

国外研究毛泽东思想资料选编（七）

# 毛泽东的政治哲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外研究毛泽东思想资料选编》

编辑组编选

（主） 约瑟·古德兰·斯图克

中央文献  
出版社



# 毛泽东的政治哲学

〔美〕约翰·布赖恩·斯塔尔 著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国外研究毛泽东思想资料选辑》  
编辑组编译

（内部发行）

中央文献出版社

## 丛书出版说明

随着中国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毛泽东思想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国外许多学者根据各自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毛泽东思想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出版了数以千计的论著。

为帮助国内学者了解国外研究毛泽东思想的状况和动态，为使毛泽东思想的研究向新的深度和广度发展，并在对外宣传中有针对性地阐明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我们决定编译《国外研究毛泽东思想资料选辑》，供有关研究人员内部参考。

这个选辑以丛书形式出版，主要选编有学术参考价值的资料；以提供原始资料为主，其中既有专著，也包括论文汇编；既有全译的，也有节译的。形式根据编选内容而定，不强求一律，编者只作必要的编辑和评注工作。

《国外研究毛泽东思想资料选辑》力求比较客观、系统地反映国外多年来有代表性的观点，并希望能够起到开拓理论视野、扩展思维空间、促进学术交流的作用。

本丛书编辑组由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理论组主持，主编石种泉、副主编张宁。有些译者邀请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译组和上海市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室以合作方式参加工作。

《国外研究毛泽东思想资料选辑》编辑组

1986年10月

#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论冲突      | 8   |
| 第二章 论知与行     | 56  |
| 第三章 论权威      | 88  |
| 第四章 论阶级与阶级斗争 | 114 |
| 第五章 论组织      | 146 |
| 第六章 论参与和代表   | 213 |
| 第七章 论政治教育    | 251 |
| 第八章 论政治历史    | 275 |
| 第九章 论政治发展    | 301 |



## 第7辑编者的话

美国学者约翰·布赖恩·斯塔尔所著《毛泽东的政治哲学》一书中译本作为《国外研究毛泽东思想资料选辑》第7辑，现在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一部以毛泽东的政治思想为研究对象的专题学术著作。作者在十多年的时间里围绕这一专题积累了大量文献史料，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本书作为斯塔尔教授多年心血的结晶，可以说基本上比较系统地反映了他对毛泽东政治思想的想法，对我们国内有关研究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斯塔尔教授早年就读于美国达特默斯学院，1966年在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获硕士学位，1971年又在该校获政治学博士学位，其间曾享受美国学术团体理事会——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当代中国联合会奖学金，赴香港从事一年研究工作。此后他在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执教政治学，并于1976年兼任中国研究中心副主任，还是美国政治学协会会员，亚洲研究协会会员。斯塔尔教授专攻政治学和政治哲学，尤其在研究当代中国政治和政治哲学方面有一定建树。他在这个领域的主要著作有：《意识形态和文化：当代中国政治辩证法导言》、《毛泽东继续革命论的基本原理》、《回顾革命：中国人眼中的巴黎公社》等。这些著作大多完成于70年代初期，为作者研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而于1979年问世的《毛泽东的政治哲学》则可以视为作者这一时期研究这一专题的代表作，集以往研究成果之大成。

斯塔尔教授进行这项研究的直接目的是想就此来理解毛泽东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许多国内外学者近年来的研究都表明，尽管“继续革命理论”的形成在毛泽东个人的思想观念中不能说是无源之水，但在这一形成过程中毕竟发生了质的变化，而促成这种质变的关键因素则是毛泽东在50年代中期以后对国内阶级斗争形势作出了越来越不符合客观实际的错误判断，正是以这种错觉为基础，毛泽东才逐渐形成了所谓的“继续革命理论”，并把以往在各个方面提出并经实践证明是正确的许多观点以扭曲的形式纳入了“继续革命”的理论体系。事实证明，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恰恰是背离了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当然，我们并不能因此而指责作者，因为在他进行这项研究时，毛泽东本人确曾对“文革”的理论和实践作了很高的评价，这不会不对作者的思路产生一定的影响；而在本书出版时，我们党也才刚刚提出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的概念，把它同“继续革命理论”严格区分开。更重要的是，本书的主体部分着重进行的是思想史研究，初步理出了毛泽东政治思想在几个问题上的发展脉络，这对我们进一步开展有关研究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在我国，“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实践虽已被彻底否定，但其潜移默化的影响并未被彻底肃清，这在一定程度上妨碍着我们国家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对“继续革命理论”的思想渊源进行严肃的学术研究，有助于认真总结毛泽东在这个问题上发生失误的经验教训，把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同“继续革命理论”严格加以区别，这在当前也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总之，在我们看来，本书的学术价值并不在于通过对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全面考察而理解了“继续革命理论”，恰恰相反，正是这种考察本身包含着某些

可供国内学术界参考的见解和方法。

作者对毛泽东政治思想的研究是以西方政治哲学的体系和模式作为参照系的，他观察问题的视角、研究问题的思路都与国内学者有所不同。在本书中，作者试图从九个层次不同但又相互联结的方面把握和分析毛泽东政治思想的理论体系。这九个方面未必能够涵盖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全部内容，其划分也不一定准确地反映了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具体情况，因而在某种程度上有削足适履之嫌，但也应看到，作者在这种框架下进行的具体分析确实比较广泛地涉及到了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各个主要方面，而且即使是这种模式本身也有其独特新颖之处，向人们展示了从另一种角度考察毛泽东政治思想某些方面的可能性。这也许有益于我们进一步拓宽研究的视野。

毛泽东的政治思想是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他的每一个重要观点都是针对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国革命的实践需要提出来的，有着很强的现实性和针对性，因此，离开活生生的历史过程，不可能深刻把握这些观点的真实内涵。本书是按论题的逻辑关系安排结构的，这有利于在理论上把握各个概念、命题之间的有机联系，但不利之处在于，由于不可能以足够的篇幅揭示这些概念和命题产生的历史动因而难以对它们做深入透彻的分析。作者也意识到这种难以两全的缺憾，他说：“脱离实践内容来探讨他理论上的结论，就有某种不合理性。历史地描述他的政治思想也许更接近于他关于理论与实践必然联系观点的本意。”不过，我们感到，作者为了在本书中尽可能达到逻辑与历史的统一，还是做出了一定的努力，力求把毛泽东的有关思想看作是在历史中生成的东西，并试图描述其形成和演变的过程。

为了探讨毛泽东政治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学说史中的地位以及与当代西方政治学说的关系，在一种比较广泛的背景下揭示其真谛，作者广泛运用了比较研究方法，在纵向上考察了毛泽东与马克思、列宁在有关问题上的联系和区别，并且追溯了毛泽东政治思想的传统文化渊源；在横向上则把毛泽东同韦伯、萨特等当代西方学术代表人物的观点进行了比较。应当说作者的这种比较研究还比较粗疏，且某些观点也值得进一步商榷，但从总的趋势来看，正确地进行比较研究无疑是促进毛泽东政治思想研究工作深化的重要途径之一。

作者在本书中的某些观点和方法我们不一定赞同，但我们在译编过程中感到，作者的治学态度是比较严谨的，这主要表现在他的论述基本上是以对毛泽东有关著述的研究为基础。在这项研究中，作者收集并使用了大量的文献史料，特别是毛泽东在各个时期的有关著作和讲话文稿，这是本书在学术上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重要原因所在。当然也应指出，作者使用的没有公开正式版本的文献，多是经过各种非正式渠道在国外辗转流传的，并不一定都真实和准确。在译编过程中，我们尽力核对查证过作者使用的文献，但并未全部找到可靠的根据。对于书中引用的毛泽东的言论，凡有国内中文正式版本的，我们均注出了中文版本的出处；对于没有公开版本的引文，均保留了英文版本所注的出处。希望读者阅读时注意。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理论研究组负责组织本书的翻译、校订和编审工作。石仲泉和张宁负责本书的编审。参加翻译工作的是曹志为（前言、第3、4、7、8、9章）和王晴波（第1、2、5、6章）。参加译稿校订工作的是张宁（前言、第1、2、5、6、8、9章）和武市红（第3、4、7章）。参加编辑

编者的话

工作的是张宁和耿素芬。

《国外研究毛泽东思想资料选辑》编辑组

1992年4月

## 前 言

湖南人常说：“草鞋无样，边打边象。”<sup>①</sup>

毛泽东漫长而又富有争议的政治生涯结束了。时过境迁，现在，从一种新的观点来认识他的一生，认识从其生涯中产生并指号它的政治思想已成为可能。就象他自己在上面引用的那句话中提及的，或许通过回顾才能更好地理解他的一生及思想的形态或模式。本书试图以我们现有的毛泽东全部著作的研究为基础，历史地理解他的政治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的模式——“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作为一位革命活动家，毛的一生跨越了近现代中国近六十年的历史。他不仅是活动家，而且是思想家。在这六十年间，他频繁地写作，不停地演说。本书首先假设毛的政治生涯和从中形成的政治思想的独创性或适用性的历史地位，不再对其真理性提出问题，然后在假设这些政治思想的内在历史价值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展开。

因此，这一研究的目的，不是为了针对对他的批评，捍卫毛的思想。诚然，尽管我不时提到论述毛思想的二手重要文献，但我并没有企望以任何系统的方式，将自己对毛思想的解释，同那些论述这些思想的卷帙浩瀚且数量还在激增的解释性文献相提并论。这样做的结果，往往是一部过分冗长，且具有不必要的复杂性的著作。在本书中，详尽阐述毛的政治思想的思想

来源也不是我的目的。尽管我承认，我对这一难题颇感兴趣，但我的专业是中国政治和政治理论，而不是思想史，我对毛的思想的历史根源的思索，只能作为个人感兴趣的业余爱好。至于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传统中，毛同其前辈的关系（无论是正统的，还是非正统的）这一相关而又众说纷纭的问题，我听从那些比我更看重这一问题的人的意见。我想，毋庸置疑，毛认为自己是通过对马克思和列宁思想的理解出发并在由此而形成的思想框架内进行工作的。在这里，我试图并行地陈述毛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传统中的前辈与毛本人的观点，以便对这些观点进行比较。因为我相信，这一研究成功地表明，无论如何，正象他一生生涯所展示的那样，毛日益敏锐地认识到，他所从事的革命、这一革命的社会环境、以及他生活和工作的历史时期的独特性质。对马克思和列宁的思想合乎正统或不合乎正统的修正是什么，这是一个必须在政治基础上才能最终得以解答的问题。无疑，毛本人确实关心过这一政治问题，尤其是在他的晚年。因而，我想阐明他对这一政治问题的看法。但是，除此之外相对于他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中的前辈的思想，对毛泽东的思想的正统或非正统性、独创性或派生性的问题，另外提出一种外在的判断并不是我的目的。

最后，在任何完整的意义上，这本书都不应被视为传记著作。尽管要谈论毛泽东在其一生中的思想演变而不时常提及其中的某些事件是不可能的；尽管我试图将他的思想的重大转变同我认为是影响那些转变的事件联系起来，但我并未打算以一种系统的方式把他的政治思想同他的政治传记结合起来。相反，我在这里的意图是通过研究毛的政治思想的内在逻辑及演变去阐明它的一个重要方面。我选择的这一方面，即他的继续革命

理论，是非常重要的。这首先是因为毛本人及其后继者都把继续革命理论看作是他的理论活动的顶峰，其次是因为对这样一个方面的阐述，涉及到对这一理论得以确立并从中进一步发展的政治命题、概念和思想的广泛研究，因而提供了一种对毛的政治思想作全方位考察的视角。我决定通过探讨九个相互联系的论题来研究毛这一方面的思想；采取论题的形式而不是历史的形式来描述毛的政治思想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尽管应当指出这同时要付出一定的代价。正如我们在下述章节中将看到的，毛的认识论的基本概念是，革命理论和革命实践间存在着必然的辩证关系。他多次明确指出，与实践相脱节的理论，既不合乎正统又无益处。由于这一根本原则，脱离实践内容来探讨他理论上的结论，就有某种不合理性。历史地描述他的政治思想——即一种以其政治生涯的不同阶段作为描述其思想基本轮廓的研究——也许更近于他关于理论与实践必然联系观点的本意。另一方面，这种形式的不利之处在于难以避免的累赘。由于我认为理解毛的继续革命理论，值得探讨的各个论题都与他一生各个时期的各种事件相关，并随之而变动，因此历史的论述就必须抓住各个时期的各种线索，把它向前延伸一小段，然后再回到原话题上来，这在认识论意义上的准确性方面有所获，而在透彻性方面则明显有所失。

确实，毛在其政治生涯的各个时期都认为存在着一些突出的特殊问题或矛盾——他称之为“主要矛盾”。理解这些问题是什么以及对他的思想有什么影响，这是非常重要的。我是联系我所选择的内容广泛的论题来讨论这些问题或矛盾的，并且按照毛在其整个生涯中形成的处理这些问题或矛盾的方式去讨论各个论题的，而不是按照年月顺序来论述这些问题或矛盾，这



样一种研究绝没有脱离历史内容，而它又确实是在这样一种假设的基础上展开的，即从毛的政治实践中形成的某些思想超出了其概念暂时的有限联系，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从而能够以这种方式进行有效的研究。由于本书所采用的框架，不熟悉这一时期历史的读者会发现，毛的传记或关于他的历史生涯的著作是本书有益的辅助读物。按时间顺序阅读毛的著作本身是对本书更为重要的补充。事实上，即使对通晓这一时期历史的读者而言，本书也只是阅读这些著作的介绍和指南，在任何意义上也不能替代接触原材料。

阅读毛的著作的起点，是看官方出版的选集，它收集了毛1926年至1957年的著作。<sup>④</sup>其他两本集子也已在北京出版。一本是毛的军事著作；<sup>⑤</sup>另一本是单卷本的毛解放前后的著作“选读”。<sup>⑥</sup>然而，官方出版的选集，仅收集了这一期间毛的部分著作。在东京，已编辑出版了毛泽东解放前著作的中文版原文全集，即《毛泽东集》。这是一个比较完整可靠的版本。<sup>⑦</sup>此外，我们得知要出版毛的全集，编辑工作正在中国共产党主席，毛的继承人华国锋的领导下着手进行。<sup>\*</sup>

斯图尔特·R·施拉姆的《毛泽东的政治思想》一书，收录了中国官方的选集没收入的毛泽东解放前著作摘录的译文。<sup>⑧</sup>内有近三百页是毛从其走上社会开始直至“文化大革命”为止的著作的节录。施拉姆的注释特别有用，它指出了现行的权威版本出版前编辑和修订的毛解放前著作种种版本的变动情况。我同南希·安妮·戴尔合作，参考中文来源和1949年至1975年近

• 1976年10月8日中共中央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出版〈毛泽东选集〉和筹备出版〈毛泽东全集〉的决定》，指出：“出版《毛泽东选集》和《毛泽东全集》的工作，由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中共中央政治局直接领导，负责整理、编辑和出版的具体工作”。——编注

## 前 言

八百件文献的英译本，编辑了基本上完整的毛解放后著作的文献目录和索引。<sup>⑦</sup>最后，布朗大学目前正在开始一项工程，由高英矛（音译）主持编辑工作，目的在于用中、英文出毛的全集。

这一研究始于十多年前。当时，我对“继续革命”观念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这一观念认为，在成功地夺取国家政权后，革命能够而且应当继续下去。这种思想似乎与在多数西方社会科学家中流行的关于革命的基本理论相矛盾。作为研究解放后中国政治的学者，这样的事实引起了我的兴趣，即：虽然毛及其战友显然想在他们自己的实践中来实施这一理论，而且确实“大跃进”时代论述了这样做的必然性，但他们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仍然认为，他们的永远革命或不断革命概念与早在约半个世纪前就已论及这一问题的利昂·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毫无关系，在我做关于中国的继续革命理论的学位论文期间，中国的新闻界开始再次明确提到这一概念，称之为“毛主席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同时，由于“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红卫兵组织出版了多种书刊，不仅在中国国内，而且在中国之外，人们能够找到大量新的先前没出版过的毛的讲话和著作。<sup>⑧</sup>得到这种新材料，使我的论文把重点放在较近的时期，把继续革命理论同“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它的实施联系起来。<sup>⑨</sup>1971年的一篇论文中，我对有关观点作出了总结。<sup>⑩</sup>

在最近的六年间，通过在伯克利和耶鲁大学开设这一课程，我进一步发展了自己对毛的政治思想的想法。这一经历使我时常与那些对毛的政治思想感到新奇的人接触，因而有助于我解决如何最好地从教学的意义上来探讨这些思想的问题。而且，通过课堂辩论，我能够进一步加深对这些思想的理解和掌握：在

一种真正的而且应当给予高度评价的意义上，我的学生始终是我的老师。我尤为感谢爱德华·弗里德曼、汉纳·皮特金、斯图尔特·施拉姆、约翰·瑟维斯和弗里德里克·韦克曼对本书初稿的精心指点，我同样感谢南希·莱文伯格在本书手稿的最后阶段所提供的编辑和研究方面的有益帮助。我最诚挚地感谢曾美霞（音译）在文字翻译方面不厌其烦的指导，特别是她那为封面和词汇表增辉的书法。我还要对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现代中国联合委员会美国理事会1970—1971年的授权表示谢意，这使我能在香港进行一年的研究和思考。没有这一年就完成不了这一研究。最后，我特别感谢我的妻子玛丽琳，她在困难时刻给我以坚决的支持，这关系重大，本书是献给她的。

毛在其漫长的革命生涯中扮演了许多角色：学生活动家、农民组织者、军事战略家、诗人、政治缔造者、国务活动家、政治理论家。此外，褒、贬者还以若干角色来描述他，对他们来说，毛泽东或是伟大的舵手，或是冷酷的独裁者；或是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创新者，或是错误地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当作达到他自己个人或民族目的的工具的庸医；或是无私的革命领袖，或是为了满足他自己一时的兴趣爱好，操纵他的同僚及其国民的不可捉摸的君主。毛本人在他即将走完其历程时对自己的描绘，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问题。他曾告诉他的传记作家和朋友埃德加·斯诺，他不想让人把他当成“伟大的导师，伟大的领袖，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来回忆，他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对他的这些称呼表示“讨嫌”而嗤之以鼻。相反，他说，“只剩下‘导师’这个词，就是教员。”<sup>①</sup>在结束谈话时，他告诉斯诺，他并不是一个复杂的人，而是真的很简单。<sup>②</sup>我奉献此书，是为了丰富我们对这一伟人的政治思想的了解；为了给我们对其成

## 前 言

就和缺点的有关评价提供基础。

## 注 释

- ① 《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月28日)。
- ② 《毛泽东选集》1—4卷选择了他从1926年至1949年的著作。《毛泽东选集》第5卷，选择了他从1949年至1967年的著作。
- ③ 《毛泽东军事文选》(北京，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出版社，1981年版)。
- ④ 《毛泽东著作选读》(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 ⑤ 《毛泽东集》(东京：苍苍社，1970年版)。
- ⑥ 斯图尔特·R·施拉姆：《毛泽东的政治思想》(纽约，普雷格出版社，1969年修订版)。
- ⑦ 约翰·布赖恩·斯塔尔，南希·安妮·戴尔编：《毛泽东解放后的著作：文献目录和索引》(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中国问题研究中心，1976年版)。
- ⑧ 在这些红卫兵组织出的集子中，最重要的是：《毛泽东对彭、黄、张、周反党集团的批判》(1967年版)；四集《毛泽东思想万岁》，1967年出了前三集，1969年出了第四集；《毛主席文选》、《毛主席教育语录》(1967年版)。
- ⑨ 约翰·布赖恩·斯塔尔：《毛泽东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它的起源、发展和实际运用》，见《哲学博士学位论文》，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1971年版)。
- ⑩ 约翰·布赖恩·斯塔尔：《毛泽东的继续革命理论的理论基础》，载于《亚洲评论》1971年第6期，第610—628页。
- ⑪ 埃德加·斯诺的谈话。见埃德加·斯诺：《漫长的革命》(香港：南粤出版社，1973年版)，第181页。
- ⑫ 同上书，第187页。

# 第一章

## 论 冲 突

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sup>①</sup>

构成毛泽东政治思想的核心观念是冲突或矛盾，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变化。在毛泽东的政治著作中，他所论及的每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都是以冲突和变化概念为基础的。在他看来，政治领域里各个方面合乎规律的、恒常的冲突和变化，与自然界的冲突和变化的情形是相同的。由于他的认识理论是建立在这一核心观念基础之上的，因此，他不仅把他的政治理论看成是这种冲突和变化观念的阐发，而且看成是这一观念的例证，从而服从于支配着自然界和政治现象的同一发展规律。因此，为了理解毛泽东有关“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逻辑，我们必须从探讨冲突这个基本概念出发。

对毛泽东的冲突、矛盾和变化思想，我们可以从四个方面来加以考察：第一，正如我已经提到过的那样，他把冲突理解成在社会和自然界同样存在的一种既定的、自然的状态；第二，他认为冲突是普遍的；第三，他把冲突看成是这个世界的有益的特性，因为它所引起的变化是积极的、进步的；第四，他深信，冲突是社会和自然界的一种永恒的状态。我们从这四个方面入手探索作为毛泽东政治思想的核心冲突和变化观念的起源、性

质及其内涵，系统阐述我的看法，这是本章的目的所在。

## 冲突的客观性

尽管毛泽东的有关冲突的思想与近代西方社会和政治思想以之为基础的某些根本原则是相背离的，但是，一种作为社会和自然界正常状态的对立力量相互作用的观点，却依然是十分古老和普遍的。这种观点不仅在现代中国思想的历史渊源中可以找到，而且在欧洲和美国的现代思想的历史渊源中同样存在。其影响的深广性，我们用这样的事实就可以说明：对那些细心地观察自然界的人来说，那些存有人类是这个世界的组成部分并受其变化规律支配的观念的人来说，这是一种自然而然就会产生的见解。这种有关自然以及人类与自然的关系的观点——我们称之为“前普罗米修斯式”的观点——对于欧洲理性传统中的前古希腊思想，对于中国传统中的前儒家思想来说是普遍存在的。

为了探讨这种关于对立力量相互作用的早期观点，以及这种观点与毛泽东所使用的冲突概念的关系，我们必须首先作一些基础的语言学的区别。在最一般的意义上，我们可以把对立看成是两项若干种可能的关系中的一种；推而言之，也可把冲突看作是对立面之间两种可能的关系类型中的一种，另一种关系类型则是互补的。究竟是将冲突还是将互补看成是对立面之间关系的适当方式，对人们有关变化的观念和态度会产生影响；反之，对待变化的态度和观念如何，也会影响他们对对立面关系的认识。当然，有关对立和变化的思想在概念上是可区分的，但是无论在早期古希腊思想中还是在古代中国思想中，它们的出现都是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在这两大思想体系中，主要涉及到

互补性要素内在联系的对立观念，自然而然都与把变化理解为重复的、预定的和循环的观念相适应；相反，主要涉及到相互冲突要素的关系的对立观念则导致了把变化理解为直线的、进步的观念。

在爱菲斯的赫拉克利特的著作中，人们可以看到以对立力量的相互作用为特征的自然观的证据：“爱与恨，醒与睡，生与死都是同一的，因为它们互相转化着。”<sup>②</sup>赫拉克利特在讨论对立问题时，主要强调的虽然是对立面之间的互补性，而不是冲突。<sup>③</sup>尽管他强调互补性，但也并没有忽视冲突的发生：“事物集聚在一起……尤其是二极或‘对立面’……在某种意义上是整体或连续性，但在另一种意义上，又不是整体，而是分裂或对立；在某种意义上，对立的双方倾向于聚合、统一，而在另一种意义上，它们又倾向于分离、多元性。”<sup>④</sup>当赫拉克利特从互补的角度论述对立的因素时，他很自然地把变化看成是循环的，而当他把对立的因素当作彼此相互冲突的东西来看待时，变化这一范畴所蕴含的性质就不同了：“人们必须懂得，冲突是普遍的，合乎自然规律的，一切事物必然要经过冲突方能产生。”<sup>⑤</sup>

当希腊思想发展到成熟阶段时，对立力量之间偶尔是相互冲突的关系而大部分时间则是互补关系的观点，就在很大程度上被抛弃了，或至少是彻底地转变了。相反，在古代中国的思想中，本性相反之物相成的观点在塑造中国传统中后来的思维模式方面，其影响要比古希腊的传统思想来得更深更广。

在中国思想史上，最早对对立力量之间的关系表现出广泛兴趣的系统阐述，可以在《易经》中找到。这部经典著作各个不同部分的形成年代，在学术上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但是，这一注释本所依据的占卜系统，人们通常认为形成于公元前11世

纪。<sup>⑥</sup>这个由许多三线形(即经卦,——译注)和六线形(即别卦,——译注)构成的体系,是以连线和断线的组合为基础的。连线代表支配或强盛的原则,而断线则代表退隐和柔弱的原则。三条连线或断线的一切可能的组合,构成8个三线形;两个三线形组合成包括六组线条的整体,就构成一个六线形,这种六线形总共有64种可能的组合。<sup>⑦</sup>

在这部充斥六线形的著作中,每一卦都伴之以相应的卦辞,其中对对立力量的阐述,强调的是它们的互补性,因此,主张一种观点:“宇宙通过变化或转化的作用方式,使每一事物获得其真实的本性和命运,并且与宇宙相和谐。这也就是进步和连续性意义之所在。”<sup>⑧</sup>其实,六线形本身常常排列成一个圆形,暗示每一卦都以循环的顺序引起另一卦。

用连线和断线象征的主导和退隐力量之间的互补性关系,是通过阴和阳这种专用名词而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形式化的。这一思想学派的开山鼻祖们热衷于研究这些术语和概念,因为它们支撑着《系辞》第5章的评注:“一阴一阳之谓道。”<sup>⑨</sup>阴这个词代表着退隐原则,寒冷、黑暗和柔弱,这些都是内在的,隐藏着的,象是云影和山影一样;这个词最初是指山脉和峡谷的背阴面。阳这个词代表着主导原则,温暖、光明和刚强,这些都是外在的,显露的,它描绘的或是在阳光下迎风飘扬的旗帜,或是个托着有孔的玉圆盘的人(可能是一个主持宗教仪式的男性舞者),这玉圆盘是上苍和光明的象征;这个词最初是指山脉和峡谷的向阳面。<sup>⑩</sup>“太极图”(一个分成光明与黑暗两个部分的圆形,其中的每一部分又都包含着另一部分的一点<sup>⑪</sup>)以象征的方式反映了这两种力量的关系。

虽然《易经》并没有忽视对立力量的冲突,但主要强调的是



这两种对立力量的互补性。正如威尔海姆所指出的那样，从这种侧重中所引伸出的是三种不同的变化。而这一点在《易经》这部古典著作中已经作了区分，“不变、循环变化和相继变化。”实际上，不变是基础，只有以不变为基础，变化才可能发生。《易经》把和潜和秩序看成是转变的条件，它总是让位于变化。<sup>⑫</sup>

在阴阳学论中见到的那种道家思想<sup>⑬</sup>，也特别明确地强调本性相反之物的内在联系。道家的著作中到处都是关于本性相反之物以及由这些对立面的互补关系所致的循环变化的论述。《庄子》中的如下一段话就表明了这一点：“夫昭昭生于冥冥，有伦生于无形……而万物以形相生，故九窍者胎生，八窍者卵生；其来无迹，其往无崖……此其道与……渊渊乎其若海，魏魏乎其终则复始也。”<sup>⑭</sup>《道德经》对对立力量的互补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变化的循环性质阐述得更为清楚：“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孰知其极，其无正，正复为奇。”<sup>⑮</sup>

李约瑟深信不疑地指出<sup>⑯</sup>，以这种方式关注对立面的结果是，把焦点集中在对立力量的联系上面，而不是集中在它们彼此分离的特性方面。出自《道德经》的另一段话证明了这一观点：

有、无之相生也；  
 难、易之相成也；  
 长、短之相刑也；  
 高、下之相盈也；  
 音、声之相和也；  
 先、后之相随、恒也。<sup>⑰</sup>

这里所描述的关系，严格说来，没有一种能够理解为是相互冲突的，这一事实表明，关于对立力量的互相关系的观念是占统治地位的。

然而，在公元前第六世纪、第五世纪出现的种类繁多的思想学派中，只有儒学（通过其众多的变形流派）在中国的社会生活领域中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哲学学派。与道学的思想家相比，孔夫子不那么倾向于把人类看成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并受其规律支配。总的来说，他的学说更关心的是人与人的关系，而不是人与自然的关系；更关心的是和谐而不是冲突。那些持传统观点的人，即认为孔子不仅悉心研究过《易经》，而且还写过《彖传》（这是《十翼》的头两篇，以后成为经典的组成部分）的人，<sup>⑩</sup>对这种解释提出了置疑。

然而，不论采取哪一种立场，人们都必须承认，儒家学者企图将《易经》中有关对立面的思想与孔子本人的学说结合在一起。其中，那位把儒家学说抬高到后来它所占据的国家意识形态地位的哲学家董仲舒，从事了实现这一结合的工作。董仲舒把儒学与后来逐渐被称之为儒家“阴阳学派”的学说联系起来，通过儒学强调和谐和稳定的框架对《易经》的内在联系的逻辑作出了解释。董仲舒指出，自然界存在着对立面，但由各种卦所代表的对立力量是互补的，而不是矛盾的，它们一起构成了统一的整体。既然实现和谐和稳定是儒家追求的目标，那么，阴和阳这两种对立力量就应当为人类所驾驭，以便实现和谐和稳定。<sup>⑪</sup>董仲舒直率地把阴阳理论揉合进儒学的框架内，对儒学的和谐概念和阴阳学说的对立概念都带来了微妙而又重要的修正，现在，和谐被看成是人类努力奋斗所要达到的一种目标，而不再仅仅是世界的一种自然本性。由于把和谐当作有道德的人类活动的结果。董仲舒及其门徒为这样一种看法留下了余地：即如果听其自然的话，这个世界自然而然就会充满冲突，而且，按照儒家所规定的价值标准，这个世界也是邪恶的。这样一来，尽管儒

家学说开始承认冲突不可避免，但它并没有走得如此之远，以致接纳冲突会产生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主张，接受在解决冲突的过程中会不断产生新的冲突的观点。<sup>④</sup>

这里，我们看到，传统中国两个主要的哲学流派都认识到了对立面及其与变化的关系的问题。<sup>⑤</sup>儒学在汉代成为社会和政治领域里占统治地位的哲学，它们支持一种我们可以称之为强化互补性的方式，解决了阴阳学说中对立面的冲突或互补关系之间存在的模棱两可的问题。当儒学变成既为现存政治秩序提供解释又为之辩护的国家意识形态或教义时，这种倾向得到了进一步加强。然而，儒学在政治领域里上升到统治地位，并没有使道家的思想受到削弱。事实上，道家思想，以及这种思想对自然界中对立力量之间的关系究竟应当主要被理解为冲突还是互补这一问题相对笼统含糊的回答，它在人类面对自然界的相互对立时所提倡的“无为”态度，此后仍然繁盛不衰。恰如儒学与国家管理职能联系在一起一样，道学也逐渐与其他的一般说来较为个人化的生活领域联系在一起。而且，许多早于这些得到系统阐述的哲学流派而存在的民间宗教活动，也与这两种学说联系起来，其结果是使这两种学说所依据的观点大众化（常常是以一种杂交的形式出现）。

因此，儒学和道学，以及它们在各自体系中吸取、融合对方观点所形成的关于对立和变化的思想，能够作为虽然发生重大嬗变但依然可行的哲学探索方式，一直完好地保存到19世纪及19世纪之后。这些思想也以相同的方式作为虽发生过重大嬗变但仍然可行的道德和伦理原则及宗教活动的根源，在民间文化中保存下来。相比之下，西方思想则缺乏这种重视作为自然界既定状态的对立的连续性。

在赫拉克利特和他的同时代人之后，西方思想发展以之为基础的两种观点否定了那种以对立力量相互作用为基础的自然观所依据的假设。第一种是亚里士多德的一同性质观念，这一概念是逻辑学赖以存在的基础。第二种是牛顿的运动概念，它不仅是物理学，而且是当代许多社会思想的基础。一同性质的概念是亚里士多德作为其逻辑理论的一个根本要素提出的，它要求同一对象不能同时具有或表现出相反的性质或特征。按照这一命题，说这个对象要么是X，要么是非X，这才是合逻辑的。它不能同时是这二者。<sup>②</sup>这显然与寻找自然界和社会各个方面内在冲突的赫拉克利特的有关观点相冲突。赫拉克利特认为，每一事物必须同时既是X又是非X。在西方逻辑学发展中流传甚广的是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而不是赫拉克利特的观点。

在与自然对立观抗衡中获得优势的第二种思想是在牛顿的运动定律中正式形成的，但它在牛顿时代之前一直广为流传着：物体自然状态是静止不动的；运动是其他运动着的物体推动所致。<sup>③</sup>从物理学领域过渡到社会领域，这种假设构成了在欧美人思想中一种盛行观点的基础。这种观点把社会看成是自然而然地存在于平衡和静止状态之中，而不是存在于对立、运动和变化之中。依照这种观点，社会冲突和变化的存在必定是被引起的，是需要说明的，因为，这种冲突和变化是对常规和自然状态的偏离。<sup>④</sup>而对赫拉克利特和古代中国与相类似的思想家来说，对立和变化是自然界和社会领域的既定状态，被引起的和需要说明的应当是平衡和静止的存在。

毛泽东始终把对立力量的相互作用看成是事物的自然的、既定的状态。他在1958年写道：“不平衡是普遍的客观规律。从不平衡到平衡，又从平衡到不平衡，循环不已，永远如此，但是每

一循环都进到高的一级。不平衡是经常的，绝对的，而平衡是暂时的，相对的。”<sup>②</sup>对相反的观点，即把平衡看成是自然的、既定状态的观点，毛泽东（援引恩格斯和列宁的话）称之为：“形而上学。”<sup>③</sup>

由于他本人的经历和中国文化的熏陶，毛泽东接触并吸收了这样一种思想，即自然界和社会领域内在地充满着对立力量的相互作用——我们已经看到，这是一种在道家 and 儒家两种传统中都得到充分阐述的观点。尽管如此，毛泽东仍然反对这些思想学派强调对立力量互补性的观点。他也反对从这种互补性观念中导出的结论，即这种对立导致的变化在性质上必然是循环的或连续的。他从对马克思的研究中找到了取代那些观点的思想，即构成自然和社会固有对立面的本质特征的，是冲突，而不是互补，由这种对立所引起的变化必定是前进性的，而不是循环的。

### 冲突的普遍性

那些把世界想成是内在地充满着对立力量相互作用的人，与那些坚持认为人们的分析方式——人们探究真理的逻辑——应当反映这种相互作用的人之间是有区别的。我们在黑格尔和他的继承者那里发现了作为论题的对立和作为方法的对立之间的联系——我们用“辩证法”这个术语来描述这种联系。在西方思想中，这种联系是近代发展的产物。在古希腊思想中，被称之为辩证方法的东西的起源与认为世界是由内在冲突的动态过程所支配的观点的起源，是不一致的。对于起因问题，辩证法所说的起因与那种把世界看作是由内在冲突的动力所支配的起因

论是不相一致的；而在中国哲学史中，却至少有可能认为这两种不同的思想脉络具有共同的根源。在探究这一共同根源时，我们会发现，它使人们联想到这样一种观点：就是在中国传统本身中也有作为冲突的对立面和作为前进的变化这样一种观念的位置。

“辩证法”这个词和“对话”这个词有共同的词根；这两个词都可以追溯到希腊字“dialegesthai”，即“交谈”。通常认为辩证方法起源于埃利亚的芝诺，他把这种方法建立在整体同一性原则的基础之上——这种原则认为事物不可能在同一瞬间具有对立的性质。<sup>②</sup>在辩论中，芝诺通过引导对方肯定两个相互矛盾的论点来驳倒对方，当芝诺指出这种矛盾时，他的论辩就取胜了。这种辩证方法后来成了诡辩家们论辩的基础。<sup>③</sup>

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在不完全相同的意义上使用“辩证法”这一术语，用它来指通过对话——一系列的提问和回答——而获得真理的方法。<sup>④</sup>亚里士多德把狭义的辩证法看成是一种低级的论辩形式，他认为，这种形式以小前提为基础，而不是以依据直接观察所得到的大前提为基础，认为其特征是“展示性方法”。<sup>⑤</sup>

辩证方法在其古希腊思想的根源上萌生后，并没有牢固地扎根于冲突和矛盾是世界的自然本性、因而任何一种分析方法都要反映这种矛盾的思想。相反，它建立在两种不同观点的基础上：一种与亚里士多德有关，它论证说，既然内在矛盾不是世界的特性，因而逻辑证明就可以以展示和排斥这些矛盾为基础；另一种与柏拉图、苏格拉底相联系，这种观点排除了辩证法与自然秩序的任何一种必然联系，并把它当作通过对立观念的相互作用而寻求真理的一种手段。

虽然这些辩证法的观点在形成中世纪的思想时产生过影响，但辩证法只是在被德国哲学家所掌握（从康德开始，经过费希特，谢林和施莱尔马赫，到黑格尔）时，才得到了改造，并获得了新的重要性。黑格尔和他的前辈们所尝试的实际上都是把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的辩证法构架统一起来；他们论证说，矛盾的观念事实上是互相否定的，但是，这种否定不会使原来的观念完全失却合理性，而是通过一种新观点的产生使之被取代。费希特在描述这个过程时是这样认为的：一个命题与其对立的观点、即反面发生相互作用，就会产生一个新的合题。用黑格尔的话来说，一个观念必然产生否定的观念，从二者的冲突中，作为外化或取代的结果，必然出现一种新的观念，即否定之否定。黑格尔把这个过程的每一阶段都看成是绝对观念通过历史而逐渐实现的组成部分。<sup>⑩</sup>由于这个过程充满着对立因素的冲突，因此，辩证法——我们理解这个过程的方法——同样也必然地包含着冲突的对立面的相互作用。

当马克思着手将黑格尔“头脚倒置”的唯心主义辩证法改造成唯物主义辩证法时，他通过把辩证法与赫拉克利特的以内在对立为特征的自然观相结合，把黑格尔对辩证法的改造更向前推进了一步。但是，虽然赫拉克利特所强调的是固有的对立的互补性，而马克思却强调其冲突性。

在中国传统思想中，作为现象的冲突和作为分析方法的冲突的分离，绝没有这么显著。《易经》既描述了多种多样冲突因素结合构成的世界，也描述了分析这个世界的方法，无论其形态多么原始，它都是要通过反映这些冲突来理解这些自然现象。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这种原始的方法在道家那里被精制成为一种典型的辩证法。《庄子》第二章中对此有清楚的表述，“和

之以是非，休乎天均，是以谓两行。”<sup>②</sup>李约瑟认为，这种根植于道学的辩证法在观察自然时能更好地解释变化。正因为如此，这种思维方式与李约瑟所谓的西方思维中“亚里士多德僵硬的形式主义”相比，在开始时更有助于自然科学的发展。<sup>③</sup>

道家的这些观点在墨子的哲学著作中得到了更为充分的阐述。<sup>④</sup>“必然如此”并不是终极点，每一种肯定都有一种否定相伴随，每一种自然现象必然有另一种与其对立的現象存在；凡是有“是”存在的地方就有“非”存在。这就是“必然如此”的含义。<sup>⑤</sup>他接着说：“某些人断定一定事物就是如此，并使人相信这种判断是正确的；而另一些人则否定这种判断，对它产生怀疑。[终极真理]如同圣人一样也包含了所有的否定因素，除非没有[更多的]矛盾。”<sup>⑥</sup>

在中国传统中存在着原始辩证法思想的第二个脉络，可以追溯到印度的辩证逻辑，这种逻辑是与佛教一起传入中国的。这里所讲的这一印度学派是龙树<sup>⑦</sup>的学派，他的著作系统地阐述了“中道经文”的理论，在公元15世纪被译成汉文时书名为《中论》<sup>⑧</sup>。这一学派的核心理论可作这样的释义：“一切事物处在不断的变化之中，而没有一刻是相同的，因而一切都是不真实的。”<sup>⑨</sup>两位与佛学辩证法有密切关系的中国哲人是僧肇（公元384—414）和吉藏（公元549—623）。僧肇强调这种思想形式与道学中相似流派自然而然的密切关系；与此相反，吉藏则认为，只有运用排斥和否定的辩证方法才能达到终极真理——“谛中”，从而详尽阐明了排斥和否定的辩证法。<sup>⑩</sup>

从这些段落中可以明显地看到，我们在中国古代思想的自然观中所发现的突出对立因素互补关系的观点，在这些方法论的讨论中，已在某种程度上被冲突和互补都可能发生的看法所



取代。同样明显的是，马克思实现的把以对立力量相互作用为特征的自然观同以对立力量相互作用为特征的研究方法的结合，是早在许多世纪前中国传统中就至少是以原始的方式完成了的结合。

毛泽东和他的同事们都看到，中国和西方辩证法思想的发展是平行的。在1972年，中国作家郭沫若在与法国政治家和作家阿兰·佩尔菲特谈话时讲到，古希腊和古代中国的思想都存在着辩证法的渊源。郭沫若认为，在亚里士多德和笛卡尔的思想占据支配地位之后，西方思想已丧失了它的辩证性，相反，古代的辩证法在中国依然是一种具有生命力的思维模式。他确实认为（可能不是没有一点嘲讽意味），费希特、谢林、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辩证法概念可能都是从中国借用的。<sup>④</sup>当毛泽东本人谈到中国和西方在古代和近代运用辩证法的关系时，他也这么看，只不过方式与郭多少有点不同。毛泽东认为，每一种关系本身就是辩证的；在西方，古希腊的辩证法是被中世纪的形而上学所否定，而它们两者又被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辩证法所超越；在中国，古代的辩证法同样为封建经典中的形而上学所否定，这两者最终由于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而被取代。<sup>⑤</sup>

这种原始辩证法思想传统在中国环境中的连续性的观点，对于理解毛泽东如何吸收和发展他在马克思主义中发现的辩证法是至关重要的。在黑格尔和马克思能够以充分的理由认为他们的思想是对西方哲学传统的一种新颖的否定和超越的地方，毛在中国背景下对这些思想的发展，却是在与这些思想所冲击的中国文化和哲学的生机勃勃的共鸣中进行的。由于毛泽东熟悉中国哲学和文化传统中的原始辩证法内容，我们可以说他是一个“天生的辩证论者，”正是在同一意义上，斯图尔特·R·

施拉姆把他称为“天然的列宁主义者，”因为他出自本能地接受了列宁强调政治斗争的思想和革命组织的原则。<sup>⑤</sup>与此同时意识到同样的看法也适用于毛泽东有关辩证法的著作和讲话针对的听众和读者，是非常重要的。从许多毛经常用来阐述辩证法思想的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到，对于这一点，毛泽东是分清楚的。这些例子使毛泽东所掌握的辩证法具有一种独特中国特征。<sup>⑥</sup>在毛论述这种冲突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是自然社会和方法的共同性质）概念时，这种独特的特征尤为明显。

如我已提到的那样，马克思有效地把他从黑格尔以及最近的前辈那里所继承的作为方法的冲突观念，与他对物质世界充满对立斗争的早期思想（强调对立的冲突性质而不是互补性质的思想）的重新解释结合在一起。这种重新解释表现为马克思的继承者在其著作中使用“矛盾”这一术语来描述辩证关系。但是，这一术语的使用，把冲突的一般性概念与由矛盾这一术语所描述的冲突的特殊类型的两者之间本已相当清楚的区别搞模糊了。按一般的说法，我们通常是把彼此冲突的客体、力量或观念与彼此对立、矛盾的客体、力量或观念加以区别的。冲突和矛盾都是有客体、力量或观念在其中发生相互作用共同构架的含义。然而，在冲突概念承认这个构架内存在某种可能的一致性基础的地方，暗示着截然相反、针锋相对的对立的矛盾概念却不承认这种一致性。

矛盾或两极对立的观念在物质世界中最有意义。但是，马克思之所以关注自然界，仅仅是因为它与人类的生产过程相关。因此，马克思本人最关心的是经济、社会和政治冲突，而不是在自然界中观察到的两极对立的力量的例子。这样做的是恩格斯和后来的列宁，他们用这种例子、以类比的方法说明他们在

社会事务中的辩证观。他们据此进一步论证说，由于辩证唯物主义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是同样适用的，因此，它更具有科学性。恩格斯在说明他对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兴趣时写道：

在我对数学和自然科学作概括叙述时，我在细节上也确信那种对我来说在总的方面已没有任何怀疑的东西，这就是：在自然界里，同样的辩证法的运动规律在无数错综复杂的变化中发生作用，正象在历史上这些规律支配着似乎是偶然的事变一样；这些规律也同样地贯串于人类思维的发展史中，它们逐渐被思维着的人所意识到。<sup>④</sup>

在大约10年前，他“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历史中”概括出了三条“一般的规律”：

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

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

否定的否定的规律。<sup>⑤</sup>

这两段话引自《反杜林论》和《自然辩证法》。然而，在这两部著作中，人们并没有发现把这些规律系统地运用于自然界的情况，尽管恩格斯为了解现代科学的发展付出了显然是可观的努力。《反杜林论》是为对欧根·杜林那些结构松散、涉猎广泛的著作进行批驳而写的；恩格斯最终没有完成《自然辩证法》，它只是一些散乱的笔记。在这些笔记中，恩格斯的方法是从科学研究的不同领域中搜寻出对论证那三条规律有用的例子，而不是就一门科学的系统解释来运用所有这三条规律。<sup>⑥</sup>有关辩证发展的第一条规律——质量互变规律——的例子，恩格斯是从化学领域里得来的；第二条规律——对立面的相互渗透，他是用物理学领域中的例子来说明的；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他在讨论生物学，

尤其是植物学时加以阐述的。这样，留给读者的任务就是，他们必须在理论上找到在恩格斯选来说明第三条规律的科学领域中其他两条规律也可以适用的途径。例如，他认为，可以想象从麦粒发展而来的植物，是对麦粒的“否定”，而反过来植物发展到麦粒则是“否定之否定”，<sup>④</sup>然而，他并没有讨论这对把植物和种子理解为相互渗透的“对立面”有什么意义的问题，也没有说明在这个植物学的例子中如何运用质量互变规律的问题。

列宁在讨论这些辩证法规律对自然现象的适用性问题时，显然更为直率。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列宁对这个问题甚为关注，几年后，在《谈谈辩证法问题》这篇短文中，他再次论及这个问题。在后面这篇短文中，他例举了一连串他认为具有“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倾向”的例子：

在数学中，正和负，微分和积分。

在力学中，作用和反作用。

在物理学中，阳电和阴电。

在化学中，原子的化合和分解。

在社会科学中，阶级斗争。<sup>⑤</sup>

恩格斯和列宁为了给辩证的发展模式奠定物质的、物理的基础，都参考了自然科学。他们要表明的，不仅是在自然、社会和哲学领域辩证发展过程之间的类似性，而且是它们之间的一致性。然而，在表明这种一致性时，他们不仅采取了与马克思有关自然及其与人类关系的观点截然不同的关系的见解，而且，还使马克思有关自然界及其变化的微妙而灵活的认识模式变得僵化和过于简单化了。<sup>⑥</sup>而且，他们在这样做时，模糊了作为一般范畴的冲突——即冲突和作为特殊概念的冲突——即矛盾之间一切有可能作出的区别。这样，对于理解并非两极化对立有

益的辩证法——这种辩证的对立在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中远比那些两极化的对立来得普遍——由于使用了矛盾这个术语而遭致歪曲，从而也就忽视了注意到自然界变化本性的原始辩证论者所强调的对立面互补性思想。

虽然，毛泽东经常使用“矛盾”这一术语，但他是在两极性冲突和非两极性冲突这两重意义上使用的。在他运用辩证法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了对互补性和矛盾性的双重强调。他是通过运用对立统一原则实现这种两重强调的。然而，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这种互补性的观念，不是冲突的永久特性，而是在辩证运动过程中“暂时性”的东西。他在讨论辩证法时，常常引证恩格斯和列宁的话，指出自然、社会和哲学中矛盾因素在相互作用过程中的统一性。他首先引用恩格斯的话（“运动本身就是矛盾”）<sup>⑤</sup>证明矛盾理论的基础是运动的规律，尔后指出，“不论是简单的运动形式，或复杂的运动形式，不论是客观现象，或思想现象，矛盾是普遍地存在着”。<sup>⑥</sup>事实上，他在论述矛盾的“特殊性”时，又进一步指出，具体的自然科学的划分都是依据构成不同的科学研究对象的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的。<sup>⑦</sup>在适用于自然科学的辩证法和适用于社会科学的辩证法之间的联系这一问题上，他虽然倾向于恩格斯和列宁，但与此同时，在辩证法作为一种分析方法而出现的问题上，他仍然提出了一种独特的实践性解释；这种解释以一种与马克思本人观点更为接近的方式把自然与人的活动重新统一起来：

“人类的实践史——向自然斗争史，阶级斗争史，科学史在长久岁月中，为了生活与斗争的必要，考虑物质的现实及其法则，证明了唯物论哲学的正确性，找到了自己斗争的工具——唯物论哲学。”<sup>⑧</sup>

他提到了中国的先人，以此作为导入他所理解的那种辩证法的核心原则（即对立统一规律）的一种手段。他指出，“我们中国人常说：‘相反相成’，就是说相反的东西有同一性。”<sup>②</sup>毛泽东在解释这种对立统一时说，“原来矛盾着的各方面，不能孤立地存在。假如没有和它作对的矛盾的一方，它自己这一方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sup>③</sup>接着他用一段话来说明这一观点，而这段话实际是《道德经》的一种释义，他以此强调在恩格斯和列宁的理论中丧失了的对立面互补的意义：“没有生，死就不见；没有死，生也不见。没有上，无所谓下；没有下，也无所谓上。……没有顺利，无所谓困难；没有困难，也无所谓顺利。”<sup>④</sup>在其他地方，他论证说，可以把恩格斯的三个辩证法规律归结为一个，即对立统一规律。在1960年，他说，“对立统一规律是最基本的规律”，“质量互变就是质与量的对立面的统一，本质上说，并不存在否定之否定规律”。<sup>⑤</sup>但毛泽东又认为，强调对立统一这条规律，并不意味着这是唯一的一条规律。在60年代初，对究竟是强调对立面的统一，还是强调对立面的冲突这一问题，在哲学界发生了激烈的论战，论战使这一点变得更清楚了。杨献珍认为，应当重视合二而一，即由对立力量的冲突所产生的新的统一阶段。<sup>⑥</sup>毛泽东反对杨的这一主张，是因为杨的观点造成政治上的分歧。它恰好在“文化大革命”前夕强调调和那时的斗争，而毛泽东正试图要提出相反的观点。但这也具有更广泛的方法论上的意义。毛泽东指出，过分强调对立面的统一，而不强调对立面潜在的矛盾，那是一种黑格尔式的错误，它会导致满足于现状的观点。

• 疑有误。似应为1964年8月18日关于哲学工作的谈话。——编注

他坚持认为，正确的立场只能是一个，就是在强调一分为二的同时，指出冲突的连续性以及统一和平衡的暂时性。<sup>⑧</sup>

毛泽东对杨献珍观点的批评表明：辩证地解决统一中的对立和对立中的统一这种明显的两难问题，应当是将这两种状态看作在连续性过程中随时间变化而相互交替的瞬间。在发展过程中有这样一些时期：这时，斗争、分裂和质变是其特征；同样，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这样一些时期：这时，互补、统一和量变是其特征。尽管这两个阶段对于事物的发展过程来说都是必然的，但是，毛认为前者是“绝对的”或既定的，而把后者——互补和统一——想象为相对的或暂时的。

从毛泽东解决这一问题的辩证观念中产生了在他的著作中影响最广泛的两个比喻。这两个比喻就是他在解释前进和发展的运动过程时所用的“波浪”和“螺旋”。他在1961年写道，“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是直线的，而是螺旋式地上升，也就是波浪式发展。”<sup>⑨</sup>“螺旋”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由于事物从不平衡开始运动，然后重新回到平衡，因而“每一循环都进到高的一级。”<sup>⑩</sup>“波浪”表明了高潮和低潮、<sup>⑪</sup>紧张和松弛的相互交替。<sup>⑫</sup>他在1958年说，“波浪式的前进形式就是谨慎和草率的对立统一”，就是“现实与理想的对立统一”。<sup>⑬</sup>

最后（在某种意义上并不是最后，因为当我们谈到毛泽东关于人在辩证过程中的作用的观点时，我们还会谈到这一点），他常常把“波浪”当作整体自然的象征来谈论，因为它是人们在前进过程中必须与之斗争的对象。在毛泽东的诗词《游泳》中，他引用了孔夫子对波浪的象征意义的解释：“子在川上曰：逝者如

• 时间疑有误。似应为1959年12月10到1960年2月9日期间。——编注

斯夫。”但是，前面的几行诗句显然改变了象征意义：

万里长江横渡，  
极目楚天舒。  
任凭风吹浪打，  
胜似闲庭信步。④

显然，波浪对毛泽东来说，是自然界辩证运动的一种象征，它也曾使毛的祖先们产生过同样的联想。但是，在谈到当人们面对这种运动的态度时，他却毫不犹豫地背离了这种象征意义。他在1964年说，“游泳是同大自然作斗争的一种运动”，“在这种运动中，游泳者与大自然搏斗”。⑤“波浪”同样也被看成是他政治生活的一种象征：1966年7月，他再次跃入扬子江，以表明他精力旺盛，正在作为“第一线”领导人重新出现，准备在开始形成的“文化大革命”中发挥主动的作用。⑥

有意义的是，毛泽东提出要抛弃恩格斯的第三条辩证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理查德·伯恩斯坦用一种颇有启迪的类推法指出，黑格尔运用“否定”这一术语是要描述新事物产生的过程：“当辩证过程的某一个‘要素’得到充分发展或理解时，就会引起它自身的否定，当然它不会机械地遇到某个反题，相反，这个过程倒更象悲剧英雄，因他自己性格的发展而导致‘失败’这样一种不幸的过程。”⑦相比之下，毛泽东有关合题实现过程的思想，可能由于他只是通过恩格斯才了解黑格尔的，因而更具机械性而不是有机性。他把相对平衡阶段实际上当作量变过程来描述，并且，认为这种变化是由内部和外部原因所引起的。⑧在其他地方，他还论述说，在这一阶段，冲突得到“发展”、变得“尖锐”和“深刻”起来，⑨他认为，量变阶段的最好例子，就是一个面对正在崛起的先进阶级而自己正在衰落的统治阶级。⑩照



毛泽东的说法，在这一相对平衡或量变阶段，辩证法变成了一种“比较方法”，矛盾的双方据此而并存，并表现各自相对的力量。<sup>④</sup>相反，事物向新质状态过渡的质变则是以扬弃，即事物的原有状态被取代为先决条件的，用毛泽东的术语说就是“飞跃”，这种质变是一种由矛盾固有的力量所必然造成的。<sup>⑤</sup>

新事物辩证地取代旧事物，人们用综合的实现来指称这一阶段。毛在用他自己的说法代替这个黑格尔式的术语时，表现得最含糊不清和模棱两可了。在1937年，“他巧妙地问道，“什么是综合？综合就是把东西吞掉，就是大鱼吃小鱼”。<sup>⑥</sup>30年之后，他澄清了这个异乎寻常的表述，而在这样做时，又使该过程更象折衷而不是综合。

综合就是吃掉敌人。我们是怎样综合国民党军队的？还不是把敌人的东西拿来改造！……不要的，用哲学名词说，叫“扬弃”，……吃饭也是分析综合。胃肠吸收营养，把糟粕排泄出去。你们是洋哲学，我讲的是土哲学。<sup>⑦</sup>

当这种解释无法自圆其说时，这里至关重要的不仅是在他对辩证发展的关键阶段所作的解释中有意识地回归到“本国的”而不是西方的辩证法源头的程度，而且是他运用质变这一概念的范围，他把这一概念与“革命”相提并论。他在1958年指出，“一切根本性的变化和‘飞跃’”，“都是一种革命，并一定贯串着斗争。那种‘没有斗争的观点’是形而上学”。<sup>⑧</sup>

为了完成对毛泽东所运用的辩证法的简要评述，我们还须转到有关人类在辩证过程中所起的作用问题上来。在这里，着

---

• 毛泽东在1964年8月18日的一次谈话中说过，“一个吃掉一个，大鱼吃小鱼，吃就是综合”。——编注

重指出如下一点有重要意义：毛并不是把辩证法（用矛盾作为一种分析和研究的方法）仅仅当成可以用于无序的世界从而获得一种有序的解释的多种可能的方法或范型中的一种。正如托马斯·库恩对科学活动所作的描述那样，<sup>⑧</sup>任何一位科学家，虽然都运用暂时的主导性的范型，那是因为他们相信这种范型在某种意义上会与人们所观察的自然现象相一致；但是，辩证论者毛泽东却过于刻板地理解这种一致性。<sup>⑨</sup>在他看来，辩证唯物主义是一种令人满意的分析方法，因为它是建立在矛盾这一概念基础之上的，而这一基础与自然界和社会领域所依赖的根据是相一致的。由于矛盾是普遍存在的——毛泽东所使用的术语是“绝对”——因而，辩证法也就具有一种绝对的性质。为了理解世界的这种矛盾性质和这种辩证法的矛盾性质怎样与人类的本性、人类的活动过程相一致，我们须继续探讨毛泽东所理解的有关冲突的第三种特性：冲突的有益性。

### 冲突的有益性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谈到，马克思对社会科学所作的贡献，如同他的同代人达尔文对自然科学所作的贡献一样。<sup>⑩</sup>而且他们两人研究工作之间的那种关系，表明了其同时代性以及重要性；另外，他们都对19世纪欧美思想以之为特征的一种深刻信念，即相信前进运动的积极性，做出了重大贡献。<sup>⑪</sup>

对于自然科学家达尔文来说，进步的概念是用“适应”这一术语来解释的，而这一术语与它的早期形式“适合”有密切的关系，换句话说，就是与一系列本身就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既定环境条件相一致。当这一思想被引入到社会领域后，适应这一概念

便具有了一种更为抽象的积极内涵。虽然对于达尔文本人来说，进化过程相对而言是一个无限的过程，但那些后来被称之为“社会达尔文主义者”的人几乎都认为社会进化是朝着某些预定的目标发展的。<sup>⑧</sup>

达尔文的著作给马克思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以致他曾考虑把《资本论》奉献给达尔文。也许正是在用辩证法来解释达尔文的著作（它本身显然并不是辩证的）这一事实的基础上，才给马克思在研究黑格尔及其门徒的著作时所发现的必然的前进运动这一相当空泛的概念，注入了物质的科学的内容。<sup>⑨</sup> 在古希腊和中国，辩证法在其最早创始人那里，具有一种三合一的结构，对立面的两个互补要素被包含在第三个要素之内，这是一个不变的框架，冲突就在这框架内发生。有时，这个不变的框架就是季节的自然循环；有时，它又是生命的循环。中国的《太极图》就是这种框架的象征，阴和阳的冲突被束缚在这个圆圈内。然而，在现代的辩证论者那里，这种循环圈被打破了。冲突取代互补成为对立的主要形式，而且正如我们已看到的，这种循环圈的比喻也被表示循环和前进或上升运动并存的螺旋的比喻所取代。对于马克思和毛泽东来说，以及对他们的唯心主义先驱者来说，冲突的每一次解决，每一次综合，都标志着发展过程前进了一步，并且实际上只吸收了导致这种前进的冲突力量中的积极因素。毛在1955年写道：“一种矛盾克服了，又会产生新矛盾，又是这样去竞赛。这样，社会就会不断地前进。”<sup>⑩</sup>

这种辩证法与达尔文式的进化概念的结合，使人类扮演的角色发生了变化。在古代，朴素的辩证法让人类扮演的是两种角色：一种是自然界冲突力量的受害者或被动的经验者；另一种就是对这种力量的观察者。在黑格尔及其继承者的先验图式

中另外增添了两种角色，一种角色是不明确的，另一种角色是明确的。不明确的角色就是显示权威的角色——人不再仅仅观察这种冲突，而且处于一种能辨别或规定社会冲突应导向之目标的地位，并在这一过程中判定，什么是积极的力量，什么是消极的力量。明确的角色就是人充当变革的代理人的角色——那些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的行动者，依靠他们的经验和智慧超越了只想解释世界的哲学家，试图积极地改变这个世界。

在确定社会发展宏大而长远目标的活动方面，相对来说，毛泽东论述得较少。我们将会看到，他那种思想依赖于经验观察和实践的观点，使他不可能详细确立遥远目标，同样的观点也在某些程度上使马克思不能制定详细的长远目标。然而，在那些较为直接的目标方面，那种冲突的确定者或仲裁者的角色都相当明显了。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对毛泽东的认识论思想以及这种思想所包含的权威概念进行阐释时，将会作更详细的探讨。这里，我们只要说到这么一点就可以了：即解释者或仲裁者这种不明确的角色出现，是由于矛盾的客观性和普通性与矛盾的有益性之间的潜在冲突，保证一切冲突都会以一种促进积极的前进的发展的方式自然而然地使自己得到解决。这是什么意思？黑格尔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思想中的这一决定论的方面（这种决定论在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思想中是不明确的）预先假定，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为矛盾本身所固有，并不依靠人的力量的作用。假如历史的发展必然是向前运动，那么，那种引起前进性发展的冲突也就一定会自然而然地使自身得到解决，并以这种方式对进步做出贡献。正如冲突本身是客观的一样，冲突自然而然地得到正确解决也必定是客观的。而不正确的或倒退的解决只在短时期内才有可能，只是规律的一种例外。它对人类的判

断力不会带来重大影响。构成进步和发展的东西是由冲突本身所决定的，而不是由参与观察这一历史进程的人所决定的。

然而，马克思是一个人文主义者，用费尔巴哈的术语来说，这意味着马克思认为，人必须成为哲学研究的对象，以便替代人自己所创造的抽象观念。因为马克思在超越费尔巴哈而继续前进时指出，应以积极活动的主体的人作为研究的中心，这一主体是改造其世界的政治的、社会的和经济的行动者。<sup>⑧</sup>这种人文主义使得马克思没有采取僵硬的决定论立场，马克思和他的某些继承者反对这种立场，称之为“机械唯物主义”。我要指出，马克思那种为人道主义服务的辩证法是以作为仲裁者的人类为前提的，人类有能力确定人类的异化问题，至少是能够说明历史进程的发展所要实现的族类的非异化状态将是什么样子。这样，就可以根据这种实现非异化的运动来理解进步。我们将会看到，虽然毛泽东重新确定了马克思的核心问题——异化问题，但在他的以人为中心的辩证法中，显示权威的需要仍然是固有的。

为了讨论辩证法的现代拥护者在辩证法中赋予人类行为者的第二种角色，有必要说明一下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中围绕着唯意志论和决定论的相对重要性而展开的争端。仔细阅读过马克思本人有关这个论题的著作的人，都会遇到一个自相矛盾的问题：马克思既讲到“铁的规律”，又讲到人类活动对社会进步发生作用的必要性。<sup>⑨</sup>恩格斯在马克思逝世后，以一种更倾向于决定论的方式致力于解决这一理论上的两难困境。然而，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框架内，在有关行为者影响历史发展的作用这一问题上，可以采取许多不同的立场。在这个框架所包含的一系列立场的一个极端，可以把人类行动者看作是受他们自身无法控

制的力量摆布的木偶；居中的立场，可以认为行为者无法改变历史事件的进程，但至少可以影响事件发展的速度；而在另一个极端，则可以认为行为者通过肯定的或否定的活动，不仅可以影响历史发展的速度，而且还可影响其发展方向。

在毛泽东的著作中，我们可以发现，他象马克思一样，在这个包含一系列立场的框架中，他采取了所有这些不同的立场。例如，在《矛盾论》（1937年）中，他指出，“把事物的发展看做是事物内部的必然的自己的运动，……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sup>⑧</sup>然而，在同一篇文章的后面几页上，他又采取了这样的观点：“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过程变化，旧过程和旧矛盾消灭，新过程和新矛盾发生，解决矛盾的方法也因之而不同。”<sup>⑨</sup>第一段话以一种鲜明的决定论立场为前提，而后一个陈述则表明了这样两方面的思想：一方面，即使是从特殊矛盾中引申出来的“解决方法”，在理论上也与矛盾本身是分离的；另一方面，它有人们要“运用”适当的方法这种含义。其结果，必须把这种陈述当作更接近于唯意志论的一种典型观点来看待。<sup>⑩</sup>毛泽东试图用“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的观点，来解决在他的立场中所明显包含的矛盾。他还用朴实的、有时甚至是太通俗的例子说明他的观点：“鸡蛋因得适当的温度而变化为鸡子，但温度不能使石头变为鸡子，因为二者的根据是不同的”<sup>⑪</sup>

把内因和外因的关系运用于社会和政治领域，就限定了人类活动的有效范围：“经济基础发展到一定阶段，旧的上层建筑基本上不能再同它相适应。在这样的时候，就必然要引起根本性质的变革。谁要抵抗这种变革，谁就会被历史所抛弃。”<sup>⑫</sup>因

此，“社会主义制度终究要代替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一个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不管反动派怎样企图阻止历史车轮的前进，革命或迟或早总会发生，并且将必然取得胜利。”<sup>②</sup> 这些界限被作了如下的规定：“不合历史要求的東西，一定垮掉，人为地维持不垮是不可能的。合乎历史要求的東西，一定垮不了，人为地解散也是办不到的。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大道理。”<sup>③</sup>

在从另外一面，即活动自由这一面看这一问题时，毛泽东在1962年概括了他的观点：“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只有在认识必然的基础上，人们才有自由的活动。这是自由和必然的辩证规律。”<sup>④</sup> 总之，毛在思想倾向上遵循马克思的观点，把历史的发展看作是人类实践活动与自然力量冲突相互作用的结果。在高度评价人类活动的作用这个方向上，毛泽东开始与马克思分道扬镳的地方是：在其思想发展中，他逐渐认识到，由于人们的失误，也可能会颠倒历史发展的进程。

毛泽东在阐明人类实践活动对于解决矛盾并从而促进发展的作用时，是清晰而详尽的，这甚至远比那些认为他的思想离开了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并从这一观点批评毛的思想的人所希望的，更具有系统性。当他讨论与社会冲突有关的人的活动问题时，常使用这样两个术语——“解决”和“处理”。在使用“解决”这个术语时，他往往更倾向于用被动语态而不是主动语态——冲突是“被解决的”，但没有具体说明解决的主体。他用“处理”冲突——我们也可以说“办理”——这种说法时则显然是主动语态。在讨论处理矛盾的问题时，毛详尽阐述了四种在他看来极为重要的区别，他认为，在涉及到特定场合的矛盾时，必须作出这种区别。第一，就是确定在既定的社会条件下，哪些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事实上处于相互矛盾之中；第二，就是他所谓

的“主要的”(或支配的)和“非主要的”(或次要的)矛盾之间的区别;第三,就是仔细分析出矛盾双方哪个方面是主要的,哪个方面是次要的;第四,就是必须对他所提出的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作出区别。

在具体的时间和场合下,有关的社会冲突究竟是什么?毛泽东和其他一些人用自然界的矛盾作为例证来阐述他们的观点,这确实让人非信不可,研究者很难对这种矛盾视而不见。但对于我们来说,社会矛盾就似乎不是那么不证自明的了。而毛泽东不这么看,他认为,“无论什么世界,当然特别是阶级社会,都是充满着矛盾的。有些人说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找到’矛盾,我看这个提法不对。不是什么找到或者找不到矛盾,而是充满着矛盾。没有一处不存在矛盾。”<sup>⑤</sup>正是由于这类矛盾错综复杂,因此,在特定的客观情境中识别出这类矛盾,就是那些直接接触现实环境和有经验的研究者的任务了。关于这一点,在下章中我们将作更详细的讨论。我们可以把这个过程看成是列出一系列矛盾的过程,在这些矛盾中最终会被发现的主要矛盾就是这一事物发展的关键所在。毛在1958年提到,这是一个“设置对立面”的过程:“所谓对立面,是客观存在的东西才能设置起来,客观不存在的东西,是设置不了的。”<sup>⑥</sup>后来,在谈到这个问题时,他又说:在自然界本来不存在的对立面,可由人工设置起来,如修水库、办工厂。但必须在自然界有这个材料,有这个条件,有物质基础。<sup>⑦</sup>他在1956年的一次讲话可以作为他本人实施这一过程的实例。他在这个讲话中提出了有关中国发展的“十大关系”,如工业和农业,经济发展和国防,沿海和内地,等等。<sup>⑧</sup>

社会领域里的有关冲突一经确定,随之而来的第二个区别就是在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之间作出区别。根据冲突所要实现



的目标，可以判定主要矛盾就是那种“起着领导的、决定的作用”的矛盾，“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sup>⑧</sup>主要矛盾的解决会推动社会进入下一个发展阶段。

在处理矛盾时，必须要作的第三种区别是极为重要的。在主要矛盾内，矛盾的双方哪个是主要的，哪个是“非主要的”或次要的？毛泽东对这种区别的论述，<sup>⑨</sup>有许多地方模棱两可。有时是依矛盾双方斗争力量的大小作为区分的根据；有时是依更为抽象的定性判断作为区分的根据。附带说一下，这种模棱两可也表明，毛泽东追随黑格尔和马克思，对区分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必要性作出了含混不清的否定。<sup>⑩</sup>例如，毛泽东谈到，矛盾主要方面，就是通过与矛盾另一方面的斗争而使其“由小变大，”进而获得了支配的地位的方面。<sup>⑪</sup>然而，与此同时，他又作了一种迥然不同的区分——“新”与“旧”的区分。他认为，在任何一种特定的矛盾中，“新的方面由小变大，上升为支配的东西，旧的方面则由大变小，变成逐步归于灭亡的东西”。<sup>⑫</sup>假如人们象毛泽东在其经历的这一阶段所认识的那样，认真地接受这种随时间推移必然会产生积极变化的思想，那么，他在这里以新生事物（人们可以首先假定这是一种有可能验证的性质）的名义而提出的区别，实际上是一种无法验证的价值判断的区别。因为很清楚，从这种语言氛围中产生的“旧”字，很明显具有贬义。既然为推进事物发展过程所要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只有在人们将其力量投入到矛盾的“新的”或积极的一面时才能采取（并从而增强了这一面的力量），所以，在矛盾“好的”方面和“坏的”方面之间的这种区别，就是至关重要的了。<sup>⑬</sup>

最后，在处理矛盾时需要作的第四种区别是非对抗性矛盾和对抗性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之间的矛盾。这种区别

要依赖于第二种区别——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区别——划分人民和敌人的界限要依据人们对待特定社会里特定时期的主要矛盾的态度。<sup>⑤</sup>当然，这种区别反过来决定人们在解决矛盾时采取什么样的行动——在对抗性矛盾的情况下，采取斗争的行动方式；在非对抗性矛盾的情况下，采取毛所谓的说服和批评的“民主”方法。

然而，人们发现，在“处理”矛盾这个宽泛的题目下，为了使矛盾得到正确的解决，为了通过这种解决而促进事物发展，按照毛的说法，必须采取的行动有好多种。

在我们总结毛泽东扼要地阐明的有关冲突对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以及人类在促成这种积极作用中所扮演的角色这样一些观点时，回顾一下康德所作的那种目的论区分，也许是有意义的。康德解释说，人类希望和谐，而自然寻求斗争并将人类从懒惰的生活中拯救出来。<sup>⑥</sup>在现代辩证法的发展过程中，这种自然界之倾向于冲突和人类之不倾向于冲突之间的差异，对于毛泽东和他的前辈们来说，一般是无法接受的，这正象古代原始辩证法思想的奠基者们对此感到无法接受或无法理解一样。事实上，毛显然有意地去模糊人类的冲突和自然界的冲突两者间的区别。对他来说，既然人类的目的最终取决于人类与物质力量的关系，因此，人类之间的冲突，归根到底可以归结为自然力量的冲突。这样一来，毛泽东不仅不同意康德所作的那种区分，而且，对康德有关人类心理的观点，他很可能也要提出置疑。人类“在本性上”喜欢稳定和和谐、不喜欢冲突的可能性，这是一个社会心理学所研究的问题。在毛泽东的著作中找不到这一假设的明确表述。然而，我们将会看到，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许多原理中，却以不明确的方式提出，如果让人们自行

其是的话，他们宁愿过宁静的生活，而不希望生活在一种不稳定的不断冲突的环境中。在康德看来，自然界的冲突是正常的和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而人类之间的冲突则是反常的。在原则上，毛泽东反对康德的这种观点；但是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他的这种看法都是不明确的。另一方面，对康德自然界的冲突是有益的而人类的冲突（除了由自然力量引起的之外）都是有害的观点，毛始终持否定态度。

### 冲突的永恒性

我们已经看到，在毛泽东早期的哲学著作中，他强调冲突的“绝对性”：“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中，并贯穿于一切过程的始终，矛盾即是运动，即是事物，即是过程，也即是思想。否认事物的矛盾就是否认了一切。这是共通的道理，古今中外，概莫能外。”<sup>⑥</sup>当我们在下一章里考察毛泽东的认识论时将会看到，那些被视为普通和永恒真理的任何概念都以某种带有根本性的方式背离了前面的理论。尽管前后存在明显的矛盾，但毛泽东还是有说服力地提出了他的观点：他坚持认为，矛盾对自然界和社会领域来说都是一种永恒的特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冲突的性质——尤其是社会冲突的性质是可以变化的，但冲突本身是不变的。

在这个特殊问题上，毛泽东的看法如果说有什么变化的话，那就是随着他实践的发展，这种看法变得愈来愈肯定了。到晚年，他对马克思、列宁、斯大林甚至是他自己早期有关这个问题的论断都进行了修正，而正是这种修正为他的继续革命理论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马克思认为社会主义革命是由无产阶级完

成的，是一种独一无二的历史转折点；革命后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所带来的社会变革，将会使阶级消亡，从而随之消灭最根本的社会和政治矛盾，即阶级矛盾。④ 马克思只偶尔间接地提到这种无产阶级社会的特殊的性质，但是这些提法给人留下的印象却是，这是一种本质上的静止状态。马克思虽然没有否定无产阶级社会里继续存在冲突，但他也没有肯定其存在。⑤

在布尔什维克革命之前，列宁没有什么时间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更没余力思索共产主义阶段的问题，这是因为，他那时的基本任务是先发动一场社会主义革命。在革命之后，列宁在俄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初期那种充满活力的实践，因他患病和去逝而中断。斯大林开始考虑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矛盾的问题时，作出了一个与毛泽东截然相反的结论，他在1936年宣布，作为该社会中社会主义渐进发展的结果，苏联社会实质上已不存在矛盾。毛泽东对斯大林的这种观点持有异议。⑥ 尽管他知道，斯大林生前已改变了原来的立场，承认在苏联社会中存在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如果处理得不好，这种矛盾有可能变成对抗性的矛盾。⑦

据毛本人的看法，在1956年之前，中国还处在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的阶段，因此，斯大林早期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思想至少暂时与中国毫不相干。但是，斯大林原来的这种思想不仅与毛泽东那种早就以明确而有力的语言阐述的冲突永恒的信念相左，而且，后来在苏联阵营内所发生的事件——尤其是1956年的匈牙利事件——似乎证实了毛泽东那种信念的正确性。我们已经看到，在这个问题上，毛详尽地阐述了在社会主义阶段依然存在着矛盾，但矛盾性质改变了的思想。他强调要重新区分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并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

如果处理得当，对抗性矛盾会逐步转变为非对抗性矛盾。我们将会看到，把这种观点运用到社会阶级问题上，其含意是相当清楚的：随着社会主义阶段的发展，阶级斗争的激烈程度将会逐渐削弱。

但是，在10年之后，毛泽东转而批判这种观点，称之为“阶级斗争熄灭论”，并把它同刘少奇联在一起。这种批判包含着对社会主义阶段的重新评价，其结论是：在社会主义整个发展过程中，阶级斗争远没有结束，对抗性矛盾将会不断增加并趋于激化。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预言：在“相当长”的社会主义阶段中，充满了“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以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sup>⑩</sup>毛泽东晚年同来访者谈到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时重新强调指出，这一时期中始终存在的一个因素就是冲突。<sup>⑪</sup>

这种永恒的冲突甚至超出了马克思称之为史前史终结——阶级斗争终结——的范围。1964年，毛泽东对他的观点作了这样的阐述：“我不相信，在共产主义社会就不存在质变，就不经过质变的阶段了……我无法相信，某种特殊性质不经历某些变化就可以持续几百万年，按照辩证法的观点，这是无法想象的。”<sup>⑫</sup>毛泽东认为，共产主义阶段的那种冲突和发展的性质虽然不可能完全搞清楚，但可以肯定，它将采取新与旧，真与假，<sup>⑬</sup>主观与客观，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个人与集体之间不断斗争的形式。<sup>⑭</sup>他于1956年提出，否定变化的永恒性就是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sup>⑮</sup>10年之后，他又说，从永恒的冲突这种观点所包含的内容看，即使是马克思主义本身也会被超越：“马克思主义也有一个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说它不会灭亡那是形而上学。当然，马克思主义的灭亡意味着高于马

克思主义的东西将开始取代它。”<sup>⑩</sup>

## 毛泽东政治哲学中的冲突

既然认为毛泽东的冲突观念是其政治哲学的核心，那么，把这种观念同我们自己在社会问题方面普遍流行的观点进行比较，从而进一步透视这种观点，也许是有益的。这里，我们关心的主要不是哲学派别和社会科学的模式，而是我们对冲突和和谐的共同看法。我在前面曾提到，在这些共同看法中，我们已经离开了那种从相互冲突的力量角度认识世界的自然主义倾向，除19世纪的辩证论者外，在西方与在中国不同，这种倾向并不是由那些重要的哲学学派使之得到强化的。我们的倾向是，认为冲突是反常现象，是一种应当得到解决的问题。

因此，我们对冲突的评价总是否定的，而不是肯定的。冲突被看成是对发展的一种妨碍，而不是一种促进；要取得进步，就要克服冲突这一障碍；绝不会把冲突看作是发展的动力。而我们有关“处理”冲突的概念，与毛泽东所说的“正确处理”矛盾是不同的，其目的是使发展免遭冲突的妨碍，而不是利用冲突去推进发展。

我们已经看到，毛泽东总是把冲突和矛盾这两个词相提并论。相反，我们的语言则试图将这两个词区别开来。在我们把冲突或对立的概念理解为允许存在程度不同的差异的地方，我们才为那种完全否定的、尖锐的，明白无误的对比或对抗保留下来矛盾这一概念，即针锋相对或两极对立的观念。我们总是认为，把矛盾运用于逻辑学是不可能的——在任何一个命题中假如出现矛盾，就会使命题变得毫无意义。我们认为，在自然界和

观念领域，矛盾根本不是一种创造力量，我们把它局限于思想范围内，并以它作为无效判断的标准。这样一来，虽然我们在社会生活中和自然界中看到了冲突发生，但认为矛盾在自然界里是不可能存在的状态，并进而认为，在观念领域中，矛盾也是指一种不可能的状态。由于我们不认为冲突是普遍的，是自然、社会和观念发展过程中共同具有的性质，因此，我们倾向于将冲突这一概念限制在十分狭窄的范围内。

我们已经看到，在这些问题上，毛泽东的观点并不是相当明确的。他虽然把冲突看成是一种客观的、自然而然的状态，但他更关心人类活动的作用，而不是去论证这种事物之间和人与人之间的自然冲突将会随时间的推移按事先设定的积极方式而得到解决。总的说来，毛对这些问题所持的看法是，人生多些冲突的经历是好事，不是坏事，但与此同时，他又认为人类通过正确地处理和解决社会和自然的冲突，对推进社会进步和发展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在他看来，要认识到世界上客观存在着的冲突，就需要有一种反映这种冲突的思维模式。愈来愈多的事实表明，这种辩证法或这种思维模式在毛那里的变异形式，实际上已充斥和渗透到他研究所有问题的方法中去了。

对马克思来说，他从事他的事业的动机和这一事业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非常清楚的，就是解决生产过程中人的异化问题，这种异化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马克思把社会与自然界中的冲突和矛盾，即辩证法，当作适用于分析和解决这个中心问题的工具。而异化是一个毛根本不感兴趣的问题，<sup>④</sup>由于他感兴趣的是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的问题，因此，这些问题所产生的矛盾、冲突辩证法，就构成了他的政治思想的核心观念，其它政治观点都是围绕这一固定的观点而形成的。

但是,我们已经提到,在毛有关冲突是绝对的或永恒的论断与他的冲突概念以之为基础的认识论原理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而且是至关重要的矛盾,这种认识原理使任何断言人类某种经验的永恒性的论断成为无效的东西。关于这一矛盾,我们在研究他的认识论时将作进一步的探讨。

## 注 释

- ① 《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二版),第1卷,第299—340页。
- ② 赫拉克利特:《残篇》88。这段话引自丁·卡茨和R·W·魏因加滕的《西方哲学》(纽约:哈考特·布雷斯和沃尔特,1956年版),第12页。在G·S·柯克的《赫拉克利特的宇宙残篇》(剑桥大学出版社,1954年版)中可找到更完整的译文:“在我们身上,生和死,醒和睡,少和老都是同一的,因为这个变成那个,那个又变成这个。”
- ③ 柯克认为,赫拉克利特试图表明对立统一思想有这样两种表述,一种是:“对立双方相对于不同的观察者或同一主体的不同方面来说是‘同一的’”;另一种是:“对立面是‘同一的’,因为它们必然地互相发生着转化”。见柯克:《赫拉克利特的宇宙残篇》,第72页。查尔斯·H·卡恩在《赫拉克利特新探》一文中不同意以前的人,包括柯克,对赫拉克利特所作的阐释。他在赫拉克利特残篇中看到其思想的连续性,认为赫拉克利特所接近的是他那个时代的诗人和哲学家,而不是自然科学家。卡恩写道:“他研究的真正主题不是物理世界,而是人的状态,这对于古希腊人来说也就是道德状况;他的目的是要在对立、转化和神秘统一的普遍律令内阐释生与死的关系问题。”见《美国哲学季刊》1:3(1984年版),第194页。
- ④ 柯克所意译的《残篇》10,见《赫拉克利特的宇宙残篇》,第176页。
- ⑤ 我本人修正了柯克对“残篇80”的翻译。
- ⑥ 陈文熙(音译)对《易经》形成的年代问题作过这样的描述:“相传经卦为伏羲所画,别卦为文王(公元前1171—1122)所作,而‘十翼’为孔子所作。近代大多数学者对《周易》此书究竟成于何时,出于谁之手,都不同意上述的传统说法。多数人有这样一种大致的看法,认为《周易》是由许多人写就的,而且时间相当长,大约从公元前15或16世纪到3至4世纪。”见《中国哲学原始



- 文献》(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262页注。参看李约瑟的《中国的科学与文明》(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2卷,第306页脚注,他和其他一些学者认为,这一过程持续至公元一世纪。
- ⑦ 赫尔穆特·威廉把《易经》译成德文,然后又由卡里·F·贝恩斯译成英文,见《易经或关于变化的著作》(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博林根丛书,第19卷,1967年版)。
- ⑧ 对第一卦(乾)的别卦而作的系统注释。同上,第371页。
- ⑨ 《一阴一阳之谓道》。威廉和贝恩斯把这句话译为,“那个时而产生黑暗,时而产生光明的就是道,”同上,第297页,以此强调这句话的动态的和循环的含义。李约瑟对此也作了评述,他认为,“其一般意义肯定是,在宇宙间只存在两种根本的力量或作用;时而这种力量占支配地位,时而另一种力量占支配地位,象波浪一样起伏相继。见《中国的科学与文明》第2卷,第272页。
- ⑩ 同上书,第2卷,第273页脚注。
- ⑪ 如威廉所指出的那样,这个图所强调的是“极”——具有栋梁或线条这种原始意义的特征。“利用这种本身表现为单一的线条,世界得到了二象性,因为,这种线条假设了上、下、左、右、前、后——一句话,一个对立的世界。”见威廉和贝恩斯译的《易经》第1卷。
- ⑫ 同上书,第280页。
- ⑬ 有关道学创立的时期问题,存在着重大的分歧,一些人认为,《道德经》的作者老子是孔子的前辈,要早半个世纪,因此,老子的著作大约成于公元前5世纪或6世纪。另一些人认为,《道德经》形成于公元前3世纪或4世纪。陈文熙(音译)对这种争论作了总结,并赞同前一种观点。见《中国哲学原始资料》第138页。
- ⑭ 《庄子》第22章,引自李约瑟的《中国的科学与文明》第38页脚注。
- ⑮ 《道德经》第58章,引自李约瑟的《中国的科学与文明》第75页。
- ⑯ 同上书,第199页脚注。
- ⑰ 《道德经》第2章,陈文熙的译文,见《原始资料》第140页。张东荪在《中国哲学家的认识论》一文中提到,道学具有“关系推理”的倾向,见《燕京社会科学杂志》1:2,(1939年版),第155页,《普通语言学周刊》第9期(1952年版)第203页重新刊登了这篇文章。张的论点是以语言学为根据的,他认为,在汉语中没有与英语动词“to be”贴切的对应词。
- ⑱ 在孔子的《论语》中有这样一段话,“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

案。”见《论语》7:16,《中国哲学原始资料》,第32页。那些不承认《易经》的形成年代如此之早的人,把这段话看成是后人附加到《论语》中的,其目的在于肯定儒家这种变化哲学的正统性。参看李约瑟的《中国的科学与文明》第2卷,第307页。

- ⑬ 例如,董仲舒在他的《春秋繁露》中收录了这样一段话:“天有阴阳,人亦有阴阳。当阳这种宇宙的物质力量产生时,人的有关阴的物质力量也相应地产生;反之,当人的有关阴的物质力量产生时,宇宙的那种阳的物质力量也相应地产生。人懂得,在他希望降雨时,就使人间的阳活跃起来,以便激活宇宙间的阴。”
- ⑭ 李约瑟通过朱熹和宋代新儒学研究了科学与中国传统中占主导地位的思维模式之间的关系,并得出结论:“朱熹的哲学从本质上说是一种有机论哲学,因而,仲尼的儒家学说看起来,已达到了类似于怀特海的地步,但是并没有经过与牛顿、伽利略相对应的阶段。这样,它们只体现与战国时期道学和墨学思想家相类似的情形。据说,道学与墨学早于黑格尔而具有了辩证逻辑的萌芽,然而,它们却没有经过亚里士多德和苏格拉底的逻辑阶段。”见《中国的科学与文明》第458页。
- ⑮ 德克·博德在《中国哲学中的和谐和冲突》(见阿瑟·F·赖特编的《中国思想研究》,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3年版,第19—80页)一文中,对冲突和变化的观点进行了探讨。他认为,所有这些著名学派(阴阳学派,道学和儒家思想)都有这样一种信仰,即相信宇宙是处于永恒的变化状态之中,而这种变化又是不变的必然结果,并且,因此还相信,先验模式是由两级之间的内在联系,或由在封闭圆圈内的循环运动所构成;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变化总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因为,所有的变化都不过是在终点时将整个过程回复到其出发点而已。
- ⑯ 例如,在《伦理学》中,亚里士多德在回答“什么是科学”的问题时说:“我们知道,科学知识从来不曾是其它什么,它就是关于事物的知识……”见J·A·K·汤姆森所译,《全书》第6卷,第3章,第174页。(英国:汉姆斯沃思,企鹅出版社,1955年版)。
- ⑰ 牛顿的第一运动定律是这样表述的:“每一物体总是处在静止状态,或者沿直线作不规则的运动。只有在外力作用下,那种状态才会发生变化。”见《自然哲学数学原理》(1687年),A·莫特翻译,载于保罗·爱德华所编的《哲学百科全书》(纽约:麦克米伦公司和自由出版社,1971年版),还可参看米歇尔·J·布克莱的《运动和运动的神》(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71年版)。这是毛泽东在成为马克思主义者之前也持有的一种观点,1917年,他在《体育之研究》一文中曾作过这样的评说:“凡静者不能自动,必有所以动之者。”然而,在同一篇文章的前面,他正试图将自己的观点与道家无为的思想区别开来时又说,“愚拙之见,天地盖惟有动而已。”

- ⑫ 巴巴拉·罗塞特在《美国思想中的平衡观》(纽约:哈考特、布雷斯和沃尔德,1966年版)一书中,把社会思想中占支配地位的平衡观念归因于19世纪后期孔德和斯宾塞的著作,并把这种观念的渊源追溯到希腊传统中的阿基米德和希波克拉底。
- ⑬ 也可参见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思想方法工作方法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375页。见《关于右倾保守的谈话》(1955年12月6日),以及《谈辩证法》。
- ⑭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9—340页。
- ⑮ 例如,关于芝诺对一元论的捍卫,参看H. D. P. 李的《埃利亚的芝诺:一篇有译文和注释的原文》(剑桥大学出版社,1936年版)。
- ⑯ 例如,参看《理想国》中苏格拉底和斯拉西马叙斯有关道德的一般理念的对话。见《全书》,第2卷,第336—357页,H. D. P. 李译(英国,汉蒙斯沃思,企鹅出版社,1955年版)。
- ⑰ 《全书》,第7卷,第300—304页。柏拉图在《理想国》中也是在比较狭窄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术语提及从特殊到一般的形式等级秩序的。
- ⑱ 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第3卷,第174页。
- ⑲ 古斯塔夫·缪勒在维护黑格尔的思想时,反对把正题——反题——合题的公式过于简单化,认为,这种对黑格尔思想的简单化做法是马克思发明的。在缪勒教授看来,“粗暴和简单化”是马克思的“特长”。《黑格尔‘正题——反题——合题’的幻变》,载于《思想史杂志》,1958年,第19期,第414页。
- ⑳ 许多学者已注意到,庄子的这一章与后来黑格尔以及其他人所使用的辩证法概念之间的密切关系。这种看法以唐群义(音译)的《黑格尔的变化形而上学与庄子比较》一文为代表,载于《孙逸仙文化和教育发展学会季刊》3:4(1936年),第1301—1315页。这篇文章摘自《中国学会新闻简报》(纽约1:4,1937年),第27页。也可参看李约瑟的《科学与文明》,第2卷,第74—77页,以及陈文熙(音译)编的《中国哲学原始资料》,第183页。
- ㉑ 李约瑟:《中国的科学与文明》,第2卷,第76页脚注。他把中国没能实现这种科学发展的潜在可能性,归结为他所称之为的“没有有利的环境条件”。同上书,第194页。

- ⑭ 墨子(公元前479—438)根据孔子及其信徒孟子时代所存在的兼爱思想发展了这种哲学。陈文熙认为,墨子的学说在中国思想史上相对来说是一个并不重要的学派。“现代在中国对墨子思想感兴趣,那是因为它功利主义精神;而在西方,则是由于它与基督教有关上帝意志和博爱的信条表面上的相似性”,见《中国哲学原始资料》第212页。
- ⑮ 《经上》,命题51,谭戒甫在《墨经易解》中的编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引自李约瑟《中国的科学与文明》,第2卷,第180页。
- ⑯ 《经下》命题1。引自李约瑟《中国的科学与文明》,第2卷,第181页。
- ⑰ 见S·C·A·维迪亚胡萨纳的《龙树的摩提衍密迦哲学史》,载于《佛教学会杂志》1897年,第5期,第3页。
- ⑱ 见陈文熙的《中国哲学原始资料》,第343页。
- ⑲ 这一释义为李约瑟所作,见《中国的科学与文明》第2卷,第405页。
- ⑳ 摘引自僧肇的《肇论》和吉藏的《二谛藏》关于二谛的论述。在陈文熙的《中国哲学原始资料》中可找到有关他们两人的辩证法观点,第344—356页和第360—369页。
- ㉑ 阿兰·佩尔菲特:《中国觉醒之日,举世震惊之时》(巴黎,法亚尔,1973年版)第47页脚注。
- ㉒ 《在人大二次会议上的第一次讲话》(1958年5月8日)他解释了这种取代的必然性。在早些时候,他曾两次谈到同样的观点:“古代的辩证法带着自发的朴素的性质,根据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还不可能有完备的理论,因而不能完全解释宇宙,后来就被形而上学所代替。”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3页。同样的观点参阅《关于少数民族问题的指示》(1958年3月)和《论辩证法》(1959年)。
- ㉓ 斯图尔特·R·施拉姆:《毛泽东的政治思想》(纽约,普雷格出版社,1963年版),第33页。
- ㉔ 这是从他在1958年有关辩证法的讲话中收集到的事实根据,尤其是他作为辩证的相互作用的例子而对生与死的论述,《论辩证法》(1959年)。
- ㉕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页。
- ㉖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页。
- ㉗ 他确实说,他并不打算“写辩证法的手册,而只想表明辩证法的规律是自然界的实在的发展规律,因而对于理论自然科学也是有效的。”他紧接着说,“因此,我们不能详细地考察这些规律的相互的内部联系。”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5页。

- ⑫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5—176页。
- ⑬ 《列宁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版）第2卷，第711页。
- ⑭ 这是在弗雷德里克·L·本德题为《马克思的背叛者》的选集的“编者按”中所发现的观点，（纽约：哈珀和劳出版公司，1975年版），主要是在第56—59页、第66页脚注和第82页脚注。马克思既是一个人文主义者，也是一个严肃而讲科学的唯物主义者，而恩格斯、普列汉诺夫和列宁背叛的是作为人文主义者的马克思。然而，本德并没有充分认识到马克思本人的著作中所弥漫的他那个时代的科学主义气氛，正因为这样，马克思的著作才为他的继承者们直接提供了变更的契机。见保罗·托马斯的《马克思和科学》一文，载于《政治研究》24：1（1976年）第1—23页。
- ⑮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5页。
- ⑯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06页。
- ⑰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9页。这段话使人联想起托马斯·库恩对科学新分支的描述。库恩认为，新分支的创立是在新范式与先前业已创立的科学断层的基础上进行的，见《科学革命的结构》（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年版）。在其他地方，有一段特别令人感兴趣的话，毛泽东认为辩证发展的波浪式运动（关于这一点，我们会在下面作更为详细的讨论）是一种不仅在人类社会领域得到验证的规律，而且在电磁波和声波运动中也得到了证明。这段话的含义是很清楚的，即那种相似性把两种不同的运动形式联结在一起，尽管电磁学和声能学本身是无法表述清楚的，见《在八届七中全会上的讲话》（1959年4月）。他通过辩证法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联系在一起的激情，在他对阪田昌一的辩证的核物理学赞同中也有所表露，见《对游泳的评论》，载于《人民日报》（1966年7月25日）和对阪田文章的谈话（1964年8月24日）。
- ⑱ 《辩证法唯物论》。围绕这篇文章的真实性展开了广泛的争论。阿瑟·柯亨认为，与1937年的《矛盾论》的完善性相比，这篇文章（根据所得到的资料表明，他写下的日期是1940年）的粗糙性表明，《矛盾论》或者是在收入《毛泽东选集》时写作日期提前了；或者可能是对《辩证法唯物论》作了重大的修订，见《毛泽东的共产主义》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4年版，第25页脚注。戴尼斯·杜林和彼得·戈拉斯发表了这篇文章的第一节的译文，并完全同意柯亨对这篇论文与其声称的写作日期不相一致的看法，见《毛泽东论文中的范例《矛盾论》》，载于《中国季刊》（1964年），第19期，第38页脚注。卡尔·威特福格尔和C·R·查奥发现，这篇文章很大程度是抄袭，见《对毛泽东

所掌握的辩证法概念和问题的评论》，载于《苏维埃思想研究》3：4（1963年），第251—277页。另一方面，约翰·鲁认为，事实上，这篇文章是由那些反对毛泽东并与莫斯科有密切关系的党内人士发表的，其目的就是贬低他，见《毛泽东的辩证唯物主义》第464—468页。早在1965年，当埃德加·斯诺将西方的学者对这篇文章的看法告诉毛泽东时，他也对这场争论发表了自己的意见。他对斯诺的回答是，虽然他清楚地回忆了写作《实践论》和《矛盾论》的日期，但这两篇论文都是作为在延安抗大的讲演而发表的，他从没有写过一篇题为《辩证法唯物论》的文章。“他认为如果他写过，是会记得的。”见埃德加·斯诺：《漫长的革命》（香港：南奥出版社，1977年增译本），第222—223页。斯图尔特·施拉姆似乎已解决了这个问题，他认为，尽管与毛的回忆相左，但他发现了许多毛泽东于1936年—1937年在抗大所作讲演的笔记。这些笔记发表在1938年的《抗战大学》杂志上，其中包括《辩证法唯物论》和《实践论》这两篇论文，此外，这些笔记表明，《矛盾论》的讲演是在后面作的。这样，所有这些文稿都说明，这篇文章是写于1936年末和1937年初；虽然在质量上是粗糙且参差不齐的，但也明显地反映了毛泽东在那个时期的思想质量。见施拉姆《毛泽东的政治思想》第85—88页。在注明日期为1964年12月23日的一则简短的言论中，可以发现在人类冲突和自然界冲突之间关系问题上多少有些相似的论述，这种论述以自然界的冲突作为人类社会冲突的必然性的事实根据。他说：“停止的论点，悲观的论点，无所作为和骄傲自满的论点都是错误的。其所以是错误，因为这些论点，不符合大约一百万年以来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事实，也不符合迄今为止我们所知道的自然界（例如天体史，地球史，生物史其他各种自然科学史所反映的自然界）的历史事实。”见《毛泽东著作选读》（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45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3页。

⑥ 同上书，第328页。

⑦ 同上，引自与《道德经》第8页有关的段落。

⑧ 《对游泳的评论》，见《人民日报》（1966年7月25日）。\*第二年他重申了这一观点，并提到斯大林把恩格斯的三条规律扩展为四条；而毛泽东认为：“辩证法只有一个根本规律，就是矛盾的规律。质和量、肯定和否定、现象和本质、内容和形式、偶然和必然、必然和自由、可能和现实等等，都是对立

• 似应为1964年8月18日关于哲学工作的谈话。——编注

的统一。”哪里有平列的三个基本规律？见《在杭州会议上的讲话》，（1965年12月21日）。

- ④ 杨献珍的观点是他向学生授课时表述的，后来由艾恒武和林青山概括并写成《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文章，载于《光明日报》（1964年5月29日）。这篇文章也遭到了驳斥；王青和郭佩恒写了《就合二而一问题与杨献珍同志商榷》，见《光明日报》1964年7月17日。也可参看梅尔·戈德曼《党内斗争的历史作用（1962—1964）》一文，载于《中国季刊》1972年51期，第500—519页。
- ⑤ 《对游泳的评论》，见《人民日报》（1966年7月25日）。对于毛泽东来说，这并不是一种新观点，他在1958年就提出，把对立面的统一看作是“有条件的、暂时的、转化的和相对的”，《辩证法》。另外，在对《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那段关于社会主义制度“彻底巩固”的话进行评论时，他指出，在辩证法看来，此话是错误的，因为当事物处在不断发展的状态时，一切都不可能是彻底巩固的。见《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
- ⑥ 同上书。
- ⑦ 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思想方法工作方法文选》第2175页。《在南宁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月12日）。
- ⑧ 《辩证法》。
- ⑨ 《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第二次讲话》（1958年5月17日），参看《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在这里，他提到，在二者必居其一的速度变化时，采取“突击战术”就是正确的。
- ⑩ 《关于少数民族问题的指示》（1958年3月）
- ⑪ 词，《游泳》（1956年5月）（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83页。
- ⑫ 《关于游泳的评论》，见《人民日报》（1966年7月25日）。
- ⑬ 《在长江游泳时的言论》，见《人民日报》（1966年7月25日）。
- ⑭ 里查德·伯恩斯坦《实践与行动》（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第20页。
- ⑮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0—304页。
- ⑯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8页。
- ⑰ 《在八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1958年12月9日）。
- ⑱ 《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20日）。《辩证法》。
- ⑲ 《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第三次发言》（1958年5月20日，参看《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

- ⑤ 《辩证法唯物论》。
- ⑥ 《在杭州会议上的讲话》(1965年12月21日)。“接着他还提到,这个界说是他象马克思那样推演而来的。马克思“把黑格尔哲学的外壳去掉,吸取他的有价值的内核,把它改造成为唯物辩证法;对费尔巴哈吸收他的唯物论,批判他的形而上学。”这里,毛泽东误解黑格尔和马克思所使用的“被扬弃”概念,这与他背离他们的综合思想有关。
- ⑦ 《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参看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
- ⑧ 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
- ⑨ 确实,大多数科学家都在某种可接受的范型的框架内从事着库恩所说的“常规科学”或“解决疑难”的工作,并相信,在他们的模式和所能观察到的自然现象之间存在着某种一致性。但是,在我看来,这种常规的科学家的一致性思想,与辩证论者的思想相比,其自觉程度要少得多;另外,科学家在其操作观念中存在的开放性信念要比辩证论者的自我印象中的开放性观念大得多。科学家对其开放性的自我印象中包含了一种抛却陈旧方法和假设的特殊心理,其前提是这些方法和假设已无法说明出现的异常现象。然而,这种自我印象常常被埋没,就是库恩的主要观点之一。另一方面,辩证论者很少用这样一种能使问题得到有效验证的方法或提出问题,从而,在不具有对作为整体的范型提出怀疑的可能性这种意义上,是库恩所谓的“异常”。
-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72页。
- ⑪ 在约翰·福尔斯的小说《法国中尉的女人》(波士顿,小布朗出版公司,1969年版)中可以发现一种描述在普遍接受马克思和达尔文思想之前的理性氛围,并由此来说明我们现在受这种思想影响的程度的有趣尝试。
- ⑫ 参看理查德·霍夫施塔特《美国思想中的社会达尔文主义》,(波士顿,比康出版公司,1940年版)
- ⑬ 本德讨论了马克思和达尔文的这种关系,以及普列汉诺夫试图在这种关系的基础上建立并强调他自己有关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性质的问题。见本德等人的《背叛者》第110—113页。
- ⑭ 《关于胡风反党集团第二批材料的序言》,见《人民日报》1955年5月24日。
- ⑮ 马克思在《1844经济学哲学手稿》的开篇几页上,论述了费尔巴哈对德国哲

• 似应为1965年12月21日在杭州会议上的讲话。——编注

•• 似应为1958年1月31日《工作方法六十条》。——编注



- 学的积极贡献。有关马克思把自己的著作看成对费尔巴哈超越的观点，可在《费尔巴哈论》和《德意志意识形态》的第一部分中找到。可在什洛莫·阿维尼里的《卡尔·马克思的社会政治思想》一书找到对这种关系的变化进行的有效分析，（剑桥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第8—12页，第66—74页。
- ⑤ 在马克思的论断中看到某种特别的“决定论”痕迹，这是可能的。但我仍赞成安德鲁·瓦尔德那具有说服力的主张，见《马克思主义，毛主义与社会变革》一文，载于《近代中国》3：1和2，（1977年，1月和4月），第101—118页，第125—160页。他把马克思著作中的唯意志论和决定论看成是辩证地相互联系在一起的。假如认为二者是孤立或分离的，并用其中一方面作为马克思（或毛泽东）思想的特征，那是不恰当的。
- ⑥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7页。
- ⑦ 同上书，第1卷，第311页。
- ⑧ 毛泽东在1955年的一个定义反映了这种类似的“唯意志论”观点，他说：“打破平衡，寻求平衡，这就是辩证法。”《关于反对右倾保守的谈话》（1955年12月6日）。马丁·格拉贝曼在他引起争议的文章《辩证论者毛泽东》（《国际哲学季刊》第8期（1968年），第102—107页）中，认为毛泽东有关解决矛盾的观点是“外在的和操作性的”，因而，使他与黑格尔的辩证法传统相脱离。格拉贝曼的论点在其所涉及的范围是正确的，但是，他并没有说明这种“外在性”和“操作性”在马克思改造黑格尔思想模式的过程中所内含的程度。对那些虽然把注意力集中于列宁的理论而不是马克思的理论，但并没有放弃马克思理论的革命的行动者来说，没有一定程度的操作性和外在性，他们会毫无作为。
- ⑨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2—303页。
- ⑩ 社论，《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见《人民日报》1956年12月29日。也可参看那篇他对“不可避免性”观点进行评述的文章，《毛泽东选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49—350页。
- ⑪ 社论，《列宁主义万岁》，见《人民日报》1960年4月20日。参看《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见《人民日报》1963年6月17日。
- ⑫ 《关于印发“赫鲁晓夫谈苏联过去的公社”等三篇文章的批示》（1959年7月29日）。
- ⑬ 《毛泽东著作选读》，第833页。
- ⑭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98页。
- ⑮ 《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第一次讲话》（1958年5月8日）。

- ① 《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第三次讲话》(1958年5月20日)。
-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67—288页。在研究中,我们将会回顾这个文献,因为,毛泽东自己也把这个文献看作是第一次试图在解放初对中国所采用的苏联发展模式作出合乎本国情况的选择。例如,见《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10日)。
-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0—322页。
- ④ 同上。
- ⑤ 伯恩斯坦有关马克思立场的讨论是有益的,见《实践与行动》第75页脚注。
- ⑥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3页。
- ⑦ 同上。在此,他把生气勃勃的共产主义运动与陈旧的、垂死的资本主义制度相比较。
- ⑧ 这里所作的区分使人联想到1938年毛泽东在讨论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时所作出的结论:“历史上的战争分为二类,一类是正义的,一类是非正义的。一切进步的战争都是正义的,一切阻碍进步的战争都是非正义的。我们共产党人反对一切阻碍进步的非正义战争,但是不反对进步的正义的战争。”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75—476页。“文化大革命”为我们提供了有关特殊矛盾的例子,新颖的事物、美好的东西和强盛的事物并不是始终与矛盾的同一个方面相联系,如我们在对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的区分进行分析时看到的。实际上,如我们在后面的讨论中将会看到的那样,一旦掌握政权,革命者就会发现,新颖的东西并不常常等同于他们所认为的强大的和肯定的东西。
- ⑨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4页。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的区分,最早在1937年《矛盾论》中提出,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4—336页。而在写于1956年12月的一篇文章(《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中又作了详尽的发挥。在1957年的讲话中,他提出了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人民和敌人之间的区别和联系。这种主张可追溯到《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有关区别对待同盟者和敌人的论述,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68—1481页。阿瑟·柯亨已探索了这种思想的根源,认为它来源于毛泽东在1937年引用列宁的这样一种思想:“对抗和矛盾断然不同。在社会主义下,对抗消灭了,矛盾存在着。”因此,毛泽东在1957年系统地阐明这种观点之前,早就有苏联和中国的理论家们提出了这种观点,见《毛泽东的共产主义》,第140—149页。在列宁对布哈林的《过渡时期的经济》的笔记中也可发现这种观点。

- ⑤ 引自保罗·富尔基耶《论辩证法》。在康德的《一个世界主义者眼中的世界历史观》中可以找到他做的区分。库特·辛格讨论了康德在提到“物质的”冲突和“精神的”冲突之间的差异时所作的这种区分。物质性的冲突是从两个客体不能同时占有一个相同空间的物理事实中产生的；而精神性的冲突都是从活动着的人的对立的目的相互作用中产生的。见《冲突观》（墨尔本大学出版社，1949年版）第14页脚注。
- ⑥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9页。
-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509页。
- ⑧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反对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空中楼阁”。他们自己是这样谈论这个新社会的：“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在1844年的手稿中，马克思阐述了他的共产主义社会理想，“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本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本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立、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抗争的真正解决。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它知道就是这种解答。”我在《毛泽东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乌托邦主义》（《共产主义问题》26：4，1977年，第56—62页）一文中已讨论过马克思和他的继承者思想中的空想性成分。
- ⑨ 《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20日），参看《在汉口会议上的发言》（1958年4月6日）和《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
- ⑩ 《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第二次发言》（1958年5月17日）。••
- ⑪ 《在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上的发言》（1962年8月6日）。
- ⑫ 克劳斯·梅纳特描述过毛泽东在临死之前会见德国代表团的情形。在会见中，毛泽东指出，他的思想受到过“四个德国人的深刻影响，他们是马克思、恩格斯、黑格尔和海克尔。”恩斯特·海克尔是一位19世纪后期的进化论者，他的关于宇宙无限发展的观点为毛泽东所接受，并反映在50年代后期的一些论述中。例如，我们比较一下毛泽东与海克尔的观点，毛泽东在1958年说：“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不是发生、发展和消灭的。猴子变人，发生了人，整个人类最后是要消灭的，它会变成另外一种东西，那时候地球也没有了。地球总要毁灭的，太阳也要冷却的……事物总是有始有终的，只有两

• 似应为1957年1月《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编注

•• 似应为1957年1月《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编注

个无限,时间,空间无限。无限是由有限构成的,各种东西都是逐步发展、逐步变动的。”《论辩证法》;海克尔的观点,“那些人类和各个分支,那些为生存而斗争并已有数千年发展的民族和种族,他们的命运都有相同的。‘内在的铁的规律,所决定,那就是整个有机界的历史,它已使人类栖息在地球上达几百万年之久……一些星球可能处在与我们地球相同的发展阶段……而另一些可能已远远超过了这个阶段,在它们运行的古老的年代里,正加速着它们灭亡的进程——等待着我们自己这个星球的命运,也是这种相同的结局。进入空间的热辐射使温度渐渐地降得更低,直至所有的水都结成冰;那就是一切有机生命的完结……,在这‘永恒的运动中’,这种宇宙无限的本质,它的物质和能量的总数在内部仍然没有变;在这种宇宙回到起点的变质的世界循环运动的无限时间内,我们具有某种内在的重复,而所有的一切都受那条本质性规律的支配。”见恩斯特·海克尔《19世纪末的宇宙之谜》,约瑟夫·麦卡比翻译(纽约:哈珀和布劳辛出版公司,1900年版)第270页,第372页。

- ⑭ 《关于哲学问题的谈话》(1964年8月18日)。参看《论辩证法》;《谈〈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在视察期间与地方负责同志的谈话》(1974年8—9月)。
- ⑮ 《毛泽东著作选读》,第845页。
- ⑯ 社论,《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见《人民日报》1956年4月5日。
- ⑰ 《在中央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上的讲话》(1956年1月20日)。
- ⑱ 谈坂田的文章(1964年8月24日)。参看第二年他与埃德加·斯诺的谈话,见斯诺:《漫长的革命》;第195—222页。
- ⑲ 唐纳德·丁·蒙罗,《中国人的异化观》,载于《中国季刊》59期(1974年)第580—583页。参看斯塔尔《毛泽东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思想家的自我印象》,载于《近代中国》3:4(1977年)以及《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的政治遗产》,载于《国际杂志》(1976年—1977年冬)第129—155页。

## 第二章

# 论知与行

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不是。是自己头脑里固有的吗？不是。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只能从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项实践中来。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①

在抗大的一系列讲演中，毛泽东在阐述矛盾问题的同时，还就认识论问题做过讲演，讲演的题目是，《实践论：认识与实践的关系、与实际的关系、知与行的关系》②在这个讲演中，他提出一种显然是辩证的认识论，这个讲演在正式收入《毛泽东选集》前做过少量修订。在本章中，我们将开始研究毛泽东对观念的来源和发展——认识的过程——的阐述，特别要考察一下他对这一过程的辩证性质所作的描述。本章的后面部分，我将探讨他有关观念须接受检验的论述，以及他区别观念并对其作出评价，所依据的各种标准。这样做了之后，就有可能重新探讨前面一章结束时遇到的悖论：在一个认为思想观念都来源于实践的认识论体系中，某些思想——矛盾是普遍的、永恒的思想——怎么可以具有不受时间约束的有效性。

## 认识过程

在前一章里，我引证了毛泽东的一段话，在那里，毛泽东认为自由就是对必然的认识。<sup>③</sup>两年之后，他重新谈到这一观点，并在阐明自己的观点时，谈到了他在认识和行动之间发现的内在联系：“恩格斯讲到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讲得不完全，讲了一半。单是理解就自由了？自由是对必然的理解和改造，还要做工作。”<sup>④</sup>毛在讨论认识论问题时，回过头阐明了认识和改造之间的辩证关系。

说毛泽东的认识论在本质上是辩证的，至少有两个根据。第一个根据，如我们在前一章里看到的，毛泽东在谈到矛盾的普遍性时，认为思想领域与社会、自然领域一样，都充满着矛盾。<sup>⑤</sup>第二个根据，他在对认识过程本身的描述中，运用辩证法的语言说明认识过程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运动。他认为这一运动具有“突变”或“飞跃”的特征，这种特征带来质变，从而也说明，后一阶段在性质上是综合，发展至这一阶段的运动是前一阶段的对立面冲突的结果。在1937年的文章中，他描述的这个认识过程，包括三个阶段——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和革命实践，第三个阶段会重新产生第一个阶段，从而使这一过程象毛所理解的辩证法本身一样，成为一种螺旋式的上升运动。

如果以为在认识过程这三个相互联系的阶段中，哪一个阶段比其他阶段更重要，那是不正确的。但是，毛确实更注意感性认识阶段而不是其他两个阶段，这种重视与其说是一种解释方式，不如说是一种规劝，而这大概是由于毛经常看到他的同事们忽视这个阶段的缘故。在1930年，毛泽东直截了当地说：“没有

调查,没有发言权”。<sup>⑧</sup>感性认识作为认识过程第一阶段的产物,是观察者与现象相互作用的结果。在讨论感性认识阶段时,毛泽东一再强调观察者与被观察的现象之间直接接触的必要性。<sup>⑨</sup>在他早期的一篇文章中,他提出过下面这样的观点:“认识世间之事物而判断其理也,于此有须于体者焉。直观则赖乎耳目,思索则赖乎脑筋,耳目脑筋之谓体,体全而知识之事以全”。<sup>⑩</sup>在同篇文章的后面,他用类比的方式来表达只有直接观察而得到的认识才是可靠的观点,“假如我们从一匹飞奔的马上来观察花,即使我们每天看,但是,实际上,我们根本就没有看到它们。”<sup>⑪</sup>他说,假如停下马观花,那效果就大不一样;然而,如果人们真的想要看清花,唯一成功的办法就是下马来直接地观察花。<sup>⑫</sup>这种“下到”基层去观察情况,跟人民群众交谈,了解他们的意见,从而形成有关形势的感性认识的主张,是毛泽东经常反复强调的,<sup>⑬</sup>他所发的指示就是以他自己广泛的调查研究的基础的。<sup>⑭</sup>他在1936年指出,哲学并不是大学专家的产物,“哲学产生于山沟”。<sup>⑮</sup>

按毛的说法,在观察过程中,现象和观察者并不处在对立或矛盾之中,尽管现象本身具有内在的矛盾或冲突。事实上,如我们在前面一章里看到的那样,在感性认识阶段,观察的过程就是在所要认识的现象中寻找冲突或矛盾的过程。

虽然,毛泽东也承认,每一个个别的观察者都直接经验到他需要认识的一切现象是不可能的,但他还是论证说,有时我们所依赖的间接知识归根溯源产生于直接的观察:“在我为间接经验者,在人则仍为直接经验。因此,就知识的总体说来,无论何种

• 毛泽东在1941年9月13日讲过意思相近的话。——编注

知识都是不能离开直接经验的。任何知识的来源，在于人的肉体感官对客观外界的感觉。”<sup>④</sup>毛泽东在以这样的方式表达他的观点时，掩盖了观察者之间主观上的差异性和相互交流这样一些重要问题。我们在考察他所提出的检验何种思想是正确思想时，还会再遇到这个问题。不过，他的基本观点仍然是清楚的：一个观察者对所要认识的现象具有愈多的直接经验，其直接经验愈广泛，那末，他得到的感性认识就愈可靠。“你要知道梨子的滋味，你就得变革梨子，亲口吃一吃。”<sup>⑤</sup>

毛泽东对感觉过程的叙述，使他成了一个彻底的经验论者，至少在认识过程的开端是如此。但是，他又认为，这种感性认识阶段的经验只能导致“对一些表面现象的汇集”；<sup>⑥</sup>在其他地方，他说看事情必须看它的本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sup>⑦</sup>如果没有迈过这道门槛，就会犯他所谓的“狭隘经验主义”的错误。

认识过程的第二个阶段就是理性认识阶段。按毛的说法，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运动是一种辩证的运动：“社会实践的继续，使人们在实践中引起感觉和印象的东西反复了多次，于是在人们的脑子里生起了一个认识过程中的突变（即飞跃），产生了概念。”<sup>⑧</sup>概念不同于感觉，它们“抓着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了。”相反，感觉是现象的、孤立的和外部的联系。<sup>⑨</sup>他以井中之蛙作为解释的例子。青蛙坐在井里说：“天有一个井口大。”相反，“马克思主义者看问题，不但要看到部分，而且要看全体。”<sup>⑩</sup>他在1961年指出：“在研究问题时，为了认识现象背后的本质，我们必须从人们看得见、摸得着的现象出发，从而揭示出客观事物的本质和矛盾。”<sup>⑪</sup>例如，某个农民根据他受个别地主压迫的经验，就可以得到关于地主压迫的理性



认识。<sup>②</sup>

他接着说，运用概念就可以形成判断，进行推理并得出逻辑结论。这个过程有一部分仅仅是积累性的：概念是多种感性认识的结果。<sup>③</sup>但是，多种多样感性认识的积累只能说明有关量变的情形，而他所讲的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之间的变化在性质上是综合的，因而只能是质变。毛泽东在为改进文风而对党八股提出的第五条罪状中阐述了这一问题。他认为，解决问题的过程就是对在感性认识过程中所观察到的问题和矛盾进行“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工作和研究工作”，经过了该系统而又周密的分析过程，才有可能“暴露事物的内部联系”。只有做了这一步后，才有可能进行“综合”，才有可能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sup>④</sup>但是，对立面以及通过向一个新的、综合的认识阶段飞跃而得到解决的对立面的冲突，在这里并没有展开论述。这一过程仅仅被说成是“综合感觉的材料加以整理和改造”。<sup>⑤</sup>

我要说明，这里的矛盾（它的解决形成了概念）是感性认识与观察者带入概念化过程的某种人们可以称之为“前概念”东西之间的矛盾。我提出前概念这个术语，并不是因为它出现在毛泽东本人对这一过程的描述中，而是由于他对整个认识过程所作描述的逻辑表明了这样一个术语的适用性。由于毛所理解的认识过程必然是一个逐渐积累的过程，因此，一定存在着这样一个点，在这个点上，对现象世界的“旧”理性认识与对现象世界的“新”感性认识开始发生相互作用。在我看来，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推移运动（也就是所说的整理和改造的过程）似乎就是这种矛盾的相互作用必定要发生的那个点。我们马上就要看到，这种感性认识与前概念之间的相互作用是矛盾的，因为任何一个完成了的认识过程的产物都是双重的：新的观念以及作为这

种观念的结果而变革了的世界。但是，这个变革了的世界又是另一个超越理性认识的辩证转化过程的产物，因此，概念与客观世界彼此并不是直接相一致。当这种变化发生后人们再次观察世界时，就会发现这个世界与建立在这种变化前所形成的感性认识基础上的理性认识又相矛盾了。于是，在一个新的认识过程中，这种理性认识就作为“前概念”而发挥作用了。

正是在认识过程的这一阶段内，为各种质量层次的观察者和观念奠定了基础。在毛泽东看来，感性认识过程似乎是一个与“现实”物质世界直接接触的过程，它不太可能发生错误，但我们将会看到，他还是认为有些观察者的观察比其他人更恰当、更精确和更可靠一些。而理性认识阶段出现差错的可能性就比较大，这不仅是由于观察者的能力和经验（他或她“整理和改造”各种感性材料的能力）不同，而且还由于观察者用来整理和改造感性材料的“前概念”的合理性或有效性不同，这些情况都可能对这一认识过程成功与否产生影响。如果观察者能力不够，或者如果他使用的“前概念”缺乏充分的经验基础或概念化过程不正确、有缺陷，那么，新的认识过程的产物也一定是不正确的。既然认为有些观察者比另一些更有效力，有些前概念比另一些更准确，不言自明，那就需要有一种对不同观察者和观念的质量加以分类的序列，需要有一整套标准来实现这种分类。在本章的后半部分我们将讨论这些标准。

毛泽东一再强调认识过程中的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阶段的相互联系和不可分割性<sup>②</sup>，他认为，如果把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割裂开来，那就会使正确的实践发生偏离。在本世纪40年代初期党的整风运动期间，他阐述过这一观点。他认为，与这种正确的认识过程截然相反的是两种立场，一种是那些主要由于同莫斯

科的关系而过分强调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的党员的立场，另一种是那些由于缺少马列主义训练而过分注重他们自己直接具体的革命经验的党员的立场。毛泽东将前者称之为教条主义者，将后者称之为经验主义者；他认为，这两种人都犯了主观主义的错误，我们已经看到，经验主义者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而忽视了理性认识阶段，结果是他就象井底之蛙那样，“把局部经验误认为即是普遍真理”。<sup>②</sup>

相反，教条主义者是那些专注于理性认识阶段而忽视感性认识阶段的人。他们把注意力放在自己的或别人的理论上，而不顾那种理论所依据的经验基础，其结果是“脱离社会实践”。<sup>③</sup>在1942年的一次讲话中，毛泽东以马列主义和中国革命的社会实践的关系为例，运用类比的方法对教条主义作了描述：“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和中国革命实际，怎样互相联系呢？拿一句通俗的话来讲，就是‘有的放矢’。‘矢’就是箭，‘的’就是靶，放箭要对准靶。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革命的关系，就是箭和靶的关系。有些同志……则仅仅把箭拿在手里搓来搓去，连声赞曰：‘好箭！好箭！’却老是不愿意放出去。”<sup>④</sup>他接着说：他们“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当作宗教教条”，“你的教条一点什么用处也没有”。用粗俗的话来讲，“你们的教条还不如粪便。我们都知道，狗屎可以肥田，人便可以喂狗，而你们的教条，既不能肥田，也不能喂狗，那有什么用呢？”<sup>⑤</sup>这段话在经修订的版本中已删去，但这里必须引出来。教条主义的倾向就是忽视了这样的事实，即由于世界是不断发展着的，由于世界的不同地区在发展过程中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因而，没有任何一种思想观念能够在任何时候机械地适用于一切地区。<sup>⑥</sup>正确地运用这些思想，就不是把它们当作公式，机械地去套每一种情况，而是把它们当作对自己

的感性认识发生影响作用的前概念，以便从自己的经验中产生出理性认识来；然后，再用这种理性认识来指导革命的实践。<sup>②</sup>这一原则不仅适用于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而且适用于毛泽东本人的思想理论。1964年，他曾谈到要根据中国革命后来的实际经验重新修订《实践论》和《矛盾论》；<sup>③</sup>次年，他告诫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来访者，不要把中国革命的理论机械地运用于他们自己的革命运动：“请你们不要对我说，你们在我的书本中学到了这样那样的东西。你们有你们自己的战争，而我们有我们的战争；你们得根据自己的战争来创立原则和理论，假如书本堆在眼前，那会遮住视线的。”<sup>④</sup>

但是，教条主义的危险并不意味着排斥那些能够正确地根据感性认识创造理论的思想家的作用。毛泽东在1958年写道，理论是“在理论家的头脑这个主观世界中的结晶。”<sup>⑤</sup>第二年他又说：“办不到的，勉强办，主观主义。主观反映了客观，就变成了主观能动性。”在同一次讲话中，他作为这样的概括：“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理论是精神，是规律，是从物质反映来的。”<sup>⑥</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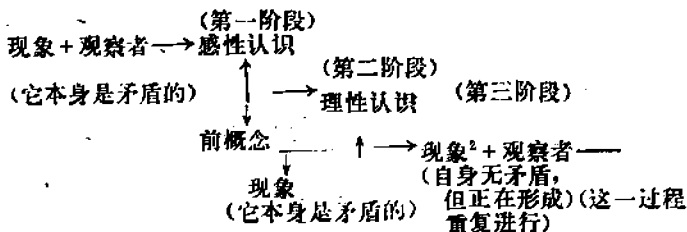
毛认为，虽然新的思想是在认识过程中的理性认识阶段产生的，但“认识运动至此还没有完结。”毛在这里把感性与实践等同，他接着说，“认识从实践始，经过实践得到了理论的认识，还须再回到实践去。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于从感性的认识到理性的认识之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须表现于从理性的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个飞跃。”<sup>⑦</sup>

应当重申一下，毛虽然认为认识过程的三个阶段相互依赖，但他强调的侧重点是革命实践阶段。他说，如果将认识过程停留在理性认识阶段，“那末还只说到问题的一半。而且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说来，还只说到非十分重要的那一半。”<sup>⑧</sup>“理论和

实践的矛盾,实践是主要的。”<sup>④</sup>实践之所以是关键,是因为没有实践,认识就没有完成。毛泽东指出,这如同学习语法和逻辑的规则一样,学生在实际应用这些规则之前,他们的理解是不完整的。<sup>⑤</sup>实践的更为重要的作用,按照马克思的指示,就是通过革命能动地变革世界,而不仅仅限于解释世界。<sup>⑥</sup>

再说一遍,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运动被说成是一次飞跃,因此,我们应当再一次设想,这种运动是以对立力量的冲突为基础的。象以前一样,对于在认识过程第三个阶段造成辩证飞跃的矛盾,毛并没有作出规定。然而,似乎很清楚,这里涉及的对立面是产生于概念形成阶段的新认识与尚未改变的世界(一个正象其开始被感知时那样的世界)之间的矛盾。因为这种新的认识实际上是一种对变化的要求,而世界尚未与这些新的认识相一致。认识到这二者彼此矛盾,才会产生更深入的思考。关于一个问题与这个问题的解决这二者之间的关系,我们一般的看法是前者应当大致上与后者相一致。相反,在毛的思想框架中,却认为这个问题的解决与该问题是一种矛盾的关系,而不是两者相符合。把矛盾概念引入认识过程的这个特定阶段,突出了毛的认识过程观的革命倾向,而不是改良倾向。

用图式来表示毛上述有关认识过程的分析,也许有助于阐明我们的论点:



用这个图式来描述毛泽东在1937年的讲演中所阐述的认识过程，还需作两点说明。第一点与毛泽东运用辩证法的机械性或操作性特征有关。毫无疑问，这里叙述的矛盾与某些评论毛的学者所鼓吹的有机的、自然的辩证法毫无共同之处。<sup>②</sup>但至少在某程度上，我并不认为对毛泽东所理解和运用的辩证法做这种概括是不准确的，因为这种理解和运用，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与其说应归因于黑格尔和马克思，不如说应归因于恩格斯和普列汉诺夫。然而，在发生变化的地方，必须要考虑他做这种阐释的背景。做出这种阐释的那个讲演是对抗日军政大学的一个班所作的，这个班成员主要是红军干部，他们具有丰富的革命经验，而对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方法却几乎一无所知。在教学中，毛泽东试图用简洁明了、直截了当的方式来讲解复杂而又模棱两可的认识过程，这可能就使他对认识过程的叙述不象他本人所理解的那样，而带有较多的机械性。我自己在此详细阐述并澄清他已经做出的说明，其目的就是想表明，他的那种叙述并不是象表面上那样机械和死板。<sup>③</sup>

第二点，这里提出的三阶段认识过程，以一种我发觉与毛在其他地方关于这种内在关系的论述不一致的方式，使实践和感性认识的相互关系变得含混了。在观察者——理论家的角色与革命行动者的角色发生分离的地方，可以找到出现这种失误的线索。毛指责使一部分人从事与现实世界脱离的精神劳动的分工是“唯心主义的”（因而也是不合理的），这表明上述失误并非他的本意。<sup>④</sup>在上面引证的一段话中，他把感性认识和实践相提并论（“认识来源于实践”），这进一步表明上述失误不是他的本意。这样一种公式虽然表明了他对两种活动的内在联系的看

法，但把两种我们通常认为是非常不同的活动（一种是认识世界的活动，一种是基于这种认识而采取的行动）相提并论，又使他的阐释发生混淆。毛的本意究竟是要论证感性认识活动本身就是实践，还是要指出人们是在实践过程中感知外界的，现在，还搞不清楚。

1937年后毛的认识论思想在其讲话和著作中的演变是一个逐渐的过程。<sup>⑤</sup> 1942年对创立理论的问题的讨论，实际上仍包含着他在1937年所运用的三阶段公式。然而，在谈到其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主要都来自于书本的、最近参加革命的知识分子的情况时，他确实清楚地阐明了他自己在观察者和行动者分离问题上的看法。他坚持认为，那些知识分子只有参加到实践活动中去，并研究实际问题，这样，他们的认识才是完全的。不过，在此他认为这种分离是可以弥合的，因而是暂时的问题。这可以以马克思本人的例子来说明，马克思起初是一个没有实践经验的知识分子，但后来他弥补了这一缺陷。最终，马克思“成了一个代表人类最高智慧的最完全的知识分子……〔他〕在实际斗争中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研究，概括了各种东西，得到的结论又拿到实际斗争中去加以证明”。<sup>⑥</sup>

在1958年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毛泽东重申了有关理论家与实际工作者相结合的必要性的主张，他指出，“我们的认识，是根据客观感觉而来的，就在我们的脑子里形成了许多概念。”<sup>⑦</sup> 他在两个月前的《工作方法六十条》中的论述表明，实现这种结合是不成问题的。在那里，他把大脑比喻为形成概念的“加工厂”，它从群众中获取信息，经过加工，形成概念，然后再把这些观点和思想传达给群众，以便受到“人民群众”的“考验”，判定它们是否是“合用”的或“正确”的。<sup>⑧</sup> 这里

的含义很清楚，党的领袖们的大脑是创造理论的“工厂”，而人民群众为这些工厂提供感性认识的原材料，并对这些工厂的产品作出验证。

解放以后对认识理论最完整的论述，是中央委员会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决议中的一节文字。<sup>⑨</sup>从中节选的题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的文章，在60年代中期出版的《四篇哲学著作》中作为第四篇公诸于世。在这里，毛泽东重新构建了他的理论框架，他把认识过程描述为两个阶段，而不是三个阶段。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在一个单一的过程中结合起来：“开始是感性认识。这种感性认识的材料积累多了，就会产生一个飞跃，变成了理性认识，这就是思想。这是一个认识过程。”<sup>⑩</sup>这里所描述的这一过程的辩证性质虽然不如原来的三阶段公式清晰了，虽然这里讲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运动是一个“飞跃”，但在同一段话中，也把这种运动视为感性认识逐渐积累的结果；<sup>⑪</sup>然而，我们在前面已看到，对毛泽东来说，单纯的量变并不包含辩证运动。<sup>⑫</sup>

这一过程的第二个阶段在本质上与原来论述中的第三个阶段是相同的：

“然后又有认识过程的第二个阶段，即由精神到物质的阶段，由思想到存在的阶段，这就是把第一个阶段得到的认识放到社会实践中去，看这些理论、政策、计划、方法等等是否能得到预期的成功。……人们的认识经过实践的考验，又会产生一个飞跃。这次飞跃，比起前一次飞跃来，意义更加伟大。因为只有这一次飞跃，才能证明认识的第一次飞跃，即从客观外界的反映过程中得到的思想、理论、政策、计划、办法等等，



究竟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sup>④</sup>

在这个阶段上，虽然所运用的术语是辩证的，但这一过程本身似乎再一次没有明显的辩证法。但是，毛泽东关于这一过程的概念实际上是辩证的概念，这一点只是通过他对这一认识过程所作的如下概括才表现出来：“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样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飞跃现象”。<sup>⑤</sup>

把认识过程由三阶段简化为二阶段后，整个过程中的基本矛盾，即理论与实践的矛盾，被突出出来了，观察者和行动者相统一的问题也阐述得更加清楚了。同时，他原来关于感性认识过程和实践过程（理解过程和改造过程）合而为一的观点，在此以更为直接的方式得到了重申。确实，毛泽东在1937年的讲演中所概括的观点似乎与后来的公式有着比较直接的联系：“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次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sup>⑥</sup>

人们普遍认为，毛泽东在1963年讨论他的认识论时最惹人注意的东西是他强调思想意识的力量，这种强调有时被人认为几乎是向他自己曾严厉批判过的唯心主义的发展。他说，“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sup>⑦</sup>然而如果把这段话当作毛泽东在晚年出现了某种新唯心主义的迹象来解释，我认为是没有根据的。有这样几个理由，第一，这段话并不是什么新的表述，十年前他在谈到斯大林的思想时讲了一些几乎完全相同的话，说它“掌握了全世界的广大人民群众，而且已变成了无敌的力量”。<sup>⑧</sup>第二，仔细阅读这段话就会发现，这里的“唯心主义”始终受到唯物主义的极大限制，只有正确的思想才能变成物质力量，而正确思想

的产生，则与贯穿在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和革命实践全过程中的物质世界相联系。另外，把正确思想变成物质力量的是革命群众的实践。最后，承认如下一点也是重要的，即这段话根本说不上背弃了马克思主义，根本不是一种提出了思想观念领域和物质世界交互作用观点的新黑格尔主义式的唯心主义。因为，虽然马克思确实指出过他对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改造只是使黑格尔不再头足倒置，但是他认为自己是以辩证的方法完成这种改造的，伯恩斯坦曾经透彻地指出了这一点。就是说马克思并不否认观念的力量，他辩证地超越了那种把原始推动力归因于观念的立场：“最好把马克思的唯物主义理解为对以前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一种扬弃（是在黑格尔使用这一概念的精确意义上）；他经过肯定，否定，从而超越了这两种作为对立面的‘要素’。”<sup>⑤</sup>这样去看观念和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即象毛泽东那样来看这种相互作用，就绝不会认为它倾向于唯心主义而放弃了马克思主义及其继承者们所阐述的唯物辩证法。

### 评价观察者及其思想的标准

在毛泽东有关认识论的著作中，对观念进行比较和评价至少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是根据一种观念的正确与否，即它的真或假；与之密切相关的第二种是我们可以称之为“适用性”的标准。考虑到一种观念所反映的世界是不断变化的，这就产生了一种正确观念能在多长时间期内维持其正确性，即它的适用期限的问题。第三种是据以评价某种观念是否带有偏见的标准：感知、深信某种观念并依据它行动的是什么人这一点，在某种条件下，可以在该观念的相对有效性方面造成差异。

毛泽东用一种直截了当的方式来指出，正确或真实的思想是那些在社会实践中发挥作用的思想。<sup>⑧</sup>这种观点最简单的形式是把检验过程看成这样一种过程，即在认识之理性阶段形成的观念在随后的社会实践阶段中“符合于客观事实。”<sup>⑨</sup>他承认不可能如此简单地解决这个问题；如果认识的目的是为了解释世界，而是改造世界，那么，如我们已看到的那样，正确的思想不能仅是与世界相一致，而是必定与世界有矛盾。根据这一假设，检验认识有效性的比较复杂的过程有如下述：“要完全地解决这个问题，只有把理性的认识再回到社会实践中去，应用理论于实践，看它是否能够达到预想的目的。”<sup>⑩</sup>当然，这种复杂性正是人们借以达到“预想的目的”的途径。很清楚，这些预想目的就是认识过程中所运用的前概念的一部分，至于这些目的是如何实现的，以及如何评价的复杂问题，也许最好放在一边，把它当作适用性问题的一个方面，在讨论评价观念的第二种标准时再加以讨论。

在检验思想的过程中会产生出一些其他的问题，这些问题值得我们在此注意。毛泽东指出，一条正确路线并非总能立即实现理想的目标。要证明一项具体政策的正确性，常常需要时间。<sup>⑪</sup>在某种情况下，出现这种状况是由于环境与要检验的思想无关，这样，对于检验过程来说，就增加了第三种复杂性：观察者——行动者实现其思想主张的力量。1963年，毛泽东在一篇文章中提到：“一般的说来，成功了的就是正确的，失败了的就是错误的，特别是人类对自然界的斗争是如此。在社会斗争中，代表先进阶级的势力，有时候有些失败，并不是因为思想不正确，而是因为在斗争力量的对比上，先进势力这一方，暂时还不如反动势力那一方，所以暂时失败了。”<sup>⑫</sup>正确思想遇到的强大阻碍，或者

来自有意的倒行逆施，或者是纯粹出于无知。在别的地方他还指出，这种阻碍对于发现真理来说其实是必不可少的条件：正确路线只能在与错误路线的斗争中形成，正确和错误构成对立面统一。“真理是在跟谬误相比较，并且同它作斗争发展起来的。”<sup>④</sup>他还进一步指出，在真理与谬误之间不可避免的斗争中，真理的力量起初往往没有谬误强大。他在1962年作过这样的论述：“起初，真理不是在多数人手里，而是在少数人手里。”<sup>⑤</sup>因此，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得到保护，因为，以后有可能会证明他们的意见是正确的。<sup>⑥</sup>

但是，这少数人是由哪些人构成的问题就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检验一种思想的正确与否最终也许会在实践范围以外完成：我们已经看到，如果某种思想与物质世界不相一致，那它就是不正确的；但它也可能是真理，因为它与之相符的世界是以前提出的一系列目标。如果这种思想不符合它本应与之相符的世界，它可能是错误的，但在过了一段时间后，它的有效性仍然可能显现出来。如果过了一段时间之后这种思想仍未得到检验，那它可能是错误的，但这也有可能是因为持有这种认识的人没有足够的力量去成功的实现它。假如这种检验最后表明它不是验证某种思想，那么，在这种情况下问题就变成了是谁阐述的这个思想了；毛泽东在1963年的论述中指出，“先进阶级”的思想“总有一天会要成功的”。<sup>⑦</sup>归根到底这种思想之所以是正确的，并不是由于它们在实践中得到了证明，而是因为它们为先进阶级的人们所掌握。因此，这里所要评价的是观察者—行动者，而不是那些思想本身。

从最复杂的情形回到最简单的情形，如果“预期的结果”在认识过程中没有得到实现，那么，观察者——行动者到什么地方

去寻找可能的失误呢？在开始失误时，毛泽东谈到在发生失误的地方重新考察和重复该过程的必要性。<sup>⑥</sup>那么，该考察些什么？这种失误显然可能发生于认识过程的三个方面。第一，某种正确的思想可能被不正确地付诸于实践。在以后我将说明，工作方式上的任何一种失误都有可能不知不觉地影响到行动者的实践活动，从而使他们试图实行的正确思想变得毫无价值。第二，某种理论或思想可能是不正确，而这一点反过来又可能有两种可能的原因：或者是理性认识的“原材料”（观察者对问题的感性认识）有缺陷；或者是他们在理性认识阶段所运用的前概念是不正确的，因而不适用于这过程。第三，在认识过程中不能实现预想的结果，在某些方面可能是由于观察者——行动者的不合法性所造成的。这后两种可能的失误，即不正确的前概念和不合法的观察者——行动者，我们在讨论衡量思想的适用性的标准和对观察者作比较的标准时再进行讨论。

弗朗茨·舒尔曼在他的基本著作《共产党中国的思想和组织》中，对中国人以思想适用性为基础对其进行评价的系统作出了说明。舒尔曼区分了“纯粹的思想”和“实践的思想”，把它们分别作为中国术语“理论”和“思想”的同义语。<sup>⑦</sup>他发现，特别是从解放到“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期间，中国人自己也在某种程度上作出了同样的区分。他看到，纯粹的思想是指一系列在本质上是静态的、固定不变的概念。<sup>⑧</sup>实践的思想则是试图把这些静态的观念与具体的、变化着的情况相结合的产物。在下面这段话中，他概述了自己的观点：“思想的产生，并不是由于将真理运用于实际问题，而是将普遍的理论（它对实际问题可能有也可能没有适用性）与正确的实践（它可能是也可能不是由真理来决定的）统一起来。”这样一来，按照毛泽东的认识论观点，思想（或

认识)是活动的产物,而不是相反。②舒尔曼认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是纯粹的思想,③而“毛泽东思想”则是实践的思想。舒尔曼的公式虽然反映了毛泽东本人在其认识论著作中的倾向,即认为有些思想比另一些思想在正确性和有效性方面有较长的持续时间,但在他的公式中仍存在一些内在相关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产生于这样的事实,即自从本世纪60年代中期,尤其是从1965年林彪论人民战争的文章发表后,④作为纯粹思想的马列主义和作为实践思想的毛泽东思想之间的区别,不再有效了,因为,最近人们认为毛泽东本人在理论创造方面也作出了贡献。⑤中国人习惯用法中的这种变化(假定确如舒尔曼所认为的那样,过去的用法是有意的),使得人们对舒尔曼有关纯粹思想和实践思想的划分产生了比他愿意承认的还要大的怀疑。这种划分确实从一开始就存在根本性的问题,因为他对纯粹思想的起源问题没有作出任何解释。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划分无法说明理论的变化和发展,它用一种本质上是非毛主义的方法把纯粹思想视为静态的、不变的。列宁的思想被视为当代纯粹思想的组成部分,但在列宁在世时,这种理论却势必成为针对中国革命的实践思想。究竟是什么东西“促进”这些思想从实践思想领域转化到纯粹思想领域的,舒尔曼并没有作出任何解释。舒尔曼的阐述带来的另一个问题是由弗雷德里克·韦克曼提出的,他批评了舒尔曼的观点,因为这种观点实际上认为,革命思想(即纯粹的思想)有一个完全外在于中国革命的根源,因此中国人自己只能发现较低层次的真理,即实践的思想。理论是外的,因而必须引进,只有思想才是本国产品。⑥从表面上看,舒尔曼采取了不同的态度,他论证说,虽然中国共产党认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普遍真理,但对中国人来说构成纯粹思想的实际

上却是中国的马列主义(中国共产党组织的产物)。但就其隐含的意思看,舒尔曼的论述清楚地表明,他认为这种理论根植于中国之外的经验。⑥

尽管舒尔曼设计的范畴存在一些问题,但找到一种衡量正确思想的时效性的标准,仍然是毛泽东认识论本身提出的问题。根据思想适用的时限可以对各种思想作出区分,这似乎是清楚的,但不能用这种区分构成固定不变的范畴,从而把具体的思想一劳永逸地塞进这些范畴。显然这种区分应当包括三个范畴:永久适用的思想、相对长时期适用的思想和只在短期内正确有效的思想。⑦

有两个并且仅有两个概念属于第一个范畴,即具有永久有效性和适用性的思想。其一是事实,其二是方法。我们在第一章看到,事实就是矛盾的存在,即客观的、普遍的、有益的和永恒的矛盾。矛盾是绝对的,也就是说,它是一种永恒实在的状态。毛泽东认为具有永恒有效性的概念是他在其认识论著作中提出的辩证分析方法。我们已经看到,这种方法虽然产生了永久变化的思想,但这种方法本身却是恒定不变的。正如毛泽东在1936年引证列宁的话所说明的那样,这种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⑧

毛泽东赋予这种方法的重要性是不能低估的。⑨他在1958年说“要尊重辩证法,首先要尊重唯物论。”“为什么要尊重唯物论?”他自问自答道,“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这个东西是一个东西”⑩在早期,他把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比作望远镜和显微镜,它不仅可以用来对社会作整体性观察,而且还可以作具体的观察。⑪因此,在马克思主义,推而广之,在毛泽东思想中,最有持久性的东西与其说是它的主要内容倒不如说是在其中所发

现的方法。

在永远有效的思想这一范畴中，最复杂的现象是在毛泽东的认识论中怎么也找不到“存在”这种思想的痕迹。在这个认识论体系中，思想的来源依赖于不断变化的世界；思想的有效性取决于促进和推动这种变化的努力。因此，在这个体系中看不到永远有效的思想，毛泽东在1930年指出：“马克思主义者不是算命先生”，“未来的发展和变化，只应该也只能说出个大的方向”。<sup>④</sup>矛盾的客观性以及根据这种客观性而建立的辩证认识论，对于思想发展过程来说是一个例外，因为在毛泽东看来，辩证认识论从根本意义上讲描述了这个发展过程。辩证认识论的思想是从实践中产生的，它们在实践中不断地得到证实，随时间流逝而发生的变化不会使它们丧失有效性。在变化着的世界中，赋予这种思想以权威性的正是它们的永恒性。

区分思想的第二个范畴，即具有相对长期有效性的思想，显然是个很大的范畴。如毛泽东所说，属于这一范畴的是那些可运用于“具体情况”的“抽象原则”，这些原则既不是固定不变的，也不是完全产生于非中国的经验。此外，属于这一范畴的思想并不构成一种封闭的体系，而是可以根据变化着的世界及这一世界的映象而有所增减。属于这一范畴的思想构成了在概念化阶段与感性认识相互作用的前概念，这种前概念本身必须扎根于实在的经验之中，要通过每一次与物质世界的相互作用而不断地得到微小的修正，因为物质世界本身就处于永恒的变化之中。这种相互作用的结果，可能会使这些思想的有效性不断得到证实；或者也可能会证明这些思想不再具有有效性。属于这一范畴的思想与上面所描述的第一种范畴的思想不同，不可能排除这种无效性。在这一范畴中会不断提出一些有潜在可能被



吸收到这个范畴中来的候补物,但是,只有当它们的有效性在实践中经过多次检验而得到证实时,方能被收入这一范畴。毛泽东使用“规律”和“科学”这样两个术语来描述属于第二种范畴的思想。他谈到过在中国革命的具体情形下的规律,④也谈到过特殊的军事战略方面的规律,⑤但总是强调规律的可变性,以及超出特定条件,机械运用这种规律具有的危险性,虽然规律被运用于现在以改变未来,但由于它的辩证性起源,它们必然是具有追溯力的:“思想认识成为一个体系,一般总是发生在事物运动的终点……在事物变成规律并为人们所认识之前,事物总是一再出现。⑥同时,毛泽东把科学定义为“正确而又系统化了的知识”。⑦正确而又系统化了的生产斗争知识是自然科学;正确而又系统化了的阶级斗争知识是社会科学;⑧最后,我们看到,正确而系统的知识一旦运用于改造物质世界的活动,它们就成了自由之源。社会科学有助于社会领域的自由,恰如自然科学有助于自然领域的自由一样。⑨

毛泽东在谈论构成第二种范畴的思想时强调其具有相对长期的有效性是以这种思想归根到底意义上的短暂性为前提的。客观状况的易变性,使一切固定的标准、标识和规律最终都将变得不正确,不符合实际⑩。这一规则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规律、标识和标准(即构成第二种范畴主体的那些思想观念)也是适用的,正象它适用于其他的思想一样。马克思关注的只是资本主义制度独有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关系。因此,毛泽东认为,这就决定了马克思主义的某些方面在运用于工业比较落后的社会主义经济(如中国)条件下时是有局限的。⑪在1956年党的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上,他对这一点作了进一步的解释,指出,中国的实践和列宁的实践一样,都已超越了马克思。⑫1965年,他对

埃德加·斯诺说：“现在我的这些东西，还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在一千年以后看来可能是可笑了。”<sup>④</sup>因此，认识过程中的前概念不应该仅限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而应当用中国实践所产生的概念来不断地加以丰富。<sup>⑤</sup>

对于毛泽东来说，在确定第二种范畴某些思想的有效性的局限性时，最重要的一个概念就是历史时代。他在1960年指出，“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胜利时代的马克思主义。”<sup>⑥</sup>最近，人们也把毛泽东本人的政治思想描绘成“帝国主义趋于全面崩溃，社会主义走向全面胜利时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sup>⑦</sup>对历史时代的这种观念，在我们考察毛泽东的政治历史观时，将作更为具体的分析。但是，历史时代这一观念，作为一系列既定的前概念在此期间可能是有效的时代，显然构成了毛泽东认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

第三种范畴，即相对短期有效的思想，讲不了很长篇幅，因为我们已经以很大篇幅讨论过在检验属于这一范畴中的思想时所涉及到的问题。包括在这一范畴中的思想是特殊的认识过程的产物。在它们得到进一步检验之前，它们的有效性仅限于它们由之产生的具体环境。尽管如此，在观察者——行动者以后试图认识变化了的世界时，它们仍然可以成为能为他们所运用的前概念的一部分。我们在毛泽东谈论规律的产生方式时可以看到，在许多这样的认识过程中，作为前概念被证实是可靠的这种属于第三范畴的思想，就可以被当作第二范畴的概念或理论来使用了，因为第二范畴的思想是相对长期有效的思想。

除了作为对思想进行分级排列的手段而检验思想的有效性和适用性之外，我们还注意到，在毛泽东有关论断的深层内涵中

还存在第三种检验标准：即根据那些进行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并将认识运用于实践的观察者——行动者的各自特点，也可以对思想进行分级排列。在毛泽东的认识论体系内，观察者不一定是相同的，因而，其认识过程的产物在有效性方面也未必都是相同的。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观察者的角色是与行动者的角色联系在一起；还因为，在毛泽东看来，所有的实践都具有政治内容，所以，在他的认识论体系中，判断观察者身分合法性的标准是与在政治领域判断合法性完全相同的标准。在下一章中，我们将论及到这个问题和这些标准。

### 实用主义和革命的浪漫主义

我在其他地方已详尽指出，<sup>④</sup>我们这里所描述的认识论酷似于美国实用主义者约翰·杜威的认识论。杜威的思想对中国知识分子产生过非同寻常的影响，毛泽东在“五四”时期曾与这些知识分子有过接触。与杜威一样，毛泽东也认为思想产生于实际经验，并且反过来又塑造这种经验。他们两人都把世界看成是一系列的问题，正是这些问题需要理论与行动。<sup>⑤</sup>确实，这种相似性对于毛泽东来说是很明显的，因为他不只一次把自己描绘成一个现实主义者。即使到了“大跃进”前夕，也就是人们普遍认为他的所作所为最少现实主义色彩的时候，他仍坚持说相反的话：“河水嘛，我们要你让路，你还敢不让路！这样设想，是不是狂妄？不是的。我们不是狂人，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实际主义者。”<sup>⑥</sup>

然而，在毛泽东看来，仅仅是实用主义是不够的。在同年晚些时候，他说，我们所需要的是“主观符合客观法则”，是“俄国的

革命热情和美国的求实精神统一。”<sup>①</sup>正是革命的热情（他在同一年的另一个场合谈到这一点时，称之为“革命的浪漫主义”）<sup>②</sup>使实践目标富有活力。但是，我们看到，这种目标既不是想象的产物，也不是固定不变的。他在1942年《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说，“我们是以最广和最远为目标的革命的功利主义者，而不是只看到局部和目前的狭隘的功利主义者。”<sup>③</sup>正如我希望我已阐明并将在讨论毛泽东政治发展概念的结论性一章中需要进一步详尽阐明的那样，毛泽东的政治思想试图通过对实用主义者和幻想家这两种方法实行一种新的综合，从而向那种把他们划分为对立的两类人的观点发起了挑战。

#### 注 释

-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39页。
- ② 《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二版）第1卷，第282页。
- ③ 《毛泽东著作选读》，第833页。
- ④ 《关于哲学问题的谈话》（1964年8月18日）。
- ⑤ 毛泽东作为基本矛盾的例子来运用的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理论与实践之间的矛盾，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5—326页。
- ⑥ 这一说法最初出自他在1930年写的《反对本本主义》一文，1941年，他在《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中重申了这一主张，指出，许多人讥笑他那个口号是“放隘经验论”，但他仍然坚持没有调查是不可能没有发言权的主张，因为没有亲自作过调查研究而作的发言，不过是一些“无知妄说。”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1页。在1956年，他再次重复了这一观点。
- ⑦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5页。在那里，他用一个假设的考察团参观延安根据地的经历来解释他对感性认识过程的论述：“有些外面的人们到延安来考察，头一、二天，他们看到了延安的地形、街道、屋宇，接触了很多人，参加了宴会，晚会和群众大会，听到了各种说话，看到了各种文件，……也就是延安这些个别的事物作用于考察团先生们的感官，引起了他们的感觉。”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6—118页。
- ⑧ 《毛泽东早期文稿（1912.6—1920.11）》（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71页。

- ⑨ 同上书,第160页。
- ⑩ 在1958年,他在敦促官僚们下基层和“下马观花”时,再次运用过这个形象化比喻,见《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
- ⑪ 《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在八届九中全会上的讲话》(1961年1月18日),《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前十条)(1963年5月20日),以及《关于四清运动的谈话》(1965年1月3日)。他认为,比较之下唯心主义者就省力得多,因为他们不需要将自己的思想与客观实际相符合。
- ⑫ 在我们能见到的文章和讲话中,相对来说,毛泽东很少谈及他自己,但是,他确实强调自己过去在党内进行调查研究的经验。我们已经提到两篇他过去的文章,其中都谈到这种经验(见上面注释6)。后来,在《论十大关系》,《在一份简报上的批语》(1964年3月)和《关于哲学问题的谈话》(1964年8月18日)里面,他也提及到这一点。1955年他说到他已广泛阅读了有关地方情况的材料,见《在七届六中全会(扩大)上的讲话》。那年年底,其中的一些报告加上他的按语出版了一个集子,以此来证明他的主张的正确性,见《〈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和按语》。在大跃进期间,他曾受到某些了解中国农村生活现实的人的指责,但此时中国新闻机构发表了二十多篇他参观合作社、人民公社、学校、矿山、工厂和商店的报道。这可以证明他在1965年对他的党内同事所说的话的正确性,他说“我这个人,就是各种人都见过,大官、小官都见过。”见《在杭州会议上的讲话》(1965年12月21日)。他在1958年参观时所作的报道,可寻找下列索引:《在视察抚顺时的指示》(1958年2月),《在视察沈阳郊区时的指示》(1958年2月13日),《在视察四川省时的指示》(1958年3月),《视察四川省的农业合作社》(1958年3月16日),《人民日报》(1958年4月15日),《人民日报》(1958年5月1日),《与河北省徐水县合作社社员和党委书记的谈话》(1958年8月4日),《在视察七里营人民公社时的指示》(1958年8月6日),《视察山东农村时谈话摘录》(1958年8月9日),《在视察新立村农业生产合作社时的指示》(1958年8月10日),《在参观新产品和工业技术展览会时的指示》(1958年8月11—12日),《在视察南开大学和天津大学时发出的指示》(1958年8月13日),《在视察北京西南郊农业合作社时的指示》(1958年8月14日),《在视察安徽、湖北和江苏时的指示》(1958年9月),《视察武汉大学时所作的指示》(1958年9月12日),《视察期间在武汉对妇女的讲话》(1958年9月14日),《在安徽视察期间的指示》(1958年9月16—20日),同上,《巡视期间的言论》(1958

年9月29日)和《在视察东桥人民公社时的指示》(1959年4月13日)。

- ⑬ 《在杭州会议上的讲话》(1963年5—6月)。
- ⑭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8页。在其他地方,他重申了间接知识的重要性,“虚心接受别人的经验也属必需,如果样样要待自己经验,否则固执己见拒不接受,这就是十足的‘狭隘经验论’。”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13—214页。另一方面,他主张对间接知识进行验证,因为这种知识是“由〔我们的〕前人总结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经验写成的理论”,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6页。
- ⑮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7页。
- ⑯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1965年1月14日)。
- ⑰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9页。
- ⑱ 同上书。第285页。
- ⑲ 同上。
- ⑳ 同上书,第149页。
- ㉑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读书笔记》。
- ㉒ 《在杭州会议上的讲话》(1963年5—6月)。
- ㉓ “只有感觉的材料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于实际(不是错觉),才能根据这样的材料造出正确的概念和论理来。”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0页。1963年他指出,“现象与本质是对立的统一”,“从现象到本质,本质看不见,要通过现象。”接着,他还说,只有通过广泛的调查研究,才能做到这一点;在那时,“蹲点”是作为口号来描述的,见《在杭州会议上的讲话》(1963年5—6月)。
- ㉔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39页。
- ㉕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0页。
- ㉖ 例如,见同上。
- ㉗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9页。
- ㉘ 同上。
- ㉙ 同上书,第819—820页。
- ㉚ 同上。
- ㉛ 《人民日报》,1956年4月5日。
- ㉜ 毛泽东在许多场合阐述过这一点。例如,可参看《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33页,在那里,他谈到了通过这个过程“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

- 性。还可参阅《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4页；《毛泽东著作选读》第745—753页，和《八大开幕词》（1956年9月15日）。
- ⑬ 《在一份简报上的批语》（1964年3月）。
- ⑭ 《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的谈话》（1965年3月16日），参看社论：《列宁主义万岁》，见《人民日报》（1960年4月20日）。
- ⑮ 《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第四次讲话》（1958年5月23日）。
- ⑯ 《在郑州市、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59年2月2日）。
- ⑰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2页。
- ⑱ 同上。
- ⑲ 同上书，第325页。
- ⑳ 《同尼泊尔教育代表团的谈话》（1964年8月29日）。
- ㉑ 这一观点包含在《费尔巴哈论》第十一条中，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卷，第16—19页。
- ㉒ 例如，马丁·格拉贝曼的《辩证论者毛泽东》，载于《国际哲学季刊》第8期（1968年），第94—112页。也可参看阿瑟·库恩《毛泽东的共产主义》（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4年版）第7—28页。
- ㉓ 使我想起穆勒教授对那些将“正一反一合”的形而上学公式强加给黑格尔逻辑”的人所进行的嘲笑；《黑格尔的正题—反题—反合题》，载于《思想史杂志》第19期（1958年），第411页。另一方面，我认为毛泽东比黑格尔更喜欢运用这种逻辑规则。
- ㉔ 《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0页。
- ㉕ 一种早于《实践论》6个月的相似的有趣描述，可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找到。在这篇文章里，毛泽东是这样描述战略决策的形成过程的：首先是周密的侦察；其次是根据这种侦察作出正确的判断；最后，在这种正确判断的基础上再作出正确的战略决策。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79—180页。
- ㉖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7页。
- ㉗ 《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第二次讲话》（1958年5月17日）。
- ㉘ 《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
- ㉙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的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前十条）（1963年5月20日）。
- ㉚ 《毛泽东著作选读》，第839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 ㉛ “这种感性认识的材料积累多了，就会产生一个飞跃，变成了理性认识。

这就是思想。”同上。本质上相同的观点可在《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和《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第二次讲话》(1958年5月17日)里找到。

- ② 下面所提到的例子是这条规律的一个例外。这个例子中的量变似乎具有质的性质：“你可以问三岁小孩‘你妈妈是狗还是人’？他可以回答你‘妈妈是人不是狗’，‘妈妈是人’是个别与普遍之统一，是矛盾的对立面的统一。”见《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第二次讲话》(1958年5月17日)。这个观点表明，概念是特殊和一般之间的矛盾的产物，而这“一般”和概念似乎就是一，是同一的。
- ③ 《毛泽东著作选读》，第839—840页。
- ④ 同上书，第840页。
- ⑤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页。
- ⑥ 《毛泽东著作选读》，第839页。在同一个月月初，毛泽东通过对“一言”的作用的解释，提出了相同的观点：“马克思讲无产阶级专政，是一言兴邦；赫鲁晓夫讲‘三无世界’，‘全民党’、‘全国家’，是一言丧邦。”见《在杭州会议上的讲话》(1963年5月11日)。在1966年，毛泽东的一段话常被人们作为格言来引用，我们应当“承认而且必须承认精神的反作用，社会意识对于社会存在的反作用，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6页。
- ⑦ 《最伟大的友谊》(1953年3月9日)。毛泽东有关意识和物质的相互关系的原则表述，使人联想起斯大林于1950年写的文章《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关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相互关系的论述，他是这样表述的：“上层建筑一出现，就成为极大的积极力量，积极促进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
- ⑧ 理查德·伯恩斯坦，《实践和行动》(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第43页。
- ⑨ “真理只有一个，而究竟谁发现了真理，不依靠主观的夸张，而依靠客观的实践。”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3页。
- ⑩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77页。接着他又说，“一切根据和符合于客观事实的思想是正确的思想，一切根据于正确思想的做或行动是正确的行动。”看看与此相对立的观点，在1961年，毛泽东主张，没有经过实践检验的思想不可能是正确的，因此，“从没有先知先觉的人”，见《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读书笔记》。
- ⑪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2页。参阅《毛泽东著作选读》第839—840



页。

-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15页，参看《庐山会议上关于总路线的讲话》（1959年7月10日）。
- ③ 《毛泽东著作选读》，第840页。
- ④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46页。
- ⑤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参阅《在一份简报上的批语》（1964年3月）。在此，哥白尼的太阳学说作为例子加以引证。
- ⑥ 《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1966年8月8日）。
- ⑦ 《毛泽东著作选读》，第840页。
- ⑧ 同上。“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
- ⑨ H·弗朗斯·舒尔曼：《共产党中国的理论和组织》，（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8年修订版）。
- ⑩ 同上，第33页。
- ⑪ 同上，第29页。
- ⑫ 这里，舒尔曼有些脱离中国人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他认为所有的意识形态都必然与特定的组织有关，理论就是一种有组织的民族精神。既然在当代不存在包括所有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在内的超民族组织，也就根本不可能有普遍的马列主义。相反，中国人并不具有舒尔曼这种理论与组织之间的关系的观点，因此他们相信，马列主义的某些原则至少是普遍正确的。同上，第22、24页。
- ⑬ 林彪的《人民战争胜利万岁》，见《人民日报》（1965年9月3日），由A·多克·巴尼特译《毛泽东之后的中国》（纽约：普雷格出版公司，1969年版）。
- ⑭ 舒尔曼在“增补”他的著作时，他本人也认识到了这种变化，但是对他早期阐述中的一些细节并没有加以探讨。
- ⑮ 弗雷德里克·韦克曼：《研究当代中国时运用并滥用的理论》，载于《中国季刊》第61期（1975年），第127—151页。
- ⑯ 实际上，正如韦克曼所正确指出的，“严格地说，只有‘实践’类的思想才完全符合舒尔曼的系统界说，〔即关于构成某种组织特征的思维方式的界说〕”。同上，第147页。
- ⑰ 詹姆斯·熊·杰（音译）在他的《理论与实践》中（纽约：普雷格出版公司，1970年版）第126—133页，对毛泽东思想理论体系的要素也作了三种区分。他认为，意识形态是由三部分组成的：观念形态或认识论部分；理论部分；

思想部分，思想起着把“理论与实践”联系起来的作用。他的区分在两个方面有缺陷，第一，与舒尔曼一样，这种区分是静态的，并没有说明概念之间的运动，以及它们随时间而发生的变化；第二，毛泽东所运用的思想这个术语以及别人谈到毛泽东著作时所使用的这个术语，指的不仅是一个过程，而且也是这个过程的产物，而他的区分忽视了这一事实。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87页。
- ② 在1934年，他用一种比喻提出了方法是第一位的观点：“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9页。参看《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读书笔记》，以及《中央委员会关于加强互相学习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的指示》（1963年12月13日）。
- ③ 《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第二次讲话》（1958年5月17日）。6年之后，他说“什么叫哲学？哲学就是认识论”。见《关于阪田昌一文章的谈话》（1964年8月24日）。
- ④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12页。三个月之后，在鲁迅逝世第一个周年纪念日的讲话中，他再次运用了这段话：“鲁迅先生的第一个特点，是他的政治远见。他用显微镜和望远镜来观察社会。”这段话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再度重复，不过，那时候是常常用来象征毛泽东思想的。
- ⑤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06页。
- ⑥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
- ⑦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73页。
- ⑧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读书笔记》。
- ⑨ 《在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讲话》。
- ⑩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5—816页。参看《反对党八股》：“无产阶级的最尖锐最有效的武器只有一个，那就是严肃的战斗的科学态度。共产党不靠吓人吃饭，而是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真理吃饭，靠实事求是吃饭，靠科学吃饭。”
- ⑪ 《在陕甘宁边区自然科学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1940年2月5日）。
- ⑫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69页，参看《在七届六中全会（扩大）上的讲话》。在1940年，他引用了斯大林批评反对者的话，他们是“离开时间和空间，不顾到活的历史环境来引证的，因而违反了辩证法的最基本的要求，没有考虑到某一个历史环境下是正确的东西在另一个历史环境下就

- 可以成为不正确的。”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70页。
- ③⑩ 《〈对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注解》。参看《在郑州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1月9日)。
- ③⑪ 《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第一次讲话》，(1958年5月8日)。在第二年他这样说，“我和一个西德的左翼作家谈过一次话，我说马克思在管我们的事，家里的事来不及管了，把我们的事管好了他就回家，我说的是回西方世界。”见《毛泽东接见拉美十五国兄弟党领导同志的谈话》，(1959年3月3日)。
- ③⑫ 《毛泽东接见美国作家埃德加·斯诺的谈话》(1965年1月9日)。
- ③⑬ 《在郑州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1月9日)。在1960年，毛泽东提请干部们注意的一系列马克思列宁主义教科书，见《向高级干部推荐的经典著作目录》。毛泽东早期有关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想，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33—534页。也可参看《在中央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上的讲话》(1956年1月20日)。
- ③⑭ 社论：《列宁主义万岁》，见《人民日报》(1960年4月20日)。在斯大林有生之年，毛泽东曾赞扬他“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把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给斯大林七十诞辰的贺信》，《伟大的友谊》(1953年3月9日)。斯大林逝世之后，可能是由于更加真诚的缘故，毛泽东把斯大林描绘成一个有缺陷的理论家，因为他没有很好地掌握辩证法，因为他脱离现实。见《在汉口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4月6日。
- ③⑮ 《中国共产党党章草案》(1968年11月23日)。
- ③⑯ 斯塔尔：《论实用主义意识形态的可能性：毛泽东和杜威的认识论原则》，这是为加利福尼亚大学1975年召开的共产主义社会比较研究讨论会而撰写的论文，尚未正式发表。
- ③⑰ “什么叫问题？”毛泽东在1942年郑重地问道，“问题就是事物的矛盾。”他作了这样的回答。接着，他描述了解决问题的过程，认为，这与他在5年之前所描述的认识过程是相同的，也要经过同样的阶段，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39页。在其他地方，他借用比喻的手法，提出了这样一个观点：捉一个麻雀解剖开，麻雀虽小，肝胆俱全。中国麻雀，外国麻雀都一样，不需要个个去解剖。见《在七届六中全会(扩大)上的讲话》。
- ③⑱ 《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第一次讲话》(1958年5月8日)。参看《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发言》(1958年1月28日)。
- ③⑲ 《和各协作区主任的谈话》(1958年12月12日)。参看《在省市委书记会议上

的讲话》(1959年2月2日)。

⑤ 《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20、22日)

⑥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64页。

### 第三章

## 论权威

“谁有真理就服从谁，不管是挑大粪的也好，挖煤炭的也好，扫街的也好，贫苦的农民也好，只要真理在他们手里，就要服从他们。如果你的官很大，可是真理不在你手里，也不能服从你。”<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的第一句话“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sup>②</sup>出自1926年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

最初的反应也许就是把这看成是将世界一分为二的观点，在那些对矛盾问题感兴趣的政治思想家（如毛）的著作中，我们或许会找到这种观点。实际上，他在这里提到了三个方面：敌人、朋友和“我们自己”。在毛提出的问题中，革命的“我们”，是指这样一种人或集团，他们在革命中成功地成为权威的参与者，并在敌人与朋友的冲突中充当了权威的仲裁者。毛据以判断这种参与者——仲裁者身份的合法性的基础，就是本章要探讨的主题。

在一个充满冲突的世界中需要有权威的仲裁者，同样的论断在托马斯·霍布斯《利维坦》的认识论导论中一样可以见到。<sup>③</sup>像恩格斯和毛一样，霍布斯将他的认识论体系根植于他理解自然界本质的东西之中。他先论述运动，接着是感觉和知觉。然而，正如我们看到的，知觉使他遇到了毛在其认识论中同样遇

到的一个问题：形形色色的观察者对事物的观察和理解都受各自主观性的规定，以单个领悟者为起点的概念体系怎样协调不同观察者各自的主观性呢？霍布斯开始是用认识论词语，然后用社会和政治词语，把这种情形说成是“一个人对所有人的战争”。在这种状况下，人们的生活只能是，用他著名的话说，“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sup>④</sup>对这种不能容忍的情形，霍布斯的结论是造就一个主权利维坦，其明确的决定如认识的、社会的和政治的，由它的臣民共同协商制定，每个臣民都有义务服从这些决定。

早期出版的霍布斯《利维坦》一书的封面上画了一个君主，这个君主的身体完全是由它的臣民的形象构成的。这样一来，这位君主实际上就具有了双重的意义。“文化大革命”期间，杰拉尔德·斯卡夫依据这个封面画了一幅政治漫画，用来描绘毛的作用。<sup>⑤</sup>讽刺作家的画像指出了若干在我们探讨毛的权威概念时会提出的问题：毛的“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一问题，在什么意义上推测真正的利维坦的产生？这一利维坦在什么基础上具有合法性？在毛看来，中国政治制度中什么样的体制或个人应像利维坦那样运行？

### 作为权威要素的权力

谢尔登·沃林在探讨霍布斯的认识论时，指出了两种常用但又明显不同的权威定义间的相互关系。在理性意义上，我们把权威设想为那些智者；在政治意义上，我们将权威看作是那些合法地行使权力的人。沃林指出，对霍布斯来说，君主的职能是以其政治权威来强化他通过理性权威所实现的界说。<sup>⑥</sup>像韦

伯一样，他后来详细探讨了这一问题，霍布斯认为权威兼有权力和合法性两种要素。在无序的自然状态建立秩序，是君主的最高权力。这一权力是合法的，因为它源出于它的臣民的意愿。

在毛的政纲的关键之处可以看到一种对权威的含蓄的界定。如我们所见，虽然对直观世界的人来说，矛盾是显而易见的。但是，要区分矛盾，以使用有助于形成更广泛的社会改良目标(确定这些目标的行动也一样)的方法来处理 and 解决它们，就必定存在一个或一批观察家，他们是具有权威的，他们的特征和特权是可靠的。特定历史时期主要矛盾的判定，不仅对解决那一矛盾，<sup>⑦</sup>而且对区分那一时期社会制度内的敌和友，<sup>⑧</sup>都是关键性的第一步。在某些情况下，主要矛盾对任何观察家来说都是明显的(如毛常常提及的抗战时期的例子)。然而，更常见的是，社会和政治制度面临若干同等迫切的任务时，优先考虑判定哪一事项就会因观察家不同而异。当然，解决这类冲突应通过实践。但是，在时间、资源和人力有限的条件下，欲采用一些方法来比较和检验通常是行不通的。

毛也认识到，一个人要决定或者区分什么事情要有优先权，他就需要权力。同时，他又意识到了单凭权力的缺陷。像我们看到的，在探讨思想要在实践中经受检验时，他就注意到，正确思想的检验有时会因其倡导者缺乏贯彻它的权力而受阻。<sup>⑨</sup>不过，从所引的这段话看，单凭权力显然决定不了思想的正确性。可能是正确的思想，也需要经过实践的检验。它的对立面之所以不被看成是“正确的”或有根据的，是因为它们具有妨碍它实施的权力。然而，在毛看来，合法性与权力是泾渭分明的，因此，凡是有权的并不一定是合法的，凡是合法的也并不一定是有

权的。

但是，要过高评价权力在毛的权威等式中的地位是困难的，1938年毛常常提到的“真理”即“枪杆子里面出政权”<sup>⑩</sup>已经使这一等式出现了永久性的倾斜。人们有时同这句格言一起引用的还有随后一句话，即“我们的原则是党指挥枪，而决不容许枪指挥党。”这句话表达了一种削弱上述格言分量甚至与其相反的意思。但是，这句话可能有的削弱作用，反过来又为下面一段话所减弱：

“但是有了枪确实又可以造党，八路军在华北就造了一个大党。还可以造干部，造学校，造文化，造民众运动。延安的一切就是枪杆子造出来的。枪杆子里面出一切东西。从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学说的观点看来，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成份。谁想夺取国家政权，并想保持它，谁就应有强大的军队。”<sup>⑪</sup>

这段话大棒槌明白地表达了毛关于政权和强制密切关系的观点，在两者的关系上，后者占主导。

通过第一个十年或同期他的著作来考察毛权力观的逐步演变是可行的。在1919年的《民众的大联合》一文中，毛指出，如果联合起来，人数占绝对多数的民众就能确保革命胜利，反对贵族，资本家及其他强权者……〔他们〕……所赖的……第一是知识，第二是金钱，第三是武力。<sup>⑫</sup> 尽管在变革的年代存在着一些权力及其行使日趋复杂的迹象，<sup>⑬</sup> 然而八年后毛所写的《湖南报告》<sup>⑭</sup> 却充满着一些天真的看法，这些使得毛可能一时低估了中国反革命的力量，随之认为农民拥有如飓风般不可抗拒的力量。

1927年—1928年的事变对毛权力观的改变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北伐时共产党败在了自己先前的同盟者的手中，这使他们



吸取了教训，共产党必需有自己直接控制的独立武装。很明显，由于这一经历，毛的这种思想早在1928年就成熟了，当时他阐明了在中国内地“红色政权”如何能幸存。他把这种可能性归于革命的敌人即军阀与帝国主义间的互相割据和革命根据地的革命经验。然而，更重要的是创立仅数月的独立红军以及强有力的党组织。<sup>⑭</sup>在回顾了近十年的革命发展时，他又指出了那些“轻视中国革命人民的敌人的力量”的人的错误。<sup>⑮</sup>武力的运用以确立“实力地位”是阶级社会的基本特征，因此，只要阶级存在，实力地位的维持就可能被认为是一个权威要素。<sup>⑯</sup>

于是，作为权威要素的权力就必须以拥有超强制手段为先决条件。因这种高压而产生的服从欲望使掌权者有了行动自由，而这是那些缺乏权力的人所不具有的。这种行动自由是权威概念的又一方面。权威一词源自拉丁语的[auctor](#)，意即“创始人”、“实干家”、“作者”，实际上就包含着行动自由的意思。毛在他最早的一篇文章中谈到了行动自由对权力的重要作用：“原来中华民族，几百万人，从几千年来，都是干着奴隶的生活，只有一个非奴隶的是‘皇帝’。（或曰皇帝也是‘天’的奴隶）。皇帝当家的時候，是不准我们练习能力的。政治，学术，社会，等等，都是不准我们有思想，有组织，有练习的。”<sup>⑰</sup>毛这里的论述在以后对这一问题的论述中，以及从更专门的范围对这一问题的论述中，即行动自由并不排斥更具权力的特权力量，都有所反映。当讲到游击战略时，毛警告游击队有丧失主动性，“被逼处于被动地位，这个军队就不自由”的危险。由于敌人相对强大，我们相对弱小，保持主动性对游击队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也正是这一弱点偶尔有助于获得主动性，因为小量的游击队能“神出鬼没……这样大的自由是庞大的正规军所不能得到的。”<sup>⑱</sup>在这一范围

内,没有多少权力能够确保行动自由;反之则不然:谁拥有那种自由,谁就能增强自己的权力。

这样,在某些情况下权威不能够简单地等同于权力问题。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没有多少权力的人掌握了真理,也会拥有权威。如果力量的大小不是权威的典型特征,那么,在权威概念中决定权威特征的显然还有除权力之外的其它要素。现在我们就来探讨毛对这些要素的论述。

### 合法性的基础

汉纳·阿伦特在《对暴力的反思》一文中抱怨说,当代政治学的不足是对“像权力、实力、武力、势力、权威和暴力之类的关键性术语”的区分。<sup>①</sup>在研究中国政治时弥补这一不足的企图因这样一种事实的存在而变得复杂了,从语言学的角度来说,中国人对某些概念的划分是和西方人不同的。<sup>②</sup>这一问题集中体现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对革命就是要勇于“向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夺权”这句话的翻译上。初看起来,这短句似乎有韦伯主义的味道。然而,仔细深入的考察表明,那是不合逻辑的。官方译为“夺权”的短语同样可被译为“获得权威”,因为“权”字与官方翻译的短句中出现的“当权派”相同。

在现代中国,权威概念是与两个字相联系的。第一个字是“权”,是用以平衡称的重量名称;现在与其相近的词是“权力”、“影响”、“权威”和“任公职”。<sup>③</sup>第二个字是“威”,意指“尊严”、“庄重”和“令人敬畏的权力”。两者合在一起就成了复合词权威,通常是译成“authority”,是指政治权威或学术权威。复合词权力,是权与力合成的,意指有形的力量,常被译为“po-

wer”以与权威相区别。另一方面，官方翻译者同样常以“authority”来翻译权力。最近出版的词典认为这两个复合词是可替代的。<sup>②</sup>最后，如我们所见的，复合词威风（这里“风”可被译成“Style”（风格））通常被译为“air of importance”或“prestige”。<sup>③</sup>

在毛的著作中，“权威”一词（中文合成词权力的官方译法）出现过数次。一次是他1927年写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在这一报告中，毛把中国农村平民描述成受四种“有系统的权力”的支配：国家系统，家庭系统，鬼神系统和姻婚系统。每个系统就是一种权威形式：姻婚系统中丈夫对妻子的权威，鬼神系统中的宗教权威，家族系统中族长的权威和国家系统中多层次的‘政权’权威”。<sup>④</sup>

在同篇文章的前部分，毛描述了打倒地主的过程，并以这种方式表明了他对权威概念的看法。官方的英译本把“推翻地主权力”的过程说成是“打破地主阶级的政治威风 and 权力”。这句的翻译更忠实于中国人的意思，指明了他讲到的两个过程：“从政治上把地主阶级的威风打下去”和“从农村的社会地位上把地主权力打下去”。这两个过程被认为是农民权力建立和壮大的必要条件。<sup>⑤</sup>于是，毛的政治权威概念看来由两个部分组成，即权力和威信。

由于毛在论述这个概念时，重点是把权力当作权威的一个要素，相应就降低了另一权威要素威信的重要性。其实，将“prestige”译为更具有中国特色的“权威”一词的“威”，似乎更为准确，因为这一英语单词来源于拉丁语的praestigiae，意思是“骗术”或“魔术师的骗局”。根据词源“威信”带有欺骗之意，类似刚才所引的一段话中，地主的威信，他们的“威风”或“可怕”之所

以是见效的，只是因为地主欺骗了农民。但威信又是相当独立的，很容易将它同实际权力区分开来。

权力和威信间的这种差别是毛思想中的一个永恒的论题，尽管同1927年相比，毛以后是以一种更明确的方式来对待这一问题的。这种明确的方式在1967年年初的一个指示中可以得到证实。这一指示是针对那些已成为“夺权运动”对象的人。他说：“凡犯了错误的必需坚决改正。如不改正，越陷越深，到头来还得改正，威信损失就太大了。及早改正，威信只会比前更高。”<sup>②</sup>在这里，威信的概念和个人面子的概念间的联系不很密切。而1927年文章中描绘的地主，一旦丢了面子，就很难有恢复的可能（后来中国人所强调的以前的地主阶级分子在中国农村的残余影响这样一个荒谬的假设或许可以证明这一点）。对被免了职的掌权者来说，看来威信不是来自一贯正确地完成任务，就是来自承认并纠正错误的行为。与地主的威风不一样，掌权者的威信是能够失而复得的。

近年来，人们还用否定的方式对待威信。例如，“文化大革命”期间论述那些已被解职、但抗拒改造者的余威时，是蔑视的。有篇文章讲到了这种“政治上的能量很大”的人们。<sup>③</sup>由于拥有这种能量，在抗拒改造方面他们显示了远远超过他们实际人数的力量。下面的引述说明了这种情况。

“撤职并不等于完全夺权，夺权也不简单地就是撤职。职和权是联系着的，但并不完全是一回事。有职固然有权，无职仍然可能有权。

什么叫有权？有权，不仅是指组织行政上的指挥权，而且意味着有政治上、思想上的指挥权。在政治上有势力，在群众中有影响，就会有人听他的指挥，

到了一定的时候，就会转化为组织行政上的指挥权。

……必须通过自下而上开展的群众性的大揭露、大批判，……才能剥夺他们在政治上、思想上的权。”<sup>⑨</sup>

这里，被撤职者的威信被认为是一种不合法的“政治思想权力。”

毛确信政治权威是由权力和威信构成的，这同我们西方社会科学家们更熟悉的权威定义是大相径庭的。所谓更熟悉的定义之一就是马克斯·韦伯的，他把权力和合法性看成是政治权威的组成要素。<sup>⑩</sup>毛的威信概念与韦伯的合法性概念毫无共同之处。其实，正如上面举的那个例子所表明的，毛和其他中国作者使用的威信一词常常含有合法性的意思。

另一方面，正如我们已经开始注意到的，毛的政治思想中绝不缺乏合法性的思想。譬如，在毛关于知识理论的阐述中，我们已发现了一个含蓄的关于合法性的解释，它同韦伯赋予这一术语的含义很相近。当毛在论述通过实践检验思想时，就讲到了这样一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先进阶级分子掌握的思想的正确性得不到直接证实，“因为在斗争力量的对比上，先进势力这一方，暂时还不如反动势力那一方。”<sup>⑪</sup>这里包含了一种意思，即实施某些思想的力量与这些思想是否具有正确性或合法性的问题，是不尽相同的，在韦伯的政治社会学中同样也能发现类似的思想（但背景不大相同）。

既然毛在论述学术权威时使用了合法性概念，那么，我们就应该考虑用以衡量这种合法性的标准。1942年，在《整顿党的作风》一文中毛对知识分子的合法性作了概括。在这篇文章中，他指出，正确的理论家是那些“能够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

观点和方法，正确地解释历史中和革命中所发生的实际问题，能够在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种种问题上给予科学的解释，给予理论的说明”的人。<sup>②</sup>这里作为衡量知识分子标准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指的是什么？我们下面要论及这个问题。毛认为，正确的观察者同时也是正确的政治活动者，进而也是正确的政治领导者，当我们回顾他的这些论述时可以看到，这些标准间显然存在着政治上的关联。

首先探讨毛的第三条标准——方法，是最可行的，因为我们已详尽论述过那一方法。正如我们看到的，毛所描述的正确方法强调观察者直接甚至亲自参与现实的重要性。用政治术语来说，这种方法就是群众路线，即建立在领导者和被领导者间一定要直接交往基础上的领导原则。同毛所描述的感觉过程中的有能力的观察者一样，正确的政治领导者应直接接触他的下级，观察他们，从而实现对他们的领导。<sup>③</sup>确实，在毛看来，各种组织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它们势必通过其结构和范围打破这一正确领导的先决条件。感性认识、正确的理性认识和实践检验构成了思想形成的正确方法。同样，与人民接触，在此基础上制定政策，通过政策在群众中的传播和贯彻来检验它们，也构成了实行政治领导的正确方法。正如观察者看到现象与本质矛盾一样，领导者发现他的下属也为矛盾所分化。就是这些矛盾导致了上面所提到的领导者、朋友和敌人三者间的分裂。总之，正如毛认为正确采取《实践论》中所述方法的观察者是正确的观察者一样，他同样认为，那些走群众路线的政治活动家是正确的，而那些曲解或滥用群众路线的则是错误的。

由这一批评，毛必然认为，那些经验丰富的人要比经验少的人更能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尽管就观察者来说，他们的所有

经验并不是天生就是合法的；毛也不仅仅用新的革命外衣掩盖了权威的传统的一面，但他的确认为具有正确和成功经验的革命活动家要比没什么经验的人更可靠、更正确。<sup>④</sup>如我们在探讨社会化时将看到的，技术、科学和管理专长与政治实践的一样，都是经验的一个重要方面。毛在1961年说：“凡是没有被认识的东西，你就没有办法改造它。”<sup>⑤</sup>

毛的关于合法性的第二条标准是观点，指在概念化过程和政治过程中接受和采纳正确的设想。正如我们所见的，毛不仅区分了正确思想和错误思想，而且区分了与现实直接相关的思想和从长远的观点看对现实有影响的思想。与正确的观察者一样，正确的政治活动家在实施其设想时，不仅要准确，而且要考虑当时的历史条件。

毛的合法性概念的最后—个要素是立场。在使用立场这一术语时，总是同阶级联系在一起的。尽管我们认为这个权威问题是一个关于个人的问题，但在多数情况下，毛是以团体——阶级而不是以个人的权威来谈论这个问题的。毛认为，特定历史时期的特殊阶级成员要比当时那个社会其他阶级的成员更有可能或是能够掌握正确的、因而是合法的思想。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他称这一阶级为那一时代的“先进阶级”。至少是在刚开始论述阶级问题时（在以后的论述中，这种倾向就不太明显了），毛认为，一个人的阶级立场对他的思想和行为很可能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因此，那些在现阶段站在先进阶级立场，也就是无产阶级立场上的人是合法的，而那些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的人则是非法的，观察者和行动者都是一样。

这一正确立场的标准同样包括了这样一种思想，即只有行为和动机是无私地为了人民群众的利益，才是合法的。正如我

们在下一章中将阐明的，的确，在毛看来，滥用权威来追求个人利益，是社会主义社会中新阶级敌人产生亦即资产阶级产生的主要原因。权力赋予人行动的能力。但是，假如采取的行动是自私自利的，而不是为了群众利益，那么，这种权力就是非法的。掌权者追求个人目的也就明显地暴露出了资产阶级的特征。减少这种腐败的滥用权威，是组织改造和“文化大革命”的目标。

在一定条件下，作为合法性的一个方面或标准的立场会同作为合法性标准之一的经验相矛盾。毛不只一次地讲到中国农民是“一穷二白”。通过赞扬这是一种有利条件，他含蓄地指出，基于立场标准的合法性要比基于正确经验的合法性更重要。<sup>④</sup>正是这一未被滥用的权威的合法性，构成了毛关于要群众监督党或要学生造反夺权主张的部分基础。<sup>⑤</sup>

毛关于权威的论述非常注重权力。此外，他还明确讲到威信，讲到威信和权力是权威的补充要素。我们称为合法性的东西与毛在权力和威信的概念下论述的要素是相联系的，但毛常常把它看成是一个独立的问题，在论述他的知识理论的过程中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重新汇集这些关于合法性观点，我们会发现有三条衡量合法性的标准：立场、观点和方法。这些标准不仅能够用在认识论领域，而且能够应用到政治领域。现在有待探讨的是他思想的一个难题，即权威的支点问题，亦即在毛看来，权威是建筑在一种制度之上的呢，还是建筑在个人的魅力或一系列思想的基础上的呢？

### 权威的支点

毛认为权威是由权力和威信构成的。这一观点使他将自己



置于韦伯主义的缝隙中，同时也表明，在毛对组织生活的论述中，反对传统中国官僚行为模式的倾向或许更为强烈。韦伯区分了两种类型的合法权威：理性立法型和领袖人物的超凡魅力型。在前一类型中，合法性是基于职务，在后一种类型中，合法性是基于个人的魅力。韦伯把个人和职务作了区分，将它们视为合法性的依据。在毛的威信概念中韦伯的这种区分已被弄得面目全非。我们看到，无论是《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所描述的地主阶级，还是近来大量指示中所谈到的“党内当权派”，他们的威信可能来源于职务，但也依赖于个人，即使他们被撤职时亦然。我始终认为，这一威信概念及其与权威的关系，是以中国传统的超政治组织的权威概念为基础的。在传统制度中，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威都授予了专门的一类人，对他们来说，任职是合法性的一个重要来源，但决非唯一的来源。

这也来源于合法性属于特定阶级的观点。在资本主义社会的衰落阶段，无产阶级是当选或选定的阶级。因而在那一时期，同其他阶级的成员相比，无产阶级的所有成员都拥有特殊的权威。当我们在下章探讨社会阶级的思想时，我们就会发现，毛根本改变了阶级得以产生的基础，而这反过来又使社会阶级在确定政治合法性方面的作用变得更模糊了。然而，尽管确定阶级成份的基础改变了，但在社会主义历史发展阶段中无产阶级的权威是毋庸置疑的。确实，在最近的十年左右中，它已重新得到了更坚决的肯定。

与社会主义制度中无产阶级是权威的支点这一思想密切相关的是这样一种思想，即共产党及其专政制度应建立那样的支点。有些人隶属于一定的社会阶级，是由他们的经济地位所决定的，而有些人则是因为他们的自我认识，这种认识在一定程度

上决定了他们的思想和行动。区分这两种人是非常重要的。尽管由于阶级地位的优势，每个无产者都是有权威的，但只有那些阶级意识浓厚、立场坚定，因而准备凭其阶级感情去行事的无产者才被认为具有更大的权威。列宁提出党是先锋队的概念，党不仅代表了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而且时刻准备为之采取行动。<sup>⑨</sup>由于具备了这些特征，党不仅在革命中而且在革命后的政治体制中都是合法性的支点。

体现合法性权威的权力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在列宁看来，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一旦无产阶级打碎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就会建立起自己的国家机器亦即自己的专政。尽管这一新的国家机器是合法的，却是由无产阶级对其实行监督，而不是简单地因其作为国家结构的特性，才具有这种合法性。确实，只有当阶级斗争结束时，国家的强制职能才是不必要的，那时，国家就会自行消亡，它的非专政职能将为本质上是自由竞争的社会本身所吸收。<sup>⑩</sup>

毛接受了列宁关于革命政党的合法性和权威的观点。的确，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毛泽东选集》的开篇中，他就指出，革命党的作用是分辨革命的朋友及其敌人。<sup>⑪</sup>1960年，他在引用列宁的话时说，党的作用就是组织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sup>⑫</sup>革命党的合法性基础就是我在上面已论述的，即党只有当其成员和领袖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正确时，才是合法的；“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的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sup>⑬</sup>党的立场是关键。因为只有采取了无产阶级的立场，党才能够为“全体人民”说话，这是一种产生于无产阶级的普遍特征的能力。<sup>⑭</sup>毛曾受到一些人特别是苏联作者们的指责，说他过多地允许农民

小资产阶级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从而使党丧失了无产阶级的特性，<sup>④</sup>但是，我们也会看到，毛在承认党的成分不平衡的同时，<sup>⑤</sup>也以批判的方式重新定义了“无产阶级”，从而也就改变了问题的参照框架。<sup>⑥</sup>。1969年的党章说，党是“能领导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斗争的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的先锋队组织。”<sup>⑦</sup>这里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列宁关于革命党职能的阐述大相径庭。

毛是严格按照立场、观点和方法的标准来衡量党的合法性的。如果革命党违背这些标准，它就会因此丧失其合法性。毛只是有条件地承认党的权威。这种看法是毛一生中某些时期的重要经历的必然结果。在那些时期，他发现自己同正式成立的中国共产党是对立的，那些时期的环境也使他对苏联党的正确性产生了怀疑。例如，在1936年，即毛在中国共产党中确立了革命的领导地位之后不久，他就认识到，中国共产党只有避免政策的失误，才能继续领导革命。对犯错误的党来说，它会由此而丧失其革命合法性的地位。<sup>⑧</sup>自1958年起，他就开始指出，党的合法性不应扩大到所有党员。他还指出，对党内的分裂必须有思想准备，“党的分裂”应该说是正常的现象。<sup>⑨</sup>随着“文化大革命”的临近，毛越来越明确地谈到混进党内的“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代理人”的非法性。<sup>⑩</sup>到了1965年后期，他甚至指出这种非法性甚至已渗透到中央委员会里。<sup>⑪</sup>正是在这一时刻，他发觉自己，一方面，再次与党处于对立的位置；另一方面，由于自己六年前就退居“二线”，因而无权行事。<sup>⑫</sup>

尽管“文革”直接抨击的是个别党员的违法乱纪行为和党的结构的僵化与畸形发展，但在运动的开始阶段，号召以新的组织形式来代替党，似乎间接地攻击了作为一种制度的党。<sup>⑬</sup>然而，不管是追求他的初始目标，还是这些目标的折衷，毛在1968年年

底开始号召重建党的组织，并以生物学的一个术语隐喻地指出了“吐故纳新”的必要性。<sup>④</sup>1967年初毛的指示表明了他的目标，在中国的体制中，党仍是一种必要的制度。“我想党还是需要的，因为我们必须有个坚强的核心，不管这个党是叫共产党，还是叫社会民主党。总而言之，党还是要的。”<sup>⑤</sup>由于这种态度占居上风，“文化大革命”更像是一场最新的党的整风运动，而不像对党的制度的合法性而展开的一场史无前例的进攻。

像列宁一样，毛对党的合法性的论述同他认为在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整个时期中必须存在着无产阶级专政形式的国家以加强党和阶级的合法性的观点是分不开的。他在1960年写道，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是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流血的与不流血的，暴力的与和平的，军事的与经济的，教育的与行政的，以反对剥削阶级的抵抗，反对外来侵略，反对旧社会的势力和传统。”<sup>⑥</sup>毛谴责了赫鲁晓夫在苏联倡导的过渡时期完成无产阶级专政就让位于“全民国家”这样一种观点，认为是错误的，它不仅违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而且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字面含义也是背道而驰的。<sup>⑦</sup>在他逝世的前一年，在一系列关于发动一场研究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指示中，毛重申了这种国家形式的必要性，认为是抑制社会主义社会中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的一种必要手段。<sup>⑧</sup>

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毛曾几次对党的合法性或其成员的正确性表示怀疑，他是以直接或间接地强调自己的合法性或对问题见解的正确性的方式来表示这种怀疑的。这样，他就走上了一条危险丛生的道路，本人也在赋予个人以权威的问题上深深地陷入了自相矛盾。这就是我们这里要讨论的合法性的第四个支点。

针对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大上对斯大林的攻击，毛首次详尽地论述了权威领导者的问题。他对这种攻击（赫鲁晓夫显然事先没提醒他）的最初反应体现在两篇文章中，一篇写于1956年4月，另一篇写于同年12月。毛在其整个革命生涯中几乎没有得到过斯大林的支持，但出乎人们的意料，他的批评还是相当克制的。它指出，就斯大林的经验和理论能力来说，他应被看成是位合法的领袖；由“个人崇拜”所造成的脱离群众则是他不合法的主要根源。斯大林变得“骄傲和鲁莽”，“把他的个人权威与集体领导对立起来”，并“使自己脱离人民群众，脱离现实生活。”但是毛认为在这点上他和他的苏联同僚们发生了分歧。<sup>⑧</sup>

在批评斯大林错误的同时，毛还详细论证了他认为是正确的个人领导权威。在引用列宁的话时，毛认识到，社会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则是由“有权威、有影响和有经验的人们组成的稳定集团”来主持的。<sup>⑨</sup>他在1955年写道：“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这两个方面，不是互相对立的，而是互相结合的。而个人负责，则和违反集体领导原则的个人独裁，是完全不同的两件事。”<sup>⑩</sup>毛指出，个人崇拜违反集体领导的原则，是“旧社会留下来的腐朽遗产……同新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力量是相矛盾的”。<sup>⑪</sup>

因此，在毛看来，个人领导是可行的和合法的。在1939年，他明确指出，“如果没有一个斯大林，那一个来发号施令呢？”<sup>⑫</sup>对领袖的盲目服从是不合法的。<sup>⑬</sup>不过，在那段常被人们引用的1965年同埃德加·斯诺的谈话中，毛对个人崇拜所持的看法似乎改变了。他注意到，赫鲁晓夫被推翻或许是因为没搞个人崇拜<sup>⑭</sup>。此后不久，对毛的个人崇拜便开始受到鼓励，“文革”期间这种个人崇拜达到了登峰造极程度。在这方面，毛看来是比

斯大林有过之而无不及。我们会由此认为毛已放弃了他早年所坚持的反对个人权威的观点吗？

对毛来说，韦伯所描述的个人魅力型权威<sup>⑧</sup>中的领导者和被领导者间的关系，显然是违背合法性的一条根本标准的。尽管群众的支持是领导者权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由于缺乏有组织的群众支持，赫鲁晓夫轻易地被他的同僚们剥夺了权力，非凡领袖的追随者们除了阿谀奉承之外，别无他用。非凡领袖的合法性的基础是他的“天赋魅力”。用毛的话来说，这种领袖合法性不是依据不断变化的信息与利益，但是，只有掌握这些，领导者才能与被领导者保持联系，这是领袖合法性的前提条件。在思考魅力型权威在“文革”中的作用时，人们不应忘记还存在着缓和某种过度行为的重要的补偿因素。首先，毛本人对这一运动的过火的一面进行了痛斥。<sup>⑨</sup>在同斯诺谈论赫鲁晓夫缺乏个人崇拜后的第五年，毛又同斯诺谈了这个问题。他认识到，对自己的奉承已到了顶峰，“毛的崇拜”正在破除。<sup>⑩</sup>随后，在1974年批林运动过程中，毛将这些过激行为的责任推到了他从前的战友的身上，并发表了一封毛在1966年写给他妻子的信，信中痛斥林彪愚人们吹捧毛，是为了达到抬高自己地位的目的。<sup>⑪</sup>

我认为，即使在这种过激行为达到顶峰时，对毛的崇拜和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也是有某种微妙而又十分有意义的差别的，认识到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对斯大林的崇拜直接体现为对他个人的崇拜，而对毛的崇拜很大程度上是对他的思想的崇拜。因而是毛的思想；而不是他的个人魅力，创造了对他的崇拜。“文革”期间几乎无处不有的被人们当成法宝的“红宝书”就是证据。

毛也许已不像早先那样反对斯大林式的个人崇拜，他鼓励对自己的崇拜，尽管这违背了他本人对权威的定义。或许是由于自己同僚的反对，后来他才发现这种崇拜是难以行得通的，因为它有损于他保持自己的权力。我想，这样的解释或许更能说得通，那就是：毛认识到如果党（至少是党的某些领导者）的合法性已遭到怀疑，要纠正它的错误，在中国的制度中就需要有一种新的、暂时的权威支点。在毛看来，提倡个人崇拜虽不那么尽如人意，但却是他作为中国革命的领导者以其个人的合法性为依据所发动的一场进攻的必然结果。他试图通过强调他的思想比他的品格更具合法性，来减少个人崇拜的副作用。尽管个人崇拜的发展远远超出了毛所预期的程度，但是，作为他在“文革”中并没有实现其预期目标这一事实的结果，对他个人的思想的崇拜还是有所削弱。最终，就需要人民解放军的权力砝码，尤其是合法性来确保运动的最后胜利，即使胜利的范围比毛最初期望的逊色。

毛的著作中所反映的他作为一位领袖人物的自我形象怎样是有趣的。尽管没有证据证明他曾试图减少自己对中国革命的贡献，但由此却可以证明，他曾把自己考虑成是一位立场坚定的合法的领导者。<sup>⑧</sup>他在论述个人负责和集体负责的关系时始终认为，荣誉是集体而不是个人的，但由个人来承担党所犯的错误的合理的。他说“说主席不能驳，我看不对。”<sup>⑨</sup>同样地，他认为自己也应该进行自我批评，并且要广为宣传这种自我批评。<sup>⑩</sup>

在毛的评论家及毛自己的眼里，经常用来比拟主席的是秦始皇。尽管秦始皇成功地统一了中国，但中国人所记得的通常是他的镇压政策。提到这一镇压时都会把毛与秦始皇联系在一

起，<sup>①</sup>毛本人却持不同的观点，他赞颂秦始皇的革新性及其镇压措施的有效性。<sup>②</sup>尽管与秦始皇的比较或许说明了毛自我形象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则是以自我隐设为特征，在晚年尤其是如此。1966年夏毛写给他妻子的一封信尤为明确地显示了这一特征，信中驳斥了那种说他的著作有“神通”的说法，并描述了自己的地位：“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我就变成这样的大王了。”<sup>③</sup>最近，在同斯诺的谈话中，毛曾谈到，赋予他的种种称号中，唯有导师是完全适当的，他希望人们能记住这个称号。<sup>④</sup>

在1967年，毛曾说过，“从来没有单独的绝对权威，凡权威都是相对的”。<sup>⑤</sup>在他论述知识理论和这种理论在政治领域的运用的文章中，矛盾的思想和认识世界的方法是来自终极权威，所谓终极权威，是这样一种权威，即在可变的同时又不可变，不受个人情感的影响，只依赖于人们的行动。毛的权威体系是想为这样一种地位提供基础，根据这种地位，政治领袖能够合法地决定、引导和指导斗争与变革。但是，因为这种地位的合法性至少部分地要依赖于参加这种斗争，因为在决定、引导和改变历史进程时，实践所能做的有限；也因为任何政治活动家都要走向死亡；因此，领袖的这种地位是相对的和暂时的，而不是绝对的和永恒的。如果说在毛的体系中有一个利维坦，它在不同的时期分别采取党的形式、少数有影响的领袖者集团的形式或毛本人的形式的话，那么，这位“主权界定者”最终采取了这样一种观念的形式，即矛盾和变革无时不有，无处不在。

## 注 释

① 《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的第三次讲话》。（1958年5月20日）。

② 《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卷，第3页。



- ② 史蒂文·安德斯以极不同于本书的方式来阐明毛的思想和霍布斯思想间的关系，强调它们的差异。见《霍布斯和韦伯与马克思和毛泽东：中国政治经济的分散化》，载于《亚洲学者联合公报》1974年第3期。
- ③ 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94—95页。
- ④ 《阿特拉斯》1967年第6期第14页。
- ⑤ 谢尔登·沃林《政治和远见》（波士顿，利特尔，布朗出版公司，1960年版），第265—272页。
- ⑥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0—327页。
- ⑦ 《毛泽东著作选读》（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56—798页。
- ⑧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1963年5月20日）。
- ⑨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47页。
- ⑩ 同上。
- ⑪ 《毛泽东早期文稿（1912.6—1920.11）》（长沙：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339页。
- ⑫ 例如毛泽东1920年12月1日给蔡和森的信。他在信中指出：“历史上凡是专制主义者，或帝国主义者，或军阀主义者，非等到人家来推倒，决没有自己肯收场的。”见《毛泽东书信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页。
- ⑬ 指1927年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文。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14页。
- ⑭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47—56页。
- ⑮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4页。
- ⑯ 《谈〈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1959年12月）。
- ⑰ 《毛泽东早期文稿（1912.6—1920.11）》，第383页。
- ⑱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04—438页。
- ⑲ 阿伦特《对暴力的反思》，第21页。
- ⑳ D. S. 卡恩—罗斯曾谈到“英法这类区别不大的译者与必须在距离较远又缺乏浓厚、活跃的文化环境中工作的中国译者间的差异”，见《破译》，评乔治·斯坦纳的《通天塔背后：语言和翻译面面观》，载于《纽约图书评论》第22卷，第17期。
- ㉑ 《汉语词典》（香港商务印书馆1967年版），第603页。
- ㉒ 《汉语大词典》（香港上海图书公司，1970年版），第567页。
- ㉓ 概念化和翻译的问题在《红旗》1967年第3期的一篇文章中得到了体现，这

篇文章的題目是《论无产阶级的革命纪律和革命权威》。文章引用了恩格斯《论权威》中的一段话。这段话是这样表述的：“革命无疑是天下最权威的东西。革命就是一部分人用枪杆、刺刀、大炮，即用非常权威的手段强迫另一部分人接受自己的意志。获得胜利的政党如果不愿意失去自己努力争得的成果，就必须凭借它的武器对反动派造成恐惧，来维持自己的统治。”同年第7期的《北京周报》翻译了这篇文章。如我已指出的，恩格斯文章的題目是以中文合成词权威来翻译的，这个词含有令人敬畏和威风的意思。类似地，“authoritarian”中文是“有权威的”。在文章的其他地方，官方的翻译者仔细区分了权威或“authority”和译成“power”的权力。

- ⑤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44页。
- ⑥ 同上。
- ⑦ 《毛泽东为中央写的批转广州军区、湖南省军区支左工作报告的批语》（1967年5月14日）。
- ⑧ 《从政治上思想上彻底打倒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见《人民日报》（1967年7月22日）。
- ⑨ 同上。
- ⑩ 韦伯的思想是十分丰富和多彩的。这种对韦伯思想过于简单化和简短的阐述，以及随后对毛和韦伯思想间关系的论述，主要是根据韦伯在《社会与经济组织》一书中对权威的探讨。该书由塔尔科塔·帕森斯编辑（纽约：自由出版社，1964年版）。安妮·弗雷特·瑟斯顿在其博士论文《革命后广东农村中的权威和合法性：人民公社的实例》（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1975年版）的前几章中更进一步地论述了韦伯的权威概念及其在中国条件下的适用性。
- ⑪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1963年5月20日）。
- ⑫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72页。
- ⑬ 同上书，第814页。
- ⑭ 1960年，他讲到中国共产党在政治、军事和阶级斗争方面是有“经验、指导原则、政策和方法”的见《毛泽东同斯诺的谈话》（1960年10月22日）。“文革”期间，基于经历的合法化问题尤为突出。1967年，毛不止在一个场合谈到，批评干部要考虑经历的必要性（例如毛泽东1967年10月视察华北、中南和华东时的指示），并痛惜进行那种批评的学生造反派缺乏经验，见《同张春桥和姚文元的谈话》（1967年2月12日）。

- ⑥ 《在中共八届九中全会上的讲话》。早在1943年毛就论述了干部必须成为生产的领导者，以便成为群众的真正政治领导者的必要性。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11—912页。解放后，发展的任务变复杂了，毛更强调要把技术专长作为政治领导的一个合法要素。
- ⑦ “一穷二白”首先出现在毛1956年1月《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讲话》中。尽管他在下一年也常用这一术语，但最常见的是在《介绍一个合作社》一文中，这篇文章是他在1958年为《红旗》写的发刊词。
- ⑧ 《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1941年11月6日)和《在成都会上的讲话》(1958年3月22日)。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中，他讲到对干部的监督需要“自上和自下。最重要的监督是来自群众的监督。”
- ⑨ 关于这两者的结合，从《怎么办？》中列宁关于“职业革命家”和职业革命家组织的适当形式的论述可以得到启发。见《列宁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第二版)第1卷，第311—361页。
- ⑩ 见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论述。《列宁选集》第3卷，第171—276页。
- ⑪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页。
- ⑫ 《人民日报》社论：《列宁主义万岁，纪念列宁诞辰九十周年》(1960年4月20日)。
- ⑬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33页。
- ⑭ 《中共中央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见《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1页。
- ⑮ 例如，鲍里斯·莱布森著，唐·丹幼曼尼斯译《小资产阶级革命主义》(莫斯科：进步出版社，1970年版)。
- ⑯ 《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5卷，第20页。
- ⑰ 在讨论毛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合法性或不合法性时，许多作者是将毛关于农民在社会主义革命中的作用观点当成一个中心问题。有关这一争论的最重要的资料是本杰明·施瓦茨的《中国的共产主义与毛的崛起》(哈佛大学出版社，1951年版)和施瓦茨与卡尔·威特福格尔在《中国季刊》1960年第1、2期上就“毛主义的传说”展开的论争。另外，也可参考阿瑟·科恩《毛泽东的共产主义》(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4年版)和詹姆斯·奇基·赫西格《意识和实践》(普雷格出版社，1970年版)。
- ⑱ 这一用语首先出现在《关于中国共产党构成的指示》(1968年1月1日)中。

- 《中国共产党党章(草案)》(1968年11月23日)中用了这一用语。1971年的党章也基本上用了同样的措词。
- ⑭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83—186页。
  - ⑮ 《毛泽东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的第二次讲话》和《在八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1958年、12月9日)。一年后他曾对与会代表们说,去年我讲过分裂,“那时并没有显著的迹象。但是现已经有显著的迹象了。”见《毛泽东在中共八届八中全会上的讲话》。
  - ⑯ 《在八届九中全会上的讲话》、《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即著名的“在七千人大会上的讲话”)、《在中央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64年12月20日)和《在全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4年12月27日)。
  - ⑰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政治局常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载于《红旗》1967年第13期。
  - ⑱ 毛认为建立两“线”领导,即一线指日常决策,二线指主要的政策指导,是希望那些有潜力的接班人得到锻炼的机会,但他断言一线成了一个“独立王国”,在那里他掌握不了权力。他确定他认识到这一状况的严重性的时间是1965年1月“二十三条”的发布。
  - ⑲ “文革”中组织改造的问题本书第五章将作更详尽的论述。关于毛在这一组织改造中的目标,争论相当大。中央委员会的十六条(即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译注)讲到的新的、巴黎公社那样的形式是作为改造后的党的补充,还是取代不可改造的党,仍是一个争论中的问题。参阅斯图尔特·R·施拉姆《中国共产主义思想中的党》,见约翰·W·刘易斯编《中国的党,领袖和政权》(剑桥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第170—202页。斯塔尔《回顾革命:透过中国人眼睛看巴黎公社》,载于《中国季刊》总第49期第106—125页,小哈里·哈丁《动员、官僚和职业化:中国政治中的组织问题》(斯坦福大学1974年博士论文)。
  - ⑳ 社论:《吸收无产阶级的新鲜血液》,载《红旗》1968年第4期。
  - ㉑ 《同张春桥和姚文元的谈话》(1967年2月12日)。施拉姆同样认为,毛的目标始终是改造党而不是毁灭党。见施拉姆的文章《历史观中的文化革命》,载于施拉姆编《中国的权威、参与和文化革命》(剑桥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1—108页)。
  - ㉒ 社论《列宁主义万岁:纪念列宁诞辰九十周年》,见《人民日报》(1960年4月20日)。他在1958年指出,党政分工应建立在职能的基础上,而不是简单的一家一半。他的这一观点明显地带带有“大跃进”期间日趋严重的党政一体化

倾向。

- ⑤ 《中共中央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见《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8—40页。
- ⑥ 《人民日报》（1975年2月9日）。
- ⑦ 社论：《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见《人民日报》（1956年4月5日）后来关于斯大林错误的说法又加了两条：在理论上不承认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存在着矛盾。外国党在指导自己国家的革命中，他出了些不好的主意。见《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127—128页。
- ⑧ 社论：《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见《人民日报》（1956年4月5日）。1963年又重申了这一观点 见《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42页、第140—141页。
- ⑨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41页。在1962年的七千人大会上他又重申了这一点，不过在这次讲话中，强调的是党委的集体领导而不是个人领导。
- ⑩ 社论：《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见《人民日报》（1956年4月5日）
- ⑪ 《在延安各界庆祝斯大林六十寿辰大会上的讲话》。（1959年12月21日）。《在和各协作区主任的谈话》（1958年12月12日），毛泽东指出，“偶像”总要立一个，一个班要有一个班长。
- ⑫ 《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10日）。
- ⑬ 埃德加·斯诺《漫长的革命》（香港：南粤出版社，1973年版），第220—221页。
- ⑭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解释社会学纲要》（贝迪明斯特出版社，1968年版）。
- ⑮ 他在1966年7月是这样讲到崇拜的：“吹得越高，跌得越重，我是准备跌得粉碎的。”见《毛泽东致江青的信》（1966年7月8日）。
- ⑯ 埃德加·斯诺，《漫长的革命》，第181—182页。
- ⑰ 《毛泽东致江青的信》（1966年7月8日）。
- ⑱ 1958年5月17日，在南宁中央工作会议上，毛作为一位领导者，比较详细地谈了他自己的态度。他认识到他对合作化的态度即迅速完成合作化问题上同他的一些同僚发生了分歧，影响了他的声望。然而，他坚信他的立场的正确，并指出十个干部中有一个拥护他就好了。随后，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他又指出，不要“糊里糊涂地跟”，但对的要跟。
- ⑲ 《毛泽东在庐山会议上的讲话》（1959年7月23日）和《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对这种建议最强烈的反应是1959年

的庐山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他的批评者指责他像晚年的斯大林，变得“专横和独裁”，容不得民主和群众参与，骄傲自满。毛与他们展开了争论。

- ⑳ 《毛泽东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1年6月12日)和《毛泽东在庐山会议上的讲话》(1959年7月23日)。
- ㉑ 《毛泽东在庐山会议上的讲话》(1959年7月23日)林彪的政变计划中也有对其二者关系的诋毁，见迈克尔·考编《林彪事件：权力政治和军事政变》(国际人文科学出版社，1975年版)，第83页。
- ㉒ 《毛泽东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的第一次讲话》(1958年5月8日)他在1964年说：“我们必须公布严格的规章。要有一个秦始皇帝。谁是秦始皇帝？我是他的助手。”
- ㉓ 《毛泽东致江青的信》(1966年7月8日)。
- ㉔ 参见埃德加·斯诺《漫长的革命》，第181页。迪克·威尔逊编的《历史天平中的毛泽东》(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对研究毛的“形象”很有价值。
- ㉕ 《给林彪、周恩来和中央文革小组的信》(1967年12月17日)。

## 第四章

# 论阶级与阶级斗争

“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①

从某种程度上讲，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中的革命是指一种阶级斗争，因而，它必定要对不断出现的阶级敌人做出解释。简单的解释是将夺取革命政权后阶级敌人的不断出现视为个人改造或社会化不彻底的结果。这种解释在短期内也许能令人满意，但是所谓社会化过程不彻底的说法正确与否并非十分肯定，因而就不能用以解释长时期内阶级敌人的不断出现。相反，这种敌人的长期存在表明，正是革命所确立的新秩序本身创造了新的敌人。因此，关于新生资产阶级的解释乃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间长期斗争这一理论的逻辑前提。

为探求提出新生资产阶级理论的真正基础，毛对列宁关于这一论题的思想作了如下释义：

在十月革命以后，列宁多次指出：

(1) 被推翻的剥削者，总是千方百计地企图恢复他们被夺去的“天堂”。

(2) 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经常产生新的资本主义分子。

(3) 在工人阶级队伍中，在国家机关职员中，由于资产阶级的影响和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的包围和腐蚀作用，也会产生一

些蜕化变质分子，新的资产阶级分子。

(4) 国际资本主义的包围，帝国主义武装干涉的威胁以及和平瓦解的阴谋活动，是社会主义国家里阶级斗争继续存在的外部条件。<sup>②</sup>

毛对这段话的评论简明扼要：“实际生活证实了列宁以上的论断。”<sup>③</sup>

由列宁的这些论述可以看到，在列宁看来，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有系统地产生的唯一根源就是他所谓的“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这一点意义重大。革命后社会中的其他资产阶级分子或是旧制度的“残余”，或是受这些残余或周围资本主义国家的不良影响而新蜕化的人。因此，如果上面所描述的真正的新的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产生的话，那么，严谨的列宁主义者对这种现象的解释就应集中在自发的资本主义这一经济问题上。

然而，我们看到，毛最终仍认为，政治和意识形态在改变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性质及阶级构成方面的作用与经济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同等重要。这在毛关于通过革命教育和“社会主义改造”以改变人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方面而致使阶级立场变化的论述中表现得尤为明显。这种多因论的思想在毛对这一过程的反向论述中也很明显，即他把阶级立场的变化看成是人的经济、政治、思想方面的质变所致。

为了给这一论点打下基础，我首先想对毛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思想的演变作一评述。这一思想的确是马克思主义的，但毛的论述严重偏离了它的本来面目。然后，本章的第二部分将对毛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产生的原因和现象的阐述作一分析。



## 毛思想中阶级概念的起源和演变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指出了社会阶级形成的双重过程。一方面，财产关系是划分阶级的最重要的因素。“工业和商业、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交换，一方面制约着不同社会阶级的分配和彼此的界限，同时它们在自己的运动形式上又受着后者的制约。”<sup>④</sup> 由于认为物质财产关系是社会过程的根源，马克思把特定阶级的财产关系看成是那一阶级的政治权力和理论主张的成因。

除财产关系及附属于它的政治和思想上层建筑外，在马克思看来，仍存在着阶级形成的第二种前提因素，即与一个阶级相对立的另一个阶级，“单独的个人所以组成阶级只是因为他们必须进行共同的斗争来反对某一另外的阶级”。<sup>⑤</sup>

因此，马克思的阶级概念把唯物主义和我们称之为存在主义的东西联系在一起。如果说财产关系在阶级形成中发挥着一定的作用的话，那么，同另一阶级的斗争则是组织阶级和形成阶级意识的直接原因。像马克思一样，毛也根据阶级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意识即所谓“自在的阶级”和“自为的阶级”的形成发展来讲阶级。<sup>⑥</sup> 然而，毛又与马克思不同，他更强调我称之为阶级形成中的存在主义的一面而不那么强调其唯物主义的一面。

在一个革命社会中，阶级的概念必须既体现马里恩·利维所说的“分析结构”，又体现他所说的“具体结构”。<sup>⑦</sup> 如马克思所引伸的，社会阶级主要是一分析结构。马克思这样做的目的，是要把社会描述为一个动态过程，而不是一个静态实体。结果，他对阶级的特征及构成不太注重（可能是因为在19世纪后期的

英国工业社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的区分在他看来似乎非常明显),而基本上将精力放在发现阶级结构的变化对社会的影响上。但是,如果说静态描述不能令马克思满意,那么,仅仅对过程进行解释同样不能令他满意,因为他的目标是改造世界。这种通过革命而实现的转变,就需要在特定、具体的历史环境中“运用”他的理论。结果是,马克思的阶级概念含义不明;此时他认为是分析结构,彼时又认为是具体结构,不曾想在两者间作严格的区分。

在任何革命形势下“运用”这一概念,必需有具体化的行动,因为运用包括了“分类”的过程,即确定各社会成员的阶级地位。这一过程对每一个阶级都设想了一个具体而又细致的公式,作为对每一个人进行衡量和分类的标准。创立这些定义——它至少暂时是对具体结构的静态描述——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对马克思的著作所作的重要的注释。在这一著作中,他的关于分析结构的动态描述对革命活动家几乎提供不了什么指导。

在《毛泽东选集》的开卷篇《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毛提出要对中国的社会结构作一基本的静态描述。该文写于1926年8月,当时他对马克思主义的了解仍是相当不完全的。在文中,毛列了六个阶级作为这一结构的构成:地主阶级,“买办”阶级(这一阶级成员的利益与那些在华帝国主义者的利益休戚相关),中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半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他进而对这些阶级作了一定的分析,并把它们分成三类:“我们自己”、“我们的朋友”和“我们的敌人”。<sup>④</sup>他的这种分析的基础是这样一种认识:阶级分析不仅要考察经济地位,而且同样要考察各阶级对革命的态度。<sup>⑤</sup>

经过这一分析,这些高级的范畴和阶级就包含了如下内容:

(1)“我们自己”是由产业无产者构成；<sup>⑧</sup>(2)“我们的朋友”由小资产阶级、中产阶级的左翼和半无产阶级构成，其中半无产阶级是由半自耕农、贫农、小手工业者、店员和商贩构成的；(3)“我们的敌人”包括军阀、地主、官僚、买办、反动知识分子和中产阶级的右翼。注意范畴的分类和划分一个阶级与另一个阶级的标准是重要的。划分阶级的标准显然是经济标准。<sup>⑩</sup>然而，三种高级范畴则是由政治或态度决定的。在描述这一分析的基础时，毛说：“要分辨真正的敌友，不可不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作一个大概的分析。”<sup>⑪</sup>

正是因为毛把注意力转到了界线不明的阶级问题上，他才开始留心纯经济的阶级定义之外的东西，即那些用来区分敌人和朋友的界线。在1929年的《井冈山的斗争》一文中，毛讲到，他所谓的“中间阶级”是由小地主和富农构成的。这两类在经济上是能相互区分的，但他们的政治倾向，即在“白色恐怖”下或在“日常生活压迫”下，他们有反水的可能，这使他们成了“中间阶级”。<sup>⑫</sup>

由于革命向前发展，由于毛越来越把中国的阶级结构看成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的简单对立，结果他把在江西时期用以分析“中间阶级”的方法来分析资产阶级，即一种既从经济方面又从政治方面来划分阶级的模式。因此，毛最终认为，阶级不仅是由经济因素，而且是由政治因素决定的。

一般说来，资产阶级总的政治倾向是动摇、妥协的。<sup>⑬</sup>然而，这种倾向在资产阶级各部分中的体现是不同的。统而言之，小资产阶级是可靠的同盟军，<sup>⑭</sup>但这一阶级内部的某部分要比其它部分更加可靠。毛在1926年曾指出过，鉴别他们的依据是他们的收入：小资产阶级中那些有剩余收入的人一般来说

害怕革命；那些恰好能自给自足的人，事实上是小资产阶级的绝大多数，不会反对革命，但也不可能作出重大的贡献；那些年终亏空的人最可能是真正的革命者。<sup>⑩</sup>毛认为，中产阶级或民族资产阶级对待革命的态度是“不一致”或“有矛盾的”。一方面，他们害怕革命；另一方面，他们又看重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影响。<sup>⑪</sup>大资产阶级除他们自己与其“帝国主义主子”间的矛盾激化时外，是反对革命的。<sup>⑫</sup>毛以他关于资产阶级的特性是动摇这一观点为基础最终做出了这样的判断：1937年日本入侵的影响之一是“引起了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化。”<sup>⑬</sup>

就毛的分类意图而言，学生和知识分子是一个难题。继斯大林之后，毛把知识分子的范畴确定为那些凡受过中等教育或同等程度的教育的人。<sup>⑭</sup>他认为，这一类的成员不构成独立的阶级或阶层。相反，他们中的大多数是可以归入小资产阶级范畴的。<sup>⑮</sup>他说，根据他们“和工农民众相结合”的意愿以及他们实际所做的程度，将他们分成“革命的”和“反革命的”。<sup>⑯</sup>

由于对这些“中间”阶级动摇性的这种态度，毛对政治和意识形态标准重要性的重视逐渐超过了对纯物质标准的重视。暂且不论早先他认为小资产阶级要受其年收入影响的看法，毛随后就指出，即使资产阶级的经济地位基本上没有变化时，他们的政治态度也是动摇的。然而，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江西时期，毛乐于基本上是根据他们对革命的态度来描述“中间阶级”，在之后的第二次统一战线和新民主主义时期，毛越来越多地用思想和政治的标准来判断：以经济为依据的某个特定阶级的哪些成员是敌人，哪些成员是朋友。<sup>⑰</sup>

所谓动摇性问题集中体现了毛对阶级立场问题的重视，对中国人口进行分类的庞大计划则体现了他对阶级出身问题的重

视。最初用来对农村进行分类的标准是毛1933年10月写的《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一文。<sup>④</sup>文中，毛划分了五种阶级：地主（包括军阀、官僚、土豪、劣绅及收租管家）、富农、中农、贫农和工人（包括雇农）。划分这些阶级的基础，是占有土地和农具的数量以及对劳动力的支配，即是雇佣别的劳动力为自己劳动，还是被迫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尽管没有精确的数字，或许是允许不同的地方可以有差异，这些分类本身显然是经济的和相当明确的。然而，这些分类也不可避免是静态的和不变的。

对阶级出身和阶级地位的划分，恰好反映了我对唯物主义和存在主义阶级概念的划分。就阶级的物质基础而言，阶级出身是第一位的，因为遗产会影响个人与生产资料的关系。至于阶级形成的存在主义基础，这种基础是在与对立阶级的斗争中形成的，阶级地位显然是关键，因为它是个人的斗争经验的产物，这种经验是不能完全继承的。

如果我们发现，在毛关于阶级问题的论述中，他更着重概念的存在主义方面，亦即强调阶级是在斗争中产生的，因而注重阶级地位而不是阶级出身，那么，这一方面要归因于他的认识论和矛盾概念，另一方面要归因于承继于中国传统的阶级思想。变革和实践是毛思想中相互联系的两个中心内容，它们致使毛更强调阶级地位的可变性而不是强调它的不变性。然而，中国人的传统观点也值得注意。在我们所采用的阶级立场的固定性和继承性的许多侧面都与封建的过去有某种联系，马克思本人曾明确指出这一点，这是包含有特殊经济教训的中国历史传统。在中国，除了少有的例外，几乎不存在卡尔·威特福格尔所说的作为西方（以及日本）封建制度根基的长子继承权或“雄厚财产”制度。<sup>⑤</sup>相反，“薄弱”财产的制度占主导地位。在这种制

度下，儿子们同享父系的遗产。结果家庭财产一代又一代地不断变化。这些代际变动的重要影响问题，这种制度“公然”进入官场对整个社会的社会流动的影响问题，都已在有关文献中作了论述。<sup>②</sup>不过，人们深信，这种制度并没有为这样一种观点提供可靠的依据，即上代的阶级地位必然会原封不动地传给下一代。相反，盛行的神话似乎是这样的：从农民到官员又回到农民的这样一个过程需要五代左右的时间。<sup>③</sup>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对政治态度的重视使毛在其关于阶级本身的阐述中一开始就加入了朋友与敌人这样一些超阶级的范畴。同样，人们也能观察到毛这种一分为三的超阶级范畴中的“我们自己”的阶级内含的演变。在1927年的阐述中，这一范畴就只限于城市工人阶级了。1927年后，中国共产党的经验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无产阶级的人数和力量不够，难以确保党发挥其先锋队的作用。正如本杰明·施瓦茨指出的，在运动中，农民人数的充足和无产阶级人数的薄弱致使中国共产党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掩盖它和其无产阶级基础间的差距。实际上，施瓦茨始终认为，这些措施使得党代替了阶级，成了“无产阶级性”的中心。<sup>④</sup>在1964年，毛写道：“无产阶级政党，除了工人阶级出身的党员以外，还包括其他阶级出身的党员。这些非无产阶级出身的人，并不是作为其他阶级的代表来参加党的。他们从入党的第一天起，就必须抛弃他们原来的立场，站到无产阶级的立场上来。”<sup>⑤</sup>这正好支持了施瓦茨的命题。这几句话提出的论点所揭示的结论，同毛强调阶级地位改变的可能性，同他认为的存在着阶级的经验决定因素，在逻辑上是一脉相承的。这种经验决定因素如不比物质因素重要，也是同等重要，并与政治思想领域和经济领域相关。毛始终认为，一个人一旦入了党，

获得了参加党的政治生活的经验，那么，他实际上就是无产阶级的一员。因此，虽然“我们自己”这一范畴的阶级内涵名义上仍然是固定的并限于无产阶级，但那些被认为是无产阶级成员的人的数量和属性则大大改变了。

当转向探讨阶级斗争持续的时间问题时，应当认识到，强调阶级的经济或物质基础，致使那种斗争不可避免、但仍有限这样一种观点的产生。强调阶级的存在主义基础即阶级的最终构成唯有经过阶级斗争，则导致那种斗争更依人们的选择和行为而定，持续时间也可能更长这样一种观点产生。然而，强调斗争是依人们的选择为转移的，同毛的矛盾思想，同毛关于阶级斗争作为矛盾的一种形式是不依赖这种选择而存在的、它远不只是一种工具、它的运用服从于“调节”这样一种思想，是很不相符的。同这种观点相符的是毛在1963年6月《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中所作的论述：“在无产阶级获得政权以后的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中，阶级斗争的继续，仍然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只是阶级斗争的形式不同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前。”<sup>②</sup>

但是，阶级斗争概念同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矛盾概念的这种明显的联系，仅在毛的后期著作中出现过。1949年6月，在写《论人民民主专政》时，毛曾指出，阶级消亡必将导致政党和国家权力的消亡，这是“不可避免的”。<sup>③</sup>因此，剩下有待解决的只是什么时候可以认为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宣告结束的问题。1955年毛在两处提到了这一问题，这表明他不认为那时阶级斗争就已结束了，因为仍需要同“反革命的阶级、集团和个人反对革命、复辟他们自己的政权的企图”作斗争。<sup>④</sup>另一方面，毛对1956年苏共二十大的最初反应，在《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

验》的一组文章中得到了系统的阐述。文中包含了这样一种观点，即他认为阶级消亡的过程要相对短些。事实上，斯大林因持相反的观点而遭到批评：“到了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反革命力量已经基本上肃清以后，无产阶级专政虽然对于国内的反革命残余（这种残余在帝国主义存在期间不可能完全肃清）仍然是必要的，但是它的主要锋芒就应该转向防御国外的帝国主义侵略势力。”<sup>③</sup>评论继续说：尽管无产阶级专政的“锋芒”是对外的，国内则应发展“民主的程序”来进行管理，“而不应该像斯大林那样，在阶级消灭以后仍然强调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因而妨碍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健全的发展”。<sup>④</sup>这里的含义是明显的，在斯大林统治下的苏联，阶级消亡的过程已经开始，苏联共产党在这方面“纠正了斯大林的错误”是“完全正确的”。

1957年2月，毛在最高国务会议上作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讲话。这一讲话作了重大修改后，于同年6月公开发表。<sup>⑤</sup>这是毛系统地论述他的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的历史性文献。文中，他确实讲到阶级斗争仍然存在，然而强调的重点是，解放以来的成就和这些成就在削弱阶级斗争方面的作用，“现在的情况是：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但是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sup>⑥</sup>

这篇讲话中的一段对“人民”和“敌人”这一对阶级的范畴作了经典性的界定，在探讨社会问题和对他们的处理时，阶级特征越来越退居次要地位。同二十年以前毛对这种超阶级的范畴使用一样，这种范畴的根据是人们对特定时期社会面临的主要矛盾的政治态度。“在现阶段，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



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sup>②</sup>正如毛在1949年就指出的，区分是关键，因为不同的类型要采用不同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用民主的方法；同敌人的矛盾是对抗性的，要用专政的方法来解决。<sup>③</sup>

1958年公布的《工作方法六十条》在一定程度上更明确地指出了阶级斗争与人民同其敌人的斗争间的关系。在《六十条》中，毛重申了“就我国内部来说，阶级还没有最后消灭，阶级斗争还是存在的”思想。另一方面，这种情况显然是暂时的，因为他接下去又指出：

“过渡时期完结、彻底消灭了阶级以后，单就国内情况来说，政治就完全是人民内部的关系。那时候，人和人之间的思想斗争、政治斗争以及革命一定还是会有的，并且不可能没有……但是斗争和革命的性质跟过去不同，不是阶级斗争，而是人民内部的先进和落后之间的斗争，社会制度的先进和落后之间的斗争，科学技术的先进和落后之间的斗争。”<sup>④</sup>

我认为，毛关于在中国逐步消灭阶级斗争及其为“人民内部”的和平斗争所取代这一观点背后的许多乐观主义的东西，同中国农村完成合作化的速度和进行这一重大转变时党内的阻力相对比较小不无关系。对毛来说，合作化的实现是一系列事件中最辉煌的成就。的确，在他看来，自延安时期以来的二十年间，他所倾心的每一规划都获得了成功。他的乐观主义在他为1955年12月出版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sup>⑤</sup>一书所写的按语中得到了反映。然而，到了1958年中，尽管有“大跃进”的环境，他的观点开始谨慎起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按语印一下……估计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取得基本胜利是有点过于乐观。

料不到还要搞这样大的革命。至于中国资产阶级，估计会有斗争，要用长期的斗争，去肃清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深厚的影响。”④

伴随“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而来的问题，以及毛的同僚在1959年夏的“庐山会议”上所表现出的对这些问题的反应，以一幅相当黑暗(或许是更真实的)的中国形势的画面取代了毛的乐观主义。毛的同僚对他的政策的批评严重挫伤了他，他试图弄清会议上所发生的事。尽管是出乎意料的，他仍把在会议进程中所看到的视为阶级斗争。⑤

在以后的几年中，为了潜心研究，毛辞去了国家主席的职务，并形成了新的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阶级斗争的假设：他认为，在这一时期，不是尖锐的阶级和阶级斗争逐渐消灭，以及随之而来的以人民和敌人这种宽泛的超阶级的范畴作为分析和实践的结构取代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范畴，而是阶级斗争日益激化，从而提出了与阶级相关的范畴。“文革”期间，刘少奇的错误之一“阶级斗争熄灭论”受到了批判。人们引证的许多文章表明，刘曾认为过渡时期的特征是阶级斗争逐渐消灭。⑥然而，仔细分析这些文章，并与同时期毛的文章作一比较，就会看到，不仅刘和毛都曾认为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熄灭”了，而且两人在1957年和1962年间都偏离了这一观点。但是，以毛的名义来控诉刘的行为却使人们相信：毛本人已抛弃了“阶级斗争熄灭论”。

毛也并不是转眼间就有了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新观点。虽然他在1960年批判铁托“完全勾销了世界上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但他论证时用的例子中并没有社会主义制度下的阶级矛盾。⑦1961年，\*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他同意

\* 似应为1959年12月至1960年2月。——编注

书中关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力图保持过时的经济关系的阶级的论述。然而，他的确认识到，在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相互抵触的阶层和利益集团，还有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城市和农村、工人和农民、先进和落后之间的差别。他注意到，也有人（不是一个阶级）力图保持过时的关系。<sup>④</sup> 在这本笔记的其他地方，毛评论道：“说中国的阶级斗争不尖锐，这不合乎实际。”但这一评论后所举的例子则是解放前和解放初期的。<sup>⑤</sup> 最后，毛指出，在苏联仍存在着阶级斗争，不过那是反对资本主义残余的阶级斗争。<sup>⑥</sup>

尽管毛在1962年九月北戴河会议上的讲话常被看成是他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新观点形成的标志，<sup>⑦</sup> 但在九个月前召开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他就持有同样的观点。那时，他认识到，虽然剥削制度已被消灭，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经济基础已被消除，尽管如此，“我们……必须继续同他们作斗争，已经被推翻的反动阶级，还企图复辟。在社会主义社会，还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整个资本主义阶段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这种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sup>⑧</sup> 根据这种观点，毛对自己1958年和1959年的著作中经常出现的中国社会四阶级模式作了重新解释。这种模式把社会描述成由剥削阶级的残余、民族资产阶级、工人和农民构成的。<sup>⑨</sup> 这一重新解释以新的方式将这些阶级同早先超阶级的人民和敌人的范畴融为一体。现在，“人民”包括了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分子和爱国的知识分子（尽管后一群体不被认为是一个阶级）。毛估计，这一类约占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五。剩下的百分之五是敌人，是由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反共产党的右派分子构成。<sup>⑩</sup>

当毛重新对社会主义社会阶级仍然存在的问题发生兴趣时，看看他对整个政治生活中阶级斗争的作用问题所持的相对谨慎的态度是很有意思的。他提到了一个“起码的常识”：“我们决不可以因为阶级斗争妨碍我们的工作。……要把工作放到第一，阶级斗争跟它平行，……不要让阶级斗争干扰了我们的工作，大量的时间要做工作，但是要有专人对付这个阶级斗争。”<sup>②</sup>随后他形成了“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相结合的公式，很显然将三者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以这种方式将阶级从生产中区分出来是为了强调阶级的非经济内涵，正如他曾经设想的那样。<sup>③</sup>事实上，过了十几年后，邓小平才将三者放在了同等重要的位置，从毛那里，我们只能得出这样一个简明的论点：阶级斗争是三者中的“关键环节”。<sup>④</sup>

这样，以中国的共产主义革命为目标的有广泛基础的阶级联盟的演进过程就结束了。这种联盟起初为“新民主主义力量”，后来以“人民”取代了它，最后，在阶级这一范畴内，它被概念化，为其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称为“无产阶级”做好了准备。那些反对这一统一战线的人，最初被称为“反动派”，之后叫“人民的敌人”，最后，在近来较短的一段时期内，成了“资产阶级”分子。阶级分类又重新取代了超阶级的分类，过渡时期不再被认为是阶级斗争削弱的时期，而是阶级斗争尖锐的时期。社会主义改造被视为一个自身内部可能出现倒退的过程。下面我们就转入探讨毛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产生和反对改造过程的思想，毛认为，正是这种过程才需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

## 社会主义社会中 资产阶级产生的形式和原因

毛最初对资产阶级产生过程的认识，是坚持本章开头所引用的列宁的观点，仅仅探讨资产阶级对正直干部的影响。他在1949年3月中央委员会上的讲话说到：

“因为胜利，人民感谢我们，资产阶级也会出来捧场。敌人的武力是不能征服我们的，这点已经得到证明了。资产阶级的捧场则可能征服我们队伍中的意志薄弱者。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sup>⑤</sup>

这些“糖衣炮弹”的威胁是如此之大，以致于毛接着又把近三十年的中国共产主义革命描述成“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而且是“比较渺小的”一步。<sup>⑥</sup>

后来，毛对这一过程的解释不是以解放后的中国，而是间接地以南斯拉夫和苏联为分析对象。六十年代初，他越来越将这两个国家看成是中国的反面例子。将吉拉斯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中“新阶级”的阐述同毛的观点作一比较，是有益处的。这样的比较得益于这样一种事实：吉拉斯和毛泽东都把南斯拉夫作为范例。这种比较也是重要的，因为除毛之外，吉拉斯是少有的几个系统阐述这种过程的人之一。

吉拉斯把在南斯拉夫社会里产生新阶级的责任归咎于“甚至在取得权力前就成了权力核心的职业革命家阶层”。<sup>⑦</sup>然而，

同多数“新经济模式改变了旧社会后取得权力”的阶级不同，新阶级“没有掌握实现新经济秩序的权力，但确立了自己的因而也就确立了对社会的权力”。<sup>⑧</sup> 尽管这一阐述好像提出了一系列有目的的行为，即一个社会集团意识到自己的存在，确立了自己做为一个集团的地位。但吉拉斯后来提出的论点不是这样。后来，他认为，新阶级是“受骗最深、自我意识最少的”。“新阶级的共产党员……认为，他属于一个有既定的思想、目标、态度和作用的团体。这就是他所看到的全部。但他看不到，他同时又属于一种特殊的社会范畴：所有权阶级。”<sup>⑨</sup> 换言之，作为一个经济阶级出现，是一群拥有共同政治思想人的非故意的行为结果。

始于“职业革命家阶层”的新阶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同共产党荣辱与共的。吉拉斯在政治官僚（党）和行政官僚（政府和大概是社会主义制度中的经济结构）间作了重要的区分，过一会儿我们就会谈到。新阶级的权力基础是政治官僚，事实上，这一阶级成了党的寄生物；因为，随着这一阶级权力的增长，党就会变得衰弱无力。<sup>⑩</sup> 吉拉斯认为，马克思预见到了从行政官僚的寄生物将会带来的问题，但没想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政治官僚本身成了异化的力量，如苏联就是这样。

但是，如果新阶级是从政治行动领域产生的，那么，现在形成的这种阶级定义是从经济上定义的。用吉拉斯的话说，这个阶级是由“那些因掌握行政垄断权而拥有特权和经济优惠的人”组成。<sup>⑪</sup> 他把这种“行政垄断”看成是“拥有”国有化的财产。因而是以拥有商品和特权的多少来确定这一阶级的成员。<sup>⑫</sup> 这样，新阶级的权力基础就在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当然，新阶级也存在着吉拉斯所谓的“极度的内部矛盾”：一方面，放弃赋予其权

力的所有权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这种所有权在社会主义法律框架内基本上是非法的，除非向社会其他成员揭露新阶级的本质，否则不可能是合法的。由于这一矛盾，对新阶级的最大威胁来自制度内自由的扩大。因为，在吉拉斯看来，自由将使民众意识到新阶级统治的非法性。在这一问题上，毛有一段思想和吉拉斯的思想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吉拉斯得出结论：“不管如何垄断和极权，环境将迫使新阶级在群众面前退却。”<sup>⑧</sup>

尽管确定了判定新阶级成员的经济标准，吉拉斯在区分新阶级和社会其他成员时，糊涂得令人失望。他说，“从社会学上说，虽然指定谁属于新阶级是可能的，但这样做很困难；因为新阶级分散在人民中，分散在其他下层阶级中，并且不断在变。”<sup>⑨</sup>

不过，尽管这种分析过分注重细节，吉拉斯确实看到有可能对这一阶级的成员所共有的某些特征作一阐述。他们贪得无厌，脱离群众；避开个人主义的客观基础不谈，他们不过是自私地追求个人的目标；作为一个阶级，他们拥有的垄断权远远超出了社会的其他阶级。<sup>⑩</sup>

在“产生资产阶级”的标题下讨论吉拉斯的观点也许会误入歧途，因为与毛不同，他没有说这一阶级是资产阶级。当吉拉斯称之为“新”阶级时，他的意思不仅是指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中的新现象，而且是指它显示了前所未有的、同其他制度中类似的阶级相区别的特性。在他看来，新阶级最重要的显著特征在于它的产生过程。这一过程同马克思关于新阶级是如何产生的理论是不同的。在特地将新阶级同其他制度中的资产阶级作一比较时，吉拉斯认识到，这两个阶级都有最坏的特性。不过，在他看来，新阶级缺少的是资产阶级的节俭和经济的特性。<sup>⑪</sup>

总的说来，吉拉斯关于新阶级及其起源的观点为我们提供

了一种有意义的见解，但决没有为我们提供一种完全的分析性解析。这主要是他的论点得以立足的论争框架的缘故。吉拉斯的首要目的是要表明，某些人的特定行为，亦即他认为形成新阶级的“职业革命家”的行为，从好的方面说是误入歧途，从坏的方面说是用心狠毒。因此，在他的解释中，作为新阶级崛起的原因，个人行为要比结构欠缺更突出。

如果同毛对赫鲁晓夫的错误的认识作一比较，就会发现吉拉斯的观点更接近于利昂·托洛茨基对斯大林主义俄国的抨击。西格弗里德·巴恩在评论托洛茨基对斯大林的抨击时指出，“早在列宁去世后他的第一次公开进攻就遭到失败，〔托洛茨基〕大声疾呼政党机构日趋严重的‘官僚化’，这曾是列宁焦心竭虑的，并且是‘与保守的传统主义及其全部副作用的发展相联系的’。”<sup>⑩</sup>在1936年，托洛茨基以与吉拉斯非常相似的口吻说：“现在统治苏联的政党只是特权阶级的政治机器。”<sup>⑪</sup>1936年至1938年斯大林的清洗使托洛茨基看到，“苏联的‘新贵族’欺骗群众，惧怕批评和人民，这不单是因为它是极不公开的化身，而且因为它掩盖真理。”<sup>⑫</sup>

因此，同二十年前的托洛茨基一样，对吉拉斯来说，新阶级产生的问题主要不是从前能正确认识革命行动路线的人的衰退问题，而是认识不到所谓正确的行动路线造成的灾难性后果或是专为自己打算的人的问题。在这方面，两种解释都与毛提出的观点大相径庭。

1963年，毛写了或审阅了一篇主要文章。此文是“九评”苏联共产党1963年7月的“公开信”中的“三评”，它从政治方面，而不是从经济方面对“资本主义复辟”的过程进行了说明：认为东欧某国城乡资本主义的泛滥，全民所有制经济蜕化为国家资本



主义经济，沦为美帝国主义的附庸，归根到底，是由于党和政权性质的蜕变。<sup>④</sup>在这之后的一段话更详尽地阐述了这一过程，并列出了六个步骤或阶段。第一步是指，这一过程的政治原因有其本身的先决条件，这一先决条件本质上是思想上的。共产党的领导集团背叛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走上了修正主义的道路，使党和国家政权逐步地蜕化变质就体现这第一步。由于这一步在共产党内遭到反抗，所谓修正主义集团便在党内作了重大的变动。这个集团首先“利用掌握在自己手中的权力，在党内排斥和清洗大批的忠实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共产党员。”然后以“反革命分子、资产阶级分子、各色各样的反社会主义分子以及想凭党证升官发财的投机分子”取代他们。党的重建乃是蜕化变质的第二步。

第二步同第三步间的关系是以国家政权的性质必然取决于社会的阶级结构和社会中政党的阶级构成这样一种思想为转移的。因此，“共产主义的政党蜕化为资产阶级的政党，政权的性质也就必然由无产阶级专政蜕化为资产阶级专政。”文章接下来对这一重大步骤作了详尽的解释，国家政权的蜕化变质，不是通过暴力推翻原有的政权，重建新的政权，而是通过“和平演变”的途径。表面上看，掌握政权的还是原来那一帮人，但是，实质上，这些人已经不再代表工人、农民和一切劳动者的利益，而是代表帝国主义和新旧资产阶级的利益。<sup>⑤</sup>

第四步，也是重要的一步。在这一期间，铁托修正主义集团利用国家政权，掌握国家经济命脉，最大限度地剥削劳动人民，在国内形成一个官僚资产阶级。<sup>⑥</sup>直到过程的第五步，才终于讲到了经济的影响：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遭到“破坏”，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复辟。第六步，也就是最后一步，体现了政治和经济的相

互作用，它是毛晚年对这一问题的典型看法：一旦发生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复辟，资产阶级“就要求进一步强化资产阶级专政，进一步发展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政治制度，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sup>④</sup>

在毛看来，随着某些有影响的领导人接受了修正主义思想，便开始了资产阶级复辟过程。受这种思想的感染，“集团”着手将富有这种思想的支持者吸收入党。党的性质的这一蜕变在后来国家政权性质的蜕变中得到了反映，这种新政权是用以“创造”新阶级的。构成这一阶级成员的“官僚资产阶级”促使经济上也变成资本主义制度，这反过来又必然“造就”更彻底的资本主义政治制度。总的看来，毛冷嘲热讽地将这一过程称为“和平演变”，从而颠倒了那些他认为是修正主义者的人赋予这个词的含义。他阐明：无产阶级专政的全部历史告诉我们：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和平过渡，是不可能的。而从社会主义“和平演变”到资本主义，则已经有了先例。<sup>⑤</sup>没有人曾努力阐明过这一论述所提出的有趣又有意义的理论问题。这一论述包含了这样一种思想：“先进的”或“进步的”发展中必然蕴藏着一种辩证的革命过程，反之，“反动的”或“落后的”运动，是反辩证法的进化过程。

毛对东欧某国的兴趣只是间接的。在他看来，有些已经达到明了状态的问题同样严重影响着苏联。最重要的是，一些国家的蜕化告诫人们，除非采取正确的措施，否则中国有可能走上同样的道路。毛和吉拉斯对资产阶级产生过程的解释的差异，在于毛在更大的程度上更强调导致蜕化的因素的多样性——政治的，经济的，思想的。<sup>⑥</sup>

毛在专心于东欧某国问题的同时，也十分关注自己社会中

产生资本主义的问题。在《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通称为《前十条》的文件中，毛列举了中国阶级斗争继续存在的九种表现。在提到的九种表现中，有五种指的是被推翻的反动阶级采用各种非法手段进行活动，试图恢复他们失去的地位。在其他四种中，有三种触及的是投机倒把、牟取暴利、剥削劳动者和放高利贷之类的经济活动。最后一种表现是，在其他一些政治和经济团体中，某些人的行为已使他们成了“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一部分，或者是他们的同盟军。”<sup>⑧</sup>在他关于苏联问题的最完全的分析中(写于1964年)，更清醒地表达了他的多因论观点：

“由于上述资产阶级的活动和它在政治、经济、思想和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腐蚀作用；由于城乡小生产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存在，由于还没有完全取消的资产阶级法权和旧社会习惯势力的影响，在工人阶级的队伍中和党政机关中还会不断产生蜕化变质分子，在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中还会不断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和贪污盗窃分子，在文化教育部门 and 知识界中还会不断产生新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sup>⑨</sup>

毛在探讨产生资本主义问题时，决没有忽视经济因素。的确，在以后的数年中，这一因素渐渐受到重视，甚至超过了政治和思想因素。农村因经济原因产生新的资产阶级是毛长期以来思考的问题。在1955年，毛注意到，农村的土改留下了阶级不平等的问题，在相对富裕的人身上存在着列宁警告过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合作化完成以后，由于农村的阶级斗争问题没有引起进一步的重视，这一问题也就加重了；放任自流，只能使情况变得更坏，而无助于解决问题。<sup>⑩</sup>而且，更有意思的是，毛指出，

在所有制和资源分配方面所体现的城乡两极分化，将城市无产阶级置于剥削乡村农民的地位，它类似于资本主义社会中同无产阶级敌对的资产阶级的地位。毛认为，只要工业方面是国家所有——“全民所有”占主导，农业方面是集体所有占主导；只要是从农业中为工业化筹措资金；这种两极分化的可能性就仍然存在。<sup>⑤</sup>

毛在逝世前不久论述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原因时，再次提出了“资产阶级法权”的问题。这一术语出自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一书。在这本书中，马克思阐述了从这样一种事实中产生的不平等，即尽管各个劳动者的生产能力不同，但根据花费的时间，他们获得了同样数量的工资。<sup>⑥</sup>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对这一概念作了如下概括：资产阶级法权是“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sup>⑦</sup>

正如毛在1958年后期认为的，问题是，通过致力于商品的生产和确立多级工资制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本身就是可能导致两极分化和新剥削阶级产生的不公平制度的体现。<sup>⑧</sup>尽管他在1958年显得乐观，人民公社能够实行按需分配，而不是按劳分配，<sup>⑨</sup>但是，人民公社实行这种制度的失败使他日益重视这一问题。毛终于认识到，依靠无产阶级专政，这一问题也只能在短期内得到控制，但终究消除不了。<sup>⑩</sup>

但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的问题不仅仅有经济起因，它同样有思想起因。这里，毛强调了两个方面，社会主义体系受到其思想与社会主义不相融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包围，是社会主义制度内贪污腐化产生的重要原因。另外，还有毛常说的“旧社会的习惯势力”。在社会主义社会，青年人的社会化不可避免地是通过知

识分子进行的，而这个群体是最可能受来自外部和历史上的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的。因此毛在1967年说，“在阶级斗争的关键时刻，必须重视人们自己的世界观的改造……要不然，如果资产阶级思想没被肃清，错误的指导就会束缚人的头脑。”<sup>④</sup>在60年代初开始的一组评论中指出了这种思想的性质。在第一篇评论中，当谈到消除资产阶级思想的必要性时，毛举例指出：“争地位，争级别，想增加工资以及脑力劳动者给的工资高，体力劳动者给的工资低，所有这些都是资产阶级思想的残余。按价判人也是资产阶级的东西。”<sup>⑤</sup>然而，三年后他转向探讨资产阶级思想的劣一方面，指出骄傲自满的工作作风是同唯心主义观点，同个人主义，因而同资产阶级相联系的小资产阶级思想的表现。<sup>⑥</sup>在特别令人寻味的一段话中，毛指出了这些思想的力量是如何导致阶级的变化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最近一段时期，在确定阶级时，毛将政治态度与经济地位放在了同等重要的位置。1959年，毛提出，右派的政治观同资产阶级是有联系的，反过来，那些持这些观点的人，不管他们的阶级出身如何，也是同资产阶级有联系的。<sup>⑦</sup>那些持“右派”思想原则的人可能正在变为资产阶级。一旦这一过程终结，新阶级的成员就要创立一种思想，以证明他们的所作所为是合法的，并企图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词句来为之辩护。毛认为，这种辩护就是“修正主义”。<sup>⑧</sup>

产生资产阶级过程的第三方面——政治，是毛解释这一过程的最重要的因素。这一方面的问题在“文革”时是首要的问题，当时他号召“不仅要在组织上，而且要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理论上‘战胜’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sup>⑨</sup>不仅阶级背景可疑的人在组织中行使权力的问题使毛感到担忧，而且毛相信，组织权力的行使会导致阶级背景好的人变成资产阶级。当权者脱

离群众，摆“官架子”，最后完全是为了关心、维护他们自己的地位及其相关的津贴。<sup>⑥</sup>像毛描述的，这些都是资产阶级的特征。

在毛看来，产生资产阶级的原因是错综复杂的，产生资产阶级这一事实必然使他提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他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中发生倒退的原因是三方面的：即资本主义产生的经济、思想和政治原因。经济原因对领导者和被领导者同样起作用。只要还有工资差别或一个人、一个集团能够从经济上剥削另一个人或集团，就还有产生资本主义的可能性。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以不断地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继续革命，来避免暂且是必需的不平等制度的副作用。

同产生资本主义的思想原因会影响领导者一样，它也会影响被领导者。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正确的社会化和再社会化。这也需要进行继续革命，以确保社会化的人和方法都合法和正确。

另一方面，产生资本主义的政治和组织原因，对不同的社会阶层的影响是不同的。掌权者最可能受到这种地位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由于这一原因，政治—组织问题成了最尖锐的问题。因为，正是领导者们被赋予了进行不断革命的责任，但作为这种责任的结果，领导者腐化了，那么就需要采取特殊的措施，而这就成了处理整个问题的中心。

在60年代中期，毛提出了解决产生资本主义问题的极端的方法，这就是他认为是“消除阶级差别和削弱‘三大差别’的最后尝试”的“文化大革命”。<sup>⑦</sup>三年后看来，这一解决办法还不是最终的。他说运动已取得了“伟大胜利”，但“被打倒的阶级”还将继续同我们斗争几十年。<sup>⑧</sup>下一章我们将更细致地对组织内部的

权威及其可能腐化的问题作一研究。

### 注 释

- ① 《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卷,第283页。
- ②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35—36页。
- ③ 同上,第36页。
-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卷,第49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页。
- ⑥ 毛讲到,无产阶级从自在阶级到自为阶级的转变,是“有意识有组织的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的结果。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8页。
- ⑦ 马里恩·利维《“结构—功能分析”的一些方面与政治学》,见罗兰·杨编《政治学研究方法》(西北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52—65页。在文中,利维作了如下区分,具体结构是指“那些确定至少在理论上能够与同类的其他单位作具体区分(在时间上或空间上)的单位的特性的模式”;分析结构“甚至在理论上都不能作具体的区分”。桌子的具体结构是桌面和桌子脚,桌子的分析结构则是指桌子的高度、宽度、重量等等,分析结构“不参照不同的事物,但要参照考察同一事物的不同方法。”
- ⑧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1页。该文原载于1926年2月的《中国农民》上,编辑出版时作了重大修改。这篇文章发表前一个月出版的另一篇文章专门论述了作为一个阶级集团的农民,以及各种阶级的成员对待革命的态度(指《中国农民中各阶级的分析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一文,载于1926年1月1日的《中国农民》上。——译注)。这两篇文章的摘录可见斯图尔特·施拉姆《毛泽东的政治思想》一书。
- ⑨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页。
- ⑩ 在其他地方,他描述说是“五四”运动以后才出现的,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72—673页。
- ⑪ 如斯图尔特·施拉姆指出的,阶级的划分既要根据占有或不占有生产资料,又要根据相对的财富和地位。见《毛泽东和各阶级在1923—1927年中国革命中的作用》一文,载于《中国的政治与经济》(东京:东洋经济新闻社,1975年版),第227—239页。
- ⑫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页。
- ⑬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8—70页。在此之前,他以差不多同样的方式论述了“中农”,强调它的游移性。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0页。

- ⑭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8页、第413页。
- ⑮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41页。
- ⑯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5—6页。有意思的是，在1926年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自耕农”是作为小资产阶级的组成部分，但在1928年的《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一文的注释中，又被排除出小资产阶级这一类：“毛泽东这里所说的小资产阶级，是指农民以外的……。”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56页。
- ⑰ 同上书，第4页、第153页。
- ⑱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9页。
- ⑲ 同上书，第368页。
- ⑳ 同上书，第611页。
- ㉑ 同上。
- ㉒ 同上书，第566—567页。后来，毛指出，即使是那些出身工人阶级家庭的知识分子，由于他们所受的是资产阶级教育，因而是属于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09页，然而，在1982年，毛看来又重复了他以前的观点：“知识分子，例如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教授、教员、作家、艺术家、演员、医务工作者、新闻工作者，他们不是一个阶级，他们或者附属于资产阶级，或者附属于无产阶级。”见《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
- ㉓ 毛关于经济地位对政治行为起相对决定作用的观点决不是完全有利于后者，但重点显然是在后者而不是前者。人们发现他在1939年末就指出这些阶级对于中国革命的态度和立场，“全依它们在社会经济中所占的地位来决定。”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8页。然而，在七个月以前及后来的许多场合，他持的观点又是不同的：1939年5月他讲到了“艰苦的斗争”在形成正确的政治态度方面的作用。见《在延安各界国民精神总动员及“五一”劳动节大会上的演讲》。1955年，在讨论农村中各种人对合作社计划的态度时，他注意到，尽管“这几部分人的经济地位是比较接近的”，但他们对合作社的“积极性”是不同的，“有些人很积极，有些人暂时还不大积极，有些人还要看一看。”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77—178页。
- ㉔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7—129页。
- ㉕ 卡尔·威特福格尔，《东方专制主义》（耶鲁大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16页。



- ⑤ 例如，何炳棣在《中华帝国发迹的阶梯》（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2年版）一书中指出：“在整个明清时期，地位制度是不固定的和易变的，没有有效的法律和社会障碍阻止人们和家庭从一种地位向另一地位转变。”
- ⑥ 当然，过分刻板地将中国和欧洲的情况分成两部分是不对的，因为西方封建制度的衰退及其为资本主义取代的标志是社会流动性的剧增。罗斯托曾把托马斯·曼的小说称为“布登布洛克克的活力”，已典型地反映了西方封建制度衰落的过程。罗斯托在注释中解释了这一术语的含义：“在托马斯·曼关于一家三代的小说中，第一代代人追求金钱；第二代人人生来就很有钱，追求社会地位；第三代人人生于安逸和家庭声望显赫的环境中，追求音乐生活。因此，‘布登布洛克克的活力’一词是用以说明几代人的愿望的变化的：他们不重视他们认为当然的事而追求新的满足欲望的方式。”华尔特·罗斯托，《经济成长的阶段：非共产党宣言》（剑桥大学出版社，1961年版），第11页。
- ⑦ 本杰明·施瓦茨：《中国共产主义和毛的崛起》。
- ⑧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489页。很多年以前他就得出了大致相同的观点，但那时他认为军队而不是党影响了阶级的改变。讲到江西苏维埃时期招募的红军的阶级出身时，他认识到，尽管他们的出身各不相同，“红军士兵大部分是由雇佣军队来的，但一到红军即变了性质。”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3页。第二年他又重申了他的信条，尽管多数士兵是农民或小资产阶级出身，党所进行的教育能够改正这种出身带来的错误思想，见上书，85—86页。1969年版《毛泽东思想万岁》的一段没标明年月日的语录是这样提出问题的：“重要的是要区分阶级背景和本身的表现，重点在后者；……问题是你要么站在你原有阶级的立场上，要么改变阶级立场，即站在工人和贫下中农一边。”
- ⑨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35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 ⑩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68页。
- ⑪ 《关于胡风反党集团的第二批材料》，见1955年5月24日《人民日报》。同年10月，他预言，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阶级斗争会“非常尖锐”。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95—217页。
- ⑫ 《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见1956年12月29日《人民日报》。
- ⑬ 同上。
- ⑭ 除了听过这一讲话的波兰来宾提供的第二手的报告外（见1957年6月13日《纽约时报》），我们没有二月讲话的原版。官方的版本是在百花齐放时期

发表的，增进了原讲话稿中没有的批判反党言论的内容。见《毛泽东著作选读》（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66—798页。

- ⑤ 《毛泽东著作选读》，第769页。八个月后，他又讲到阶级斗争已“基本结束”，但在“意识形态和政权”上层建筑中的斗争仍然存在（在扩大的八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66—479页。1958年春，他把以前的剥削阶级描述成“劳动人民汪洋大海中的几点水”。《参观沈阳郊区时的指示》，见《人民日报》（1958年2月13日）。
- ⑥ 《毛泽东著作选读》，第757—758页。毛首次提到对抗性和非对抗性矛盾的区分，是他1937年写的《矛盾论》。他在1957年讲话中对人民及其敌人、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间的关系所作的区分，在1956年12月发表的《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中几乎有过同样的阐述见《人民日报》（1956年12月29日）。科恩对毛关于这种关系的论述来源于苏联这一问题作了一定程度的探讨，指出多数观点是中国理论家在1956年秋季举办的专题讨论会上提出来的，有些观点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性质的。毛在12月和2月的这些文章中所持看法是这些观点中的一种。见阿瑟·科恩《毛泽东的共产主义》（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4年版），第139—148页。
- ⑦ 《毛泽东著作选读》，第756—770页，《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6—1477页。
- ⑧ 《毛泽东著作选读》，第803—804页。
- ⑨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尤其是在此书的第139页，毛把1955年看成是阶级力量平衡的一个转折点。在扩大的七届六次会议上，他讲到，随着“几百万的资产阶级分子”将得到有效的改造，无产阶级的队伍将会大增。
- ⑩ 《在出席八届二中全会的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上的讲话》和《在八届二中全会上的第二次讲话》。
- ⑪ 在这年7月他似乎还不相信党的部分领导人不赞成总路线，他说，“这叫什么阶级呢？资产阶级还是小资产阶级？”（1959年7月23日在庐山会议上的讲话）到了8月，他就明确指出，“庐山出现的这一场斗争，是一场阶级斗争，是过去十年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的生死斗争的继续。”见《机关枪和迫击炮的来历及其他》（1959年8月16日）。同时，重要的是认识到这场斗争中的资产阶级分子不是新生的，而是受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思想“残余”影响的人，他们已“混进”党内。见《机关枪和迫击炮的来历及其他》、《给诗刊编辑部的信》（1959年9月1日）

和《在扩大的军委与外事会议上的讲话》并且，他并没准备抛弃他关于人民和敌人的思想，指出这场斗争不仅是一场阶级斗争，而且（有点自相矛盾）是人民内部的矛盾，同陈独秀和高岗这些从前的“叛徒”是不同的，他们是人民的敌人，见《机关枪和迫击炮的来历及其他》。

- ① 见在1967年第10期《红旗》上发表的《无产阶级专政下进行革命的理论武器》一文中引用的1957年3月刘在上海市委作的一次讲话的语录，1957年5月刘在北京地质学院所作的讲话的节录（载于1967年4月28日《东方红报》）以及1967年8月20日《人民日报》上发表的《彻底批判“阶级斗争熄灭论”的反动谬论》一文。洛厄尔·迪特默在他关于刘的富有启发性的研究中，指出了“文革”中对刘在理论上进行的大批判。见《刘少奇和中国的文化革命：大批判的政治》（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
- ② 《列宁主义万岁：纪念列宁诞辰九十周年》，见《人民日报》（1960年4月20日）。
- ③ 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
- ④ 同上。
- ⑤ 同上。
- ⑥ 《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8月6日和在八届十中全会上的讲话）》（1962年9月24日）。
- ⑦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他在讲到他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的按语中指出资产阶级消灭后，资产阶级思想残余的影响仍然存在时，他说“我讲错了，我改正。”
- ⑧ 《在汉口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4月6日）和《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20日）。所列举的四个阶级是剥削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比较他1941年提出的，中国社会是一个“两头小中间大”的社会，即工人和剥削者占少数，农民和小资产阶级占多数的社会，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08页。
- ⑨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
- ⑩ 《在八届十中全会上的讲话》（1962年9月24日）这使人联想到解放以前阶级斗争让位于抗日战争时他所作的阐述，这不是“否认阶级斗争”而是“调节论”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5页。直到1962年他才放弃了这一观点，那时他号召进行群众性的阶级斗争，因为公安机关对此无能为力。
- ⑪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前十条》）（1963

- 年5月20日和1964年3月毛在情况汇报会上的谈话。
- ① 《论阶级斗争》，载于1976年1月1日《人民日报》。要了解毛逝世前在阶级斗争问题上与邓小平和“四人帮”的差异，应当看看有关的评论。那些评论认为，毛在这一时期对这一问题相当关心。毛在其晚年强调阶级斗争，使人们相信这一特殊的评论。
-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8页。
- ③ 同上。
- ④ 米洛凡·吉拉斯，《新阶级：共产主义体制的分析》（普雷格出版社，1957年版），第39页。
- ⑤ 同上书，第38页。
- ⑥ 同上书，第59页。
- ⑦ 同上书，第39页。
- ⑧ 同上。
- ⑨ 同上书，第44页。
- ⑩ 同上书，第68页。
- ⑪ 同上书，第61页。
- ⑫ 同上书，第60页、第69页。
- ⑬ 同上书，第60页。
- ⑭ 巴恩《托洛茨基论斯大林的俄国》，载于《通论》1962年第41期，第29页。
- ⑮ 同上书，第41页。
- ⑯ 同上。
- ⑰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186页。
- ⑱ 同上书，第186—188页。
- ⑲ 同上书，第188页。着重号是引者加的。
- ⑳ 同上书，第189页。
- ㉑ 《无产阶级革命和赫鲁晓夫修正主义——八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同上书，第442页。
- ㉒ 早在1959年他就讲到要在三个“方面”——思想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同修正主义作斗争。《为〈经验主义，还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一书写的前言》（1959年8月15日）。
- ㉓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1963年5月20日）。
- ㉔ 《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九评苏共中央

的公开信》见《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454—455页。

- ⑤ 《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
- ⑥ 《在八届九中全会上的讲话》。
-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卷第11—12页。
- ⑧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2页。
- ⑨ 在“大跃进”高潮期间的郑州,他观察到,资产阶级法权“一部分必须破坏,如等级森严,居高临下,脱离群众,不以平等待人,不是靠工作能力吃饭,而是靠资格,靠权力。这些方面,必须天天破除。……这种不平等的干群关系——猫鼠关系或父子关系,必须破除”《在郑州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1月9日)。第二年,在对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批语中,他同样指出:“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一定要破,工资、待遇、等级,这些是不对的。”
- ⑩ 《在视察安徽工作时的指示》(1958年9月16日—20日)。
- ⑪ “我们国家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见《中共中央关于学习毛泽东对理论问题指示的通知》(1975年2月18日)。
- ⑫ 《我们的战略》(1967年9月)。
- ⑬ 《关于自由供给制的意见》(1960年)。
- ⑭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相互学习,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的指示》。1963年12月13日。他在1959年是这样提出问题的:“我说任何有预谋的人注定要走向他的反面。拿世界上的阶级,世界上的政党,阶级的事业和人民的事业来说,任何有预谋的人注定要走向他的反面。”(1959年9月11日在扩大的军委和外事会议上的讲话)。
- ⑮ 《对李云仲“意见书”的评论》(1959年7月26日)。
- ⑯ 1956年毛列举了五条他认为是“苏联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经验”,这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十月革命的道路”,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这五条如下:(1)无产阶级组织成为的共产主义政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自己的指南,以民主集中制原则为基础的。这个政党“密切联系群众,力求成为劳动群众的核心,并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自己的党员和人民群众。”(2)无产阶级在共产党领导之下,经过暴力革命从资产阶级手里取得政权。(3)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无产阶级建立自己对于地主、资产阶级的专政,镇压反革命分子的反抗,实现工业国有化,逐

步实现农业的集体化，“从而消灭剥削制度和对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度，消灭阶级。”(4)“无产阶级和共产党领导的国家，领导人民群众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文化，……为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5)这种国家的对外政策是：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承认各民族平等，维护世界和平，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载于1956年12月29日《人民日报》在毛看来，这五条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核心，尽管应同具体的历史条件相结合，但违背了它们就是修正主义，见《无产阶级革命和赫鲁晓夫修正主义》，见《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387—446页。

⑩ 《我们的战略》(1967年9月)。

⑪ 他在1958年讲到了“追求荣誉和地位”，采用资产阶级思想方式的干部的错误。1965年，他又讲到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官僚是“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处于同工人、贫农和下中农的阶级对立状态。见《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点问题》(1965年1月14日)。

⑫ 《在1966年7月16日的会上的讲话》。

⑬ 《人民日报》(1969年4月28日)。

## 第五章

# 论组织

革命的组织形式应该服从于革命斗争的需要。如果组织形式已经与斗争的需要不相适合时，则应取消这个组织形式。<sup>①</sup>

在对待组织的问题上，总的来说，毛泽东具有一种深刻的矛盾态度。一方面，他把组织看成是使革命成为可能的不可或缺的手段；另一方面，他一开始就认为，革命组织本身也可能变为毁掉革命目标的温床和原因，而革命目标的毁弃就会使社会走向反面，朝有利于反革命目标的方向发展。在对这种矛盾心理的描述中，我们发现，毛一方面赞扬中国共产党成功地将中国人民——孙中山曾谈到过的象一盘散沙<sup>②</sup>一样缺少凝聚力的民众——组织起来；另一方面，毛泽东在谈及这种优点时，又认为党和军队在长期进行游击战争时，组织不可避免会出现松散状况，并且作为其后果，党和军队的干部变动频繁。毛泽东指出，解放后的组织有很大的不同，由于其固定性，它很少令人感到满意。在谈论到组织的成员时，他说“还要当旅行家。中央和省两级规定，四个月当旅行家，地、县更多，这是赶出大门。”<sup>③</sup>

毛泽东在组织问题上的这种矛盾态度，使人联想起让·保罗·萨特的后期著作。当然，这两位理论家所研究的问题和逻辑起点都是截然不同的。尽管毛泽东在阐述有关阶级的理论方面，

具有某些存在主义的因素，但他并没有坚持萨特早期具有代表性的激进的个人主义观点。然而，尽管他们之间存在这样的差异，但他们在有关组织与个人实践的关系问题上所得出的结论是极为相似的。在这里提及萨特的观点是有意义的，因为在毛泽东的著作中，在任何地方都没有阐明使他得出结论的推理线索，即象萨特那样认为组织是以齐心协力开始，以阻止任何行动的发生而告终。这样，我们就有可能理解这种观点是如何得出的，并将这种观点与我们所了解的毛泽东在这一问题上所持的态度进行比较了。

在萨特的早期哲学著作《存在与虚无》中，他认为人的自由是绝对的，“对自由来说，只存在一种限定，那就是自由本身；即说，我们除了自由之外是一无所有。”<sup>④</sup>后来，他把我们时代中的匮乏状况看作是一种悲惨的缺陷，因为，匮乏的状况会危害人的绝对自由。他在《辩证理性批判》一书中，从匮乏的状况出发来考虑社会关系问题，认为，个体是为生存所必需的极为有限的物资而不得不进入与他人合作和冲突的关系中的，而这样就必然要危害到每个人的自由的绝对性。

存在主义的人是由他们的行动所规定的，对于萨特来说，这种行动的本性就是“投射”。在对某种可感受的需要作出反应时，每个人把自己“投射”于某种未来状态，在那里，这种需要可以得到实现。<sup>⑤</sup>群体构成的过程有四个阶段或四种关系类型：续列、群集、集团和制度。匮乏状况导致的个人与其他人之间的第一种关系是“续列”，它是一种仅仅因个体对某个共同对象感兴趣而形成的群体。萨特用一群人等候上汽车的例子来描述这个概念：“这些互不搭界的人形成群体，但这一群体只限于人们一起站在马路同一侧以免被横穿广场的汽车撞上，只限于人们



聚集在同一个公共汽车站周围，等等。这些个体形成群体，主要是因为他们都具有某种共同感兴趣的事。”<sup>⑥</sup>这种续列虽然具有依次连续(上公共汽车的人排列成一队)的特征，但不具有结构或等级体系的特征，因而，他们不具有共同行动的能力。<sup>⑦</sup>

一旦这一正在形成的群体对来自外界的压力作出反应，结构和等级体系便随之产生了。这种压力使续列变成萨特所谓的“群集”。他以1789年群众攻打巴士底狱为例说明这种情况。这里，萨特分类的依据是孤立的个体，由于意识到他们是一个整体，从而形成了革命的力量。在此，他的思想与马克思的思想有联系，我们已经看到，马克思把阶级觉悟的产生看成是对别的阶级压迫的反应；同时，它还与乔治·齐美尔和“冲突论者”所提出的同一论题有关，对这些人来说，萨特的思想是一种有生命力的基质。<sup>⑧</sup>

从个人角度考察“群集”，萨特强调指出，当个人面临某种有组织的对立力量时，就会由此得出结论，他(她)的“投射”只有与那些具有大体类似“投射”的个体相联合才能得到最有效的实现。出于一时的需要，这些群体所不具有的“投射”就被忽视了。在这种暂时联合的基础上所采取的行动构成了某种客观的——如果不是短命的话——束缚，它把“群集”维系在一起。

“群集”的这种暂时性意味着，如果任其自己发展，它就会自行解体，重又变成新的“续列”；在新的“续列”中，人们仍然会各行其事。如果维护这种群集群体，本身变成了目标，就必然需要传统的束缚。当自由变成共同的实践，以便建立群体的永久性，在自身中并以间接的相互作用产生其自身的惯性时，这种新的状态就被称做誓约。<sup>⑨</sup>誓约在全过程中构成第三个阶段——集团，但它自身不能充分有效地阻止个体脱离该群体，而对这种不

充分性作出的反应便产生恐惧心态。“所谓恐惧就是看到这种群体分崩离析时的害怕心理。为了避免这种种解体的危险，集团自身就对其成员施加压力，这样一来就使其成员在集团内部处于危险之中。使之受到威胁的暴力并不来自集团外部，而是来自集团内部，即来自集团本身……这就导致了萨特所谓的恐惧。”<sup>⑩</sup>

在背离个人行动的发展过程中，最后一个阶段是制度的形成。萨特一方面认为，前此每一种结构虽然都是分解性的，但另一方面，这种制度却“既是实践又是机构。”<sup>⑪</sup>一方面，制度是“硬化的实践，”而它之所以出现“硬化”是由于我们“无能为力，”<sup>⑫</sup>另一方面，这种制度是一种结构，“它依靠并在自身的惯性存在中把自身设定为实质，而把人规定为它的永久性的非实质性的手段。”<sup>⑬</sup>

用德萨的话来说，“一旦个人的自由被异化，或者说委托给了制度，并且只剩下那种‘职能’时，我们就走上了我们称之为制度的道路。这包含了两个重大的转变：引入了某种所期望的惯性，出现了权威。”<sup>⑭</sup>

如果说萨特的哲学论述有时总是把他的观点搞得晦涩难懂的话，那么，相比之下，他的戏剧语言倒是相当明白易懂的。在《奥尔托纳的罪行》中，父母冯·格拉赫经营着一家大型造船公司，他打算把公司的主管职务交给他不愿接受此职的儿子：

父亲：这家最大的造船公司交给你掌管，就会使你伤心，这为什么？

……

维尔纳：决定！决定！对一切都要负责。独自一人决定成千上百的人。而你竟然能这样生活。

父亲：我决定一切已好很长时间了。我签发的这份信件，明年将由你来签……，对于修理工作，盖尔伯会在那里，你知道，他是一个值得重视的人，他与

我们相处已25年了……他是你的雇员。你给他工钱，这会使你了解到该发什么样的指令。<sup>⑩</sup>

总之，在萨特看来，制度把人类的创造性行动降低到了只对某种刺激物作出反应的地步，战略性的决策让位于策略性的决策。按照汉纳·阿伦特对行动这一术语作过专门解释，它是公众的、创造性的和崇高的，<sup>⑪</sup>现在却被限制在制度的范围内。

毛泽东深信权威是必不可少的，尽管这一事实，但他认为最具有革命政党组织特征的却属于萨特的“群集”和集团的范畴。一系列单个人不受约束的自由以及制度本身包含的僵硬性都必须避免，为使革命保持某种持久性时，尤其需要如此。实现革命变革，需要有足够的凝聚力，它便使集团内的每个成员都有可能得到改造；但与此同时，也需要有足够的自由，以便使创新的行动有可能出现。

然而，萨特倾向于集团制度化的观点，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种宿命论的观点。<sup>⑫</sup>对于革命者来说，萨特式的制度仅仅是一种妥协的解决方式。那些服从性强的人是在制度内那些为了组织的实质而牺牲他（她）的本质的人；而真正有效的权威就是那种在制度内依个人放弃的主权而不断增长的最高主权。这种对越来越顺从的个体的正在扩张的权力在本质上是一种无方向性的权力，“我决定一切已好很长时间了，我签发这份信件。”这种随意行事的权力，其实现是以丧失创造性行动的能力为代价的。

这样看来，毛泽东对组织所表现出的强烈的不信任，至少有一部分是基于他与萨特共同的理解（尽管他获得这种理解的途

径与萨特不尽相同),即组织的结构和运作会侵蚀那种真正的创造性的自由,而权力应当容许这种自由存在。1965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当毛抱怨说,他感觉到,“在北京我的意见不能实行,推行不了”时,<sup>⑩</sup>他心目中所感觉到的肯定是这一问题,尽管在毛作为党的主席的范围内北京市委的领导在名义上仍是他的下属。那年夏天,他对来访的安德烈·马尔罗说,他感到与自己曾亲手创建的制度疏远了,还说,“我和群众站在一起,我等看看。”<sup>⑪</sup>

我们绝不能把毛泽东有关组织及组织行为的观察和经验限制在我们通常用“科层制”这一术语所表述的组织类型内。虽然中国共产党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已建立了近代的官僚机构,虽然许多这样的机构在中国解放前业已存在,但在汉语中,“官僚政治”这一术语必定蕴含着中国由士大夫阶层“官僚政治”统治的漫长历史,他们在官场上的行为不能用韦伯对组织行为的分析来说明。毛泽东对组织行为的评估是,它既对革命目标的实现起到一定作用,又威胁到革命目标的实现。只有既在我们自己对官僚组织的经验中,又在“传统”中国对官僚行为极为不同的经验中,才能理解毛泽东的这种评估。

我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将围绕韦伯理性——立法的科层组织理想型的五个要素展开。这五种要素是:分工;组织的等级结构;常规化趋向;官员形式主义的非人格化;科层组织力争实现的高效运作的目标。<sup>⑫</sup>与这些要素相对应,我提出了传统中国官僚政治的理想型的等值要素。但是,由于任何一种建构理想型的努力都会包含一些对现实实践的扭曲或夸大,因此,我又作出了一些标示,显示出人们注意到的中国和西方的官僚机构在发挥作用时的不同方式,它们因此而对理想型有所偏离。最后,在

谈到韦伯的理想型的每一个要素时，我还相应引述了毛泽东对组织的有关方面所作的论述。

在这些论及组织生活的论述中，毛泽东一贯强调的是绩效不是结构，是个人在组织内的活动不是他们运作的的环境性质。正因为如此，他的论述一般涉及的是人们在组织中的行为模式，无论这种模式是约定俗成的，还是可说明的。从这些行为模式中，我们可以完全推论出，毛泽东对组织结构以及这种结构与组织成员行为的关系的理解。<sup>②</sup>

## 分 工

韦伯写道：“组织目标所要求的常规活动，被以一种固定的方式划分为官员的职责。”<sup>③</sup>彼特·布劳对韦伯这一思想的实质进行评述时，作了这样的解释：“明确的分工使组织有可能在每个特定的岗位上只雇用专业技术人员，并使每个人有可能负起有效履行其职责的责任。”<sup>④</sup>

西方研究近代科层组织的观察家们已注意到，为了特定科层组织的目标，随着技术专业水平的逐步提高，在这种科层组织内导致了职能分离的现象，即操作职能和管理职能相分离——在韦伯的概念中并没有包含这种分离。于是，便出现了这样的情形，管理者被置于某种职位并不是因为他拥有胜任与该职位相联的“任务”的专业化技能，而是因为他具有为支配那些有专业技能的人所需要的管理能力。在这种情形下，科层组织便很有可能在这种职能分离的基础上产生忠诚心理的冲突，在这里，管理者倾向于成为效忠于组织的“地方主义者”，而专业技术人员则倾向于成为效忠于他们的技术职能的“世界主义者。”<sup>⑤</sup>

与韦伯的公式相反，传统中国官僚政治中与职位相联系的职责要求的是一般化的品质，而不是专家型的品质。为进入官场而作的准备就是掌握那种与其官职所要碰到的问题只有间接关系的抽象学识。<sup>⑤</sup>就象 C·K·杨所指出的那样，这种官僚的“知识泛化”不仅为科举的性质所决定，而且还受哲学的理性化和结构的规则所影响，他解释说，这种“体”（本质）和“用”（功用）之间起初的区分，到后来被19世纪中国的现代化分子发展得如此突出，他们一方面企图保存传统的价值观，另一方面又想“为实践的目的”而引进西方的技术；这种区分起源于对官僚为掌握解决一般性的问题所作的准备（体）和他的任职时解决具体问题所发挥的作用之间的区分所作出的合理性论证。<sup>⑥</sup>就官僚结构来看，那些具有一般化知识的为官者们往往得到那些本身并不属于这种官僚组织而又掌握“专门化知识”的属僚的辅助，而后者中的绝大多数不可能指望实际上获得官职。<sup>⑦</sup>

关于后一点，传统中国官僚组织中的现实分工，在某些方面与现代西方科层组织是相似的。二者不仅都存在“参谋人员”和“作战人员”这两类角色之间的基本划分，而且就这两类角色而言，在权力和权威的冲突性来源上都存在某种相似的紧张关系。在传统中国的官僚机构和近代西方的官僚机构之间，最重要的区别可能是，传统的中国官僚赞美普遍性以及随之而来的轻视专业化——这是一种在很大程度上亦为大多数专业人员所具有的价值观念。<sup>⑧</sup>相比之下，在西方，无论是专业人员还是掌握一般性知识的人，都重视专业化，我们已指出，重视专业化的倾向已经达到了这种程度，即使是一般管理人员，要发挥其作用，就必须具有专业化知识。

在分工中所蕴含的职能专门化必然产生一种招募体系，韦

伯认为,这种体系必须以成就为基础。同样,科层组织内的晋升也必须以工作成就和资历为依据。作为其结果,用韦伯的话来说,从组织的观点看,在组织中任职就是“构成职业生涯。”<sup>④</sup>依这种标准进行招募和晋升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保证所任用人员的质量,同时也是为了增强雇员对组织的忠诚。

虽然,在实践中,效率和忠诚的目标以及成就和资历的标准有时并不是相辅相成的,而是对立的。安东尼·唐斯曾指出,科层组织能够正常地吸引有才能的人的时候并不多。他注意到,这样一来造成的结果是机构便会深受“年龄肿瘤”之害——老化的组织一个明显的特征就是由那些上了年纪而又有资历的人占据本应当由较年轻且较有才能者占据的职位。<sup>⑤</sup>

象西方的科层组织一样,中国理想的官僚组织也形成了以成就和资历作为招募和晋升依据的制度。但是,成就本身在什么程度上可以作为任职的标准,学者中间长期以来对此存在着不同看法。<sup>⑥</sup>我们前面也指出,即使是那些最大限度地低估这种系统内实际社会流动性总量的人也承认,这种广泛流传的官僚组织对所有有能力的人开放的神话,对传统中国也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

在传统中国,财富对于官僚机构的招募工作显然是一种重要的决定性因素。因为,精通典籍和为应试作准备所需要的空闲时间,都以那些有前途的士大夫拥有超过维持其家人生活所需的物质财富为前提条件。传统经济中的财富基础是土地——即便是商人也得走从商业利润经由土地所有再进入官场这样一条迂回曲折的道路。因此,尽管中国的官僚机构基本上是一种职能结构(以回避原则为手段来防止官员为他的家族所在地区服务),但是,由于官僚的以土地为基础的财产,使这种结构具有

某种原始的封建特性。②

对根据成就进行招募和按照资历安排晋升的理想原则的进一步偏离，产生于这样一种差距：即获得一定的品级与被任命职位之间在数量和时间方面存在的差距。换句话说，拥有一定品级的人比任职的官员多得多，并且，在获得某种品级和授任实职之间常常要耽误许多年。③

然而，尽管有这种偏离理想型的情况，官僚机构从中招募的官员的集团在其成员的经历和背景方面确实存在着高度的同质性，而这种同质性与共和时代中国官员由之产生的招募基础是不相称的。④在欧洲和美国，这种同质性的基础使人更多地联想到英国和法国的官僚政治机构，而不大会想到美国的同类组织。

考察毛泽东关于组织中分工、招募与晋升问题上的观点，人们发现，“红”（即高度的政治觉悟）——毛泽东提出的招募和提拔干部的标准——在某种意义说是中国古代以儒家学说作为入仕必备条件的现代翻版。在1938年讨论干部政策时，毛泽东的话部分地证实了这种相似性：

我们民族的历史中从来就有两个对立的路线：一个是“任人唯贤”的路线，一个是“任人唯亲”的路线。……共产党的干部政策，应是以能否坚决地执行党的路线，服从党的纪律，和群众有密切的联系，有独立的工作能力，积极肯干，不谋私利为标准，这就是“任人唯贤”的路线。⑤

这实际上就是他在谈到以“红”作为提拔标准时所包含的意思。在这里，他把以能力为标准 and 根据好恶亲疏的标准任命干部这两种作法作了区别，这种区别与我根据运用普遍知识还是运用特殊知识作为“贤”否的区分是不同的。尽管如此，从毛泽



东对构成“贤”的内容所作的描述还是可以清楚地看出，他的第一位标准实际上是一般化的知识，而不是专门化的知识。

然而，我们在得出结论，说毛泽东把那种充斥着靠专业人员辅助的博学者的官僚组织看成是理想的组织，并断定他从对中国古代官僚政治的了解中借鉴到这种理想之前，进一步考察一下他对实用的专业技术知识在决定干部潜在的“优秀品德”中所起作用的想法，是非常重要的。1937年，比写下前面刚引的那段话早不到一年的时间，他对挑选“成千上万”新干部的标准作了在某种程度上更为完整的阐述，挑选这些干部是为了适应抗日战争的需要而在“全国各地”建立党的组织。

这些干部和领袖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有政治远见，有工作能力，富于牺牲精神，能独立解决问题，在困难中不动摇，忠心耿耿地为民族、为阶级、为党而工作。……这些人不要自私自利，不要个人英雄主义和风头主义，不要懒惰和消极性，不要自高自大的宗派主义，他们是大公无私的民族的阶级的英雄，这就是共产党员、党的干部、党的领袖应该有的性格和作风。<sup>⑩</sup>

这里所提出的一系列要求，强调的是普遍性的知识和个人品格，不是专业性的知识，而前者则被作为选拔干部的先决条件。另一方面，在这段话中也包括了“胜任工作”这一内容。这种胜任的要求对于毛泽东来说是重要的，尽管在吸收新干部时这肯定不是首要条件。在20年之后，即“大跃进”前夕，他又提到了这一点，抱怨党内那些已成为“空头政治家”的人们缺乏专长，结果“脱离实际就慢慢退色，变成粉色”。<sup>⑪</sup>

进一步考察毛泽东对在组织行为方面对蒙昧主义所作的抨击，显然可以看出，关于他对技术知识的态度的一些习以为常的

陈旧看法是不正确的。把毛泽东与组织生活中技术或管理专长与“红”的矛盾中“红”的一面联系起来，就存在着一种忽视如下事实的倾向，即他要求将红与专统一起来造就“红色专家”而不是简单地以红代替专。

1949年，在毛泽东以辩证态度表达他反对蒙昧主义并随后注意到需要专业知识的著作中，出现了第一个证据，那时，他开始关注由于共产主义革命迅速取得胜利而带来的新问题。他在1949年2月写道：“今后将一反过去二十年先乡村后城市的方式，而改变为先城市后乡村的方式。”<sup>⑧</sup>根据这一点，毛泽东坚持认为，干部需要管理技能。他们应当学习，“善于管理工业和商业，善于管理学校、报纸、通讯社和广播电台，善于处理外交事务，善于处理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问题，善于调剂城市和乡村的关系，……善于处理金融和财政问题。”<sup>⑨</sup>由于干部要担负这些新的任务，他提出必须扩编3至4万新干部。<sup>⑩</sup>这些新干部和老干部一样，都必须作到“胸中有‘数’”。这是说，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注意到它们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分析”。<sup>⑪</sup>最后，在要求实行一种新的报告制度时，毛泽东本人甚至也沾上了一点官僚式的繁文褥节，“报告文学每次一千字左右为限，除特殊情况外，至多不要超过两千字。一次不能写完全部问题时，分两次写。……综合报告内容要扼要，文字要简练，要提出问题或争论之所在。写发综合报告的日期是单月的上旬，报告用电报发来。”<sup>⑫</sup>

毛泽东之反对蒙昧主义，并不是完全针对缺乏管理专长的问题。他还关注着技术专长的问题。早在1943年，他就号召干部们“须学会领导群众生产的一全套本领。”<sup>⑬</sup>20年之后，当他重新考虑这个问题时，又重申了这一要求。在1955年7月的讲话

中，他说：“我们现在不但正在进行关于社会制度方面的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革命，而且正在进行技术方面的由手工业生产到大规模现代化机器生产的革命，而这两种革命是结合在一起的。”<sup>④</sup>人们常常把“大跃进”看成是重新复活的农民蒙昧主义运动，在这一运动前夕，关于中国自解放以来发展阶段问题，毛泽东讲了如下一段话：“在7年中，合作化已经完成，生产关系已经改变，接着是进行调整，调整之后就进行技术革命。”<sup>⑤</sup>

正如毛泽东所认识的那样，为了避免在技术革命方面的愚昧无知，需要努力进行新的广泛教育，因为即使对他本人而言，他也承认自己缺少技术方面的知识。他在1959年说，“在去年8月之前，我把主要精力放在革命方面，在建设方面基本上是不懂的，对工业计划我一无所知。”<sup>⑥</sup>。在《工作方法六十条》中，他投入相当大的精力来解决红与专、政治和技术，或者如他本人所说的“空头政治家”与“实际家”<sup>⑦</sup>之间的矛盾。毛泽东论证说，每个人都必需学习技术和科学，<sup>⑧</sup>他在新的背景下使用传统的语言，把这种教育工作称为无产阶级培养“秀才”，或叫做自我修养。<sup>⑨</sup>

最后，如我们已看到的，在1963年，毛泽东号召开展三方面的斗争，即“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sup>⑩</sup>为了对此作好准备，他讲到第二年的规划时说，“总之，工、农、商、学、兵、政、党这七个方面的工作，都应当好好地总结经验，制定一整套的方针、政策和办法。”<sup>⑪</sup>

这样一些言论表明，毛泽东绝不是一个把“红”作为干部唯一先决条件的倡导者。相反，正如我已指出的那样，他所提倡的是，在每一个工作岗位上都应将一般的（或政治的）知识与特殊的（或技术的和管理的）知识统一起来。然而，他显然已经意识

到，实现这样一种统一是一个艰难的过程。在1960年的《鞍钢宪法》中，他概括的“管理社会主义企业的五条根本原则”之一就是“工人、干部和技术人员密切结合”。<sup>⑤</sup>这表明他看到这种结合往往是难以实现的。这种困难是由狭隘的职业分工所造成的，我们过一会儿还要讨论这个问题。同时，他又极力表明，红与专从根本上说并不是不能统一的。在1960年的稍后时期，他写道：“自然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会使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观得到进一步巩固，而绝不会动摇它……为了人民的幸福和有利于全世界人民的和平，社会主义国家应当而且有可能掌握愈来愈多的……造福于人民的新技术。”<sup>⑥</sup>

关于科层组织的第一个因素，即组织内部的分工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吸收新成员和晋升的基础，毛泽东对中国和西方的理想型的优劣之处，似乎都已看到了。他的解决方式是更侧重一般化而非专业化。他主张培养“多面手”，即使具有一般性知识、又具有专业化知识的人才，他把这一条当成是否能在组织中恰当地发挥作用的先决条件。

## 组织的等级结构

在韦伯看来，科层组织的第二个方面是把下级和上级相互联系起来的等级结构。如布劳所说，这种联系涉及到职责和权威：

为了对他的下属的工作负责，[官员]对他们拥有权威，这意味着他有发号施令的权利，而下属们有服从其指令的职责。然而，这种权威是有严格限度的，只限于那些同正式操作有关的指令。如果超过这种限

度用不适当的手段来扩大支配下属的权威，就不是对科层组织的权威的合法运用。<sup>⑤</sup>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韦伯提出了我们在第三章中讨论的权力和权威之间的区别，即权力与个人相联系，而权威与职位或角色相联系。

如我已经指出，在当代的实践中，官员的这种合法性，往往由于他们没有能力理解自己下属所从事工作的复杂技术性问题而被降低了。这个问题反过来与科层组织内信息和权威的流动这样一种更为一般的问题有关。安东尼·唐斯认为组织的等级体系发挥功能涉及到信息和权威的互补性垂直流动。他注意到，在实践中，这种等级制度的各个层次上都存在着一种信息向上流动和权威向下流动的“泄漏”现象，这是各个层次间存在利益冲突的结果。<sup>⑥</sup>。在唐斯看来，这种泄漏导致的结果是一种“僵化循环”，在这种循环中，为减少泄漏，就要设立相应的控制机制，于是，该组织因这种新的附属物而变得僵化，对变化无动于衷；<sup>⑦</sup>反过来，这种僵化又导致一种新的“突围”组织的形成，这种组织的目的是为了执行组织原有的功能。<sup>⑧</sup>

正是在科层组织的等级结构及随之而来的科层组织内部的权威性质方面，中国和西方的科层组织模式是截然不同的。而了解这种差异，对于理解毛泽东所强烈反对的那种官僚组织是至关重要的。用布劳的话来说，在西方，科层组织中的地位 and 权威“只限于那些同正式操作有关的指令”，而在中国，官员权威的基础就决不会受这样一种约束。

虽然卡尔·威特福格尔关于被称之为“东方专制主义”的那种东西的独特性质的论题是否具有普遍有效性尚可商榷，但我还是同意他的看法，即在传统中国的体制中官僚们对地位和权

力具有垄断权。<sup>⑤</sup>西方的官僚们是在一种充斥着相互竞争的、多层次组织的环境中行事处世的，而在中国的环境中，这样的组织有一个，其官员享有某种地位不仅是基于他们的组织权威，而且还因为他们在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权威方面几乎是完全排他的控制权。<sup>⑥</sup>最高的政治权威集中于皇帝及其宫廷，这确实假，但正如利文森所指出的，皇帝却更需要依靠官僚来实施这一权威，君王和官僚在分割权利与权威方面始终存在利文森所述的紧张状态。<sup>⑦</sup>因此，与西方的官僚制度不同（在韦伯看来其职能是有效地执行政治精英的指令），在中国，官僚和政治精英是同一回事。

中国精英内部这种单一等级制所产生的后果，是使中国官员高度意识到其在等级体系中的地位。金认为，中国官员在始进行个人交往关系之前，无一例外都得考虑彼此的等级分。<sup>⑧</sup>另一方面，众多作县令的官员在地缘上的相对隔绝状态意味着他们在社交关系方面的主要活动虽然也以等级观念为基础，但实际上是在官场之外发生的，而官场正是等级观念的源。

要想理解毛泽东怎样逐步把组织生活看成是资产阶级化进程的潜在中心问题，组织中的等级制度问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把他对等级制度问题的反应集中置于结构和运行的题目上也许最好理解。关于机构问题，毛泽东严格遵循列宁处理因主张平等主义又要求工作效率而产生的二难困境的解决方法即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毛泽东批评了各种破坏民主和集之间微妙平衡的倾向。我们已经看到，韦伯把权威与科层组织的结构密切联系在一起，而毛泽东则认为权威可以同组织结构相分离。但是，他认为，在使组织成员资产阶级化的若干原因

最为重要的正是滥用官僚组织内部的权威。然而，关于运行问题，毛泽东对官僚组织的等级结构的批评至少会使人联想到西方组织理论家的观点。他同样为组织僵化和信息流动阻塞的问题所困扰。

要理解毛泽东对民主集中制这一列宁主义原则的运用，他所谓的“群众路线”这种领导方法是不可分割的一个方面。我们这里全文照录了他对这种方法的描述，因为人们发现它与他早期对认识过程的描述的相似性而令人特别感兴趣。<sup>④</sup>在这段话的结论部分，他明确显示了这种相似性：

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把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sup>⑤</sup>

1965年，毛泽东在与安德烈·马尔罗谈话时更简洁地提出了他的观点：“我们必须清楚地告诉群众，我们从他们那里得到的意见是零碎的，无系统的。”<sup>⑥</sup>

虽然很清楚，正如埃德·哈蒙德在讨论这种群众路线时所表明的那样，毛泽东在创立群众路线领导方法的原则时，<sup>⑦</sup>依赖于马克思、列宁和斯大林曾采用过的立场，不过，指出他在这方面的创造性也是重要的，即他强调非党群众在政策形成以及批评党在执行这种政策的过程中的失误的权威。<sup>⑧</sup>群众路线

确实是一种民主集中制，但这是一种已经超出了党自身范围的民主集中制，它把我们所谓的党组织的“追随者”也包括在内了。

群众路线产生于中国共产党的实践的这样一个时期，即游击战争是党所从事的主要活动。如我们已看到的，游击队干部与一般正规士兵相比一个基本的优点在于，他们可以采取主动行为的程度不同，可以不必等某种通过等级结构下达的命令，不必遵循某种预先规定的程序而行动。群众路线和游击战术一样重要，毛泽东认为因为它把首创精神还给了那些对客观环境了如指掌的人。<sup>⑥</sup>

因为群众路线对于组织功能的正确发挥至关重要，所以对毛泽东来说，经常优先考虑的问题便是与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在1956年，他用这种观点对斯大林的统治作了评述：“任何一个政党和国家的领导人，一旦把自己置于党和群众之上，而不是置身于其中；一旦脱离了群众，他就不可能全面而深入的了解国家的事情。”<sup>⑦</sup>在同篇文章的后面，他在更宽泛的范围内谈到了这种危险：

革命胜利后，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已变成为领导阶级和执政党。然而，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却为多方面的官僚主义所侵袭，面临着运用国家机器而采取任意专断的行为，脱离群众，脱离集体领导，恢复命令主义和破坏党和国家的民主这样一种巨大的危险。因此，如果我们要避免陷入这样的泥坑，就必须更加充分地注意贯彻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而决不允许哪怕是稍微的疏忽。<sup>⑧</sup>

在其他地方，他用人们所熟悉的比喻来规定干部应当与群



众相结合的程度：“有些人可以到工厂农村去看一看，转一转，这叫‘走马看花’，总比不走不看好。另外一些人可以在工厂农村里住几个月，在那里作调查，交朋友，这叫‘下马看花’。还有些人可以长期住下去，比如两年、三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就在那里生活，叫做‘安家落户’。”<sup>⑩</sup>这种“下马观花”或“蹲点”的做法，对正确地贯彻群众路线是至关重要的。在1941年，他曾劝告干部们要“眼睛向下”，他用自己早期的话说，因为没有充分的调查，干部就“没有发言权”。而且，这种调查要求干部真心地接近群众——如他说的，不当“钦差大臣”。<sup>⑪</sup>

在毛泽东看来，干部与老百姓之间建立亲密的关系，其根本理由，用他那句名言来说，就是“先做学生、然后再做先生”<sup>⑫</sup>他的意思是说，如果组织内的官员一方面充分了解老百姓的利益，另一方面他们又熟悉生产过程，那么，他们将更有可能发挥自己的作用；而要做到这两个方面，就需要官员与群众一道参加生产劳动。1963年，当他再次论及这个问题时，引用了一位党的地方官员的话说：“劳动好是做好工作的唯一途径，脱离了劳动，工作就会象飘在水面上的浮萍，是无法扎根于基层的”。<sup>⑬</sup>干部“蹲点”的另一个好处，如他在1965年解释的那样，就是一个外来人常常能够解决当地领导既没有发现，又无法解决的矛盾。<sup>⑭</sup>然而，其不利之处是，当地领导将会依赖这种外来干部而不去发挥他们自己的积极性。他在1955年特别提到，“地方干部是主要力量”，“中央的干部是辅助的力量”。<sup>⑮</sup>

1962年，毛泽东在讲到希望群众“监督”组织的工作时，他对组织与群众之间关系的提法多少有些变化。<sup>⑯</sup>组织及其干部在一定意义上要依附于那些应当为之服务的群众，这样一种关系是群众路线原则的延伸，也是“文化大革命”期间进行的组织改

造的核心。在这场运动告一段落时，毛泽东在贯彻群众路线问题上总结了如下教训：“上级和下级的关系问题应得到恰当地解决，干部和群众的关系也应当是融洽的。从现在起，干部应该到基层去作调查，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应当在已发生的事情上向群众请教，并成为他们的学生。”<sup>⑦</sup>

在毛泽东的著述中经常有这样情况，研究在他看来是背离群众路线的实例，往往很容易理解他关于正确遵循群众路线的观点。他专门批评过六种行为方式，它们归为违反民主集中制和群众路线这个总和问题。一方面，存在“命令主义”和“专断独行”，这两种行为是过分集中的表现；另一方面过分民主表现为他所指出的“极端民主化”、无视组织纪律，“绝对平均主义”和“半无政府主义”。

对毛泽东来说，过分集中指的是一种特定的领导作风，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内向下流动的信息被命令，指示所垄断。这样一种组织的领导往往要全靠强制手段来确保别人的服从。因此，在有的地方，他把命令主义和专断独行列为错误的工作作风。<sup>⑧</sup>在其他地方，他赞成相反的行为模式，要依靠讲理和说服的方法，而不能用命令的方法，<sup>⑨</sup>计划的制定要防止主观武断。<sup>⑩</sup>一个工作作风好的领导，起的作用是一个“班长”不是一个独裁者。<sup>⑪</sup>在谈到“革命接班人”的品质时，他反复强调这些主张。他希望在中国产生这样的领导人：“他们必须是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模范执行者，必须学会‘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必须养成善于听取群众意见的民主作风。而不能像赫鲁晓夫那样，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专横跋扈，对同志搞突然袭击，不讲道理，实行个人独裁。”<sup>⑫</sup>另外，他还注意到组织内这样一种常见的倾向，即在上面要求增加产量的压力下采取命令主义的作风，但

是，他认为用这种方法取得的成果，虽然起初能给人以深刻印象，但最终是短命的，是破坏生产的。<sup>⑧</sup>如我们已看到的，领导者的个人人格也会造成命令主义和专断行为。毛泽东在1956年的有关著作中，以斯大林作为这种例子：“在斯大林晚年，他愈来愈陶醉于个人崇拜，违反党的民主集中制，违反集体领导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结果，他犯了一系列严重的错误。”<sup>⑨</sup>

民主集中制想要解决的另一个难题，就是极端民主化。毛泽东把“极端民主化”的根源说成是“小资产阶级的自由散漫性。”<sup>⑩</sup>他指出，极端民主化在现象上表现为“自作主张”，不要中央插手。<sup>⑪</sup>另一方面，他认为，一名称得上是好干部的人，就应当是既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又能避免极端民主化的缺陷。<sup>⑫</sup>第二种表现是无组织无纪律，包括“少数不服从多数”和不按组织纪律进行批评，有时甚至变成个人的攻击，由此，“不但毁坏了个人，也毁坏了党的组织”。<sup>⑬</sup>干部的正确行为应当是“遵守党的纪律”。<sup>⑭</sup>

绝对平均主义也是极端民主化的另一种表现。毛泽东对此作了如下的描述：“绝对平均主义的来源和政治上的极端民主化一样，是手工业和小农经济的产物，不过一则见之于政治生活方面，一则见之于物质生活方面罢了。”<sup>⑮</sup>

为纠正这种行为方式而提出的主要办法是教育。应向组织成员讲清楚，根据“现时斗争环境所需要，”只能是相对的平均，因为绝对平均主义这不是斗争的需要，适得其反，是于斗争有妨碍的”。<sup>⑯</sup>

组织中极端民主化的最后一种表现形式是“半无政府主义”。在1945年《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中，<sup>⑰</sup>毛泽东只是简单地例举了这种错误，并没有给以进一步的论述。到1957年，他

在全面阐述“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时，在更广阔的社会背景下，重新提到无政府主义的问题。他认为，只有那些属于人民范畴的人才享有公民权利。对此，他作了这样的解释：“所谓有公民权，在政治方面，就是说有自由和民主的权利。”<sup>⑧</sup>同时，他对这种权力作了限定：“但是这个自由是有领导的自由，这个民主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不是无政府状态。无政府状态不符合人民的利益和愿望。”<sup>⑨</sup>

毛泽东把恰当地实行民主集中制看成是介乎于极端民主化和过分集中这两种错误作风之间的一种正确的中间路线。在《工作方法六十条》中，毛泽东运用他在1953年所创作的八行顺口溜来描述这个中间路线：

大权独揽，小权分散。党委决定，各方去办。办也有决，不离原则。工作检查，党委有责。<sup>⑩</sup>

对这段话他作了这样的解释：“‘巨大的权力’……常常涉及到个人的专断行为。我们借用这个短语来表明，为了反对分散主义，巨大的权力应集中于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党委这样的集体……在第三段中所提到的‘原则’是指党的原则，就是无产阶级的最高组织，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与个人作用（党委与第一书记）相统一，中央委员会和上级的决定。”<sup>⑪</sup>

在用严格的组织术语作了这种界说之后（多少有些背离了《新民主主义论》时期“对敌人专政，对人民民主”的早期原则），民主集中制在许多方面可与韦伯关于科层组织等级结构的思想加以比较。在科层组织的等级结构中，信息和服从是向上流动的，而由以各种机关为基础的权威所支持的指令则通过各个等级层次往下传递。在讨论到“小权”分散的问题时，毛泽东谈到要注意分工和指挥系统：“对于任何工作任务（革命战争、生产、

教育,或整风学习、检查工作、审查干部,或宣传工作、组织工作、锄奸工作等等)的向下传达,上级领导机关及其个别部门都应当通过有关该项工作的下级机关的主要负责人,使他们负起责任来,达到分工而又统一的目的(一元化)。”<sup>④</sup>在其他地方,他谈到需要依靠下级,<sup>⑤</sup>但告诫不能变成完全依赖他们:“不可以一切依赖秘书,或者‘二排议员’。要以自己动手为主,别人帮助为辅。不要让秘书制度成为一般制度,不应当设秘书的人不许设秘书,一切依赖秘书,这是革命意志衰退的一种表现。”<sup>⑥</sup>

然而,在“在文化大革命”的过程中,毛泽东对民主集中制作为解决过分集中问题的一种方法的适用性的看法在某些方面似乎呈现出削弱的倾向。在共产党内广泛展开的关于民主集中制作用问题的讨论,对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和本书作者发动了攻击。一份红卫兵刊物上说,刘的理论“造成了这样一种组织制度各个级别上的个人不是奴隶(对其上司来说)便是奴隶主(对其下级来说)”。<sup>⑦</sup>在毛主义的出版物上,这种所谓的“奴隶思想”受到了广泛的谴责。

在一个长时期内,毛泽东对组织机构及其领导的人格是否能够有效地消除命令主义的问题,似乎渐渐地产生了悲观情绪。在1962年,一次有关民主集中制的讲话中,他开始讲到了一种新的解决方法:由组织之外的“群众”来对组织及其领导实行监督,<sup>⑧</sup>在1966年,似乎证明他的那种新的主张是正确的,他说,“我一贯提倡,只要是中央机关把事情做坏了,我们就应当鼓励地方组织批评和反对中央。”<sup>⑨</sup>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这种反对过分集中的方法得到了广泛的实施。在新的革命委员会中,这些方法在某种程度上被制度化了,其最初阶段是以有“革命群众”选派的代表参加为基础的。

这里要加以考察的毛泽东关于官僚组织等级制性质的观点的第二个方面是它对组织内外信息传递的效果问题。他指出，组织内部和组织与其周围环境之间无效的传递信息，是一种困扰组织的常见倾向。在组织中存在着许多使信息传递中断的形式。这个问题也许是结构性的。尤其是在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方面，由于这种作风强调分散性，保持信息传递的有效途径同时就成为极为重要而又艰难的任务。<sup>⑥</sup>另一方面，这个问题也可能是行为性的。他本人非常注意许多这类的行为问题。第一个问题是组织的各个级别之间，组织与老百姓之间信息传递的中断，我在对此作出解释时参考了他对“官僚制”这一术语的使用。第二个问题是在组织内部的关系方面缺乏坦率、诚恳和正直。第三个问题是在信息传递过程中使用模糊的语言。

毛泽东在谈到官僚组织及其行为的优缺点时，使用频率较高的是复合词“官僚”，而复合词“组织”则不大常用。“组织”在英语中译为“organization”。至于“官僚”，尤其是在官方的毛泽东著作的英译本中，则译成“bureaucrat”（官僚）、“bureaucratic”（官僚主义的），和“bureaucracy”（官僚制）。然而，这个复合词的基本意思可能最好用英语词汇“official”（官员）和“officialdom”（政界）来翻译，因为汉语的“僚”具有“伙伴”、“同事”、“幕僚”和“小集团”的意思。<sup>⑦</sup>因此，“官僚主义”这个复合词通常译成英语为“bureaucratism”（官僚主义）。然而，毛泽东常常是在贬意上使用这个词的，因而在英语中译成“officialism”（官僚作风或死板的机关作风）或许更合适。

在1945年，毛泽东例举了一系列不正确的组织行为模式，而列在首位的是“官僚主义”，<sup>⑧</sup>这表明、官僚主义虽然是一种重要的错误行为模式，但它只是在组织中所发现的类似错误行为中

的一种。按照欧洲和美国的习惯，这个词语往往包含各种各样的行为和结构要素。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先前世代官僚和官员的行为模式，给毛泽东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使他对官僚这一词语的理解显然要狭窄得多。④

在1950年2月，毛泽东在视察黑龙江省的途中题词：“不要沾染官僚主义工作作风。”⑤次年，发动了打击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⑥舒尔曼认为，这场运动是针对官僚组织内的具体人，而不是针对组织本身。舒尔曼把这场运动看成是“中国共产党疑难症的第一次发作，它担心组织的官僚化会导致传统官僚政治的复辟”。⑦

1956年，毛泽东谈到，党和政府“在许多方面为官僚主义所困扰”，因此，有必要“建立某种制度”来跟这种危害作斗争。⑧然而，一年以后，只是进行了整顿，并没有象他自己提出的那样建立制度加以防止，在宣布党已经决定“准备开展一次整风运动”时，他指出，“这次整风，就是整顿三风，整顿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⑨在1961年，他解释说，这是个教育问题：“死官僚要改造，要把他们变成活官僚，长久活不起来，也要清洗。”⑩

在1958年制定的《工作方法六十条》中，毛泽东对组织内部信息传递的问题作了如下的阐述：“人们的工作有所不同，职务有所不同，但是任何人不论官有多大，在人民中间都要以一个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出现。决不许可摆架子。一定要打掉官风。”“对于下级所提出的不同意见，要能够耐心听完，并且加以考虑，不要一听到和自己不同的意见就生气，认为是不尊重自己。”⑪在其一生的这个时期，毛泽东认为，他所提出的“不断革命”是确保这个问题不再进一步恶化的一种适当手段。对此，他作过

这样的解释：“我们的革命和打仗一样，在打了一个胜仗之后，马上就要提出新任务。这样就可以使干部和群众经常保持饱满的革命热情，减少骄傲情绪，想骄傲也没有骄傲的时间。”<sup>⑧</sup>

在一定意义上说，这种在1958和1959年所发展的不断革命理论是对前十年进行社会变革的运动方法的理论总结。与黑格尔那只只在黄昏飞翔的密涅瓦（罗马的智慧女神——译注）猫头鹰一样，这种理论也只是在其实践用途已不存在时才姗姗来迟，因为，在某种相当重要的意义上说，“大跃进”是一系列大规模社会改造运动的尾声。<sup>⑨</sup>这样一来，这种只靠维持某种间歇发作的狂热行动遏制在组织中发现的骄傲自大的官僚主义行为的观念就不能不是短命的。

1960年，毛泽东在为鞍山钢铁公司所立的宪法中规定了“干部参加生产劳动和工人参加管理”的制度。<sup>⑩</sup>到1963年，他讲到要在组织内部建立“下放”制度，根据这种制度，“干部要努力参加集体生产劳动”。<sup>⑪</sup>他把这种制度与那时刚刚发动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相联系，并指出，“由于干部和群众一起参加生产劳动……〔我们的干部〕就不会再高高在上，不再是官僚主义者和贵族老爷，就不再脱离群众了。”<sup>⑫</sup>

两年之后，当他再次谈到干部参加劳动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关系时，他在自己的有关思想中加进了阶级的含义。下面这段话，在我们所掌握的毛泽东关于官僚主义与资产阶级化之间存在一定关系的观点中，是一种最明确的表述：

管理也是社教。如果管理人员不到车间小组搞三同，拜老师，学一门至几门手艺，那就一辈子会同工人阶级处于尖锐的阶级斗争状态中，最后必然被工人阶级把他们当资产阶级打倒。不学技术，长期当外行，



管理也搞不好，以其昏昏，使人昭昭是不行的。<sup>⑩</sup>

这种进一步发展了的克服官僚主义的方法似乎是可行的，但在毛泽东看来，这种方法显然是无效的，因为他继续谈到在组织内依然存在着官僚主义作风。<sup>⑪</sup>1964年他批评了全国文联的成员，说他们“做官当老爷，不去接近工农兵”。<sup>⑫</sup>他还批评了“听不得相反的意见，批评不得”的省委书记：“有一个省，会本来是开得生动活泼的，省委书记到那里一坐，鸦雀无声，大家不讲话了。……不负责任，怕负责任，不许人讲话，老虎屁股摸不得，凡是采取这种态度的人，十个就有十个要失败。”<sup>⑬</sup>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毛泽东再度提出这个问题。在这场运动中，他写了一个关于官僚主义的文件，其中列举了二十种官僚主义工作作风的错误表现。由于这个文件广泛讨论了如何对待组织机能失常的问题，因此，我们在本章中已经多次提到它，后面还会多次提到它。<sup>⑭</sup>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组织内部的“下放”制度得到恢复和巩固，这是由创办所谓的“五·七干校”来实现的。这种干校是以毛泽东在1966年5月7日写给林彪的一封信的日期命名的，干校教育提纲的内容也取自于这封信。在信中，他谈到干部必须具备多方面的才能，他认为，这种多方面的才能只有通过实践经验才能得到。<sup>⑮</sup>在1968年，毛泽东把自己有关干部“下放”的主张作了这样的总结：“广大干部下放劳动，这对干部是一种重新学习的极好机会，除老弱病残者外都应这样做。”<sup>⑯</sup>

我们已看到，毛泽东虽然提到工人参加管理；但是，组织内人员的纵向交流问题从未加以强调。他的确忽视了这种纵向交流的一个重要模式——南斯拉夫的工人联合体，这也许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在他逝世一年后，他的继承者们探讨那些经

验中所包含的教训。<sup>⑧</sup>

同官僚主义的工作作风一样，妨碍组织内部信息自由流动的还有其他的行为方式。在1948年的著作中，毛泽东注意到，在某些党委中，“重要问题的解决，不是由党委会议做决定，而是由个人做决定，党委委员等于虚设。委员间意见分歧的事亦无由解决，并且听任这些分歧长期地不加解决。”<sup>⑨</sup>为了改变这种不正常状况，毛泽东建议，“一切重要问题（当然不是无关重要的小问题或者已经会议讨论解决只待执行的问题）均须交委员会讨论，由到会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做出明确决定，然后分别执行。”还说，“对于复杂的和有分歧意见的重要问题，又须有个人商谈，使委员们有思想准备，以免会议决定流于形式或不能做出决定。”<sup>⑩</sup>

6个月之后，毛泽东又提到这个问题：“要把问题摆到桌面上来。……不要在背后议论。……有了问题就开会，摆到桌面上来讨论，规定它几条，问题就解决了。”<sup>⑪</sup>毛泽东认为，这种制度要获得成功，一个先决条件是：在“书记和委员，中央和各中央局，各中央局和区党委之间的谅解、支援和友谊，比什么都重要。”<sup>⑫</sup>

第三次提及这个问题，是在1958年8月的成都会议上。会上，毛泽东发表了一个讲话，他阐述了有关组织内部关系需要坦荡的问题，强调要防止因害怕报复而不敢讲真话的倾向：“当面不说，背后唧唧咕咕，这是不好。应该大体一致，……可以尖锐一点，也可以委婉一点，但不能不说。……有话不说就很危险。当然，说话要选择时机，不讲策略也不行。”<sup>⑬</sup>他通过对有些同志“庸俗”的工作作风的批评，总结了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指出，这些同志“有些话不讲，只讲三分。这是一怕不好混，二怕失

选票”。<sup>④</sup>在毛泽东的著作中，作为“大跃进”这场灾难的一种后果，他关于组织内部信息交流过程中坦诚问题的看法多少有些改变。1959年11月，在一封写给生产队长的信中，他较为仔细地研究了“讲真话的问题”：“包产能包多少，就讲能包多少，不讲经过努力实在做不到而又勉强讲做得到的假话。”<sup>⑤</sup>在他认为是没有讲真话的地方，他就给以责备：“应当说，有许多假话是上面压出来的。上面‘一吹二压三许愿’，使下面很难办。”<sup>⑥</sup>

在毛泽东看来，组织内信息自由流动的第三个障碍是使用模糊语言。他讲到有必要通过互通情报而建立一种“共同的语言”，<sup>⑦</sup>并批评了那些用他们自己那种不准确的、不雅致的和非现代性的语言的人。<sup>⑧</sup>《工作方法六十条》中有一条也是针对这个问题提出来的。毛列举了使他认为“看这种文件是一场大灾难，耗费精力又少有所得”的四个缺点：“第一，概念不明确；第二，判断不恰当；第三，使用概念和判断进行推理的时候又缺乏逻辑性；第四，不讲究词章。”<sup>⑨</sup>在别的地方，他还批评那些在文章中十分喜爱使用党八股语言的同志。他们的缺点是，文章“不生动，不形象，使人看了头痛。也不讲究文法和修辞，爱好一种半文言半白话的体裁，有时废话连篇，有时又尽量简古，好象他们是立志要让读者受苦似的。”<sup>⑩</sup>

“共同语言”的发展最终要取决于信息交流速度及其内容。毛泽东说，“一般说来，不要在几小时内使人接受一大堆材料，一大堆观点，而这些材料的观点又是人们平素不大接触的。……要下些毛毛雨，不要在几小时内下几百公厘的倾盆大雨。”<sup>⑪</sup>

这里，每个例子都表明，毛泽东关于组织内部信息传递的看法并不是乐观的。放任自流，信息的流动就可能被中断，从而切断了组织内部各层次之间至关重要的联系，这对于那些试图用

组织来达到其目的的任何人，尤其是对于象毛泽东这样倡导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的人来说更是如此。毛泽东认为，这种联系的中断会干扰组织的运行，削弱其领导的合法基础，使领导的政治觉悟发生蜕变，甚至有可能使他们形成一个新的资产阶级，与下级组织及其所代表的群众相对立。

### 常 规 化 趋 向

韦伯认为，科层组织的运行受“一种固定的抽象规则体系的支配，并且，由这种抽象规则在特殊情形中的运用“所构成”。<sup>④</sup>这种应用规则的体系，目的在于通过常规化而使组织的运行具有统一性。后来的观察家们注意到，这种体系会产生一种意料不到的后果，就是使官员的注意力只集中于被称之为“战术性”的“决策上，而不是集中在“战略性”的决策上。作为其结果，科层组织就具有一种先天的僵化倾向——一种无法与不断变化着的环境相适应的倾向。

为中国的官僚所信奉的一般性原则，取代了特殊性原则，导致了一种同西方官僚将抽象规则运用于具体场合这一点完全不同的环境。然而，在中国的条件下，普遍的律令是如此抽象，以至缺乏一以贯之的“规则”，更谈不上“固定不变的体系”了。而且，这种运行方式的目的未必是促进组织运行的一致性或常规化，相反，只是要维护这种抽象性本身，既然这些抽象规则因其与儒家原理有密切联系，因此它们就被视为本质上的“真理”和价值。<sup>⑤</sup>

解放后的官僚制度产生于战争时期，它无疑是由于游击作战的不稳定性。毛泽东把过分常规化作为组织中一种有害的行

为模式加以批评，只是在1955年及以后才开始。由于极端常规化并不是传统中国官僚所具有的行为特征，所以，毛泽东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与其说是对传统官僚模式的反应，倒不如说是对中国现代官僚组织行为模式的反应。

他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按语中首次提出这个问题。在这个按语中，他把群众中蕴藏的一种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同那些“只会按照常规走路的人们，对于这种积极性一概看不见”的人们加以对比。说“他们是瞎子，在他们面前出现的只是一片黑暗。”<sup>④</sup>接着，他还详尽地阐述了这些人的行为，说他们“只会循着常规走路”，“一种新事物出现，他们总是不赞成，首先反对一气。随后就是认输，做一点自我批评。第二种新事物出现，他们又按照这两种态度循环一遍。以后各种新事物出现，都按照这个格式处理。”<sup>⑤</sup>一个人对常规产生了嗜好，结果就会患上“保守愚钝”的病，他们有时会“颠倒是非，混淆黑白”。更为严重的是，“这种人老是被动的，在紧要的关头老是止步不前、老是需要别人在他的背上击一猛掌，才肯向前跨进一步”。<sup>⑥</sup>

在毛泽东的著作中，他对组织内部过分常规化问题的批评虽然相对说来出现得比较晚，但是，他所提出的解决方法回到了早先的有关讨论，即对一个面临重大任务但规模又较小的组织来说，必须确定革命的主要任务，以此作为克服困难的手段，而不能按常规办事。在1949年，毛泽东把这个过程比作弹钢琴，“弹钢琴要十个指头都动作，不能有的动，有的不动。……要产生好的音乐，十个指头的动作要有节奏，要互相配合。党委要抓紧中心工作，又要围绕中心工作而同时开展其他方面的工作。”<sup>⑦</sup>确定那些需要优先考虑的主要工作，不能只靠中央，也要靠地方各级负责同志，他们了解当地的“斗争历史和斗争环境，”<sup>⑧</sup>这

里，说得很清楚，根据这种方法来确定中心工作，常规化既是不可能的，也是不需要的。

后来毛泽东在对过份常规化进行的批评中，提出了许多相同的主张。在1960年的鞍钢宪法中，他要求“改革过时的不合理的规章制度”。<sup>④</sup>在毛泽东的著述中至少可举出五个例子，表明他试图建立新的“规章制度”——或者如他所说的“工作方法”。<sup>⑤</sup>在每种情况中，这种“规章制度”都是对群众路线各项原则的重申和发挥，这不是一些固定不变的方法，不是一成不变适用于一切情况的特殊规章。在1958年写的一段话中，在谈到其中一种方法时，他谈到“想在工作方法方面求得一个进步，以适应已经改变了的政治情况的需要”的必要性，并详尽地阐述了要修改那些“八年来积累起来的……有相当一部分已经成为进一步提高群众积极性和发展生产力的障碍”的规章制度的问题。<sup>⑥</sup>在这个修改过程中，“应该派遣负责同志到各地的基层单位去，发现那里有些什么规章制度已经限制了群众积极性的提高和生产力的发展，根据那里的实际情况，……保存现有规章制度中的合理部分，修改或者废除其中的不合理部分，并且拟定一些新的适合需要的规章制度，在这个单位实行，也可以推广到其他单位试行。”<sup>⑦</sup>

常规是任何组织中一种极为重要的因素。毛泽东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在此同时，他把常规化看成是一种对组织及其成员具有腐蚀性的潜在力量。他考虑更多的是如何限制那些如果任其发展将会使组织过分常规化的规章制度。

## · 职员的形式主义非人格化

韦伯写道：“理想的职员按照形式主义的非人格化精神……来履行他的职责，没有怨恨或激情，因此也就没有爱心或积极性。”<sup>⑩</sup>布劳对科层组织理想型的这一特征作了如下评述：“在公务中排除个人考虑是公正和效率的前提条件。那些使政府官员不受其服务对象欢迎，使他们对委托人态度冷漠，对其问题并非真正关心的因素，实际上正是有利于这些服务对象的。公正和无私总是连在一起的。”<sup>⑪</sup>

这种形式主义的非人格化品性，在实际中是很难实现的。因为在实际组织情景中几乎找不到这种品性，当代的观察家们始终把注意的中心放到以前被忽视了的非形式主义的人格化关系的组织的效应方面。按照这一思路深入研究时，菲利浦·塞尔尼克对他所理解的“组织”这一名词与他所提出的“制度”这个名词作了区分。<sup>⑫</sup>他认为，“组织”是一种为实现特殊目标而建立的“专门机构”，“它是一种工具，是为特殊的专门目标而合理地设计的。它象其他任何工具一样是可以磨损的”。<sup>⑬</sup>另一方面，“制度”是塞尔尼克为描述人际关系的效应而使用的术语。它是“社会需要和社会压力一种近乎自然的产物，是一种能作出反应的，具有适应性的有机体。”<sup>⑭</sup>阿尔温·古尔登用“理想模式”这个术语取代塞尔尼克的“组织”一词，并作了极为相似的论述。不过，古尔登和塞尔尼克不同，塞尔尼克把组织和制度看成是科层组织发展过程中两个前后相继的阶段——用他的话说，组织是逐渐制度化的，而古尔登则认为，这两种结构共存于每一个科层组织之中。这种“自然的体系模式”描述了组织内部非正式

群体的出现，这种非正式群体取代整个组织成为其成员基本忠诚的场所。④

克罗泽看到了这种分析的合理性，但是，他告诫说不要把任何一种模式仅仅与科层组织等级系统的某个层次相联系。他指出，只有科层组织上层显示出非人格的理性，而只有下层才具有同情心和非正式的情感，这是不符合实际的。他注意到，在他考察过的科层组织内，工人和官员一样，其行动都具有理性和情感。⑤唐斯以类似的思路解释说，非正式群体的作用绝不仅仅是不利于实现组织的目标；事实上，它们可能是为了更有效地实现这种正式目标而形成的。⑥

在传统中国理想型的官僚同样以非人格化的方式行事。利文森在对中国的君权和官僚制度之间存在的紧张关系进行描述时，发现有许多旨在把某种程度的非人格化注入官吏意识的规定。在这些规定中一个基本内容就是“迴避法”，根据这条法律禁止官吏在家乡任职。这条律令的目的就是要尽可能地割断官吏与他所忠诚的首属群体之间的特殊关系，以期他在履行职责中能够保持最大限度的客观性。⑦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这种迴避法和其他类似的规定，对规范官吏的行为并不完全成功。金把“恋乡倾向”列为构成传统官吏特征的一种行为范型，并解释说，官吏“特别容易受来自他们的首属群体的压力的影响。”⑧如果从某位官吏的亲属的角度来看问题，那么你就会发现，他们似乎总是期望从他们与官场的家族联系中得到某种好处。

似乎是这样，中国官吏表现出的非人格化程度一般同他与之打交道的人的地位成反比。就是说，他不大可能以非人格的方式去对待他的同僚或上级，而有较大可能以非人格的方式去



对待他的下属。④在西方，对于有缺陷的官吏也同样可以这么说；但是，推行非人格化作为一种目标，在东西方毕竟是有差别的。在西方的组织中，鼓励非人格化是为了实现最高限度的效率和公平；而在中国，提倡非人格化是为有效地扼制官僚组织对君权的独立性而做出的努力所追求的一种理想。

在当代中国的行政管理中，要在“君王权力与官僚组织权力之间保持一种制衡的张力，涉及到很多问题，对这些问题，毛泽东虽然非常清楚，但他对提倡官员的非人格化（象传统中国官吏所表现的那种非人格化）来替代官员与老百姓之间的亲密关系，仍持反对的态度。然而，在他对过去“县太爷”那种傲慢无礼的行为表现出来的“形式主义的非人格化”表示蔑视的同时，他又提倡某些与韦伯的非人格化思想相当接近的东西。尽管他赞成官员与群众保持密切关系，但他又主张这种密切关系不能以任何个人考虑为基础。

毛泽东始终坚信，如果放任自流，组织行为的发展就有可能走向官员和老百姓之间亲密关系的反面。这个有关官员行为的假设，在他的组织理论中，不仅是最为重要的因素，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说，它涵盖了整个组织理论。在1945年写的一篇文章中，毛泽东评论说：“教条主义、经验主义、命令主义、尾巴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骄傲自大的工作态度等项弊病之所以一定不好，一定要不得，如果什么人有了这类弊病一定要改正，就是因为它们脱离群众。”⑤我已指出过毛泽东在“官僚主义”中看到的危险即在组织等级结构内领导和下层之间关系的破裂。毛泽东认为，同样甚至更令人不能容忍的是割断组织成员与组织外的群众之间的那种联系这种严重后果，因为群众是组织的委托人。

我们已经看到，与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是为了实现组织的

若干重要目的：其中最重要的目的就是收集为制定决策所需要的意见。如果组织与委托人的关系是密切的，那么，组织由于了解了群众的需要而在动员群众的支持方面就会获得更大的成功；<sup>⑧</sup>进一步说，假如指示是由模范人物来宣传并贯彻到基层，而不是作为命令来发布，那么，群众就更有可能会服从了。

在毛泽东认识论中有一个假设，它要求在感性认识阶段每个新个体和新问题作为特殊性的存在都应被探求，这使得对非人格化与个人参与之间的区分变得更加困难。个人关系之所以应得到鼓励，是因为这种关系能使干部更好地感知他所面临的主客观条件。毛泽东在1965年与安德烈·马尔罗的谈话中，把官员和群众相联系的问题与平等主义问题连在一起：“修正主义者混淆了因果关系。平等本身并不重要；它之所以重要，因为它对那些没有丧失与群众联系的人来说是自然而然的。看一个年青干部是否是一个真正的革命者，唯一的途径就是看他是否真正与工人农民交朋友。”<sup>⑨</sup>

不掺杂偏袒成分的个人亲近关系，似乎是解决官员脱离群众这个问题的一种办法。毛泽东把这种脱离行为看成是官僚个人潜在的堕落和对组织效率的破坏。

## 作为组织目标的有效运行

韦伯认为，“经验已普遍表明，纯粹的行政组织的科层制模式，从纯技术的观点看，是能够获得最高效率的。”<sup>⑩</sup>“已充分发展了的科层制结构与其他的组织相比，正象一种机器同非机械化的生产方式相比一样。”<sup>⑪</sup>这也是塞尔尼克所提到的那种组织概念的含义，即组织“是一个特定的有目的地协调各种活动的严

格有序的系统。它是一种可磨损的工具，一种专为完成某种工作而设计的合乎理性的工具”。<sup>④</sup>

然而，我们已看到，有效实施由处于科层组织上层的决策者所制定的政策这一目标，在实践中是很可能得到实现的。因为，组织内部各种“制度”或“自然体系”的出现，必然会伴之以形式众多彼此独立甚至冲突的目标，其中最基本的是组织成员的安全与自我实现的目标。

对组织因这种导致目标转换的倾向而造成的种种问题，唐斯进行了较详细的研究。他解释说，组织目标凌驾于个人目标之上的情况，在处于组织最低层的成员中是最低的；地位越高，则组织目标较之个人目标的重要性就越高。<sup>⑤</sup>他还说，可以根据官员对其个人目标和组织目标的融合程度对他们进行有效的分类；他并且强调指出，这种融合是官员的人格、地位以及个人任职时间综合作用的结果。<sup>⑥</sup>

很清楚，组织效率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就是组织的目标必须有很强的适应性。我们已看到，组织内势必发生的目标转换会导致组织适应性的极度下降。本尼斯阐述了这一观点，他论证说，组织的科层制形式“似乎最有可能破坏组织适应环境迅速变迁的能力”。<sup>⑦</sup>

有效地实现外部环境确定的目标决不是中国官僚组织的首要目的；事实上，这种组织有它自己独立存在的目标。儒家学说所构想的目标是和谐，而官僚组织的作用就是去实现和谐，或者说至少是使这种状态达到最高境界。<sup>⑧</sup>既然不把官僚机构视为一种“理性工具”或“可磨损的工具”，相反把它看成靠官吏个人维持社会稳定、追求安全和自我扩张的机构，这并不与组织目标本身正相反或者危害这些目标。金对此作了如下评述：

在韦伯的模式中，理想型的官员应是一架贯彻“政治意志”的无人性的机器；而在儒家的模式中，理想型的官吏不应当是一个无情感或热情的人，而应当是一个为执行上苍旨意而敢于与“政治意志”（皇帝的意志）相抗衡的人……〔官吏〕拒绝接受那种官吏仅仅是一架“辅助性行政机器”的观念，相反，要把这种官僚组织变成一种能动的政治实体。<sup>⑩</sup>

金在其他地方谈到中国的这种官僚组织的理想型时，认为这是一种“人性统治”，他把这种组织制度中的理想型官僚描述成“奉献取向”和“关心社会意愿”，而不是自我取向。另一方面，他发现，在实践中，“理想型的士大夫在政界占少数这一事实”也是不可否认的。<sup>⑪</sup>

一般来说，毛泽东与他的先辈们一样，也没有把效率看成是组织的首要目标。<sup>⑫</sup>这种对效率的轻视，在本质上导致了他轻视那些关心中国发展的学者，而这些学者则因此误以为他是一位不切合实际的理想家。虽然他一般并不认为效率是一种起反作用的力量，但在有必要实现在他看来是更为重要的其他改造目标时，他仍会毫不犹豫地牺牲掉效率目标。

通过考察毛泽东批评造成作为组织目标的效率问题的组织行为时所提出的观点，可以对他的主张作出较为准确的评价。与效率问题关系最为密切的是他对挥霍短缺资源的官员所做的批评。他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指责官僚们不仅是有忽视效率目标的倾向，而且更重要的是还具有忽视同他为当代中国政界所提出的政治考虑融为一体的效率目标这样一种倾向，并指责他们以个人的目标来取代这些政治考虑的倾向。毛泽东认为，这种错误常常表现为形形色色的个人主义，在理论领域则表现为主

观主义。

人们发现，毛泽东关于组织行为的观点具有反对铺张浪费，提倡勤俭节约的特征。因为中国是一个穷国的事实，所以“勤俭节约应当是……一切经济事业的方针。……节约的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则之一。”<sup>⑧</sup>其他一些资料也清楚地表明，毛泽东在谈到节俭时，他心目中考虑的是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在1942年，毛泽东重提“精兵简政”的口号，并指出这代表着一种不仅从组织效率而且从军事战术的观点看都是有利的政策。<sup>⑨</sup>

毛泽东在写于1956年4月的《论十大关系》中提出了机构庞大、人浮于事的问题：“无产阶级政党和无产阶级专政，现在非有不可，而且非继续加强不可。……但是，必须反对官僚主义，反对机构庞大。在一不死人二不废事的条件下，我建议党政机构进行大精简，砍掉它三分之二。”<sup>⑩</sup>他曾以同样的口气讲到要取消那种既频繁又浪费时间的会议：“讲话、演说、写文章和写决议案，都应当简明扼要。会议也不要开得太长。”<sup>⑪</sup>

在毛泽东看来，组织成员最大的缺点莫过于他们表现出个人主义倾向。毛泽东所理解的个人主义，其含义极为宽泛，包括众多的行为模式，我们将讨论其中若干种行为模式。在这里，我们首先要弄清楚他是在什么意义上使用个人主义一词的，因为我们已经看到，在他给资产阶级立场下的定义中，个人主义是一个关键因素。<sup>⑫</sup>

在毛泽东看来，个人主义是一种党政机关的干部应当避免或克制的品质。<sup>⑬</sup>理想的干部“不要自私自利，不要个人英雄主义和风头主义，不要懒惰和消极性，不要自高自大的宗派主义，他们是大公无私的民族的阶级的英雄，这就是共产党员、党的干部、党的领袖应该有的性格和作风。”<sup>⑭</sup>这里作为反面因素所列

举的个人主义危害，表明了毛泽东使用的个人主义这一概念的某些内涵。我想通过考察这些个人主义的品格来指示他的定义所包括的范围。

我们发现，在个人主义这个总的名称下，其中首要的一种错误是刚才引证的那段话里毛提到的“个人英雄主义”。<sup>④</sup>他把这一点当成“无私的民族的阶级的英雄”的对立物。我们已知，英雄行为与组织成员以之为特征的规范化行为显然是不同的，但是，当这种行为的目的是为了个人的荣誉时，那就会造成破坏作用。因此，革命接班人“必须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富于自我批评精神，勇于改正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而绝不能……把一切功劳归于自己，把一切错误归于别人。”“他们必须是全心全意为中国和世界的绝大多数人服务的革命者。”<sup>⑤</sup>

毛泽东所批评的个人主义的第二种表现形式，按他的说法就是“独立性”。<sup>⑥</sup>他以批评的口气讲到那种不执行上级命令，不关心下级和老百姓利益的干部。<sup>⑦</sup>但另一方面，他又表扬那些“有独立的工作能力”的干部。<sup>⑧</sup>

其他三种与个人主义这一概念相联系的行为模式，似乎相互之间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因此，有必要将它们放在一起讨论。每一种行为模式都构成某种小团体，当它们的利益与党的利益发生矛盾时，它们追求的是小团体的共同利益。这几种行为模式，毛泽东称之为“本位主义”、“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

毛泽东在1945年作为一种错误的行为模式来加以批评的本位主义现象，<sup>⑨</sup>涉及到形成某种带有个人倾向的利益集团，其核心是从个人工作部门的利益出发来决定一切。在1959年，他轻蔑地谈到这种倾向；这使人联想到他对我们的社会结构所提出的种种责难。他在写给张闻天<sup>⑩</sup>的一封信中说，“真是物以类聚，

人以群分。……你把马克思主义的要言妙道通通忘记了，如是非跑进了军事俱乐部，真是武文合璧，相得益彰。’<sup>⑧</sup>

在1960年，毛泽东对本位主义倾向的反应是号召工人、技术人员和干部之间的“合作”<sup>⑨</sup>。在1966年，他在写给林彪的一封信中，提倡以培养“多方面才能的人”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在这封信中，他讲到了社会、政治、军事、农业生产、工业和文化五个领域，主张每个干部应当熟悉他们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各个领域的情况。<sup>⑩</sup>

在《毛泽东选集》的注释中，对“山头主义”作了这样的解释：“山头主义倾向是一种小团体主义的倾向，主要是在长期的游击战争中，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分散和彼此间不相接触的情况下产生的。这些根据地开始多半是建立在山岳地区，一个集团好象一个山头，所以这种错误倾向被称为山头主义。”<sup>⑪</sup>山头主义是一种带有个人主义倾向的利益集团，其核心至少部分地是以地缘基础来决定一切。<sup>⑫</sup>地方主义始终是中国的一大问题，因此，这样一种形式的个人主义也就引起了毛泽东的特别重视。在1958年的一项指示中，毛泽东再次提出这个问题，“不要一定是本省人执政，不管哪里人——南方或北方，这民族或那民族，只问那个省没有共产主义？地方要，但不要地方主义。”<sup>⑬</sup>

第三种更为普遍的带有个人主义倾向的集团行为，就是毛泽东指出的“派别活动”，“宗派主义”或“小集团主义”。在讲到小集团主义时，他解释说，有些同志“只注意自己小团体的利益，不注意整体的利益，表面上不是为个人，实际上包含了极狭隘的个人主义，同样地具有很大的销蚀作用和离心作用”。<sup>⑭</sup>他认为宗派主义是这样一种错误，即有些党员“总希望使全体利益去服从他们的局部利益”，没有把党的领导机关看成是全党意志的集

中体现者。④在别的地方，他批评的另一种宗派主义形式是对待非党群众问题上，采取“关门主义”态度。⑤他指出，宗派主义造成的问题包括在对现有干部的工作进行评价以及在吸收新干部方面使用了不正确的界限——即根据狭隘的个人主义标准划分界限。⑥在其他地方，他批评了这种个人主义的界限，并把它称之为“任人唯亲”和“片面性”。⑦

与这些具有个人主义倾向的小集团不同，毛泽东倡导只能基于一种广泛而又非个人的标准来划清界限。他在1949年要求党委“划清两种界限”，一种是革命和反革命的界限，另一种是革命阵营内部“正确与错误的”界限。⑧这种正确划清界限的思想后来在他区别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时也反映了出来。

组织行为中个人主义的第四种表现形式是进行个人攻击而不作原则批评的倾向。在毛泽东看来，“不但毁坏了个人，也毁坏了党的组织”的个人攻击的倾向，是一种“小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表现”。他认为，党内正确的批评方式，是“加强党的组织、增强党的战斗力的武器”。⑨

个人攻击的另一种形式是报复，那些受到过批评的人，在党组织内外寻找报复的机会。“这种报复主义，完全从个人观点出发，不知有阶级的利益和整个党的利益。它的目标不在敌对阶级，而在自己队伍里的别的个人。这是一种削弱组织、削弱战斗力的销蚀剂。”⑩

与这种个人攻击和报复主义的倾向不同，毛泽东提倡“注意团结那些和自己意见不同的同志一道工作”。“我们不仅要善于团结和自己意见相同的同志，而且要善于团结和自己意见不同的同志一道工作。我们当中还有犯过很大错误的人，不要嫌弃这些人，要准备和他们一道工作。”⑪他在1962年八届十中全会



上<sup>④</sup>的讲话重申的“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也体现了这一思想。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这个公式被反复强调。毛泽东多次指出，在进行批评时一定要记住区分“九个指头与一个指头”，这也就是说要记住，那些要加以批评的人在整个组织中所占的比率总是很小的。<sup>⑤</sup>

个人攻击和报复的另一面就是自我辩解，这同样是一种不受欢迎的品质，它构成组织行为中个人主义的第五种表现形式。我们可以从毛泽东在庐山会议的发言中看到他对自我辩解行为的指责。<sup>⑥</sup>在别的地方，他认为，有些情况下，自我辩解是可以的；他主张，人们骂得对的，我们应当接受和改正，骂得不对的，一是要硬着头皮顶住。<sup>⑦</sup>

个人主义的表现形式有两种密切相关的东西，他称之为“消极”性和“雇佣思想”。他讲到有些同志，并没有认识到他们自己是革命的主体，他们以为自己仅仅对长官个人负责任，而不是对革命负责任。“这种消极的雇佣革命的思想，也是一种个人主义的表现。”<sup>⑧</sup>毛泽东认为，这种“消极”思想是造成积极分子所以不很多的原因。他指出，有些同志“稍不遂意，就消极起来，不做工作”。<sup>⑨</sup>

在有的地方，毛泽东将产生于个人主义的消极性与他所谓的“右倾保守思想”联系起来。当他责问全国各地为什么不能象某些先进地区一样以较快的速度推进农业合作化时，他自己作出的回答是：“我看只有一条理由，就是怕麻烦，或者爽直一点，叫做右倾机会主义。”<sup>⑩</sup>后来，他嘲笑那些“拖后腿的人”，说他们的世界观是“懦夫和懒汉的世界观，半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雄心壮志都没有”。<sup>⑪</sup>

与消极性和缺乏主动精神相反，可供选择的理想态度是勤

奋<sup>④</sup>和积极肯干<sup>⑤</sup>，这种态度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可以透过教育加以灌输的。<sup>⑥</sup>在这个问题上更为有效的方法是在组织内部进行干部和职工的定期工作调整。<sup>⑦</sup>

组织行为中可以遇到的最后一种个人主义现象是“享乐主义”。1929年，红军追求享乐的表现形式是，他们“总是希望队伍开到大城市去。他们要到大城市不是为了去工作，而是为了去享乐。”<sup>⑧</sup>三十五年之后，这种错误思想的表现形式发生了变化，毛泽东在1966年说，“坐沙发和吹电扇的生活都不满足了。”<sup>⑨</sup>但不论历史条件有什么不同，他针对享乐主义提出建议都是相同的，“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sup>⑩</sup>

在前一节中，我已阐明，传统中国的官吏是多面手，而西方的官僚则是专门家，<sup>⑪</sup>二者都在一种实质上是等级制的结构中活动，尽管一般地说来，在中国只存在一种单一的等级结构，而设有许多相互竞争的结构存在，这样一来，对中国的官僚来说，组织的权威实际上就与文化的、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的权威几乎是一回事。在西方的组织中，各种活动致力于统一化和常规化，这常常以扼杀首创精神为代价，而中国官僚组织的活动则实质上是因势制宜的，并不具有实行常规化的特别强大的动力。

在这两种组织环境中，非人格化的关系都被视为合乎需要的目标，但我们已看到，不论哪种情况，都有可能发生情感方面的关系，而且可能在实际上有助于提高组织的生存能力。这两种模式在以成就和资历作为吸收新成员和晋升的基础这一方面，也是相似的。在这两种模式中，组织内的职位都构成一种职业。然而，中国的组织模式，在以特殊成就作为招募成员的基础与有关机构的实际需要之间存在巨大的鸿沟，这是其独一无二的特征。

最后，两种组织模式的目标，不仅在内容上有差别，而且在种类上也不尽相同。可以把西方的科层组织理解为一种纯粹的工具，设计这一工具完全是为有效地执行他人的意志，而中国的官僚组织实际上有两个实质性的目标：第一，促进社会稳定；第二，与君权相对，最大限度地扩大其自身的政治权力。在现实生活中，这两种组织中的官员都倾向于追求他们自己的人身安全和加官晋爵的目的，尽管我已指出，历史证明，这种倾向对西方科层组织的目标所构成的破坏性远比它对官僚组织的目标构成的破坏性要大。

把这些结论与我们现在已能按照毛泽东的观点建构的理想组织作一比较，就可以发现，毛的理想模式与中国以及西方以前存在的模式有显著的差异。毛泽东在考虑有关组织的问题时，他似乎正在极力避免他在其一生中直接或间接地看到的东西方主要组织模式中存在但他认为并不值得赞赏的特征。

人们还须注意到，毛泽东有关理想组织的观念还受到了第三种组织原则的影响，即那些支配着军事组织的原则。韦伯指出，军事组织和行政的科层组织，由于它们共同根植于理性化的纪律而具有密切的关系。<sup>②</sup>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不仅造就了一种军事化的行政官僚组织，而且还通过中国共产主义革命的整个过程造就了一种“行政化”的军队组织，简单地说，它把这两种不同类型组织之间的差别缩小到了最低限度。因此，我以为，我们有充分的证据可以说，在上面分析了主要是民政的范型对毛泽东的组织理论的影响之后，还必须提到军事的范型对毛泽东的影响。

我已指出，对于毛泽东来说，招募新成员进入理想组织不能完全取决于从事特定职业的专业技能；另一方面，他显然对那些

仅掌握某些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普遍原则但不能胜任具体工作的新成员，也同样表示不满。总之，他觉得，西方理想型组织的过分专门化和中国理想型组织的过分一般化，都不合乎需要，正确的方法应当是在这两者之间找到某种平衡，或者进行某种综合。

关于等级制的问题，毛泽东承认需要一种等级制的组织，但与此同时，他又信奉并发展了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这种原则与韦伯对等级结构中涉及的各种关系的理解是类似的，但也有重大区别。同韦伯的后继者一样，毛泽东也考虑到组织内部的信息流动问题，不过，毫无疑问，他之所以进行这种考虑，与其说是因为他意识到在西方组织中存在着类似的问题，不如说是因为他深知在传统中国官僚组织的运作中、在游击战争的环境中所产生的问题。

常规化是理性——立法的科层组织的中心问题；而对于因势制宜的中国传统官僚组织来说则是次要的东西。毛泽东认为常规化弊大于利，因而，在他有关理想组织的理论中就主张对常规化加以控制。他强调实践高于理论的实用主义倾向，使得他在许多方面宁愿要更接近于传统中国官僚组织的因势制宜方法，而不愿选择西方组织那种具有常规化倾向的运作方式。我将表明，毛泽东显然认为与西方模式相反的命题是真实的：在他看来，组织生活中的反常规化是革命的一种形式。

中国和西方的理想型组织都是以官员在行使职能时的非人格化、无偏见地对待其委托人为特征的。然而，我们已经看到，官员在行使职能时的非人格化行为，在现实的官僚组织的实践中几乎是找不到的，而且实际上对于组织目标的实现可能也是有害无益的。毛泽东关于非人格化在官员履行其职责中的位置

的观点，显然曾经是一种为避免中国和西方组织模式中的潜在危险而作的尝试。他既反对那种作为中国官员特征的为在履行其职责时不掺杂个人因素而对下级采取的傲慢行为，也反对理性——立法型官员在行使职能时表现出的横加指责和挑剔，代之以提倡一种在官员与委托人之间亲密和平等的关系。这种关系同时又是非人格化的、无私的，官员与委托人之间的情感交流的基础不是个人的品格，而是因为他们都是所谓“人民”或“群众”这一实体的组成部分。

最后，毛泽东不赞成把效率看成是组织的一种基本目标。有关发展方向的本质性目标至少与效率目标处于等值地位，应同等看待。因此，在我看来，毛泽东的观点是对西方和传统中国的组织模式所进行的一种综合。很清楚，毛泽东的目标与传统中国统治者的目标是不同的，在毛泽东这里，冲突取代稳定成为最有价值的东西，而且也不把组织目标看作是固定不变的，而认为它是随实践的变化而变化的。尽管如此，他也具有与先辈们同样的观念，即在实现目标时所采取的方式如速度和效益等等，如果不是比目标的实现更重要的话，至少也是同样重要。进一步说，当代中国的官僚体制与传统的和西方的官僚体制一样，势必要提出它自己的目标，以此与其领导者的目标相抗衡。恰如传统中国的官吏为了提高自己的声望和特权而试图扩大其政治权力的资本一样，恰如西方的官僚被看成是追求其自身安全和自我实现的目标一样，在毛泽东看来，当代中国的官员也具有个人主义的目标，它们势必与领导所追求的目标相冲突，而不会有助于这种目标。这种追求个人目标的倾向在毛泽东看来无疑是危险的，它不仅会妨碍组织发挥它本应发挥的功能，而且还会使官员自身堕落，导致资产阶级化。

用这种拼合的方法展示毛泽东有关组织生活的观点，难免会在某种程度上模糊了这些观点在他一生中所发生的变化。如果人们把他在1943年写的《组织起来》<sup>⑧</sup>一文中表现出的那种列宁主义式的热情与他在解放后写的“官僚主义的二十种表现”<sup>⑨</sup>中所渗透的悲观情调作一比较，就会发现其观点变化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认识到下面一点是非常重要的：传统中国和西方的组织模式是从否定的方面对毛泽东在这个问题上的早期观点的形成发挥作用的，而后期的观点，则是在他对党、政、军组织内的官僚主义倾向这种主要的否定性的亲身经验基础上形成的。虽然他起初认为共产党领导和监督下形成的组织能够避免官僚主义化的危险，但这种观点在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发生了变化。正是在这个时候，他逐步认识到党本身正在成为官僚主义化的受害者，因此确有必要进行全面改革。“文化大革命”的经验（这是一场深刻的新式运动，目标在于遏制官僚化潮流）显然使毛泽东深信他对官僚组织的否定评价是正确的，并向他表明遏制官僚倾向的任务是多么重大，但这并没有改变他关于组织有必要实现革命目标的深刻信念。

### 组织生存中的权威和阶级

按照我重新整理的观点，在毛泽东看来，在确定一个社会的阶级结构时，组织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与此相似，拉尔夫达伦多夫在定义社会阶级时也把组织权威作为关键性的变量。但是毛泽东和达伦多夫的观点有着重大的差异，对他们两人的观点作一比较，有助于我们对毛泽东有关思想的理解。

达伦多夫在他的《工业社会中的阶级和阶级冲突》一书中认

为,马克思的《资本论》在有关社会阶级问题的章节中是以推论的方式来“完成的”。<sup>④</sup> 据此,他对马克思把财产关系看作确定社会阶级结构的基础这样一种论述进行了辩驳。他提出了以“绝对必需的协作关系”取代权威关系的主张。“绝对必需的协作关系”这一术语是达伦多夫从韦伯那里借用的,而韦伯把它定义为由那些“按照普遍流行的准则而服从权威关系的人”所组成的联合体。<sup>⑤</sup>

达伦多夫认为,这种协作内的权威性地位会产生“隐性利益关系”的“行为倾向”。当这种利益关系对联合体内的个人变得“明晰并被意识到”时,它们就被叫做“显性利益关系”。<sup>⑥</sup> 然后,在此基础上,他对阶级概念重新作了如下定义:“所谓阶级可以理解为这样一种有组织的或无组织的集合体,其成员共同具有产生于或有关于绝对必需的协作关系的权威结构产生的显性或隐性利益关系。根据这种隐性的或显性的利益关系的定义,各个阶级始终是冲突着的集团”。<sup>⑦</sup>

这将有助于我们把握达伦多夫和毛泽东关于组织权威与阶级的关系的观点之间的差别(我在前面已对毛泽东有关观点作了描述),并有助于我们考察他们各自观点产生的动机问题。达伦多夫曾阐明过社会中的个体如何根据共同的特点组成群体的问题。在阐述时,他基于构成社会的各联合体内部的权威角色的担当或不担当问题假设一种对这些群体的定义。另一方面,毛泽东似乎是从一开始心中就有不同的设想,他对他从某些人身上看到的一种他们一旦在组织内行使权力就显著地改变自己行为方式的倾向做出了系统的阐述,在毛泽东看来,这种行为方式的改变使他们从原来从属的社会集团进入了另一个不同的社会集团。

作为这两种不同设想的结果，这两种解释的结构也在本质上彼此不同。从达伦多夫方面来说，他建构了某些分析性结构（“绝对必需的协作关系”、社会角色、阶级），它们彼此只存在一种分析关系。从毛泽东这方面看，他的阐述既涉及到某些类似的分析性结构，也涉及到了具体的结构，即特定的组织和组织中特定的成员。

与这两种论断的结构差异密切相关的是他们两人在使用权威这一概念上的差异。达伦多夫使用的是韦伯的权威概念，即“合法的权力”在这里，合法性被理解为属于社会角色而不属于个人。我在前几章中已经指出，在毛泽东的许多著作中可以发现具有某种相似性的权威概念，它是威望，而不是与权力相结合从而形成权威的那种合法性，而且在毛泽东看来，威望是与个人行为以及在阶级、政党和制度中的角色行为联系在一起的。另外，我们已看到，在毛泽东的权威概念中，权力要素的重要性总是同步提高的。

在毛泽东对阶级地位变化所做的阐释中，社会角色的观念只起一种不很突出的作用。他所重视的几乎一成不变地总是角色的表现，而不是角色本身。正由于缺乏社会角色的观念或轻视这一观念的重要意义，毛泽东的阐述就不如达伦多夫的阐释具有明确的必然性。在达伦多夫看来，就定义而言，那些占据权威地位的人构成了“资产阶级”。而在毛泽东看来，人们的阶级地位不仅取决于他们是否充当了权威的角色，更重要的是要看他们这种角色如何行事。在毛泽东的概念框架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都有可能拥有权威。

最后，毛泽东似乎不愿意将阶级划分的基础完全归结为权威问题。在他看来，滥用组织的权威是资产阶级化的一个重要



原因,而且我还要指出,在其有关思想发展的后期,这甚至成了最重要的原因,但是,他也不愿简单地把滥用权威当作适用于说明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各方面出现倒退情况的万应药方。

### 注 释

- ① 《关于共产国际解散问题的报告》(1943年5月26日)。
- ② 《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5卷,第159页。
- ③ 《在汉口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4月6日)。
- ④ 威尔福里德·德萨,《悲惨的结果》(纽约,哈珀和劳出版公司,1960年版),第97页。
- ⑤ 让-保罗·萨特,《存在与虚无》(巴黎,加利马公司,1953年版),第173页。
- ⑥ 罗伯特·德农·卡明所编的《让-保罗·萨特的哲学》(纽约,现代丛书,1965年版),第459页。
- ⑦ 威尔福里德·德萨,《让-保罗·萨特的马克思主义》(纽约,双日出版公司,1965年版),第110页。
- ⑧ 乔治·西梅尔,《冲突》(纽约,自由出版社,1964年版)。
- ⑨ 卡明所编的《让-保罗·萨特的哲学》,第474页。
- ⑩ 德萨,《让-保罗·萨特的马克思主义》,第140页。
- ⑪ 卡明所编的《让-保罗·萨特的哲学》,第477页。
- ⑫ 同上书,第479页。
- ⑬ 同上书,第477页。
- ⑭ 德萨,《让-保罗·萨特的马克思主义》,第175页。
- ⑮ 让-保罗·萨特,《奥尔的罪行》(纽约,温泰奇出版公司,1961年版),第10页注。
- ⑯ 汉纳·阿伦特,《人类的状况》(纽约,哈考特、布雷斯和沃尔德公司,1963年版),第326页注。
- ⑰ 德萨,《让-保罗·萨特的马克思主义》,第181页。
- ⑱ 《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6年10月25日)。
- ⑲ 《接见法国国务部长马尔罗时谈话记录》(1965年8月3日)。
- ⑳ 这些范畴是彼特·M·布劳在《现代社会和科层制度》一书讨论韦伯的理想型科层组织时所运用的范畴派生出来的。而布劳的范畴又是来源于韦伯的有关描述。参看H·H·格斯和C·赖特·米尔斯所编的《马克思·韦

伯：社会学论文集》（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96—198页。

- ① 把毛泽东的组织原则与西方的组织理论联系起来进行有目的的讨论，可在斯蒂芬·安道斯的《中国的工业革命：政策规划与管理，1949至今》一书中看到。还可参看哈里·哈丁的《动员、官僚制和专业化：中国政治中的组织问题》，博士论文（斯坦福大学，1974年版），马丁·金·怀特的《中国的官僚组织和动员：评毛主义》，载于《美国社会学评论》，1973年第38：2期，第149—163页。
- ② 格斯和米尔斯所编的《马克斯·韦伯》，第196页。
- ③ 布劳的《科层组织》，第28页注。
- ④ 参看埃尔文·吉尔德纳的《世界主义者与地方主义者：对潜在的社会角色的分析》载于《管理科学季刊》，1967年第9：2期，第23—45页。
- ⑤ 确实，在中国漫长的历史进程中，这种科举制起过非常大的变化，在某些历史时期，考试的侧重点放在测试应试者处理政府的具体问题的能力方面。不过，在更多的时候，考试的核心内容则是普遍性学识，而不是专门化知识。
- ⑥ C·K·杨，《中国官僚政治行为的某些特征》，见戴维·S·尼维森和阿瑟·干·赖特编的《行动中的儒学》（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
- ⑦ 对官吏及其官僚之间的这种相互依赖关系，第二种最全面的描述可能要算楚同斯（音译）的书《清朝统治下的中国地方政府》（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年版）。也可参看托马斯·A·梅茨格的《清朝官僚政治的内部组织，法律、规范和信息传递》（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5年版）。罗伯特·范·古利克的《迪法官的秘诀》也以极不相同的形式提供了一些同样的资料。还可参看《皇帝的珍品》（伦敦：海因曼出版公司，1963年版）。
- ⑧ 约瑟夫·利文森有关中国传统中的“业余理想”的讨论与此有关，见《儒教中国与其的现代命运》（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6年版），第15—43页。由于普遍性的知识为官僚阶层所独占，因此，这种官僚就成为“传统取向的人，而不是未来取向”的人，这一点与安布罗斯·Y·C·金在他的《传统儒家官僚的行为模式》一文中所阐释的一样。载于《中国行政管理杂志》，1967年第8期，第49—55页。
- ⑨ 马克斯·韦伯，《社会和经济组织理论》，塔尔科特·帕森斯编译（纽约：自由出版社），第334页。
- ⑩ 安东尼·宾斯，《官僚组织内部》（波士顿：利特尔布朗出版公司，1967年版），第13、20页注。

- ① 前面说到,有关这个问题的权威性著作是何频迪(音译)的《中华帝国成功的阶梯》(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2年版)。何看到社会变动的重要意义相对说是有限的,但是,他强调从长远观点来看,中国精英的构成成分仍是一个重要的决定性因素。见卡尔·威特福格尔的《东方的专制主义》(纽约,耶鲁大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348页。米歇尔倾向于减少按成就来吸收新成员的标准的考试制度的作用。见弗朗·米歇尔的《十九世纪中国的国家和社会》,载于《世界政治》,1955年第7期,第419—433页。
- ② S·N·艾森施塔特对他所称谓的“功能的”和“生态的”(即以土地为基础的)结构所作的区分在这里是恰当的,见他的《帝国的政治制度》一书(伊利诺斯:自由出版社,1963年版)。在中国社会里,有些学历是可以直接购买的,由此,就可以绕过上面所描述的迂回途径,但正如米歇尔在《十九世纪中的国家和社会》一文中指出的那样,这种购买到的学历在社会地位方面是最下等的,大多数购买学历的人占据的官位都是声望不高、不太吸引人的。
- ③ 米歇尔在《国家和社会》一文中所列举的数字表明,在古代大约平均有100万拥有学历的人,他和杨一样根据资料认为真正做官的人只有4万,这样,有学历的人与做官者的比率大约是1/36。米歇尔还提到,在通过考试与获得官职之间耽搁上二十至二十五年,是很寻常的事,因而,一个学者在50岁时进入仕途就不足为奇了。
- ④ 金,《传统社会里中国的官僚组织》,载于《中国行政管理杂志》,1967年第9期,第28—39页。
- ⑤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7页。
- ⑥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7页。
- ⑦ 《在南宁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月11日)。
- ⑧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05页;参阅同书第1427页。
- ⑨ 同上书,第1406页。这个要求是对军队干部提出的;在十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对党的干部提出了基本上相同的任务(《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27页)。
- ⑩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47页。
- ⑪ 同上书,第1442页。
- ⑫ 同上书,第1264—1265页。附带说明一下,我们将毛泽东的这些主张与列宁在俄国中很多时候对同一问题所作的论述进行比较,是饶有趣味的。列宁在1917年8月写的《国家与革命》中认为,由于技术的进

步，“旧的‘国家政权’的绝大多数职能已经变得极其简单，已经可以简化为登记、填表、检查这样一些极其简单的手续，以至每个识字的人都完全能够行使这些职能。后来，摩西·莱温在《列宁的最后斗争》（纽约，普雷格出版公司，1968年版）中把列宁说成是一位反对蒙昧主义的勇士，列宁看到，在他的同僚中正在发展着这种愚昧的东西，他在有关“文化革命”的争论中，主张通过考核以确保新干部的质量。

- ⑬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11页。
- ⑭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82页。
- ⑮ 《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发言》（1958年1月28日）；参阅《鞍钢宪法》（1960年1月22日）。
- ⑯ 《在庐山会议上的讲话》（1959年7月23日）。
- ⑰ 《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
- ⑱ 同上。值得注意的是，在1958年，即俄国人成功地发射人造卫星之后，美国教育界也提出了与此十分相似的主张。
- ⑲ 同上。“秀才”（有自我修养能力的人）这个词与“培养”（修养或发展）这个词密切相关。由于这两个词与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这一论题有联系，因此就变成了具有资产阶级自私自利特性的机会主义的代名词。这是十年前的事情。假如这两个词确实含有自私自利主义的话，那也并不是词源学上的问题，而是它们与对传统的士大夫官僚的社会化过程起作用的自私动机相关。
- ⑳ 《对〈浙江省七个关于干部参加劳动的好材料〉批语》（1963年5月9日），参阅《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的一些问题的决议草案》“前十条”（1963年5月16日）。
- ㉑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在他认为是完善的政策性文件中，有“农村公社六十条”，“工业企业七十条”，“高等教育六十条”和“科学研究四十条。”这些主张在他探讨“认识客观世界”问题的有关章节中也可找到。（同上，第170—180页）。
- ㉒ 《鞍钢宪法》（1960年3月22日）。
- ㉓ 社论：《列宁主义万岁》，见《人民日报》（1960年4月20日）。在下页上有经常被援引的句子，“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贯主张，在世界历史上，决定人类命运的，不是技术，而是人，是人民群众。”在我看来，如果把这段话与前面的章节割裂开来，那会使许多人对它的含义作出错误的理解。
- ㉔ 布劳：《科层组织》，第29页。

- ② 唐斯：《官僚组织内部》，第134页注。
- ③ 克罗泽同样认为，这是一种官僚组织的“恶性循环”，是由强迫人们接受非人格性的规则并不断地强化这种规则所造成的。这些规则导致组织内各层级之间的分离，结果就使支配个人行为的压力的增强。在正常情况下，增加非人格性规则和集中强化的组织领导经常会遇到这种倾向。见《官僚组织现象》（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190页注。这两种描述令人想起萨特的存在主义人类学有关组织的研究中那些令人困惑的问题。
- ④ 唐斯：《官僚组织内部》，第158页注。他提到这种“突发”组织，即在苏联政治中为参加“竞选”而设立的机构作为例子；中国的选举机构同样是一种恰当的例子。在其他地方，唐斯还谈到“不断膨胀的控制律”，这就是说，有助于控制重要机关的监控机构，它们自身一开始起就需要有制约机构。在他看来“监控监护人”的问题绝不会有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同上书，第160，153页。
- ⑤ 威特福格尔：《东方的专制主义》，第338、368页。
- ⑥ 威特福格尔注意到，各种权威的交叉性质使人联想到汉语“君子”这个词。“君子”在英语中通常译为“绅士”，这种人一般拥有社会地位和文化修养，而且还拥有政治权力，在某种程度上还意味着拥有相当的财富。（同上书，第320页）。然而，威特福格尔还注意到，决定中国精英地位的主要因素是做官。对此，米歇尔在作解释时认为，在古代中国做官同样构成财富的主要基础，这一点与威特福格尔的看法是联系在一起的，见《国家和社会》。
- ⑦ 利文森：《儒家的中国》第2卷，第2部分，第2—5章。
- ⑧ 金：《行为模式》。
- ⑨ 约翰·刘易斯在他的《共产党中国的领导》一书中，讨论过这种相似性（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72页。
- ⑩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99页。
- ⑪ 《接见法国文化事务国务部长马尔罗时谈话记录》（1965年8月3日）。
- ⑫ 埃德·哈蒙德：《马克思主义与群众路线》，载于《当代中国》，1978年6月第4：1期，第3—26页。特别有趣的是他所引用的那段话，在那里，列宁讲到无产阶级政党通过“同劳苦大众——主要是与无产者，还有非无产者的劳苦大众——相结合”的能力来维持、检验并加强其自身的纪律。
- ⑬ 在群众路线产生的问题上，毛泽东提到两个方面。一方面，早在1956年，他讲到群众路线是中国人的独创时认为，它使中国共产党避免了苏联共产党所遇到的难题。见《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56年4月25

- 日)和《人民日报》(1956年4月5日);另一方面,在同年年底,他把群众路线说成是对“十月革命”和“俄国国内战争”经验的发展,见《人民日报》(1956年12月29日)。最后的引文出自于毛泽东试图重新解释他在这篇文章(见1956年4月5日《人民日报》)中提出的观点以便批判赫鲁晓夫在谴责斯大林时的方法。毛泽东由此提出了一种斯大林统治下的苏联经验与中国之间的连续性的观点。
- ⑤ 这种观点在毛泽东早先的思想中是很多的,所以,正如我们上面已指出的那样,在集体化时期,他似乎发现群众比党内的高级同僚们具有更多的首创精神。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8页,《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56年4月7)和《在汉口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4月6日)。
- ⑥ 《人民日报》(1956年4月5日)。
- ⑦ 同上。
- ⑧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8页。在《工作方法六十条》的第25条中,他重申了这种主张和分析。他把那些经过“深入基层”“蹲点”进行调查研究而得到的真知灼见的人,与那些没有“下决心在基层锻炼观察能力”而得到的肤浅结果的人作了对照。
- ⑨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1页。在《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1963年5月20日)和《目前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1965年1月14日)中,他较为详尽地讨论了“蹲点”过程中所采用的正确方法。参阅《关于四清运动的谈话》(1965年1月3日)。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他注意到,有这样一些人,他们长期在基层生活,已经同农村中两条路线斗争中的错误路线混为一谈了。正因为如此,他批评派去的党的工作队,认为工作队是在压制“文化大革命”。见《在会见大区书记和中央文革小组成员时的讲话》(1966年7月25日),《在中共中央常委扩大会议上的指示和谈话》(1966年8月4日)。
- ⑩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41页。
- ⑪ 《目前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1965年1月14日)。在这个文件中,他继续提到“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并认为这是“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三项伟大的革命运动”;他还说:“干部和群众一起参加……生产劳动和科学实验,我们党将会再次取得大踏步的前进,成为更加光荣、伟大、正确的党;我们的干部将会精通政治和业务,又红又专”。
- ⑫ 《关于四清运动的谈话》(1965年1月3日)。

- ⑤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76页。
- ⑥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据说建立这种制度是为了加强“党内外健全的民主生活”。
- ⑦ 作为“最新指示”在《人民日报》(1969年11月9日)加以引用的。
- ⑧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95页；第108页。参阅《人民日报》1956年4月5日。
- ⑨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58页。在1958年，他批评中央在管理地方事情中给予“太多的干预”，见《在南宁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月11日)。在有的地方，他认为，在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时，行政命令和说服教育的方法是“相辅相成的”。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1页。还可参阅《关于农业方面六个问题的党内通信》(1959年4月29日)。
- ⑩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45页。参阅《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4—315页。
- ⑪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
- ⑫ 《人民日报》(1964年7月14日)。两年以后，“文化大革命”开始，毛泽东认为，某些党的领导违法乱纪已经发展到如此严重的地步，破坏党的纪律，“对同志搞突然袭击”。
- ⑬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4—125页。参阅《在八届七中全会上的讲话》(1959年4月)。在这几处，他把这种方法叫做“刮共产风”，与这种命令主义作风密切相关的搞虚报汇报以讨好上级的倾向。我们将会简要地论述到这个问题的。见《和各协作区主任的谈话》(1958年11月30日)，《在八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1958年12月19日)。
- ⑭ 《人民日报》(1956年4月5日)。
- ⑮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88—89页。他再一次把“极端民主化”列为组织中的一种失误，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57页。
- ⑯ 《在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8月9日)。
- ⑰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7—528页。
- ⑱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0页。
- ⑲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7—528页。在其他地方，他以赞许的口气讲到“共产党铁的纪律”，见《在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59年9月11日)，参阅《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56年4月)。
- ⑳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1页。在1957年，他再次将这种绝对平均主义列为组织的一种失误。

- ④ 同上书。
- ⑤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95页。
- ⑥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7页。
- ⑦ 《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
- ⑧ 同上。很清楚，毛泽东所追求的是，既能发挥基层的积极性，又能保持中央最高权力这样一种集中与分散之间的平衡。见《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10日），《在八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1958年12月19日），《同埃德加·斯诺的谈话》（1970年12月10日）。
- ⑨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00页。
- ⑩ 《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要有二把手，三把手，第一书记不在家的时候，要另外有人挂帅。”
- ⑪ 同上；参阅《视察期间同地方负责同志的谈话》（1970年8—9月）。
- ⑫ 《井冈山》（北京版）。毛泽东本人批评过这种干部等级制在组织中产生“父子关系”或“猫鼠关系”的恶劣影响，见《郑州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1月9日），参阅《关于答复A·V·塞尼纳和V·G·温泽尔同志的指示》。
- ⑬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这种观点以前就有人提出过，如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文化大革命的起源》第1卷，《人民内部矛盾，1956—1957》（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5年版）和帕里斯·钱格（《中国的权力和政策》学院公园，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出版社，1976年版）认为，在50年代中期，毛泽东寻求地方各级干部支持他的集中化的主张；后来，在百花齐放时期，他又转向非党的知识分子以寻求这种支持。
- ⑭ 《与康生的谈话》（1966年3月28日）。
- ⑮ 毛泽东在1959年讲到这个问题，并建议每个月交换一次信件作为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
- ⑯ 马修的《汉英词典》（修订版）（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6年版），第576页。马修对汉字“官”的解释认为，其基本含义是“官员，达官贵人”，（同上书，第524页）。对汉语中“官僚”一词，用英语的方言解释，就是“老于世故的同僚”，这个意思可能更为贴切些，但这似乎有点过于神秘，不易为人们普遍理解。
- ⑰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95页。
- ⑱ 毛泽东指出的另一种有害的，为组织成员所具有的行为模式是“家长制度”。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95页。这种错误的工作作风只提到过



一次,这可能是它与所谓的“官僚主义”在含义上十分近似的缘故。我认为,把“家长制度”包括在刚才讨论到的那种行为模式中是恰当的。在他的《选集》中,还有一次讲到“家长制度”,在那里我们可以发现这种近似性以及传统士大夫的行为模式影响他对组织行为的看法的根据。在1927年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毛泽东讲到“宗法封建性的土豪劣绅,不法地主阶级,是几千年专制政治的基础,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的墙脚。”他还使用了如下一些相当于“官僚主义”一词的同义词:“官风”,见《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论辩证法》;官“老爷”,见《在汉口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4月6日);“老爷态度”,见《在郑州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1月9日);“国民党”或“军阀”作风,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33—934页),以及如我们已看到的,那些象“钦差大臣”那样到地方组织指手划脚的干部,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1页。

- ⑧ 《在黑龙江省视察期间写的题词》(1950年2月27日)。
- ⑨ 毛泽东的许多论述以及这次运动把独断专行,命令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联系起来,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0页;《毛泽东批转“浙江各项镇压反革命的经验”的通知》(1951年3月9日);《毛泽东对上海市委“镇压反革命计划”的批示》(3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60页,第53—58页;《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届四次会议上的讲话》(1953年2月7日)。
- ⑩ 舒尔曼:《共产党中国的意识形态和组织》(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第318页。在书中,他注意到,在这场运动中所采用的方法是野蛮和恐怖的,他引用中国官方的数字说“在三反运动期间,全国官员的4.5%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惩处。”
- ⑪ 《人民日报》(1956年4月5日)。
- ⑫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9页。
- ⑬ 《在八届九中全会上的讲话》(1961年1月18日)。
- ⑭ 《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
- ⑮ 同上。毛泽东使用的“不断革命”这一术语与他使用的“继续革命”这一术语之间的那种区别,在斯图亚特·R·施拉姆题为《毛泽东和持久革命的理论,1958—1969》一文中给予了充分论述。见《中国季刊》1971年第46期。参阅斯塔尔的《毛泽东继续革命理论的思想基础》,载于《亚洲评论》11:6。1971年第11:6期,第610—628页。
- ⑯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给我的印象是一种早先运动的暗淡阴影。正如许多观察家所注意到的那样,这场运动受到的困扰是需要克服干部和群众在十年

前那场运动中中学会的如何逃避真实的改造所采取的行为模式。“文化大革命”构成了一种新型的运动，它与以往开展的运动在风格上有重大的区别。那些效仿“文化大革命”运动，如批林批孔和批判“四人帮”的运动，显然是一些具有自己本身特征的运动。参阅戈登·贝内特《运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运动》（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中国研究中心，1978年版）；查尔斯·塞尔《进行着的革命：中国的动员运动》（纽约：阿卡德米克出版社，1977年版）。

- ⑩ 《鞍钢宪法》（1960年3月22日）。在这个问题上，他早先的观点可在《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第二次讲话》（1958年5月17日）以及《在南宁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月11日）中看到。
- ⑪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1963年5月20日）。他进一步解释说，“我们希望在三年内，全国所有农村的党支部书记都参加生产劳动。”
- ⑫ 同上。
- ⑬ 《对陈正人同志蹲点报告的批示》（1965年1月29日）；参阅《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1965年1月14日）。前些时候，作为做出这种联系的第一个步骤，他谈到，由于官僚主义者的僵化和专断，这些人成了资产阶级不自觉的同伙。见《在八届九中全会上的讲话》（1961年1月18日）。
- ⑭ 1964年，他在向法国客人提及这点时，把它作为中国社会中的一个首要问题（《同法国官员代表团的谈话》，1964年9月）。
- ⑮ 《和毛运新的谈话》（1964年8月27日）。
- ⑯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
- ⑰ 《官僚主义的二十条表现》（1967年1月）。这个文件的日期是有疑问的。在1969年《毛泽东思想万岁》集子中没有注明日期；而斯坦利·卡诺认为这个文件写于1967年2月，见《毛泽东和中国》（纽约：集金出版公司，1972年版，第90页）。
- ⑱ 《对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搞好部队农副业生产的报告”的批示》（1966年5月7日）。
- ⑲ 《人民日报》（1968年10月5日）。在其他地方，他特别提到医务工作者实行这种制度的重要性，他认为这对医生本人以及农民都是有好处的。
- ⑳ 随着铁托对中国的访问，1977年夏末，在中国新闻界开始出现了有关南斯拉夫工人自治体制的讨论。

- ⑬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40页。
- ⑭ 同上书，第1340—1341页。
- ⑮ 同上书，第1440—1441页。
- ⑯ 同上。
- ⑰ 《在成都会议上讲话》(1958年3月22日)。
- ⑱ 同上。毛泽东这种批评的某些特色到后来已丧失了。在第二年夏季，彭德怀及其同事对这一点就产生了忧虑。另一方面，毛泽东在批判彭“有计划、有组织、有准备和有目的”进攻的同时，又表扬李云仲越级直接写批评信给中央的做法。见参阅《对彭德怀“意见书”的批示》(1958年7月)，《对“李云仲意见书”的评论》(1959年7月26日)。
- ⑲ 《关于农业方面六个问题意见的党内通讯》(1959年4月29日)。
- ⑳ 同上。参阅《和各协作区主任的谈话》(1958年11月30日)；《在八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1958年12月9日)。
- ㉑ 十年后，即在1958年，他在《工作方法六十条》中重提这个问题，指出：“要彼此有共同的语言，必须先有必要的共同的情报知识。”
- ㉒ 有关这种批评，最有权威性的文章是毛泽东写于1942年的《反对党八股》。在这篇文章中，他引用了鲁迅提出的一些有关写好文章的规则，从那些规则中引伸出了下面这些原则：“留心各样的事情，多看看，不看到一点就写”；“写不出的时候不硬写”；“写完后至少看两遍，竭力将可有可无的字、句、段删去，毫不可惜”；“不生造除自己之外，谁也看不懂的形容词之类。”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43—844页；参阅《人民日报》(1956年4月5日)。把这些原则与邓拓那些明显是按照毛泽东的观点所写的评论加以比较，是很有趣的。邓拓在那篇讽刺性作品《伟大的空谈家》中说：“我愿奉劝我的朋友，伟大的空谈家，从今以后要多谈多想，要少谈；无论在什么时候，如果你有说话的机会，你最好是退到一旁去休息休息，这样不仅可以避免浪费你的时间和精力，而且也可使别人避免这种浪费”。摘自《中国的内部敌人》，载于《阿特拉斯》，1967年2月第13：2期，第25页。
- ㉓ 《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毛泽东坚信，纠正了这四种缺点，就会产生具有“准确性、鲜明性、生动性”的文件和文章。后来的“工作条例”对这一点说得更为简洁明了。可完整地读一下《学点语法和逻辑》(同上)。
- ㉔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8页。
- ㉕ 《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

- ⑭ 韦伯，《社会和经济组织的理论》，第30页。
- ⑮ C. K. 扬注意到，在这种官僚制度中，缺少发挥基层职能的规则。这种不足是依靠退休官员和“具有专门化知识”的下属的经验而得到部分弥补的。然而，在西方法院的判决程序中，这在任何意义上也不是解决特殊案件的“判例”。用金的话说，官员个人都是“因势制宜”的，他用来解决特殊问题的方法和伦理标准，都来自特殊情景，而不是抽象的原则。见《行为模式》。
- ⑯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29页。
- ⑰ 同上书，第229—230页。
- ⑱ 同上书，第230页。
- ⑲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42页。
- ⑳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01页。
- ㉑ 《鞍钢宪法》（1960年3月22日）；参阅《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在第一次郑州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1月）。
- ㉒ 《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1943年6月1日）；《党委会的工作方法》（1949年3月13日）；《在南宁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月12日）；《在中共八届七中全会上的讲话》（1959年4月5日）；《鞍钢宪法》（1960年3月22日）。
- ㉓ 《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
- ㉔ 同上。
- ㉕ 韦伯：《社会和经济组织的理论》，第340页。
- ㉖ 布劳：《科层组织》，第30页。
- ㉗ 菲利浦·塞尔尼克：《行政领导》（伊利诺斯，伊文顿：劳和皮特森公司，1957年版），第5、21页。
- ㉘ 对塞尔尼克的思想进行解释的是谢尔多·沃林的《政治与意象》（波士顿：利特尔布朗出版公司，1960年版），第412页。
- ㉙ 塞尔尼克：《行政领导》，第21页。沃林对这一概念的产生和有关观点的逻辑结果的讨论，与塞尔尼克一样也有启发性。见《政治与意象》，第412页注。
- ㉚ 阿尔温·W·古尔登：《组织分析》。见罗伯特·K·默顿等人编的《今日社会学：困境和前景》（纽约：贝塞克图书公司，1959年版），第400—428页。
- ㉛ 克罗泽：《官僚组织现象》，第212页。
- ㉜ 唐斯：《官僚组织内部》，第63页注。

- ② 这些规定导致了某种复杂情景，官员对其家乡的忠诚与他从任职所在地得到的信息和合作的需要相平衡，这种情景迫使他必须与地方绅士建立良好的 interpersonal 关系；最后，还要在来自当地的并具有“专门知识”的下属与来自自己家乡的下属之间建立起某种平衡。参阅楚同斯的《地方政府》。
- ③ 金：《行为模式》。H·G·格里尔把这种有关非正规的然而却是有效的关系的观点，看成是传统中国官僚政治与当代西方科层组织的观点之间一个共同环节。上面描述过的塞尔尼克和古尔登的主张就是西方科层制的这样一种观点。《中国官僚组织的开端：县的起源》，载于《亚洲研究杂志》，1964年第23：2期，第155—184页。
- ④ 弗雷德里克·韦克曼以一种假设性的立法辩论阐明了这一点，这种辩论的结果依地方行政长官与某个辩论者之间的私人关系如何而定；《大清朝，1683—1839》，载于詹姆斯·B·克罗利所编的《近代东亚，阐释性的论文》（纽约：哈考特，布雷斯和沃尔特公司，1970年版），第13页注。
- ⑤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5页。在毛泽东1957年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那种矛盾同样产生于“国家机关某些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作风同群众之间的矛盾”。
- ⑥ 关于这个问题，毛泽东提到了一个具体例子。他引用了汀州市政府的情况，由于他们过分强调红军的发展和动员运输队，从而忽视了群众的生活问题：“汀州市政府只管扩大红军和动员运输队，对于群众生活问题一点不理。汀州市群众的问题是没有柴烧，资本家把盐藏起来没有盐买，有些群众没有房子住，那里缺米，米价又贵。……但是汀州市政府一点也不讨论。……扩大红军、动员运输队呢，因此也就极少成绩。”见《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1卷，第137页）。另外，在某种意义上说，不顾群众的要求而必然出现的危险是，组织落后于群众，这也就是毛泽东在1955年合作化运动时所看到的情况（《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68—191页）。
- ⑦ 《接见法国国务部长马尔罗时谈话记录》（1965年8月3日）。
- ⑧ 韦伯：《社会和经济组织的理论》，第337页。
- ⑨ 格斯和米尔斯编：《马克斯·韦伯》，第314页。
- ⑩ 塞尔尼克：《行政领导》，第5页。
- ⑪ 唐斯：《官僚组织内部》，第67页注。在本质上，克罗泽也作了相同的观察，他解释说，委员和下属事实上都屈从于当代的官僚组织，他们不可能指望凌驾于那种理想的组织模式之上。见《官僚组织现象》，第199页。
- ⑫ 唐斯：《官僚组织内部》，第88页注。他注意到有五种类型的人，他们分布

在与组织目标相背离的人和拥护组织最高目标的人这两个极端之间，这五种人是：野心家、保守分子、积极分子、首创分子和政治家。

- ⑤ 沃伦·C·本尼斯：《组织变迁》（纽约：麦克格劳·希尔公司，1966年版），第9页。唐斯把他所谓的僵化倾向同所谓的“衰败的代价”联合起来，这种代价就是“如果人们逃避变革就不会导致某种模式变异的那种代价”。见《官僚组织内部》，第173页。
- ⑥ 在其他入中间，C·K·扬提出了这一点。
- ⑦ 金的《行为模式》。
- ⑧ 同上。
- ⑨ 不过，以前他也谈到过干部在其工作中应采用“有效方法”的必要性问题，这是确实的。
- ⑩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9页。后来，他谈到了三次旨在勤俭节约的运动：“在一九五二年‘三反’运动中，我们反对过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而着重在反对贪污。一九五五年提倡过节约，重点是在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中反对了过高的标准，在工业生产中节约原料，成绩很大。那时，节约的方针还没有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认真地推行，也没有在一般机关、部队、学校、人民团体中认真地推行。今年要求在全国各方面提倡节约，反对浪费。”（《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8—399页）。
- ⑪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80—883页，第891—896页。
- ⑫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9—280页。十年之后，正值“文化大革命”向纵深发展之际，毛泽东指责过于臃肿的委员会，“北京市委不要搞那么多人，不要搞庞大机关。人多了，打电话，送文件，发号施令。……现在统统有秘书了，什么政治处长的都有秘书，要统统改掉，自己动手。我到延安之前，没有秘书。在前委时有个秘书……那不是个人秘书，要那么多秘书干什么？中央机关，要个收发文件的，秘书可以不要。”见《接见中央文革小组时的讲话》（1966年7月25日）；参阅《论十大关系》（1956年4月）；《在杭州会议上的讲话》（1963年5月）。
- ⑬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43页；参阅《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在《前十条》中，他建议，“把会议放到工地和田头去开，以便大大地缩短……开会的时间”。见《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1963年5月20日）。
- ⑭ 在1963年，毛泽东把骄傲自满的人同资产阶级分子，把剥削者和小生产者的经济作用、把唯心主义的哲学世界观和追求个人目的联系在一起。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9—420、480页；参阅《人民日报》1956年4月5日。
- ② 《毛泽东选集》第1集，第77页。
-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95页；也可参看《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20日）。
- ④ 《人民日报》1964年7月14日。
- ⑤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95页。
- ⑥ 《给中央各部委或党组书记，各市委书记、省（自治区）委书记的党内通信》（1959年3月29日）。
- ⑦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7页。
- ⑧ 同上书，第3卷，第995页。
- ⑨ 张闻天在当时是中央委员会的候补委员，以前的驻苏大使。在周恩来出国访问期间，他就代理外交部长之职。在1959年，他被指责为彭德怀“反党集团”成员。并从此销声匿迹。见联合研究所：《共产党中国名人录》（香港：联合研究所，1985年版），第41页。
- ⑩ 《给张闻天的信》（1958年8月2日）。在《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中，我们可以看到，对军队中存在的雇佣倾向的批评，早已有过。后来，他以同样方式批评过医药卫生界的雇佣化倾向（《关于中医工作的指示》，1954年7月30日；《在一次招待会上与越南客人谈卫生工作》，1964年1月24日）。
- ⑪ 《鞍钢宪法》（1960年3月22日）；参阅《与上海动力研究所领导谈话时论阶级教育》（1957年7月），载于红卫兵出版物《论教育革命》，1967年5月6日出版。
- ⑫ 《对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搞好部队农副业的报告〉给林彪同志的信》（1966年5月7日）。
- ⑬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50页。
- ⑭ 在毛泽东看来，独立性是一种积极性的品质，他为区别合法的和非法的独立王国而颇费苦心。见《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56年4月28日）。非法的独立王国的例子，就是受到谴责的高岗和饶漱石反党联盟，以及“彭、黄、张、周反党集团”。
- ⑮ 《对民族问题的指示》（1958年3月）。
- ⑯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2页。
- ⑰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80、986页。
- ⑱ 同上书，第809页。

-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20—826页。其他对宗派主义的批评，在1957年反右运动期间所写的著作中也可看到；参阅《给张闻天的信》（1959年8月2日）。
-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412页。参阅《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97—300页；第369—370页。
-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44页。
- ④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0页。
- ⑤ 同上书，第92页。在同一篇文章中，他还以同样的口气谴责了他在组织成员的行为中发现的这种“急办主义”问题。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0页。
- ⑥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43页。
- ⑦ 《在八届十中全会上的讲话》（1962年9月24日）。
- ⑧ 《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参阅《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郑州会议〈扩大〉上的讲话》（1959年2月）。
- ⑨ 《在庐山会议上的讲话》（1959年7月23日）。
- ⑩ 《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
- ⑪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3页。
- ⑫ 同上。其他地方，他讲到工作上的马虎、懒散，这是一种“官僚主义的表现”。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4页。
- ⑬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26页。有的地方，他把右倾机会主义解释为“本来可以办的，不去办。”见《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的讲话》（1956年1月20日）。
- ⑭ 《关于发展畜牧业问题给吴冷西同志的一封信》（1959年10月31日）。参阅，《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25—259页；《关于反对右倾保守主义的谈话》（1955年12月6日）。
- ⑮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3页。
- ⑯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2页。
- ⑰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27页。
- ⑱ 《鞍钢宪法》（1960年3月22日）。
- ⑲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3页。
- ⑳ 《在某次会议上的讲话》（1966年7月16日，参阅《关于枚乘〈七发〉》（1959年8月16日）；《关于哲学问题的谈话》（1964年8月18日）。
- ㉑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9页。



- ⑭ 对于这种一般化来说,不列类的官僚是一种例外。
- ⑮ 赫斯和米尔斯编:《马克思·韦伯》,第253页注。
- ⑯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28—936页。
- ⑰ 《官僚主义的二十条表现》(1967年1月)。
- ⑱ 拉尔夫·达伦多夫:《工业社会中的阶级和阶级冲突》,第237页注。
- ⑲ 韦伯:《社会和经济组织的理论》,第153页。
- ⑳ 拉尔夫·达伦多夫:《工业社会中的阶级和阶级冲突》,第237页注。
- ㉑ 同上书,第238页。这一点原来是弗莱茨·舒尔曼提出的。官僚组织导致阶级差别的产生,这在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中是一样的。《世界大国的逻辑:对世界政治的各种起因、潮流及矛盾的调查》(纽约,万神殿出版公司,1976年版),第45页。

## 第六章

# 论参与和代表

“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①

“文化大革命”初期，以巴黎公社为历史依据，提出了要解决参加组织生活的人们中潜在的腐败问题。1966年5月末北京大学的一位青年哲学教师写的大字报，标志着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的开始。2个月后，毛泽东将其形容为“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巴黎公社宣言——北京公社宣言”。②不到一个月，中央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指导运动的“十六条”决定谈到了为实施普选制而模仿巴黎公社的必要性，以便选举产生“文化大革命”的“权力机构”的代表。③

中国学者关于巴黎公社经验的讨论，早在“文化大革命”之前就开始了。论者中也包括毛泽东，他倾向于坚持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这一历史事件的论述。然而，尽管毛肯定了巴黎公社社员的业绩，但是，与其说他强调公社的成功，倒不如说他更强调它的失败。④然而，1966年纪念巴黎公社95周年的文章，却体现了一种更全面、也更具有积极意义的观点。⑤

马克思发现，公社展示了建立这样一种制度是可能的；这种制度依靠群众的参与，可以缓解由资本主义阶段以及前资本

主义阶段政治制度的特征，即国家同社会的异化。<sup>⑥</sup>马克思注意到，公社的特殊原则是，直接的选举制和对官员的罢免制；独立的行政职能与立法职能相结合，“不是由议会机关来行使”；政府职员领取与工人相同的薪水。后来，列宁认为，这些原则表明无产阶级直接掌握现存的国家机器是不可能的；接着，他还指出，重要的是巴黎公社社员们成功地创建的是一种新型的政权形式“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或用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一句话说，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sup>⑦</sup>作为改造他们自己的组织机构和制度的一种模式，列宁所赞成的和用以改革他们自身制度生活的模式，是相互矛盾的。对这种模式的描述，最恰当术语就是“参与或专政”。正是由于毛深信实现这样一种明显的是互相矛盾的制度是可能的，才有了他们关于参与和代表的思想。<sup>⑧</sup>对此，我们必须学习和了解清楚。

### 从“群众路线”到“大批判”

巴黎公社的政治参与和政治代表模式在毛这一思想的形成过程中起了一定的作用，在我们能够有效地探讨巴黎公社的政治参与与政治代表模式的本质之前，有必要简要地回顾一下我们的叙述。在前面一章中，我从组织的正确作用这一观点出发，相当详细地讨论了毛有关群众路线的原则的论述。在此，我们要重新探讨一下这一关键性的原则，亦即从组织的内外部之间的关系上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从后一种观点来看，群众路线的原则构成了政治参与制的基础。

我们已注意到毛对实行群众路线和认识过程密切关系的描述，正如他在《实践论》一文中所作过的描述一样。<sup>⑨</sup>与认识过

程一样，群众路线也包括三个阶段，首先是“从群众中”收集意见；其次，把这些“分散的、零散的”意见“集中”起来，形成系统的意见；最后，再把这些系统化了的意见带回到群众中去，并“向群众”作宣传，以便“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sup>⑩</sup> 尽管人们最初试图用更为熟悉的术语来标明这三个阶段，诸如，公民投票表决，决策和政治教育之类，但这种说明掩盖了这样一个事实，因为在毛看来，这个过程是一个辩证的过程。他的这种思想是从领导和群众、政策和制定政策的现实之间辩证地相互作用的假设中产生的。由于他把这种关系看成是辩证的，因此，该过程中的每一个要素——领导、被领导、政策和政治现实，本质上都是实行群众路线的结果。

在这三个阶段中的第一个阶段：收集群众的意见，是理解毛有关政治参与思想的基础。虽然，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要求干部们直接与他们为之服务的群众相接触，对于防止干部脱离群众、自私自利和官僚主义工作作风，有积极的作用，但是，这并不是毛泽东坚持要贯彻群众路线的主要理由所在。贯彻群众路线之所以是必需的，主要是因为，如果没有这一条，政府就无法发挥作用，它的发展也不可能成为现实：“政治必须遵循群众路线，单靠领导是做不到这一点的。那么，领导怎样才能全面地贯彻群众路线？领导是好是坏只能处理少量的事务，因此，必须把大家发动起来共同承担责任，鼓励别人大胆地讲话。”<sup>⑪</sup> 这里，隐含着这样一层含义，即赋予了“群众”起码而有限的权力。前面，我们曾提到过这一观点。作为政策制定的一种源泉，毛把群众看成是拥有权力的；由于他们身上拥有着不可残缺的首创精神，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说，群众的权力要大于党自身的权力。<sup>⑫</sup> 物质世界自身表现为一种“必然王国”，这是一系列的

限制,在这个世界得到改造之前,人们的认识无法超越这一系列的限制,同样,群众的权威性就在于他们能够给其领导的决策强加种种限制。同样,观察者的思想也要受到他们对客观情况认识的制约。因此,从群众路线的理论看,领导在制定政策时也要受群众的意见、利益的制约。的确,群众的这种权威是有限的,但同时,这也不是一种可忽视的权力。至于那些限制因素,下面我们将有机会讨论到的。

该过程的第二个阶段,“集中”群众的意见是一个关键性的阶段,也是一个容易引起分歧争议的阶段。虽然,毛泽东在描述这个阶段时,把领导的作用说得并不怎么重要,实际上,在群众路线的这个阶段上,他认为,领导的作用,好比是处理群众意见这种原材料的“加工厂”,<sup>④</sup>但是,如我们在分析这一形成思想阶段时所看到的,领导的作用对于他们与群众之间相互影响的成功结果来说,即是可以想象的也是极为重大的。在形成思想概念时,领导的思想是不可忽视的,因为很明显,这些思想作为毛所说的认识过程的一部分,使思想“系统化”成为可能。<sup>④</sup>

群众路线的第三个阶段是把新形成的决策拿回群众中去,向群众作宣传,以期有效地贯彻执行。这是一个教育的过程,它要求干部不仅要关心群众的利益,而且,要求在不断发展着的相互依赖的关系中继续与他们打成一片。在下一章里,我们将更充分地探讨这个教育过程。

同中国共产党的实践中的其他任何被称之为“延安作风”或“延安精神”的东西一样,<sup>⑤</sup>群众路线也是战争时期在革命根据地这种特殊环境中的特殊产物,在那种环境里,它使干部与群众有可能面对面地交换意见。<sup>⑥</sup>1943年所形成的群众路线,并没有组织内部领导之间等级关系的规定。正如间接经验相对来说

不如直接经验可靠一样,有关群众利益和群众意见的第二手材料,作为制定政策的依据,相对来说也是不怎么可靠的。从领导的角度看,在贯彻群众路线的“到群众中去”这一阶段上,拥有广泛决定权的组织的领导习惯于只是对下属发号施令。这种情形同样是危险的、不可避免的。在国内战争期间,随着根据地的日益扩大,党、政、军组织内的命令日趋复杂,这种危险越来越严重。组织与其追随者发生了异化,至少在组织上层是如此。这不仅是由于那些忽视群众路线的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所造成的,而且也是由于群众路线没有提供任何答案的大量问题所造成的。

如果在政治生活中群众路线能成为发挥群众积极性的一种方法,那么,群众批判的观点在某种程度上则提出了群众表达意见的不同方式,相应地扩大了毛认为他们当然享有的权威。在毛泽东的早期著作中就已出现了对组织和领导进行批评是合法的思想。1929年,他指出群众批评是抑制军队干部中存在的“单纯军事观点”倾向的手段之一。<sup>⑩</sup>在早期的那些论述中,群众批评相对于群众路线来说,似乎只起一种辅助作用,似乎还不是构成群众路线的组成部分。必须回到群众中去,贯彻实行新的政策,以便发现该项政策正确与否;这一过程本身就蕴含了群众对干部进行批评这一层意思。而且,群众批评的作用,不仅被看成是对领导所制定的政策的失误进行纠正,而且在更一般的意义上说,也是纠正干部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所犯的错误(主要是指由于官僚体制的日益优越化造成的对群众路线的谄媚与教育作用的破坏)。<sup>⑪</sup>群众批评的思想中所包含的群众权力的扩大来源于这样一个思想,即组织及其领导是为人民的利益服务的,因此,只有人民才能判断这一目标能否实现。

只要我们粗略地解释一下解放后的三个实例，就会更加清楚地了解作为群众路线的一种延伸的群众批评的本质问题。第一个实例发生在1955年，从那时起，群众批评开始变得重要起来，中央委员会内就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问题展开了一场辩论。一些人认为，应当允许在各个阶段上进行调整和巩固，这是一种审慎的速度；而毛泽东和其他一些人则认为，应利用运动初期所产生的前进动力，如果巩固的时间拖长了，就会不仅会毁掉那种动力，而且还会助长农民中那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习惯和愿望，这种习惯和愿望以后是需要改变的。<sup>⑩</sup>

合作化依然保持高速度，但并不明显，因为毛并没有完全脱离那些持折衷态度的同事。不过，他还是相信他们的主张是错误的，而他在这个问题以及其他更为一般的问题上的立场和群众是相一致的。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按语中，他援引了许多例子来加以证明。在他看来，他的同事们的观点——合作化发展的速度已超过了“群众觉悟的水平和干部领导能力的水平”——是不正确的。人民……要求合作化，干部……经历了从“不懂到懂”的过程。<sup>⑪</sup>在这个文献的后面，他认为，1955年对在合作化速度问题上持保守观点的人来说是“破除迷信”的一年。毫无疑问，这些人的那些说法经过10月份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七届第六次中央全体会议（扩大）”的批判以后，统统都打破了。”接着他说：

这件事给了一切共产党人一个深刻的教训：群众中蕴藏了这样大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为什么在许多领导机关，在几个月以前，居然没有感觉到，或者感觉的那样少呢？领导者们所想的同广大群众所想的，为什么那样不一致呢？以此为教训，那末，今后对于有相

似情况的事件和问题，应当怎样处理才好呢？回答只有一句话，就是不要脱离群众，要善于从本质上发现群众的积极性。<sup>④</sup>

1956年1月，他采取了较为谨慎的态度，但仍然还是坚定地以群众观点为基础：“在合作社的速度问题上，请各位同志注意，各省、市、自治区务必要做到这么一点，快是好，但是不要在相当多的人不愿意的条件之下来快……总而言之，标准是这样，不要使得有百分之三十左右的人还不那么高兴。有百分之几的人不那么高兴可以，就是要有百分之九十几的人，他们都想通了，觉得搞高级化没有问题，过了百分之九十就有把握了，只有百分之几没想通就容易办了。”<sup>⑤</sup>

从这一群众的评价出发，毛泽东从群众路线转到了群众批评，并把它当作一种对那些持不同意见的同事施加压力的一种手段。“我们应当领导群众，现在群众比我们先进，他们敢于贴大字报批评我们。”<sup>⑥</sup> 1956年和1957年初的“百花齐放运动”，是转向群众批评的契机。<sup>⑦</sup> 对毛泽东发动这次运动的意图，在理解上存在着尖锐的分歧。有些人认为，号召群众批评是精心策划的一个阴谋，目的是为了使那些反党势力充分暴露，那些批评者在随之到来的反右运动中都受到了处理；另一些人认为，毛过于天真地估计了人们对中国共产党的反对，因此，他发动了这一批评的热潮。<sup>⑧</sup> 然而这种批评所表现出来的对党的反对情绪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很快地超出了他的预料。<sup>⑨</sup>

我的看法是，在那时，毛泽东发动群众性的批评运动，其目的是想借此得到他的同事们的支持。回想起来，我以为这一点也是清楚的，即与其说是毛低估了人们同党对立的程度，不如说是他过高地估计了他与知识分子的联合；在运动初期，强调



他们是群众的一部分，赞成新中国的政策，但这种赞成并不不同于他的中央委员们的认识。但不管怎样，这场“大鸣大放”的群众性运动很快结束了，结束的标志，是在1957年6月公开发表了他在2月写的“正处”的讲话。这个讲话包括了一些区分合法的群众批评和非法的群众批评的标准。很显然，在毛泽东看来，这些标准是那场运动过火行为的产物，并且，如我们在前面注意到的，这些标准被收编进了他原来的讲话中，这样做，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要阻止4个月前所发生的“大鸣大放”的做法。<sup>②</sup>

在1963—1965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可看到第二个群众路线向群众批评转变的实例。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党内被划分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样“两条路线”——回顾一下，早在集体化初期，中国的作者们就看到了这两条路线形成的苗头，之后，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由于人们对这场运动的看法和目标的分歧，两条道路的区分更为明显了。<sup>③</sup>那些被认为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体会不到在新的运动中有什么收获，尤其是那些以为运动的最初的打击对象是基层违法乱纪的干部的人。因为，拥护这条道路的人，开始时唯恐打破“大跃进”之后紧缩时期重新建立起来的那种脆弱的平衡，在他们看来，任何这样一种运动，如果真正达到目的，就应当在党的严密监督之下进行。<sup>④</sup>

相反，那些被称之为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人主张，应当纠正那些对“大跃进”的灾难性后果负有一定责任的基层干部的错误，应当根除农业生产中的“资本主义”复辟倾向，如依靠金钱刺激，过分强调私人经营，以及恢复到一家一户为基本的核算单位。为实现这一目的，也因为毛越来越把党视为一个本身需要整顿的不合法的组织，他建议用新的方法以精简党的组织机

构，使之能经受得住来自外部的压力。他特别提出要恢复贫下中农的组织，作为进行这次运动的手段，他认为，在基层组织蜕化和瘫痪的地方，一切权力都应交给贫下中农的组织，并且应当“放手发动群众”。<sup>⑩</sup>在同一个阐述群众批评最清楚的文件中他作了这种概括：“我们必须让人民充分地表达他们的意见。干部必须接受上下级的监督，而最重要的监督就是来自于群众的监督。”<sup>⑪</sup>后来，他的对手们企图使这场运动绝对地置于党的工作队的控制之下，对此，毛认为，这是他们想削弱群众对他们的威胁，而这正好证明了他们的非法性。

第三个并且也是最重要的采用群众性批评的实例就是“文化大革命”。为发动有效的群众性的政治运动，毛泽东似乎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失败中取得了一些教训，其表现之一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就是重新认识到掌握第一线决策及其实施权的必要性。作为个人的经验教训，他又重新开始强调作为权威要素之一的权力的重要性。另外，他似乎已意识到，他为防止常规化倾向而发动的运动本身就有可能落入旧套，因此，有必要发明新的动员手段。关于政治参与的本质问题，他似乎已看到群众批评是一种潜在而有效地抑制和纠正党和国家机关僵化的手段，但这种有效的手段也会引起被批评的党政机关的强烈反应。因此，正如他明显地意识到自己需要政治权力一样，他认识到，为了使群众批评发挥真正的效力，必须进一步加强群众的政治权力。正是由于这些思想上的经验教训使他开始考虑“70年代中国的巴黎公社”应该是什么样子。

在“文化大革命”中期，毛强调组织中的“革命造反派”要夺取政治权力，以证明这样一种观点：如果群众批判没有一定的权力为依托，群众批评就没有可能进行、甚至落入俗套失去其应有

的效力。然而，人们很快看到，夺权的问题深藏于所要完成的任务的二重性之中。要求造反的人既扮演批判者的角色，又要充当管理者的角色——这两种角色作用在实践中常常是相互独立的。造反的人虽然能成为成功的批判者，但做为一个管理者却是失败的；而那些在行施管理权力方面获得了成功的人，往往会忽视他们的批判的作用。<sup>②</sup>在毛泽东看来，这里提及的由群众决定的那种合法性，至少是与合法性标准的经验不相符。是什么使群众获得那种合法性的呢？是他们的首创精神和评价能力。只要他们依然在组织外面，他们就会保持那样一种特性；他们一旦进入组织，就会丧失那种特有的合法性，而且还缺少为有效地管理所必需的经验和知识。解决这一问题的直接办法就是命令军队介入这场运动，充当一种权力工具，并提供一种合法的尺度，但这仅仅是部分成功地解决了那个二难问题。群众参与管理是以“三结合的革委会”形式出现的，这对于巴黎公社的模式来说，只是一种替代物，而不是完全照抄；但在更多的情况下，这种参与方式与其说是名副其实的，还不如说是象征性的。<sup>③</sup>

巴黎公社的实质就是消除异化了的官僚政治，由于异化，官员日益腐败。这一实质在1966年向毛展示出解决中国党和国家核心问题的一种可行的办法，这种由轮换坐机关的官员来替代那种在异化的官僚体制中的追随者的思想，确实是富有吸引力的，因为，这种思想给人以这样一种希望，减少每个人受组织腐蚀影响的时间。<sup>④</sup>以这种方式让群众参与管理，可能是比较准确地再现了巴黎公社的模式，但与列宁的经验则是相矛盾的。巴黎公社或许可以说是一种参与制，但作为一种专政机制却是无效的。1967年初，革命委员会取代公社式的权力机构是一种折衷方案；但是它成功地发挥了组织之外的群众批评的作用。

在“文化大革命”高潮时，毛这样评论“文化大革命”：“从来的群众运动都没有象这次发动得这么广泛，这么深入。”<sup>②</sup>在群众性批评的形式方面，“文化大革命”中所产生的空前的群众批评式的政治参与似乎一直持续发展着，这种持久性要是带有必然性的话，就会影响到中国政治制度。1974年，对地方上那些胡作非为的官员的公开批判进入高潮的同时，还出现了批林批孔运动，这是一个特定阶段。1975年杭州的工人骚动和1976年4月天安门广场的示威游行，似乎都表明，群众（至少是部分群众）在“文化大革命”中已懂得，只有公开地陈述他们的批评性意见，才能显示其威力。因此，当他们意识到运动初期所要实现的某些目标处在危险之中时，他们就毫不犹豫地运用起这种手段。<sup>③</sup>

### 对参与的限制

毛泽东在充分强调群众批评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的同时，对群众参与，他还提出了许多限制条件。这些限制涉及到这样几个问题：谁是合法的参与者；这种参与将采取的形式，与正当参与有关的问题，参与的节奏。要理解第一种限制条件，即对政治制度范畴中谁是合法的参与者的规定，最好研究一下所使用的“群众”一词的含义。

同毛泽东对“人民”一词作过的明确规定相比，他所使用的“群众”一词是含混不清的。要弄清楚一个他使用频率相当高的词是困难的，而他又没有对此下过定义。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在理解他的意思时，这种含混不清并不造成特别的困难，因为上下文中已表示出它可作“大多数人”解释。同群众路线和群众大批

判中的“群众”一样，作为合法参与的一种规定性的因素，这里的“群众”更重要的是能够保证组织成分的纯洁性。

在有些情况下，毛泽东是在相同意义上使用“群众”与“人民”这两个概念的。在前一章中，我们已间接地提到了“人民”这一术语的演变过程。然而，在这里，这一演变过程值得重新研究和解释，因为，在适用于人民和适用于敌人的政治参与的性质上是存在着极为重要的实质性差别的。他在描述他称之为“人民民主专政”这种政体时，使用了“人民”这一术语。在1949年3月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毛泽东论及了这一术语；2个月之后，在纪念党诞生28周年的讲话中，他对此又作了阐述。<sup>⑤</sup>在那里，他首次提出“人民共和国”的思想以及适合共产党获得自身之外的广泛的政治团体合作的一种政体形式“新民主主义”。<sup>⑥</sup>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对参与与非参与的区分，享受民主权力和被专政的区分，是根据对侵略中国的日本人的态度为根据的。那些一贯坚决主张反对日本侵略者的人，被看成是革命阶级的成员，他们享有民主的权利；而那些在抵抗中动摇不定的人，或有意勾结日本帝国主义的人就要受到专政的制裁。

抗日战争结束后，以由美国人支持的国民党和共产党的谈判破裂为标志，<sup>⑦</sup>由联合政府来统治中国的构想遂告结束，“新民主主义”的思想逐渐演变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于是，对革命阶层和反革命阶层的区别，就根据对国民党政府的态度来划分了。在内战初期，这一新的分界线所包括的社会群体比新民主主义政体下的社会群体要小得多。尤其是当中国人民更多地了解了国民党政府由战争引起的军事上的腐败无能之后，他们的态度愈益发生明显的变化，最终都加入了“人民”的行列。

1945年7月，毛在对人民民主专政进行阐述时采取了对党

的反对者进行一系列应战的方式。他们当中的一些人批评的是党的政策的民主性问题。毛对此作出的论证是：中国革命的经验已表明，对反动派必须实行专政，而自由只能给予人民的必要性。

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些阶级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团结起来，组成自己的国家，选举自己的政府，向着帝国主义的走狗即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们实行专政，实行独裁，压迫这些人，只许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他们乱说乱动。如要乱说乱动，立即取缔，予以制裁。对于人民内部，则实行民主制度，人民有言论集会结社等项的自由权。选举权，只给人民，不给反动派。这两方面，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sup>④</sup>

如我们在前面看到的，毛所使用的“人民”这一范畴，是根据对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的态度来确定的，这一思想通过1957年的《正处》得到了发扬。尽管这些基本原则本身在那个时期已发生了变化，但将社会划分为朋友和敌人，即把朋友想象为大多数，把敌人想象为极少数，认为民主适合于人民，而专政适用于敌人，这种观点依然存在于整个这一时期。

正当毛发展这些思想时，他的一些同事们也在按照苏联的模式构建“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sup>④</sup>从我们所能见到的文献资料中，我们看不出毛本人对这个问题有什么特别的兴趣。1956年，他讲到过苏联的法律制度，但那是批判这种制度，而不是赞

戒，斯大林并没有发展“国家政治生活中……各种民主程序”，并没有完善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sup>②</sup>次月，他以赞扬的口吻谈到了“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在中国已经确立的法律体系：这种法律是“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我们要求所有的人都遵守革命法制”。<sup>③</sup>

毛有关法律问题的大量评述，散见于他对人民和敌人进行区分的各种论述中。<sup>④</sup>1955年，在关于批判胡风<sup>⑤</sup>运动的著述中，他重申了处理人民内部和人民的敌人之间的问题的不同方法，并作了这样的总结：“在内部，压制自由，压制人民对党和政府的错误缺点的批评，压制学术界的自由讨论，是犯罪的行为。……在外部，放纵反革命乱说乱动是犯罪的行为，而专政是合法的行为。这就是我们的制度。”<sup>⑥</sup>

正是在这种区分中，毛讲到了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讲话中所提到的社会主义制度中的权利问题。在那篇讲话里，毛认为，“民主”包括三方面内容：第一个方面就是那种用于人民内部的政治教育的“民主方法”——说服，批评和自我批评；第二个方面，民主包括政治参与，就是党和国家机关实行的民主集中制和群众路线的原则；第三个方面是人民享有一定的自由和民主，“我们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宗教信仰等等自由。”<sup>⑦</sup>对于毛泽东来说，自由和权利的问题，必须在某种特殊的政治环境下给以考虑。如果把它们本身当作目的来追求，那就有可能导致与资产阶级的民主无显著区别的制度。关于这一点，毛泽东在1943年7月写给彭德怀的信中说得最清楚。在这封信中，毛泽东批判了彭“谈民主教育”的文章，他认为彭文是“从民主自由平等博爱等的定义出发，而不从当前抗日斗争的政治需要出发”。<sup>⑧</sup>由这个特别例

子，毛得出了他的结论，特殊政治环境中的权利和自由是一定要弄清楚的，即是说，在任何历史时期谈论民主和自由，一定要从政治制度所面临的根本矛盾这样一种决定因素出发，与此同时，根据这种决定因素来区分敌人和朋友。

因此，有关参与的首要的然而也是最重要的限制就是以对人民和敌人的区分为基础。“群众”作为一种社会范畴与“人民”这一范畴相比，并不具有更大的包容性，不能把人民的敌人看成是群众中的一员。另一方面，在这种政治制度中，并不是每个人都是完全平等的群众参与者，正是这种要对群众进行划分的企图，把我们带到了第二个限制，即在毛看来，谁可以参与政治活动。干部在基层中贯彻群众路线，并不是简单要得到他所面对的群众的投票，因为，大多数人的意见是后来要进行“集中”的意见。正如毛提到的，有些意见和想法要比另一些显得重要。这是他在1962年时指出的，他认为群众路线中集中的基础就是集中正确的意见。<sup>④</sup>

在对群众进行区分时，所依据的是两条互相联系的中轴线：对群众意见的正确性作出评估，决定他们的参与能力。其中的一条中轴线是阶级，既然我们已经知道毛关于合法性的定义，这就是意料之中的。那些“阶级出身好的人”即无产阶级和贫下中农应比其他阶级的成员更有发言权。另一条中轴线位于群众中“先进”和“落后”分子之间，这一条轴线较为模糊，但毛认为丝毫不能忽视其重要性。很显然，这两条中轴线是相互交叉的，因此，在毛看来，在某种特殊历史时期，有些阶级是进步的，而另一些则是落后的，这也是可以划分的。如我们已看到的，在一定社会环境里，个人的阶级立场是受其所持的进步的或落后的观点影响的。在毛看来，个人的思想倾向并不总是由其阶级身分来



决定的。

群众中这种先进与落后之间的矛盾的最重要的特点就是其永恒的。1958年，他对此作了这样的描述：

过渡时期完结、彻底消灭了阶级以后，单就国内情况来说，政治就完全是人民内部的关系。那时候，人 and 人之间的思想斗争、政治斗争和革命一定还是会有……但是斗争和革命的性质和过去不同，不是阶级斗争，而是人民内部的先进和落后之间的斗争，社会制度的先进和落后之间的斗争，科学技术的先进和落后之间的斗争。<sup>④</sup>

所谓先进的，正如他在1966年初所明确指出的那样，是指那些“做落后人的工作”的人。<sup>⑤</sup>此外，他还提到过另外一些区分的特征，“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依然存在着先进和落后的人。有关心集体，勤勤恳恳，充满朝气和活力的人，也有追求名誉地位，只关心他们自己，垂头丧气的人〔——〕他们总想维护落后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sup>⑥</sup>在谈到在特殊情况下，如何对待先进分子和落后分子时，毛告诫干部们首先要“团结先进分子”，尔后“团结中间分子以带动落后分子”。<sup>⑦</sup>

充分重视先进分子在政治参与过程中的影响，可以确保群众路线原则所依赖的那种思想的正确性。1955年，他用简洁的语言表述过这一点：“一个社会，无论何时，总有先进和落后两种人们、两种意见矛盾地存在着和斗争着，总是先进的意见克服落后的意见，要想使‘舆论一律’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应该的。只有充分地发扬先进的东西去克服落后的东西，才能使社会前进。”<sup>⑧</sup>

因此，参与应根据个人在政治制度中不同的地位而有所不

同。对于个人来说，参与还应随时间的变化而变化，这种变化就构成了毛所提出的第二种有关参与的限制。而这种变化的节奏在解放后很大程度上是由“运动”的开展来决定的。运动做为一种有效的手段不仅有助于实现特殊的目标，而且有助于进行政治教育和反对政治制度中的常规化倾向。<sup>⑤</sup>毛经常讲到特殊的运动，但很少认为运动是一种政治风格。然而，在一篇我们曾偶然读到的他对“不断革命”理论进行论述的文章中，他对政治运动的目标做了描述：“要讲不断革命论……一个接着一个、趁热打铁，中间不使冷场。”<sup>⑥</sup>在同一篇文章中，他接着又指出了他所理解的“革命”，实际上指的是一场持续不断的运动，每一个运动都以前一个运动的结束为基础。1949年解放后开始“土改”，土改一完成紧接着是互助组，尔后便是初级合作社和高级合作社；七年之后，合作社建成，完成了生产关系的转变，接着就是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又开始进行“技术革命”。<sup>⑦</sup>

在一场运动第一阶段，动员的特点之一往往是加快政治参与的步伐。1939年，毛写道，使革命目的得以实现的唯一办法，就是把广大的民众动员起来；他认为，这是孙中山以及1911年革命的一个教训：<sup>⑧</sup>“抗战需要人民的动员，没有民主自由，便无从进行动员。”<sup>⑨</sup>

然而，要保持运动初始阶段那种热情和积极性是不容易的。<sup>⑩</sup>正如其他人已注意到的，“文化大革命”以前历次运动的过程中，出现过这样一种情况，即政治参与的强度不断变化，运动初期人们广泛而积极地参与，随着运动的进展，这种热情便渐渐地减弱下来。<sup>⑪</sup>这种情况最终破坏了一场运动所唤起的热情与参与。而运动本身也变得僵化起来。<sup>⑫</sup>正因为如此，使得毛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后期，不得不敦促他的同事，“大胆地发

动群众；我们千万不能象小脚女人那样——一定不能把我们的手脚捆起来”。<sup>⑧</sup>

关于政治参与的第三种限制，来源于毛关于群众的政治行为的有关论述。由于“参与”一词具有浓厚的西方特色，因而，那些对中国的政治参与问题作过研究的人发现了许多问题。<sup>⑨</sup>在有些观察者看来，在一种政治体系中，有意义的政治参与的绝对必要的前提条件，是要体现一种积极的和制度化的政治对立，通常采取的是反对党这样一种组织形式。然而，恰恰是当其制度化时，毛否定了这种政治对立的合法地位。在很多场合，他指出，在党内党外，容许少数人保留意见，是有好处的，因为“许多时候，少数人的意见，倒是正确的”。<sup>⑩</sup>不过，只能保护个人提出的意见，在毛看来，少数人有组织的进攻就带有秘密小集团的色彩：“一切党的领导人员都要发扬党内民主，让人讲话。界限是什么呢？一个是，遵守党的纪律，少数服从多数，全党服从中央。另一个是，不准组织秘密集团。我们不怕公开的反对派，只怕秘密的反对派。”<sup>⑪</sup>

尽管有这些重要的限定，但毛还是经常使用“民主”一词的。1965年，他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对民主作了解释：“让群众管理他们自己的事情。”<sup>⑫</sup>这与孙中山的观点不同。孙认为在实行民主之前，中国需要一个“训政”时期，毛很年轻的时候就认为，中国农民已为实行民主政治做好了准备，并且还认为，实行民主制是实行政治教育最有效的方式。<sup>⑬</sup>1958年，他写道，“我们的民主传统是有悠久历史的，根据地搞民主，无钱、无粮、无枪，孤立无援，必须依靠群众，党必须与人民一致，军队必须与人民打成一片，官必须与兵一致。”<sup>⑭</sup>

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的实施就包括了对公民行使其

权利的限制。在中国只能在基层进行直接选举。投票，作为参与的一个方面，只能确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干部。<sup>①</sup>在许多场合，毛都表示，他不相信不记名投票，不信任它可作为政治参与的一种形式。1967年他这样说过：“选举这个东西我就不大相信……我是北京市选出来的人民代表，北京市的大多数人都没有见过面……可是他选我。不过是闻名而已。”<sup>②</sup>

在一个小的群体中，可采用面对面这样一种非正式的选举程序选拔干部。小群体的领导往往从那些在运动中表现出愿意承担责任并有能力的积极分子中进行挑选，尔后把他们安置在领导岗位。真正不受欢迎的人想在这种不易得到的岗位上立足是不大可能的。胜任领导工作完全取决于这种积极分子的能力，但同时还须取得其上下级的信任。<sup>③</sup>

有关政治参与的第四种也是最后一种限制涉及政治问题。参与决不意味着平等地对待每一个问题。在我们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有这样一种倾向，认为政治问题更重要，对绝大多数人具有更大的影响，我们大家一般都认为，全国性的问题及选举比地方性的问题及选举重要得多；我们认定问题的这种重要性时，几乎总是依照其影响的广度，而不是依照其影响的深度。这个标准是合理的，但并不是唯一可采用的标准。假如我们的着眼点是个人受影响的程度，而不是受影响的人数，那么，这种对问题相对重要性的估价就会完全不同。使用这样的标准可以表明，越是带有地方性的问题，对个人影响的程度就越深，因此政治上与这些问题关系密切的人，就会更关心这些问题。

很显然，毛泽东的政治参与概念大量使用的是后一种标准。争议的问题越带有地方色彩，就越有可能发生较大程度的参与，应当得到容忍的多样意见的范围也就越广。由于生产大队的成

员经验比较多,而且更为重要,由于政策的结果对他们具有更为直接的影响,因此,他们在决定自己年利润的分配问题上比在确定国家外交政策的问题上,拥有更充分的发言权。这样看来,毛泽东所理解的政治参与似乎就是要求,个人与当前迫切问题之间面对面的直接接触必须是有意义的、真诚的。他特别强调政治参与是一种手段,它起着制约政治权威实施过程中的专断和异化行为的作用。因此,他的这种主张在一种非常有限但绝不是无足轻重的大众参与层次上有着现实的意义。

然而,对于贯彻群众路线和群众批评的这些限制,并不是没有问题的。“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拥护党的领导”(这些说法规定了具有合法性的不同意见的界限)是两个意义不明确的规定,可以作出各种不同的解释。象那些在这种制度中活动并参与批评的人十分清楚地意识到的那样,关键在于需要作出权威性的结论。

### 间接参与:代表的作用

尽管利益群体分析和阶级分析是相互密切联系的,但是,一般人都认为这两种分析模式只能是两者择一,而不是相互补充的。阶级分析被视为解决作为社会阶级之功能的利益问题,而这种利益是互相排斥的,解决这种问题需要一场改变统治阶级利益和被统治阶级利益关系的革命。而利益群体分析则认为每个人都拥有一定的权益,而其中只有一部分权益是由他们的经济地位所决定的,这种分析把相互冲突着的利益视为可以相互调和的,即便这种调和只是暂时的,因此,它看到的是一个多元社会,这个社会保证既相冲突又相补充的利益在一种理想状态中。

共同存在。<sup>⑤</sup>

我们在追溯毛泽东的阶级观念演变史时已经看到，虽然他最初把马克思主义理解成这样一种观点，即人们的利益完全是从其经济地位中产生的，<sup>⑥</sup>但后来他开始认识到，尤其是在革命的历史条件下，人们可以超越与其经济地位相联系的态度和利益，采取一种新的态度和利益，并因此而实际上改变了他们的阶级地位。因此，在毛泽东看来，在确定人们的阶级地位时利益起到一定的作用；反过来说，在确定人们的利益时阶级地位也能起一定的作用。

他在革命过程中发现，为结束资产阶级及其外国帝国主义盟友的统治而进行的斗争非常清楚地符合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但这也符合其他许多阶级的利益。许多阶级的共同利益是统一战线策略的基础，这一点在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正是从统一战线这一思想中才产生了“人民”这一范畴，产生了属于这一范畴的人具有广泛的共同利益这样一种思想。

在列宁主义的政党理论中，这种利益结合或代表制度的程式化和简单化的形式是一目了然的。在每个历史时期，都存在先进阶级和落后阶级。先进阶级的利益如果能有效地发挥作用，就会推动社会的向前发展。在资本主义没落和社会主义上升的历史时期，无产阶级就是先进阶级。作为由这个阶级的先进分子所组成并构成其先锋队组织的共产党，代表着无产阶级的利益，并为实现这种利益而行动。在这样的社会里，由于其他阶级的利益相对缺乏先进性，因此，如果反映这些阶级的利益，就会引起倒退，或者至少会使社会向前发展的速度减慢。

在中国共产党革命开始时，由于其特殊的历史条件是半封

建和半殖民地,因而识别先进阶级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诸如工业化和改造农民这样一些问题,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应当在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就解决了,而解决这些问题有助于社会超越资本主义阶段向前发展,可是,在中国革命开始时,这些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这样一来,不仅从尚不具有成熟的历史角色这方面看,而且从这种角色的人数和政治技能方面看,为了革命的胜利和进行经济建设,资产阶级和农民阶级的利益都应以实现。<sup>⑦</sup>

尽管中国存在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毛泽东仍然认为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为代表制提供了一种适当的框架。一位英国记者发现“民主集中”是一种自相矛盾的表述,毛泽东在答复这位记者的问题时说:

应当不但看名词,而且看实际。民主和集中之间,并没有不可越过的深沟,对于中国,二者都是必需的。

一方面,我们所要求的政府,必须是能够真正代表民意的政府;这个政府一定要有全中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人民也一定要能够自由地去支持政府,和有一切机会去影响政府的政策。这就是民主制的意义。

另一方面,行政权力的集中化是必要的。<sup>⑧</sup>

由于并非社会上一切利益都能完全同这个或那个阶级相联系这一事实,代表的问题更加复杂化了。事实上,存在着许多矛盾,与之并行,在中国的政治制度中,参与者被划分为一些集团,其中一些具有合法性,有一些在毛泽东看来,则不具有合法性,他们实际上都形成了一系列利益。那些具有合法性的利益要求得到代表,不管毛泽东怎样极力赞成政治上面面对面的相互作用,他仍然清楚地意识到,一种涉及到千百万参与者的政治制度必

然要包括直接和间接的政治参与。

在其他地方，我对这些矛盾已作过描述，中国的政治制度正是在这些矛盾的基础上被划分为以个人忠诚为基础的小集团，以共同的思想主张为基础的派别、阶级，以组织渊源为基础的利益集团、地区性集团、年龄群，以性别和种族集团为基础的利益群体。<sup>⑦</sup>在这八种类型的矛盾中，我们已经看到，毛泽东否定前二者的正当性。建立在个人忠诚基础上的小集团对正确的组织行为构成威胁，因而需要消灭，而不能给予代表。同样，当毛泽东谈到“秘密集团”或“地下反对派”时，他心中所指的无疑是以共同的思想、立场为基础的宗派组织，他曾对彭德怀及其同事进行过这种指责，随后，刘少奇和林彪也被认为背信弃义，搞了这种阴谋活动，对他们的指责具有更大的意义。

毛泽东认为，其余的六种矛盾在某种程度上至少是在政治生活中具有合法性的特征，因而在政治过程中应当得到体现。我们已较为详尽地讨论过在毛泽东思想中阶级分析的作用。很清楚，使社会分化的最重要的矛盾是造成阶级划分的矛盾，因此，任何有关社会问题的调查研究都必须从探究这种矛盾出发。但在他看来，这不是唯一的矛盾，还有其他许多跨阶级的矛盾存在，这些矛盾对于解决社会问题同样是十分重要的。他在1962年的著述中注意到政治制度内存在七个“方面”：工、农、商、学、兵、政、党。他指出，在这些方面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但是在这段话中强烈表现出来的是在这七个领域内存在着潜在的矛盾，它们与阶级划分不能等量齐观，有关的利益都要求得到合法的代求。<sup>⑧</sup>

关于地区性集团的问题，毛泽东是从两方而来考虑的。一方面，他根据个人有关中国军阀混战时期割据称雄倾向的经验认



识到，过分强调地方利益的危险性，<sup>④</sup>另一方面，他只能承认中国各个地区之间的差异性，并认为由各个地区这种差异性中产生的利益也必须给予代表。他在1958年对他的立场作了概括，即承认地方但“反地方主义”。<sup>⑤</sup>

只是在毛泽东比较晚期的思想中，才开始对年龄群作为社会内部要求得到代表的一种矛盾予以考虑。早在1939年毛泽东就讲到青年是革命的“先锋”，<sup>⑥</sup>但只是到了60年代中期，为他自己这一代“培养革命接班人”的问题才成为他最为关心的问题。<sup>⑦</sup>年轻人的巨大力量和重大弱点在“文化大革命”中充分表现出来了；他们没有腐败，<sup>⑧</sup>但缺乏经验。<sup>⑨</sup>因而，在毛泽东的思想中，承认以年龄为基础的利益差异并代表这种利益，始终具有重要的位置。

妇女在政治制度中的地位问题，是毛泽东一生始终予以关注的问题。在他早年的著述中，有一系列文章都是针对当时普遍流行的包办婚姻制度的不公正性，一位青年女子选择自杀作为反抗包办婚姻制度的唯一手段的事件，引起了他对这个问题的关注。<sup>⑩</sup>他在1956年说，中国共产党是第一个替妇女说话的政党；妇女们因此愿意并积极地投身到革命中去。<sup>⑪</sup>关于妇女受到不平等对待的问题，他的解决方式是鼓励她们争取同工同酬的劳动权利。他在1958年评论说，这种行动最终“打破了家长制”。<sup>⑫</sup>他承认，法律上的平等还只是妇女获得解放的第一步，“从这里开始，一切仍需要争取。”<sup>⑬</sup>

这些矛盾的最后—个，即民族矛盾，是毛泽东极为关注的，这或许是因为他看到了苏联同志所遇到的那些麻烦。当然，中国的民族构成状况与苏联有很大的不同：少数民族的人口大约只占中国人口的5%。尽管如此，他在1956年提出的这种政治

制度需要注意的“十大关系”之一就是汉族与全国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sup>⑤</sup>他认为，“尊重和平等”是解决少数民族问题的基础；他始终主张少数民族的代表参与中央和地方的国务活动。<sup>⑥</sup>

毛泽东认为，发展这些或多或少都要求得到代表的各种不同利益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任务。在解放初期，为代表这些利益结合体所采取的主要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sup>⑦</sup>这个机构由五百多人组成，其成员包括全国各主要政党、团体和那些业已建立的群众组织的代表。政协于1949年9月成立，并制定了《共同纲领》，在共和国成立初期代行宪法职能。1954年正式通过了新的宪法之后，相应的机构便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代表着各种组织和各个地区。这一机构的规模，以及它很少开会且会期短暂（1975年召开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只开5天，代表人数约1000名，距上次会议有十二年），这样一些事实表明，无论其成员怎样密切地代表着全社会的利益，他们在这种政治制度中都缺乏真正的权力去维护这些利益。

在根据我们自己对这一概念的理解来对代表问题的实例进行评价时，就需要提出两个问题：那些作为代表来行事的人是代表他们自己讲话，还是代表他们的选民讲话？他们谈到的利益得到维护了吗？在中国，代表是把群众路线从有限的面对面的关系扩展到较大范围的一种手段。因此，代表就要受到那些根据群众路线行事的个人或群体所受到的同样制约。只要代表们完全拥护这种制度以及在这种制度中党的领导作用，他们的意见或利益是可以接受的，也是可以得到代表的。

至于民选的官员在为他们在名义上所代表的那些人的利益而讲话时所感受到的制约的程度，可以说在不同的组织中这种规范及其实施是千变万化的。我们已经看到，无论在党内，还是

在国家机关内，直接选举代表都是十分罕见的。例如，每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代表大会的代表，上一级机构的代表以相当间接的方式代表他们所在选区选民们的利益。

在较低的层次上，例如公社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水平可能比较高，因为，他们不仅由本选区的选民直接选举产生，而且还与选民们保持日常的接触。1959年，关于这种代表大会应当如何工作的问题，毛泽东详尽地提出了他本人的看法：

代表要有男的，女的，老的，少的，正面的，反面的（不要地富反坏，但要有富裕中农），讨论一些问题，选举公社管理委员会……公社第一书记要学会善于领导这种会议。④

各种不同利益的结合体还有另一种形式，即所谓的“群众组织”。一般来说，中国的群众组织是以利益为基础的，不是以阶级为基础的。这类组织有两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妇联”和“共青团”。据说这种组织有三种作用：它们不仅充当反映其成员意见的渠道并按照这种意见行事，而且还作为对其成员进行政治教育的工具，此外还作为为这种政治制度鉴别和吸收新干部的摇篮。这种组织的领导人被视为在党和国家范围内为其选民说话的人，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都有他们的席位。

从解放前到现在，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和以后，在政治结构中以“三结合”作为实施代表功能的一种手段。这种组织形式的前身是新民主主义时期建立的“三三”制政府。政府机构由共产党员、“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和“不左不右的中间派”各占三分之一。⑤“文化大革命”中期，在把巴黎公社作为一种行不通的模式抛弃之后，出现了“三结合”作为夺权之后建立一种新政权组织的模式。“三结合”组织中的三部分人分别是人民解

放军、可靠组织内出现的革命造反派、以及那些被认为还有可能改造好的前任干部。由这三种人的代表共同组成革委会。<sup>④</sup>最近,在运用这种三结合的模式时也涉及到了对不同利益的代表,号召由老、中、青三方面的代表来分配领导职务。<sup>⑤</sup>

总之,我们发现,毛泽东在其有关组织和革命政权运行的著述中,对政治参与问题是极为关注的。显然,他对群众参与持积极态度,把这看成是政治过程中一种必不可少的原动力,是抑制组织生活不适当倾向的一种手段。根据这种对参与的积极态度,他始终提倡群众参与,提倡群众对党、国家和军队进行批评,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参与和批评比列宁在民主集中制理论中最初所设想的范围要大得多。另一方面,同样很清楚的是,毛泽东的参与理论中包含着使参与得以合法进行的相对来说是比较狭窄的限制。为更好地发挥作用,如果必要的话,可以容忍政治上的不同政见者,但是这种合法的不同政见的范围是很有限而且不断变化的,其结果可能成为压制自由表达意见的阻力。毛泽东还认为,群众参与决策过程,参与对政策及其实施的批评,要比参与选举领导的过程更为重要。群众参与的最大力量在于基层组织之中,而且是在那些直接涉及这些单位成员的日常生活的问题上。最后,他认为政治参与之所以必要,不仅在于使政治制度正确地发挥作用,而且在于对参与者本身进行政治教育。我们在下一章里将讨论有关政治教育过程的问题。

#### 注 释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56—457页。
- ② 《在中央常委会议上的指示和插话》(1966年8月4日)。
- ③ 《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见《人民日报》(1966年8月

- 9日)。
- ④ 例如, 参看《人民日报》(1963年11月19日)。在“文化大革命”前其他有关巴黎公社的参考材料中, 毛泽东指出, 巴黎公社是国际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开端, 见《人民日报》(1964年7月14日); 是俄国和中国革命的一次“预演”, 见《人民日报》(1960年4月20日); 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范例, 见《人民日报》(1956年12月29日); 《在中共八届八中全会上的讲话》(1959年8月2日); 巴黎公社的原则是“永存的, 不可磨灭的”。
- ⑤ 这些文章中最重要的是郑之思的《巴黎公社的伟大启示》, 载于《红旗》, 1966年第4期。
-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第405—417页。参阅列宁的《国家与革命》, 见《列宁选集》(第2版)第3卷, 第191—276页。
- ⑦ 《列宁选集》第3卷, 第245页。
- ⑧ 我曾详尽地探讨过中国人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把巴黎公社当作一种组织模式来运用的问题, 其结果是这篇文章:《回顾革命, 中国人眼中的巴黎公社》, 载于《中国季刊》, 1972年第49期, 第106—125页。也可参阅莫里斯·迈斯纳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者思想中的巴黎公社形象》, 载于《马萨诸塞周刊》, 1971年第12:3期, 第479—497页。
- ⑨ 在《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3卷, 第899—900页, 我们可看到有关群众路线的叙述, 对认识过程的叙述可参考《实践论》。
- ⑩ 《毛泽东选集》第3卷, 第899页。
- ⑪ 《对“北京师范学院一个班学生生活过度紧张健康状况下降”报告的批语》(1965年7月3日)。
- ⑫ 我们已经看到, 首创精神是毛泽东有关权力和权威思想的一个方面。他认为实行民主和基层积极性的提高是一种正比例关系。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 第278页; 第2卷, 第528—529页。我们从刚才引用的那段话中看到, 他认为政治组织发挥作用并得到发展所需要的正是造成这种积极性。
- ⑬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
- ⑭ 在毛泽东的其他著述中, 也可看到在群众路线中“集中”过程的本质线索。在上面引用的他提出群众路线的同一篇文章中, 他谈到了确定工作重心的必要性, 就象在认识过程中区分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一样, 原文是这样的:“领导人员依照每一具体地区的历史条件和环境条件, 统筹全局, 正确地决定每一时期的工作重心和工作秩序, 并把这种决定坚持地贯彻下去, 务必得到一定的结果, 这是一种领导艺术。”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

- 第901页。在别的地方，他还明确地谈到，把群众意见集中起来的过程需要“阐明指导原则、政策和方法”。见《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
- ⑫ 参看马克·塞尔登《革命中国的延安作风》（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主要是第208—270页。还可参看查默斯·约翰逊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群众反应，延安时期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时期》，载于邹说等人编《危机中的中国》第1卷（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第397—437页。
- ⑬ 我们在研究群众路线对组织的作用问题时发现，毛泽东相当注意基层干部和群众之间沟通信息的方法。见《给中央各部委党委或党组书记，各市委书记，省（自治区）委书记的党内通信》（1959年3月29日）。他在1955年提出，虽然为了贯彻群众路线就有必要直接接触群众，但哪怕是“有限的接触”也可以成为集中的基础。他解释说，所谓“接触”的意思是负责同志在基层呆七至十周。见《反对右倾保守主义的谈话》（1955年12月6日）。1963年，他在比较概括的层次上总结他的有关看法：“重要的是，我们的干部能否接近群众，他们能否把群众中分散的意见集中起来，形成系统的意见，并通过酝酿和讨论在干部中达到统一的认识。”
- ⑭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86—88页。
- ⑮ 在1941年，他劝告他的同事，“必须倾听”党外人士的意见，“给别人以说话的机会。”如果他们的意见是正确的，就应当向他们学习；如果是错的，那么也应让他们把话讲完，然后，“慢慢加以解释”。他概括说，中国“共产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它本身决无私利可图。它应该受人民的监督，而决不应该违背人民的意旨”。（《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09页）。
- ⑯ 在1955年仲夏，毛泽东对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作了有关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他开宗明义地指出，“在全国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我们的某些同志却象一个小脚女人，东摇西摆地在那里走路，老是埋怨旁人说：走快了，走快了。过多的评头品足，不适当的埋怨，无穷的忧虑，数不尽的清规和戒律，以为这是指导农村中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正确方针。”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68页。5个月之后，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按语中，他认为：反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速度的右倾保守思想已经得到了解决。见《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和按语。参看托马斯·伯恩斯坦的《在1929—30年苏联合作化运动和1955—56年中国合作化运动中领导和群众运动，比较研究》，载于《中国季刊》，1967年第31

期,第1—47页。

-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26—227页。
- ③ 《同上书》,第228—229页。
- ④ 《在中央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上的讲话》(1956年1月20日)。
- ⑤ 《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22日)。
- ⑥ 毛泽东使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一术语的演变情形是个值得追溯的有趣问题。他在1952年为《天津日报》写的题词中把这个术语与“推陈出新”这句话结合在一起。见《给天津日报的题辞》。四年之后,在一次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中,他在促进文化发展的意义上又一次使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句话。他指出,“百花齐放”适用于艺术领域,而“百家争鸣”适用于学术领域。见《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56年4月28日)。到1957年1月,他增加了这样一种观点,百花齐放的同时必须铲除“毒草”,百家争鸣的好处就在于暴露“坏分子”。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0—351页。后来,在同一次地方党委书记会议上,以及在随后一个月他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中,他扩展了后一种观点,指出,真理只有通过冲突和斗争才会显露出来。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46页。他又说,在温室里培养出来的东西,不会有强大的生命力。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1页。
- ⑦ 例如,参看爱德华·E·赖斯《毛泽东的道路》(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2年版),第148页。
- ⑧ 在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百花齐放运动与中国的知识分子》(纽约:普雷格出版公司,1960年版)一书中可以看到,这是理解那场运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最近,他有关这一时期的观点包括在《文化大革命的起源:人民内部矛盾,1956—57年》(第1卷)中(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57年版)。
- ⑨ 这些标准被说成是“判断我们的言论和行动的是非”的标准,其内容有:
- (1) 有利于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而不是分裂人民;
  - (2) 有利于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而不是不利于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
  - (3) 有利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而不是破坏或者削弱这个专政;
  - (4) 有利于巩固民主集中制,而不是破坏或者削弱这个制度;
  - (5) 有利于巩固共产党的领导,而不是摆脱或者削弱这种领导;
  - (6) 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国际团结和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国际团结,而不是有损于这些团结。

- ② “两条道路和两条路线的斗争”充斥在中国当代史的著述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以来的著作中。在最后两章里，我们将会讨论到这个问题。通过一个在解放后生活在北京许多年的人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可以看出其普及的程度。“什么叫群众路线？”她的回答是直觉式的，“如果这是路线，那么有两条。”她的辩证见解是一种重要的见识，尽管它又是有趣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由于它们有各自的名称而妇孺皆知，但群众路线的对立面却没有某个专门名词来提及。这个对立面的许多特征是很清楚的，我们在前一章里讨论过背离群众路线的问题。
- ③ 在中央委员会为指导运动而发布的四个文件中，据说可以看到这两条路线的追随者们各自所采取的不同立场。第一，第四个文件主要是毛泽东签发的；而第二，第三个文件是由刘少奇和邓小平签发的，不久以后他们两人被指责为“走资派”。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农村两条道路的斗争》一文（1967年11月23日《人民日报》、《红旗》和《解放军报》）披露了这个情况。对这几个存有争议的文件，里查德·鲍姆和福雷德里克·C·蒂夫斯在《四清：1962—66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一书中作了翻译和分析（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中国研究中心，1968年版）。其他的分析在里查德·鲍姆的《革命的序曲：毛泽东、共产党和农民问题》一书中也可看到（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5年版）。
- ④ 在《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1963年5月20日）中，“贫下中农的组织”是“协助和监督”公社和大队管委会的工作，而不是取代管委会本身。在后来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中提出了本文所援引的那种更为激进的主张。
- ⑤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1963年5月20日）。
- ⑥ 1968年7月，他跟“北京红卫兵代表大会的负责人”的长谈中，曾间接地提到过这个问题。
- ⑦ 军代表在三结合的革委会中占三分之二，远远超过群众代表或留任干部的人数。参看里查德·鲍姆《中国：芒果年》，载于《亚洲评论》，1969年第9期：1期，第1—17页。群众代表的人数——工人、农民的劳模，以及其他诸如这样的人——在后来两届中央委员会中都有所增加。第九届中央委员会（1969年选举）群众代表占29%；第十届中央委员会（1973年选举）占40%；参看戈登·A·本尼特《中国的八大、九大、十大的党章与中央委员：制度上的一般观察和比较》（奥斯汀：得克萨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74年版）。



- ④ 在“文化大革命”中期，他说，“改革国家机关的根本点在于建立与群众的联系。机构的改革必须与建立这种联系的需要相适应，而决不能有任何助长官僚主义的做法出现。”见《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1967年9月）。在别的地方，我已详细地讨论过“文化大革命”期间的试验，包括干部轮换的问题；斯塔尔《毛泽东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它的产生、发展及其实践意义》（《哲学博士论文》，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1971年）。
- ⑤ 《视察华北、中南和华东地区时的重要指示》（1967年7、8、9月）。
- ⑥ 我在两篇论文中讨论过“文化大革命”后期在这方面的政治形势。一篇是《1974年的中国：“破旧立新”》，载于《亚洲评论》，1975年第15：1期，第1—12页；另一篇是《从党的十大到华国锋总理：猫论的重大意义》，载于《中国季刊》，1976年第67期。
- ⑦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74页；第1405—1419页。
- ⑧ 毛泽东在1940年把“新民主主义”描述为三种国家制度中的第三种：“（甲）资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乙）无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丙）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共和国。”这后一种形式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革命所采取的过渡的国家形式。”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75—676页。新民主主义是建立在从基层到全国普遍选举人民代表这样一种制度的基础之上，“必须实行无男女、信仰、财产、教育等差别的真正普遍平等的选举制，”才能保证“各革命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同上书，第677页）。
- ⑨ 在赫伯特·费斯《纷争的中国》（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53年版）和作为参加者之一的巴巴拉·塔奇曼的《史迪威和美国在中国的经验》（纽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71年版）这两本书中，都列举过这一混乱时期的各种文件。参阅邹说的《美国在中国的失败》（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和由莱曼·范一斯莱编的美国国务院的《中国白皮书》，第2卷（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7年版）。
- ⑩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5页。
- ⑪ 在杰罗姆·艾伦·科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诉讼过程》（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一书中，对这一时期中国法律制度借用苏联模式的问题作了探讨。
- ⑫ 《人民日报》（1956年12月29日）。
- ⑬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9页。十年之后，他再次肯定这一主张，他说，即便“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也容许群众请愿、示威游行和告状。”见

《在中央常委会议上的指示和讲话》(1966年8月4日)。

- ⑭ 斯坦利·B·卢布曼的《毛泽东与调解：共产党中国的政治和争端的解决》(载于《加利福尼亚法律评论》，1967年第55：5期)对这一点作了发挥。
- ⑮ 在1925年之后的共产主义运动中，胡风是一位积极的马克思主义文学评论家兼作家。解放后，虽然，他在中国政府里担任各种职务，但在1954年，他批评了共产党领导下的文学评论搞“舆论一律”，“缺乏独创性”，结果，他成了第二年夏天开始的一场强大运动的靶子。
- ⑯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58页。
- ⑰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6—371页。在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动员民众的支持，他在谈到权利问题时，特别注意到广泛性，并指出，即便是地主，只要他们不反对抗日，也应得到民主的权利。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68页。在1961年，他讲到劳动者在这种政治制度中具有管理国家、管理他们自己的企业、文化和教育的基本权利；他们在这些领域里的行政职务一旦被右倾机会主义窃取，他们的基本权利就会被剥夺。见《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毛泽东的注解》，参阅两年后他对南斯拉夫工人自治的批评。见《人民日报》(1963年9月26日)。在1975年，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通过了国家宪法修正案，这是毛泽东逝世前的最后一次修正。在这部宪法的三十二条条文中有四条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除了上面引用的那段话中间提到的那些自由权利外，这个宪法还规定了罢工自由、不信教的自由和宣传无神论的自由；此外“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这部宪法还规定了某些权利，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乱纪行为提出申诉的权利。劳动人民还有在老年和患病时休息、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然而，重要的是，这些自由和权利是以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这种“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为前提的。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章。
- ⑱ 《对彭德怀民主教育谈话的意见》(1943年6月6日)。
- ⑲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正在这段话中，他把党的领导机关仅仅说成是这些正确思想的“加工厂”。
- ⑳ 《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1958年1月31日)，参阅《人民日报》(1956年4月5日)；《在杭州会议上的讲话》(1963年5—6月)。他用类推的方法解释了这种矛盾的永恒性，就象子孙中间不可能一般高一样，在人的品性方面也总有先进和落后之分。毛泽东具有挑战意味地说，只有布哈林才不同意这种看法。见《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毛泽东的注解》。

- ④ 《和毛泽东的第二、三次谈话》(1966年2月18)。
- ⑤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毛泽东的注解》。
- ⑥ 早些时候,他告诫干部“任何一种情况都有两头,即是有先进和落后,中间的状态又总是占多数。抓住两头就把中间带动起来了”。见《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1958年1月31日)。
- ⑦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57页。
- ⑧ 戈登·A·本尼特《运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群众运动》(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中国研究中心,1967年版),戈登对运动以及运动的风格作了最全面的研究。参阅斯塔尔的《意识形态和文化:当代中国政治辩证法引论》(纽约: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73年版第155—161页;查尔斯·塞勒的《进行中的革命,中国的动员运动》(纽约:学术出版社,1977年版)。
- ⑨ 《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发言》(1958年1月28日)。
- ⑩ 同上。
- ⑪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63—565页。
- ⑫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6页。
- ⑬ 毛泽东是认识到这一事实的,在“大跃进”初期,他要求在产业工人中召开群众大会,向他们解释运动的“任务、原因及方法”,并提出了一些动员群众所必需掌握的方法。
- ⑭ G·威廉·斯金纳和埃德温·温克勒根据阿半泰·埃茨尼研究中得出的权力类型学和人们对各种访谈的反应,讨论了运动的循环模式。埃茨尼认为,强制性权力(包括使用暴力)会导致异化的反应;酬劳权力(包括使用金钱、物品和服务)会引起斤斤计较的反应;规范性权力(包括价值观以及体现这种价值观的象征)会引起信仰的反应。斯金纳和温克勒认为,在中国农村,从解放到“文化大革命”的历次重大运动,都是从使用规范性权力开始的,在运动期间,各种口号、爱国主义的呼吁和意识形态的教育总是取代前一次运动遗留下来的酬劳力量而占支配地位。起初,规范性要求会引起农民的积极反应。然而,当这种积极反应开始消退而运动的目的尚未得到充分实现时,就运用强制性权力来进一步强化农民的信仰。但是,强制必然会产生反作用,疏远隔膜将取代信任拥护。为了抑制这种疏远隔膜,就转而使用酬劳的权力,其结果是疏远隔膜得以控制,但斤斤计较的倾向便随之而出现了。当政府再次根据规范性要求而提出某个新的目标时,这种循环就会周而复始。G·威廉·斯金纳和埃德温·A·温克勒《共产主义中国农村中的依从连续性:循环理论》,载于阿米泰·埃茨尼编《关于复杂组织的社会

- 学文集》(纽约,霍尔特,莱因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1969年版),第410—438页。阿米泰的权力类型学可在《关于复杂组织的比较分析》(纽约,自由出版社,1964年版)一书中看到。查尔斯·塞尔(《进行中的革命》)在有关运动连续性的问题上,与斯金纳、温克勒发生了争论。
- ⑩ 多克·巴尼特在《共产党中国的干部,官僚主义和政治权力》(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7年版)第68页脚注中对政治运动的循环模式、对组织行为的影响进行过探讨。
- ⑪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我们已经看到,在关于合作化速度问题的争论中,为了同一目的,毛泽东曾运用过这种类比方法。
- ⑫ 对这个问题最有意义的阐述是詹姆斯·汤森的书《共产党中国的政治参与》(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7年版)。
- ⑬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也可参看《在一份简报上的批语》(1964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见《人民日报》(1966年8月8日)。
- ⑭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自从解放以后,中国确实存在少数政党,但他们起的作用只是效忠,根本起不到对立面的作用。毛泽东1956年讲到这些政党时说,这是为“民主人士”提供一种“表达他们个人意见”的渠道。在“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几个月,他提出,民主党派的作用就是吸收那些不能成为合法共产党的人。见《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6年10月24日)。1957年,他在论及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相互监督”时,充分强调了民主党派在政治制度中的参与作用。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4—395页。
- ⑮ 《对“北京师范大学一个班学生生活过度紧张健康状况下降”的批语》(1965年7月3日)。
- ⑯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88—589页。
- ⑰ 《在汉口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4月6日)。
- ⑱ 约翰·P·伯恩斯《中国农村生产队干部的选举,1958—1974年》,这是一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追求的政治利益”的专题讨论会而准备的论文(密执安,安·阿伯,1977年8月)。
- ⑲ 《接见卡博·巴卢摩的谈话》(1967年2月3日)。这种厌恶的情绪在1954年的宪法中有所反映。它用“通过民主协商选举”代替了显然相当模糊的“选举”一词。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章,第三条。

- ⑳ 在1938年，毛泽东曾较详尽地探讨过这种小集团活动的动力学问题。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32—437页。
- ㉑ 例如，在厄尔·莱蒙的《政治活动的集团基础》（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52年版）可以看到对后一种观点的陈述；也可参看亨利·埃尔曼编的《四个主要州的利益群体》（匹兹堡：匹兹堡大学出版社，1960年版）。
- ㉒ 我们已经指出，毛泽东在引进和吸收马克思主义的范畴之前，就谈到过实行“民众大联合”的必要性。他指出，构成这种大联合的基础是学生、妇女、小学教员、警察、黄包车夫以及其他人的联合会，这里的每一种人都具有不同的利益，他们的联合会就是在这不同利益的基础上形成的。他在这篇文章中所表现的阶级划分的思想还处于萌芽状态。见《毛泽东早期文稿（1912.6—1920.11）》（长沙：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八年之后（1926年），他在对中国社会所作的“阶级分析”中，关于经济地位与政治利益之间的关系提出了一种比较僵硬的主张。他在评论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轻蔑地谈到社会主义社会里“既得利益集团”的行为；以后，他又以同样的口气讲到新生产阶级的行为。见《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毛泽东的注解》。
- ㉓ 1960年，毛泽东在探讨列宁关于党的理论时，我们可以看到，他强调的重点从列宁的方案有了这种转变。他在列宁的理论中加上了自己有关代表群众利益的重要性的论述。见《人民日报》社论：《列宁主义万岁》（1960年4月20日）。早在1934年，他就注意到，党必须“关心”而决不能“疏忽”或“看轻”群众的利益。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6页。
- ㉔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63页
- ㉕ 斯塔尔：《第十次党代会的材料》，第479—487页。
- ㉖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毛泽东这时对中国社会所作的断面分析，使人联想到美国社会科学家开始解决有关社会主义制度利益集团形成问题时所作的分析。例如，参看H·戈登·斯基林的文章《群体冲突和政治变迁》，载于查默斯·约翰逊编的《变化中的共产主义制度》（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第215—234页；还可参看米歇尔·奥克森伯格的《中国社会中的职业群体与文化大革命》，载于《在文化大革命中，回顾1967年》（安·阿伯：密执安大学中国研究中心，1968年版），第1—44页。1977年夏，在安·阿伯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所追求的政治利益”问题举行了一个专题讨论会，其中有许多论文都是特地为这次会议而准备的；把利益群体分析方法运用于探讨中国一般问题的是贝尔

纳·M·弗罗利克，他的论文是《中国工人所追求的政治利益》；还有唐纳德·J·芒罗的《中国人思想中的“利益”观》，以及安德鲁·J·内森的《政治冲突群体的结构分析》。这次讨论会是在社会科学研究联合会支持下举办的。

- ② 1956年，在清洗高岗和饶漱石的事件之后，他讲到了地方主义的这种危险性，并且提出了他所谓的“全国一盘棋”。《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56年4月）。
- ③ 《在成都会议上的一些插话》（1958年3月）。
- ④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65页。在1955年，他讲到青年人是社会上最肯学习和最少保守思想的群体，因此，他认为“不要将他们一般看待，抹杀了他们的特点”。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7页。另一方面，更早的时候，他明确指出，不能把青年看成是一个阶级或阶层。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41页。
- ⑤ 《谈游泳》（背景不详，1964年6月），《和王海蓉的谈话》（1964年6月24日）；《和毛远新的谈话》（1964年7月5日）；《接见法国技术展览会负责人及法国驻华大使的谈话》（1964年9月）。
- ⑥ 《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第一次讲话》（1958年5月8日）。
- ⑦ 早在1939年，他对青年人缺乏经验这一点就作过评论。见《军委关于巩固抗日军政大学问题的指示》（1939年7月）。在1965年，他对马尔罗讲到“让青年人经受考验”的必要性。见《接见法国文化事务国务部长马尔罗时谈话》（1965年8月3日）。
- ⑧ 《毛泽东早期文稿（1912.6—1920.11）》，第413—448页。也可参看他提出的农村妇女因从属于她们的丈夫而负担的不平等的义务。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33页。
- ⑨ 《接见法国文化事务国务部长马尔罗时谈话》（1965年8月3日）。在上一年的，他说，“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男同志能办到的事情，女同志也能办得到。”见《畅游十三陵水库时对青年的谈话》（1964年6月）。
- ⑩ 《在视察安徽、湖北和江苏时的指示》（1958年9月）；也可参看《在七届六中全会上上的讲话》（1955年10月11日）；《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6—247页。
- ⑪ 《接见法国文化事务国务部长马尔罗时谈话》（1965年8月3日）。
- ⑫ 《在七届六中全会上上的讲话》（1955年10月11日）。
- ⑬ 毛泽东始终承认少数民族特殊利益的合法性的道理，并不总是不很明确

的。

由于中国少数民族所分布的广大地区大都在国家领土的边疆，由于那些地区自然资源极为丰富，因而，无论在战略上，还是在经济上，少数民族都是十分重要的，这样一个事实在制定这种政策时显然不是毫无关系的。例如，参看《在七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1955年10月11日），由于少数民族地区存在着丰富的资源，他要求正确对待他们。毛泽东在1958年指出在选举这些地区的领导干部时，民族隶属并不重要：“只问那个有没有共产主义？共产主义有多少？”见《对民族问题的指示》（1958年3月）。也可参阅他对美国社会黑人地位的评论。见《人民日报》（1963年8月9日）；《支持美国黑人抗暴斗争的声明》（1968年4月17日）。

- ⑳ 各种形式的代议制先于1949年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71—72页和《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47、355、365—370、382—385页，毛泽东谈到过这一点。
- ㉑ 《给各省、市、区党委第一书记的党内通信》（1959年3月17日）。
- ㉒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42页。
- ㉓ “革命委员会的基本经验有三条：一条是有革命干部的代表，一条是有军队的代表，一条是有革命群众的代表，实现了革命的三结合。革命委员会要实行一元化的领导，打破重叠的行政机构，精兵简政，组织起一个革命化的联系群众的领导班子。”见《人民日报》（1968年3月30日）。
- ㉔ 在1975年的宪法中体现了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章，第十一条。

## 第七章

# 论政治教育

“要造就一大批人，这些人是革命的先锋队。这些人具有政治远见，这些人充满着斗争精神和牺牲精神。这些人是胸怀坦白，忠诚的，积极的，正直的。这些人不谋私利，唯一的为着民族与社会的解放。这些人不怕困难，在困难面前总是坚定的，勇敢向前的。这些人不是狂妄分子，也不是风头主义者，而是脚踏实地富于实际精神的人们。中国有一大群这样的先锋分子，中国革命的任务就能够顺利的解决。”<sup>①</sup>

针对社会主义社会中出现倒退和产生资产阶级的问題，毛提出了四种解决办法：三种治疗方法和一种预防方法。前几章中，我们已一定程度上论述了组织改革和群众参与这两种治疗方法。现在我们就来论述剩下的两种方法。由于在人们看来政治教育具有双重目的，这两种方法就被纳入在了一个目的中。教育的主要目的是造就新一代“革命接班人”，使他们最大可能地免受腐朽政治生活的影响；其次是重新教育那些受腐朽影响的人，我们已在某种范围内将群众路线作为政治教育的一种步骤进行论述，通过它，干部了解了群众的利益和要求，而群众反过来又受到根据那些利益和要求形成的政策和“路线”的教育。在这一章，我将集中论述毛认为应作为政治教育过程的一



部分而反复灌输的道德训诫；然后，论述这些政治教育的目的及其适用对象；第三部分将指出进行教育的环境问题；最后，是对毛的再教育思想作一探讨。

## 政治伦理

在1964年关于革命接班人必备特征的描述中，毛对那些他认为经过教育可获得的技能和品质作了最明确的论述。他列举了五种特征，现简引如下：

他们必须是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

他们必须是全心全意为极大多数人民服务的革命者……。

他们必须是能够团结极大多数并同他们共同劳动的无产阶级政治家。他们不仅要团结那些赞同他们的人，而且要善于团结那些同自己不一致甚至曾反对过自己而实践证明是错误的那些人……。

他们必须是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榜样；必须掌握建立在“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原则基础上的领导方法；必须培养民主作风和善于听取群众的意见……。

他们必须谦虚谨慎，力戒骄傲自满；必须富有自我批评精神，勇于改正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是在群众斗争中产生并在革命的大风大浪中受到锻炼的。<sup>②</sup>

为了对这些特征进行分类，我们可以将政治教育的目的看成是反复灌输一种知识：马克思列宁主义；二种技能：团结大多数的能力和贯彻群众路线的能力；二条道德原则：为人民服务与无私。如以不同的眼光来进行考察，我们就会发现，毛的合法性标准——前面我们以立场、观点和方法为题论述的标准——以

稍加改变的形式重新得到了阐述。革命接班人必须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按照为人民服务的观点进行工作,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主集中制方法和群众路线方法。

尽管这里所提的道德原则只在毛先前关于合法性权威的论述中明显出现过,但必须同这些论述联系起来考虑,因为,很显然,如果没有一套明确的道德规范,即使是具有合法性权威的政治活动家也会堕落。我认为,当我们把毛的著作当作一个整体来看时,我们就会发现五条伦理原则。我认为,这些成分构成了他关于政治品德的定义。这些原则是,大公无私(或集体主义精神)、自力更生、坚韧不拔、诚实、忠诚。他对这些原则最明了的阐述,是在从他的著作中精选出来、60年代中后期起以单行本发行并被誉为“老三篇”的文章中。这些文章中所采用的教育方式具有特别的影响力,因为它遵循了儒家先辈们普遍采用的通过榜样的作用来灌输道德规范的原则。<sup>③</sup>这三篇文章——《纪念白求恩》(写于1939年)<sup>④</sup>、《为人民服务》(写于1944年9月)<sup>⑤</sup>、《愚公移山》(写于1945年6月)<sup>⑥</sup>——每篇都以某个人物为榜样反复灌输某种道德品质。

诺尔曼·白求恩是位加拿大医生,他于1938年率医疗队来到中国。1939年11月,因医治伤员中毒致死,在此之前一直在根据地工作<sup>⑦</sup>。同年12月,毛写了一篇颂词,高度赞扬了白求恩的高贵品质,对他的医术尤其给予了高度评价。显然,这不是一种道德品质,不过表现了毛对技术的态度,“他以医疗为职业,对技术精益求精,……这对于一班鄙薄技术工作以为不足道、以为无出路的人,是一个极好的教训。”<sup>⑧</sup>此外,毛称赞他是一个将自己的原则(特别是他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付诸实践的人。但是,最重要的是白求恩的大公无私;

白求恩同志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精神，表现在他对工作的极端的负责任，对同志对人民的极端的热忱。每个共产党员都要学习他。……我们大家要学习他毫无自私自利之心的精神。……一个人能力有大小，但只要有了这点精神，就是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⑩

我们看到，白求恩所体现的大公无私的一个特别重要的方面，就是谦虚的品质，这后来成了革命接班人的必备品质。同他相对照，毛指出“不少的人……一事当前，先替自己打算，然后再替别人打算。出了一点力就觉得了不起，喜欢自吹，生怕别人不知道。”⑪后来毛就专门提出了十九点指示来解决如何在干部中克服骄傲自满和保持谦虚谨慎的问题，提出骄傲自满“来源于个人主义”，基础是“资产阶级的世界观”。⑫

大公无私所表明的关心他人的特征在《为人民服务》一文中也得到了很好的说明。这篇文章以张思德为例子，赞扬了这种品德。张是中共中央警卫团的战士，1944年因炭窑崩塌而牺牲。毛利用张的死来评论根据地新的服务道德：“我们想到人民的利益，想到大多数人民的痛苦，我们为人民而死，就是死得其所。……我们的干部要关心每一个战士，一切革命队伍的人都要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⑬

大公无私或集体主义精神的第三个例子是“愚公移山”中的“愚公”。文章描述了一个中国寓言：愚公及其子孙打算要搬掉挡住他家出路的两座大山。愚公知道，要靠自己来完成这一任务，唯一的办法是一铲子一铲子地挖。实际上，他坚信：“我死了以后有我的儿子，儿子死了，又有孙子，子子孙孙是没有穷尽

的。”<sup>⑬</sup> 寓言的结局特别有意思，“这件事感动了上帝，他就派了两个神仙下凡，把两座山背走了。”毛随即又说，“我们的上帝不是别人，就是全中国的人民大众。”

愚公的大公无私——他对集体主义重要性的认识——表现在他认识到，尽管他本人的努力不可能直接获益，后来人——他的儿子和孙子不仅会继承他的工作，而且将得到报偿。尽管愚公的集体性是狭义上的，因为它仅限于自己的子孙，然而，这有助于阐明为他人的利益工作的积极的一面。必须以为他人利益工作这种态度取代狭隘的追求自私自利的个人目标。

毛非常重视大公无私的价值观，这是因为，他认为如果要以某一特性来概括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社会，那么，这一特性就是追求私利的个人主义。通常我们认为解放前中国的个人主义发展相当缓慢，<sup>⑭</sup> 因此，看到毛将这么多的精力花在克服这一特性上不免有些令人吃惊。确实，事实证明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只是在五四时期才传入中国的，<sup>⑮</sup> 到解放时，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影响并没有超出知识分子和小部分“通商口岸”地区。

无疑，毛本人是五四时期的人物。在他成为马克思主义者前的著作中明显可见他自己心目中的个人主义。在这些著作中，斗争所向的是个人，而不是社会或政治解放。<sup>⑯</sup> 不过，在我看来，他把个人主义当作一个问题看待并提倡大公无私和集体主义，主要的原因是担心社会主义社会在完成那些发展计划的过程中，由于资产阶级的影响，有产生个人主义的危险，其次才是担忧社会中早已存在而且普遍存在的个人主义。这种忧虑在毛关于农业合作化的论述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他号召农民加入以追求他们自身利益为基础而形成的合作社。<sup>⑰</sup> 然而，与此同时，他又鼓励他们自身的利益同合作社的“集体利益”联系起来

看。<sup>⑩</sup>显然，两者之间的平衡是脆弱的。因为，不强调个人利益，合作化的进展就会日趋缓慢，在某些情况下，或许是止步不前。但要是过多地强调个人利益，又会有鼓励贫农和下中农中“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的危险。<sup>⑪</sup>1958年，毛写道：“顾全大局是最高的品德。”<sup>⑫</sup>三年后他说，“先公后私，个人是集体的一分子，集体利益增加了，个人利益也随着改善了。”<sup>⑬</sup>

从“愚公”例子中吸取的最重要的训戒是自力更生——构成毛政治伦理的五条道德原则的第二条。不过，在这里，自力更生的训条是以某种间接的方式得到灌输的、将寓言中的神仙重新解释成是全中国的人民大众，也许直接解决了有神论的问题。但是，无论愚公是得到了人还是神的帮助，在某种意义上说，它确实削弱了道德训条的作用，启迪人们，遵循自力更生的原则办事，就能够依靠别人的帮助来完成重大的任务。

暂且不论它模棱两可的方面，寓言的结局确实指出，自力更生的价值观既适用于个人，也适用于集体范围内的其他人，这一点毛在以人民大众代替上帝和天使的寓言中就提到了。人们不仅要为他人谋福利，并准备依靠自己的力量来从事这种活动，但是他们必须要同他人一同行动，以这种方式扩大集体的成就。不过，毛提出的自力更生，不仅是一种个人的美德，而且也是社会各层次都要贯彻的道德原则。他将自给自足的农业单位作为一种模式，要求人们去遵循；<sup>⑭</sup>表扬了自力更生的工业单位的首创精神；<sup>⑮</sup>强调地方和地区的自给自足是国家的发展政策；<sup>⑯</sup>并将中国的自力更生和不要外援看作是最重要的成就。<sup>⑰</sup>

毛的道德体系的第三种价值观是愚公所体现的坚韧不拔的毅力。中国的发展任务如同愚公门前“挡住去路”的大山，用现有的有限资源，“一锄一锄”地完成那些任务，似乎是可行的选

择。除了“大跃进”期间短时间的高歌奋进之外，那时是注重“上帝”——集体的努力，即人口众多的中国人民大众的努力——所能创造的立杆见影的奇迹，除了愚公及其子孙们的顽强劳动之外，实现中国的经济发展需要有坚韧不拔的毅力一直是主旋律。<sup>⑳</sup>

在愚公的寓言中，我们发现的第四条道德原则是信念原则。它在1965年说过，“重要的是要有行动的信心”。<sup>㉑</sup>在1965年，他指出，相信群众和相信党是两条“基本原则”。<sup>㉒</sup>相信发展的目标——即相信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也是必需的。<sup>㉓</sup>最后，有必胜的信心：“相信胜利是胜利的首要因素，其实，也就是胜利本身。”<sup>㉔</sup>就在“文化大革命”前夕，他对马尔罗说：“革命需要激情；我们是通过给以希望、信赖和友爱而不是通过诉诸理性来赢得人民。”<sup>㉕</sup>

毛政治道德的最后一个要素诚实，是“老三篇”中没有得到充分阐述的一个原则。然而，在毛看来，它是重要的。尽管单纯从个人主义的对立面来看，诚实的价值观并没有完全超出这样一种意图，即创造一种价值结构用以取代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毛认为，这是资产阶级的典型特征。因为不诚实常常是更加自私自利的根源。我们看到，毛的认识论和他提倡的用以制定政策的群众路线方法，都需要下级和上级、组织成员和组织管理者间有精确的、畅通的信息交流。不诚实则致使这些关键性的沟通纽带中断。结果，诚实就成了社会主义道德的一个特别重要的要素：“老实人，敢讲真话的人，归根结底，于人民事业有利，于自己也不吃亏。”<sup>㉖</sup>

因此，大公无私的集体主义精神、自力更生、坚韧不拔、信念和诚实构成了毛所提倡的道德伦理体系。为了同自己的认识论

原则相一致，毛认为这些道德原则要从实践中产生，单是理论上的抽象是毫无意义的，而且，毛指出，辩证唯物主义必须坚持动机和效果的统一，动机只有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才能作出评价。<sup>④</sup>

## 政治教育的目标和主体

正如毛看到的，政治教育工程具有三个方面，第一方面，即重新教育那些在解放前的政权下成长起来的人，这方面随着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个二十五年即将结束，第二个二十五年将到来而变得不那么重要了，因为这些人仅占人口极少数并且日益减少，他们没有在解放后的政治教育制度下受教育的经历。第二方面是以这样一种方式来教育新一代，以便使他们最大可能地免受腐蚀。这种教育不仅要反复灌输上述的道德原则，而且要灌输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知识以及被认为是“革命接班人”必备条件的联系群众的技能。第三方面是重新教育那些丧失免疫力、因而在政治、经济和思想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腐蚀甚至变质的人。

这种三位一体的政治教育工程所存在的一个问题是，执行政治教育工程的主体大多是知识分子，而毛认为，知识分子本身对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的腐败影响特别脆弱。毛的知识分子观是非常含糊，甚至是矛盾的。的确，如果断章取义，人们就能根据他的讲话和著作来证明，他对知识分子是深恶痛绝的。解放后他至少五次表达了这样一种观点：历史上的革新者是未受教育者而非受教育者。1958年，毛在成都说，“自古以来，创立新思想流派的都是没有多少学问的年轻人。他们有一眼就能认识新事物，掌握新事物的能力，并向守旧者开火。”<sup>⑤</sup>

在这一讲话的前面部分，毛解释了他的感情背景：“教授，我们进城以来就一直怕他们。我们不能鄙视他们，我们对他们感到惊恐。当碰到博学的人时，我们就会感到一无是处。马克思主义者不怕帝国主义，却怕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怕教授，确实奇怪。……我们不能再容忍他们了。”<sup>③</sup>

这里，毛的论述有一点儿自传的味道。尽管毛是作为一位知识分子开始自己生涯的，他发现自己处在五四运动知识分子群体的边缘。五四运动前夕，他在北京作了短期的逗留，这时他发现文化改革运动中知识分子的头面人物“没有时间听一个图书馆助理员说南方话”。<sup>④</sup>毛讲了他转变成一位革命者的经历。这里所引的一段话不仅告诉了我们毛对知识分子的态度，而且对他的阶级转变过程作了最明确的描述：“我是个学生出身的人，在学校养成了一种学生习惯，……那时，我觉得世界上干净的人是知识分子，工人农民总是比较脏的。知识分子的衣服，别人的我可以穿，以为是干净的，工人农民的衣服，我就不愿意穿，以为是脏的。革命了，同工人农民和革命军的战士在一起了，我逐渐熟悉他们，他们也逐渐熟悉了我。这时，只是在这时，我才根本地改变了资产阶级学校所教给我的那种资产阶级的和小资产阶级的感情。这时，拿未曾改造的知识分子和工人农民比较，就觉得知识分子不干净了，最干净的还是工人农民，尽管他们手是黑的，脚上有牛屎，还是比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都干净。这就叫做感情起了变化，由一个阶级变到另一个阶级。”<sup>⑤</sup>

然而，关于毛完全“无知”的说法是断章取义的，因而是不确切的。他在1940年说，“工人阶级应欢迎革命的知识分子帮助自己，决不可拒绝他们的帮助。因为没有他们的帮助，自己就不能进步，革命也不能成功。”<sup>⑥</sup>衡量知识分子是不是受欢迎的标准



是“看其是否愿意并且实行和工农民众相结合”。毛在别的地方就这样说过。<sup>③</sup>因此，毛提出短期的解决办法是“团结和改造”资产阶级知识分子；<sup>④</sup>对工人和农民来说，长远的解决办法是自己成为知识分子。他在1958年指出，“没有知识分子不行，无产阶级一定要有自己的秀才，这些人要较多地懂得马克思主义，又有一定的文化水平、科学知识、词章修养。”<sup>⑤</sup>

然而，这一长远的解决办法本身就存在着问题，当政治教育的任务是由知识分子来承担时，这些问题就更强烈地提出来了，因为甚至连工农知识分子都容易受腐蚀，需要不时地接受改造。问题在于知识分子与其拥有的知识的关系：“有些人把知识看成自己的财产，待价而沽，没有高价钱就不出卖，他们只专不红。”<sup>⑥</sup>1965年，毛对安德烈·马尔罗说，知识分子一开始就有追随者，他们的思想是反马克思主义的，解放时，我们欢迎他们，甚至对曾与国民党有过来往的知识分子也表示欢迎，因为我们拥有的马克思主义知识分子太少了。他们的影响远没有消失，尤其是在年轻人中间。<sup>⑦</sup>

毫无疑问，由于毛对知识分子的态度暧昧，他在政治教育方面的心血大多花在打破教育过程的制度化并使它重新与整个社会吻合方面。通过这种非制度化，毛希望能够减少或控制知识分子作为政治教育的主体而可能带来的副作用。

## 政治教育的环境

“有些东西当然能够在学校中学到，我并不主张关掉所有的学校”，1958年，毛在成都对他的同僚说，“我的意思是，学不是非上不可。主要问题是，方向是否对头和是否千方百计在搞研

究。”<sup>④</sup>如扼要地讲,那么伊凡·伊里奇的书名《轻视教育的社会》准确地描述了毛的教育改革。正是伊里奇痛惜的学校与社会在制度上相脱节,促使毛试图改变中国的教育体制。<sup>⑤</sup>这种反制度化教育目标的代表就是毛的指示:“哲学应当以课堂和哲学家的书本中解放出来,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锐利武器。”<sup>⑥</sup>

在1966年的“五·七指示”中,即在给林彪的信中,毛号召教育要“革命化”<sup>⑦</sup>,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十六条决定”重申了这一号召。<sup>⑧</sup>这不是毛首次发出革命化的号召。但是,他早先的意图,连同“大跃进”一起,基本上被忽视了。教育革命的首要目标,是在中国50年代创立的教育体制的基础上,消除传统中国的、欧洲的、美国的和苏联的模式混杂在一起的弊端。其次是要恢复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根据游击战的经验形成的建立教育制度的那些原则。

毛的有记载的关于中国教育体制改革的思想,首次出现在他1919年写的一篇论体育教育的文章中。在这篇文章中,他看到了教育过程的三方面:德、智、体。他严厉指责现存的教育制度尤为忽视体育,指出中国需要强壮的人来拯救自己在世界中的积贫积弱地位。他说,学校自形成之时起,就不仅没有为学生的身体健康作出努力,而且因注重学生的学业,学生的身体状况实际是下降了。<sup>⑨</sup>在延安为加入红军的工人农民创办大学时,毛重新阐明了他关于教育目的的原则: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工农大众。<sup>⑩</sup>二十年后,在陈述一整套“教育青年的原则”时,毛又详尽阐述了这些原则:

(1)教育他们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克服小资产阶级的思想意识。

(2)教育他们有组织有纪律、反对组织中的无政府主义和

自由主义。

(3)教育他们坚持深入基层的实际工作,反对轻视实践经验。

(4)教育他们接近工农,坚定地为他们服务,反对看不起工农的思想。<sup>④</sup>

试图打破现存的、制度化的教育体制并重新确立这些教育原则的革命,触及到教育体制的各方面:课程、教员、学生和学校的管理。<sup>⑤</sup>在毛关于课程改革的建议中,推进非制度化这一点表现得特别明显。他主张,课程设置总的来说应面向社会,同实际工作联系起来。为了确保这一联系,学校应办在工厂或其他工作场所,应建立附属于学校的车间,这样,工作和学习就结合起来了。<sup>⑥</sup>学生一旦完成了学业,就应鼓励他们下乡,将他们新学到的技术用到最需要的地方去。<sup>⑦</sup>教员自己应该参加基层的实际工作,<sup>⑧</sup>应请工人、农民、解放军战士作辅导员,以保证教学不脱离实际并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sup>⑨</sup>学生要从具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和农民中招收,以避免贵族阶级教育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在这种制度下,学生是有钱有势人家的子女。<sup>⑩</sup>最后,按照自力更生的原则和为了加速非制度化目标的实现,学校应尽可能由各地来管理,而不是集中进行管理。<sup>⑪</sup>

这样一来,制度化的教育,即只在教室中进行教学并由专职教员与行政人员来管理的教育,受到毛的反对,理由有三。这三条分析起来各不相同,但其基础是相互联系的。第一,他相信制度化的教育使教育过程非政治化,而他认为灌输知识和培养技能同传播政治原则、政治方法、社会准则相结合,是解决政治制度中红专矛盾的唯一方法。第二,他认为,限于课堂的教育只能学到一种同实际应用相脱离的知识,结果,不仅导致教育制度同

经济发展过程脱节,而且,更重要的是教给学生错误的理论与实践间的关系。第三,制度化的教育将社会中最不容易受腐蚀的人置于最容易受腐蚀的人手中,在这种情况下很难解决社会主义社会中产生资产阶级的问題。

毛使教育非制度化的政策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像我们看到的,是要求开放学校,以便使社会成员充分地参与。这一政策的另一方面是把整个社会改造成为一种教育机构。他以同样的热情支持这种举动。因此,政治教育的功能远非限于改革后的教育制度,他主张用一系列社会的和政治的制度,如家庭、邻里或车间中的小群体、群众组织、<sup>⑧</sup>动员运动、<sup>⑨</sup>宣传工具和文化领域等来取而代之,共同承担政治教育的任务。<sup>⑩</sup>

毛关于文化领域——艺术、文学和表演艺术的看法,是他努力使政治教育扩大到学校之外去的有力证据。在1942年的延安文艺座谈会上,毛指出,文化的真正目的是政治性。他坚决认为文艺应当为工农大众服务,<sup>⑪</sup>并确定了艺术家和作家要达到的目标:“革命的文化,应当根据实际生活创造出各种各样的人物来,帮助群众推动历史的前进。……作家和艺术家……把日常的现象集中起来,把其中的矛盾和斗争典型化,造成文学作品或艺术作品,就能使人民群众惊醒起来,感奋起来,推动人民群众走向团结和斗争,实行改造自己的环境。”<sup>⑫</sup>

另一个文艺座谈会是二十年后举行的,由林彪和江青主持。在这次会议的据说出版前经毛审定的报告中,文化艺术的服务对象和任务的规定实际上都没变,新的东西只是用“通过人民群众”。这个说法取代了在延安文艺座谈会讲话中“为人民群众”这个说法。<sup>⑬</sup>在这里,群众不再是为了对之进行教育而产生的文艺作品的消极接受者,而是被描绘成兼备作者、观察和评论者

的职责，他们肩负着打碎官僚结构的任务，而解放后的几十年来，文艺都是在这种官僚结构中形成的。<sup>⑤</sup>整个报告通篇倡导文艺和政治教育过程的普遍联系。<sup>⑥</sup>

## 再教育

“我们揭发错误、批判缺点的目的，好像医生治病一样，完全是为了救人，而不是为了把人整死。”<sup>⑦</sup>这是毛对1942年整风运动基本原则的阐述，这种把党内和社会中持不同意见的人看成是患能治愈的病的病人，是毛政治教育理论中一个独特而又最重要的特征，唐纳德·芝罗提到这一点时，把它视为毛信奉“人的可塑性”思想的基本标志。<sup>⑧</sup>

在1942年延安文艺座谈会的讲话中，毛讲了人性的问题。他反对建立在一般的人性原则基础上的文学理论，他说：“有没有人性这种东西？当然有，但是只有具体的人性，没有抽象的人性，在阶级社会里就是只有带着阶级性的人性，而没有什么超阶级的人性。”<sup>⑨</sup>他的观点同马克思的是一脉相承的。马克思认为，那些将人们联系起来的特性、即所谓“类的存在”，只有到共产主义社会建立，阶级消灭之后，才是可以充分理解的。在那之前，最重要的人性是由阶级来决定的，因而不可能具有共同的人性。<sup>⑩</sup>

只要毛认为阶级主要是根据个人同生产资料的关系而定的，他关于人性是由阶级决定的观点在逻辑上就仍没有超出马克思主义圈圈。然而，如我们看到的，毛没有坚持这一观点，相反，他逐渐认为，在决定某个人属于哪个阶级时，经历、行为和态度与经济地位同等重要。毛另辟蹊径，他所做的是从无产阶级

和资产阶级的历史经验中概括出这两个阶级的成员的某些典型的行为方式和观点。他以这些行为方式作为标准模式，认为把人们的行为和观点作一分类，看其属于哪种模式，就能够确定一个人的阶级属性。他还进一步指出，如果任其自然，那么，在这两种行为类型间，人们总有一种倒退的本能倾向。正如毛在1965年对马尔罗所指出的，“要是让人类自由发展，也不一定要重新走资本主义……但是，确实会重新出现不平等。推动新阶级产生的力量是强大的。”<sup>⑩</sup>因此，在毛看来，或许是因为追求个人的自身利益，人类有着重新确立政治和经济不平等的普遍倾向。正是这种滑向腐败的普遍倾向（如果愿意的话，也可以称之为天性），使再教育成为他的政治教育观的主要组成部分。<sup>⑪</sup>

1956年，毛重申了必须避免把那些需要政治再教育的人“整死”的观点。与此同时，他又提出了另一条原则——平反的可能性。他用比喻的方法说，“一颗脑袋落地，历史证明是接不起来的，也不像韭菜那样，割了一次还可以长起来，割错了，想改正错误也没有办法。”<sup>⑫</sup>另一方面，他也没有坚持一般人都可挽救的观点，认为，尽管拖延处决不可救药的罪犯，有可能对他或她的罪行进行充分的调查，并试图希望他或她能改过自新，但不应该松懈对那些死不悔改的反革命的镇压。<sup>⑬</sup>他的告诫至少部分是吸取了斯大林在苏联实行大清洗的反面教训。<sup>⑭</sup>同时也基于非常现实的理由，即肃反扩大化削弱了人们对党的支持这一基础——用他的话说，就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sup>⑮</sup>

事实上，即使有不可救药者，如他在1940年所说的“顽固分子”，他们抗拒改造，成为“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也是极少数。<sup>⑯</sup>“文化大革命”开始时，他指出即使对最坏的一类——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也应“给以出路，让他们重新做

人”。⑧

挽救那些能改过自新者——毛认为是绝大多数——是通过政治教育的方式来实现的。他在1955年说，“有一件事，我们应当相信。如果有了正确的政治教育，劳动人民就能够克服自己的缺点、改正自己的错误。”⑨这一过程是社会的，即需要他人参加并在公开场合进行。⑩这种场合几乎都是各种各样的小组，它们是由一起工作的人、并肩战斗的战士或共同的组织成员构成的。因此，这种“公开”所指的是一组相互间非常了解的同伴。

毛用了两条口号概括了再教育过程的特征。二者都意在强调毛认为在这一过程中具有的辩证结构。第一条是“斗——批——改”，第二条是“团结——批评——团结”。斗争和批评是再教育过程的两个主要环节。第一条口号强调的是这一过程的目标，那就是越轨者得到改造或改过自新。第二条口号是从小组整体的观点来看待这一过程，强调小组中的每个成员，包括需要接受再教育的成员，必须从团结的愿望出发来解决矛盾。批评的过程不可避免地要使小组内产生分歧，但过程的最终结果则是“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⑪

为了说服教育那些有待于改正错误、解决矛盾的越轨者，斗争往往是必要的。毛在1942年说，“说理的一个方法，就是重重地给患者一个刺激，向他们大喝一声，说：‘你有病呀！’使患者为了一惊，出一身汗，然后好好地叫他们治疗。”⑫这一惊是通过毛称之为斗争的过程来进行的。他又解释说，采取的方法是辩证的，既要看到成绩又要看到缺点。⑬当他谈到改造持不同意见者的任务时，强调了政治再教育过程中斗争的必要性：“我们的经验证明，改造是不容易的，不经过反复的多次斗争，是

不能改造好的。”<sup>④</sup>

在给病人一个刺激之后，必定是进行一次健康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一步的规则，是避免进行人身攻击，坚持有原则性的批评，<sup>⑤</sup>在批评的同时进行自我批评。<sup>⑥</sup>批评应在互相帮助、互相促进的“民主气氛”中进行。<sup>⑦</sup>同样重要的是，如他在“文革”期间向红卫兵指出的，这一过程在其辩证解决出现之前不会结束。“斗争——批评——解职”这种作法尽管在红卫兵组织中相当普遍，但他认为这是行不通的。<sup>⑧</sup>顺利地完 成这一过程，即这一口号所要求的转变，往往需要毛所谓的“客观环境的改变”。<sup>⑨</sup>因为最初进行再教育的地方也是当时发生矛盾的地方，在多数情况下，进行成功的改造就需要改变那种环境，使人们密切接触生产劳动和人民群众。正是有了这种思想，通过下放劳动、五·七干校和下乡制度进行改造就必然被认为是再教育过程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

政治教育是成熟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中一种三位一体的工程，目的在于预防和治疗。这种教育旨在使青年人掌握一整套的社会准则、技能和理论，好让他们作为合法的政治活动者来行事，以避免这种行为过程可能在经济、政治和思想方面产生腐蚀。同时，政治教育也可用来纠正腐败行为，毛在晚年逐渐认为，这种腐败行为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中也几乎是政治和经济活动不可避免的附属物。

毛曾试图重新界定政治领域，以便把它扩大到生活的几乎所有方面，即把那些在我们的社会中被认为是纯属私人生活的许多方面也社会化。我们看到，他以同样的方式对“政治”教育也做了重新界定，从而使它实际上包括了社会化过程的各个



面。因此，非制度化教育的意图之一就是政治化。因为社会本身必须被政治化，所以打破使教育制度同社会脱节的制度障碍也就是要将政治化扩大到学校中去。尽管访华的西方学者对这种政治化感到非常痛心。（一些中国学者也完全有可能持这种可以理解的立场），但这毕竟是毛自觉选择的结果。我想，这种选择的作出显然要想到所付出的代价。不过，在毛看来，受教育者同期望他们为之发展服务的社会脱节所遭受的损失，要远远超过通过非政治化教育而获得的利益。

### 注 释

- ① 毛泽东为陕北公学的题词。见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上），（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版），第398页。
- ② 参见毛泽东1964年6月16日在十三陵的谈话。
- ③ 尽管毛采用了它，但他偶尔也把模仿型的方法说成是有反作用的。“有两种学习方法：一种只是模仿，另一种是发挥创造精神。学习应当是同创造性相联系的。”（毛泽东1958年3月10日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他这里讲的是在苏联采用苏联模式。另一方面，“工作方法六十条”的其中一条认为，倡导利用典型单位开展竞赛是“非常好的领导方法”。（参见1958年1月31日的“工作方法六十条”）唐纳德·芒罗指出了向榜样学习的教育和强调创造力的教育之间的矛盾。参见《共产主义中国的平等主义理想和现实》，载于约翰·M·H·林德贝克编《中国：一个革命社会的管理》（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第256—304页。
- ④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59—660页。
- ⑤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04—1006页。
- ⑥ 同上，第1101—1104页。
- ⑦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0—661页。
- ⑧ 同上，第660页。
- ⑨ 同上书，第659—660页。
- ⑩ 同上书，第660页。
- ⑪ 参见毛泽东《关于加强相互学习，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的指示》（1963年12月13日）。

- ⑫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05页。
- ⑬ 同上书，第1102页。
- ⑭ 参见唐纳德·芒罗《当代中国人的概念》，（密执根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第32、55、178页。
- ⑮ 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论述，参见乔迪森《五四运动》，（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5年版）。
- ⑯ 在一篇论述一位女士为抗议包办婚姻而自杀的文章中，他赞美了她的行为的目的，即希望尊重她个人的意愿。他说，“奋斗的目的，不存在‘欲人杀我’，而存在‘庶几有人格的诞生’”。见毛泽东《非自杀》，载于1919年11月23日长沙《大公报》，这一论题同样出现在一篇论体育的文章中，文中，体育被看成是个人自我实践的一部分，是形成真正的道德风俗。参见《体育之研究》（1917年4月）。
- ⑰ 参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68—191页。
- ⑱ 同上。
- ⑲ 同上书，第218—239页。
- ⑳ 1958年12月12日同各协作区主任的谈话。
- ㉑ 《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在别的地方，他用机器的类比来描述他称作的“集体主义劳动观”：集体劳动好像是“一台巨大的有自己的齿轮、螺旋、钢架和其他不同大小与形状的零件的机器，各自都是必需的。作为一位集体主义者，你应尊重各人的劳动和成绩。因为革命工作的完成需要协调自己和他人的工作……至于个人，他或她不过是革命工作中一颗小小的螺丝钉。”《关于加强学习，克服故步自封、骄傲自满的指示》（1963年12月13日）。
- ㉒ 参见《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和按语以及毛泽东1958年8月14日视察北京西南郊农业合作社时的指示。那些年中最重要的例子，是毛号召全国学习的大寨生产大队。见米切尔·R·迈斯纳《“农业学大寨”：中国农村发展的理论与实践》，（芝加哥大学哲学博士论文，1977年）。
- ㉓ 参见《论十大关系》、《工作方法六十条》。
- ㉔ 参见毛泽东1956年4月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 ㉕ 参见毛泽东在1958年6月28日参加军委扩大会议的各代表团负责人座谈会上的讲话。
- ㉖ 参见《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和按语。
- ㉗ 毛泽东1965年3月16日在校见巴勃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的谈话。

-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75页。
- ③ 《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22日)。
- ④ 参见毛泽东1965年3月16日接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的谈话。
- ⑤ 毛泽东1965年8月3日接见法国国务部长马尔罗的谈话。
- ⑥ 《党内通信》(1959年4月23日)。
- ⑦ 参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73—874页。
- ⑧ 《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22日)。在1965年1月3日关于四清运动的谈话中，他说“书读得越多就越蠢，越不知道什么。”
- ⑨ 同上。但是，知识分子并不都是一丘之貉。他在1964年指出，知识分子接受社会主义的意愿是不同的，“工程技术人员接受社会主义要好一些，学理科的其次，学文科的最差。”
- ⑩ 参见斯图尔特·施拉姆关于毛这一时期生平的叙述。《毛泽东》(巴尔的摩，企鹅图书出版公司，1967年版)，第47—50页。
- ⑪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1页。
- ⑫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28页。在《论政策》一文中，他说，“应容许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教育家、文化人、记者、学者、技术家来根据地和我们一起合作，办学、办报、做事。应吸收一切较有抗日积极性的知识分子进我们办的学校，加以短期训练，令其参加军队工作、政府工作和社会工作；应该放手地吸收，放手地任用和放手地提拔他们。”(同上书，第768页)。
- ⑬ 同上书，第566页。
- ⑭ 《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1958年8月24日)。毛在1966年指出，采取这一必需的过程的不利条件是产生非马克思主义人为控制的学术制度(1966年3月20日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他在1962年说，“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阳过来，阴过去，阴魂不散，要作分析。”(1962年8月9日在北戴河中心小组会上的讲话)。
- ⑮ 《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
- ⑯ 《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他在1967年说过，“知识分子总是能迅速改变看法，但由于他们本性的限制，由于他们缺乏彻底的革命性，他们有时是机会主义的。”
- ⑰ 毛泽东1965年8月3日接见法国国务部长马尔罗时的谈话。
- ⑱ 《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22日)。
- ⑲ 伊凡·伊里奇，《轻视教育的社会》，(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70年版)。有趣的是，近来伊里奇得出了有点不同的观点。他说，“就它的所有缺点而言，

也不能简单地、轻易地取消学校”(伊凡·伊里奇等编《取消学校后,干什么?》,哈珀·罗出版公司,1973年版,第9页)。这里他主张,只要把教育看成是社会的必需品,现在制度就要保护孩子免受自私自利的教育主办者们的影响。

- ⑤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1968年5月20日)
- ⑥ 《给林彪同志的信》(1966年5月7日)。
- ⑦ 参见《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在“五·七指示”和“十六条决定”中,教育制度革命化的号召是直接同必须结束“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控制教育制度联系在一起的。
- ⑧ 《体育之研究》(1917年4月1日)。
- ⑨ 《抗大三周年纪念》(1939年5月26日)。
- ⑩ 《教育青年的原则》(1960年)。
- ⑪ 在1968年,毛是这样概括他的教育革命计划的,“要缩短学制,教育革命化,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走上海机床厂的路,在工人中间培养技术人员。应从具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和农民中挑选学生,经过几年学习后,又重新回到实际的生产工作中去。”四年之前,他提出的教育改革内容包括缩短学制,减少课程,增加娱乐,开卷考试和工作与学习一体化。(《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1964年2月13日)。
- ⑫ 早在1942年他阐述认识过程的前提条件时就表达了这种改革的基本原则:“学生们的书本知识是什么知识呢?假定他们的知识都是真理,也是他们的前人总结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经验写成的理论,不是他们自己亲身得来的知识。他们接受这种知识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必须知道,就一定的情况说来,这种知识对于他们还是片面的,这种知识是人家证明了,而在他们则还没有证明的。”(《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6页)。在《青年运动的方向》一文中,他在讲到孔子缺乏讲授诸如怎样耕田和种菜等方面的实际本领时,是持鄙视态度的,因此,根据地的学校就需要通过实践来传授这些或别的技能。(参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68页),在他以往改革中国教育制度的不成功的努力中,其基本点是引进半工半读学校,以便将“实践经验和书本知识”结合起来(见1958年8月16日《人民日报》)。在1961年,他又提出了这一思想,并赞扬江西劳动大学贯彻了这种思想(《给江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的信》,1961年7月31日)在那些不好设工厂的学科,学生就要把“整个社会作为自己的工厂”。(《接见尼泊尔教育代表团时的谈话》,1964年8月24日)。

- ⑤ 早在1955年,毛指示河南省的下乡制度时,赞扬了这种做法:“所有受过教育的人如有机会都应非常高兴地去农村工作。农村是个广阔的天地,在那里是会大有作为的。”(《中国农村的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和按语)。关于正式建立这种制度的指示在作了某些修改后继续适用,其中有这样一段话:“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要说服城市干部和其他人,把自己初中、高中、大学毕业的子女,送到乡下去,来一个动员,各地农村的同志应当欢迎他们去。”(1968年12月26日《人民日报》)。
- ⑥ 参见《关于哲学问题的谈话》(1964年8月18日)。
- ⑦ 参见《关于工人阶级领导教育革命的指示》载1968年8月27日《人民日报》。
- ⑧ 这一点早在1956年就被指出(参见毛泽东1956年8月15日的一次谈话)。
- ⑨ 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毛赞扬了农民“大办其夜学,名之曰农民学校。”他将这些学校同县教育局办的“洋学堂”相对照,认为那些学校是“不合农民需要的。”(《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40页)。在解放初期,他称赞地方兴办和地方集资的民办学校。这些学校遭到了那些集中管理的学校的强烈反对。“文化大革命”期间,他重申了他的观点,指出:“在农村,则应由工人阶级的最可靠的同盟者——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关于工人阶级领导教育革命的指示》,载于1968年8月27日《人民日报》)。
- ⑩ 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中,他讲到政治教育是工会的功能之一。
- ⑪ 例如,他认为“文化大革命”是一场“放手发动群众”,让他们“自己教育自己”的运动。(参见《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
- ⑫ 例如,作为培养革命接班人运动的一部分,毛提倡长辈们叙述在旧社会和革命中的经历,以便使青年人以更直接和更健康的方式从中汲取政治教训。(参见《在杭州会议上的讲话》,1963年5月—6月)。
- ⑬ 他指出:“我们的文艺,第一是为工人的,这是领导革命的阶级。第二是为农民的,他们是革命中最广大最坚决的同盟军。第三是为武装起来的工人农民即八路军、新四军和其他人民武装部队的,这是革命战争的主力。第四是为城市小资产阶级劳动群众和知识分子的,他们也是革命的同盟者,他们是能够长期地和我们合作的。”(《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5页)。
- ⑭ 同上书,第861页。
- ⑮ 参见《林彪同志委托江青同志召开的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1966年2月2日),载于1967年5月29日《人民日报》。
- ⑯ 同上。

- ④ 同上。该《纪要》中提出了三类艺术工作是不尽人意的：(1)政治方向正确，艺术水平低；(2)艺术水平高，但政治方向错误；(3)既无正确的方向又无艺术价值的毒草。
- ⑤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28页。
- ⑥ 唐纳德·芒罗：《中国马克思主义中的可塑性》，载于《中国季刊》，总第48期，第609—640页。
- ⑦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70页。
- ⑧ 参见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73—77页。
- ⑨ 参见毛泽东1965年8月3日同法国国务部长马尔罗的谈话。
- ⑩ 他在1956年就指出，“允许人家革命”的前提是改正错误。(参见《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8月版，第740页)。他在别的地方也认为，完全不犯错误的想法是完全违背马克思主义的，是形而上学的(参见毛泽东1958年3月20日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
- ⑪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37页。这在解放初期他关于镇反运动中要防止错捕的指示中也曾出现过。(参见《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的决议》，1951年5月15日)。
- ⑫ 1956年，毛在政治局会议上告诉他的同僚，“镇压反革命，我们要果断。过去，我们已杀、关、管了二二百万这样的人，这是绝对必要的……目前，反革命就更少了。只要有反革命，我们就要采取坚决的行动……我们不能松懈和手软，我们要执行这一痛苦的任务。”(1956年4月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在同月不久的《论十大关系》中，他研究了革命和反革命的关系，指出，杀掉的“那是些什么人呢？是老百姓非常仇恨的，血债累累的反革命分子。……今后社会上的镇反，要少捉少杀。……他们中的多数，要交给农业合作社去管理生产，劳动改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35—736页)
- ⑬ 毛在1961年的八届九中全会上说：“斯大林杀了太多人，我们不要犯斯大林的错误……但是我们也不要犯赫鲁晓夫解散中央委员会的错误。”
- ⑭ 参见《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39页。
- ⑮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37页。在这之前，他说，“共产党员对于在工作中犯过错误的人们，除了不可救药者外，不是采取排斥态度，而是采取规劝态度，使之幡然改进，弃旧图新。”(《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2页)。
- ⑯ 《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载于1966年8月9日《人民

日报》。

- ⑤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和按语。
- ⑥ 参见毛泽东1955年3月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凡是犯过错误，但已有认识，并希望进步的同志，对这些同志，不但要看，而且要帮。”（《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48页）。
- ⑦ 参见毛泽东1961年1月30日在扩大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在这一段中，毛回顾了1942年的整风运动，追溯了“团结—批评—团结”口号的起源。在其他地方他又说过，“只要态度是团结的、有帮助的，尖锐的批评就分裂不了党，而只会团结党。”（《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22日）。
- ⑧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33页。
- ⑨ 参见毛泽东1964年8月关于团结方法的谈话。他指出，有些人只有一重性，没有两重性，如蒋介石和希特勒。
- ⑩ 参见《谈〈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他把这一过程放到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任务”中来讲。他在其他地方也指出，牺牲斗争来求团结是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20日）。
- ⑪ 参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0页。
- ⑫ 参见《关于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指示》，载1967年12月12日《人民日报》。
- ⑬ 参见毛泽东1962年1月30日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他是这样描述这种气氛的，“不要给人乱戴帽子……帽子最好由人家自己戴……他自己戴了几回，大家不同意他戴了，那就取消了。……我们提倡不抓辫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目的就是要使人们心里不怕，敢于讲意见。”
- ⑭ 《同北京红卫兵大会负责人的谈话》（1968年7月28日）。
- ⑮ 《在八届八中全会上的讲话》（1959年8月2日）。

## 第八章

# 论政治历史

“中国现时的新政治新经济是从古代的旧政治旧经济发展而来的，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因此，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但是这种尊重，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sup>①</sup>

由于毛大部分著作的主题，你或许会认为毛是历史学家而不是政治思想家。不仅他的讲话和著作中充满了历史实例，而且在他解放前的大部分著作和解放后的大量作品中都专门记述了他参加并且随后加以领导和塑造的革命的历史。<sup>②</sup>然而，毛的历史著作远非仅仅只记述他所参与的事件，这些著作本质上是分析性的、基于历史哲学写的这些著作、除了只是记录当时的事件，还带有某种明确的目的，并遵循一定的方法论原则。

毛历史概念的基础是对特定的人、制度或思想方法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的暂时性的意识。例如，在1956年，他曾有过如下论述：“世界上的一切都是历史上发生的。凡是历史上发生的东西，都要在历史上消灭。”<sup>③</sup>正是毛在这种语言环境中提到“史前史终结”这一思想使人们把他的历史概念贴上“中国的”而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标签。<sup>④</sup>不过，他的确将这一历史潮流的思



想置于他从研究马克思中得出的辩证结构中。“历史过程不是矛盾的统一吗？”几年以后，他反问道。为了回答自己的问题，他接着又说，“近代史就是不断的一分为二，不断地斗。”<sup>⑥</sup>而且，毛同认为历史“表明，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的马克思一样<sup>⑦</sup>，也看到了人类活动和物质条件的限制间的辩证关系，尽管他偶尔也倾向于强调人类活动的重要性。<sup>⑧</sup>

毛历史哲学的另一方面看来同马克思的观点是有严重冲突的。正如我们在论述毛的阶级概念的演变时所看到的，他引入了这样一种观念，社会主义社会或半社会主义社会会产生自己的阶级敌人，除非进行有效的斗争，否则这些阶级敌人就会颠覆社会主义制度、“复辟资本主义”，从而完全改变历史发展的进程。作为他那个时代的产物和塑造者，马克思坚信进步的必然性，并在他的辩证法概念中表达了这种信念。在马克思的概念中，任何一个阶段的冲突和变革的结果在本质上都要比导致这种冲突和变革的对立因素进步。尽管开创新阶段的革命会遭到暂时的挫折，但在在我看来，关于这一过程事实上的倒退以及可能从一历史阶段回复到前一阶段的思想确实同他的思想无关。<sup>⑨</sup>通过把辩证法思想同这种必然进步的思想分离开，毛创造了一种更灵活的方法。他认为这种方法更为准确地反映了社会现实，并扩大了（或阐明了，这取决于人们的对马克思本人观念的解释）人类活动者在实现符合愿望的或进步的社会和政治变革目标中的作用。这样一来，毛的历史发展观看到的是一种一系列事件的永恒的辩证的流程，在这种流程中，人们同他们在其中活动的物质世界发生相互联系、相互改造。然而，历史发展不一定是一个向前推进的过程，因此就需要切实有效的人类行动来阻止因“复辟”早先的社会经济阶段而产生的历史倒退。

这样看来，毛的历史哲学牢固地根植于他的矛盾概念以及从中产生的认识论，并完全与之相一致。他正是以这种历史哲学为基础，描述了他本人参加过的事件，并对他作为一位革命者的生涯开始之前的中国历史的进程重新作了解释。

在毛看来，政治历史是为一定的目的服务的。首先，也许是最根本的，他认为政治历史是总结并交流政治教训的特别有效的工具。因为理论来源于实践，理论上的教训只有在历史中才能得到准确的体现。<sup>⑧</sup>这样，历史描述就是理论和以往实践间的相互作用，因而可资借鉴。<sup>⑨</sup>毛反复提及学习过去经验的重要性；在目前和以后的实践中，积极借鉴正面的经验，避免反面的教训，因此，毛的著作中充满了有教育性的历史典故，它们给历史活动者处理当时问题增加了丰富的经验。

历史在毛的政治著作中的第二种功能是提供一种发展模式。根据这种模式，人们自己的历史能够得到有条不紊的解释；对各种不同的社会可以加以比较，并预测未来的发展进程。他继承了马克思的观点，认为应以占主导地位的生产手段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为基本特征的各主要阶段来表述历史。<sup>⑩</sup>

最后，在毛的思想中，作为确认中国的独特性和重要性的方法，政治历史也是举足轻重的。他参考的历史绝大多数是中国以往发生过的各类事件，这些事件一般都有助于回忆并重新解释对中国丰富历史遗产做出过贡献的人物和事件。

不过，从某种意义上说，后二种功能是相互矛盾的。一方面，毛试图将中国历史置于世界总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中；另一方面，他又想凭借中国自身过去的独特成就，使她独树一帜。这一矛盾成了编史工作中的一个问题，在毛达到知识成熟的时期，它引起了中国知识分子的极大注意。在鸦片战争后的半个世纪

中，面对同中国文化相冲突并威胁中国文化的西方文化，中国知识分子寻求种种方式以消除冲突、迎接挑战。一些人主张全面抵制西方的东西，另一些人则相反，主张完全摒弃他们自己的遗产，全盘“西化”他们的社会。<sup>⑭</sup>不过，多数人则寻求一条中间道路，试图创造某种中西方文化行之有效的结合体，以保存自己的遗产，同时，加快其社会的现代化进程，在面对西方对其主权的威胁时，改变自己软弱无力的状况。

根据约瑟夫·利文森去世前不久在数次讲演中首先提出的看法，我们可以依据每一种方式的倡导者试图在结合中西方文化时所采取的方法，将这些方式归纳为折衷的、调和的或是综合的。折衷的现代主义者没考虑他们粘合在一起的要素之间在逻辑上和实践上的不协调之处。这种方式的典型代表就是这一时期后期提出的“吸取东西方精华”的口号。<sup>⑮</sup>折衷主义的方式几乎没有引起毛的注意，更谈不上采纳了，这或许要排除毛最早期的著作，因为在那些著作中，折衷主义作为自发的而非深思熟虑的选择的结果出现过。<sup>⑯</sup>

那些更注重一致性的人则寻求一种把中国成分与西方成分以调和方式相结合的办法，他们寻找一种必需的逻辑框架以便在这种或那种传统中实现这一结合。尽管有些中国的知识分子寻找过并在西方哲学中找到了这种结合的逻辑，<sup>⑰</sup>别的调和主义者则从中国思想中找到了它，其中一些人提出了一切事物都有精神或本质(体)和作用(用)的新儒学思想。通过区分本质和作用，这一学派的成员发现有可能论证，在中国的观念能够继续作为中国文化的精神或本质的同时，可以因其功能作用而借用西方的器具和思想。<sup>⑱</sup>毛一开始就排除了这一变通方式，其根据是，他认为本身就是从“外国”输入的马克思主义在任何这类结

合中都应是精神或本质。<sup>①</sup>也许是在马克思主义成功地“中国化”的基础上,他后来指出,如果有人要把党的“总路线”当成本质,西方技术当成作用,那么体/用公式或许是适当的。<sup>②</sup>

虽然毛有条件地接受了东西方思想的调和,但信奉辩证法最终使他赞同综合的而不是调和的方式。在1940年,他把这一过程描述为“吸收”西方思想的过程:“但是一切外国的东西,如同我们对于食物一样,必须经过自己的口腔咀嚼和胃肠运动,送进唾液胃液肠液,把它分解为精华和糟粕两部分,然后排泄其糟粕,吸收其精华,才能对我们的身体有益,决不能生吞活剥地毫无批判地吸收。”<sup>③</sup>在1956年,他再次提出了这个论题,指出:“外国的好东西要学到,中国的好东西也要学到。……中国的东西和外国的东西,两边都要学好,两边都要有机的结合起来。”<sup>④</sup>接下去的一段话表明,他思想中的解决方式的本质是综合的而不是调和的:“两者结合是要改变形象的,完全不改变是不可能的。中国的东西要变,……外国的东西也变。”<sup>⑤</sup>不过,正像他在这段话的中间指出的“无论怎样变,中国的东西还是要有自己的特点。”新的综合必须带有“时代特点”和“民族特点”。<sup>⑥</sup>

毛赞同实现本国东西和外国东西综合的观点在他讨论编史工作的问题并探讨正确的历史方法时得到了反映。1961年,在评论《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他指出,正确的方法要求“逻辑和历史的一致”:“逻辑是从历史中来的,而书中堆满材料,不分析,没有逻辑,看不出规律,不好,但是没有材料也不好,那就使人只看见逻辑,看不见历史,而且这种逻辑只是主观主义的逻辑和规律。”<sup>⑦</sup>在他看来,这里讲的逻辑和规律就是阶级斗争的逻辑和规律。他在1964年指出,“研究历史,不用阶级观点就搞不清楚。只有用阶级分析,才能把它分析清楚。”<sup>⑧</sup>1966年他把

这称为“1958年研究历史的方法”，并感到中国专职的历史学家们对这种方法并没有取得完全的一致。他称那些难以驾驭的历史学家是“帝王派”，因为他们研究历史只对“帝王将相”感兴趣。毛认为，尽管他们不会同意，阶级分析仍是唯一正确的和可接受的方法。<sup>⑤</sup>

阶级分析也是毛在论述历史时指出的第二种方法论要点的组成部分。历史学家的一个关键任务——我们已经看到，这一任务也具有重要的认识论含义——是确定历史时代。毛引证列宁的话阐述了确定时代所需要的正确方法：“一种是对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全局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提出严格的科学规定，从而彻底揭露时代的本质，……所谓时代，……是那一个阶级成为时代中心的问题，是那一个阶级决定着时代主要内容，决定着时代发展方向的问题。”<sup>⑥</sup>解放以来，为确定他们自己社会历史中的时代或时期，大多数中国历史学家费尽了心血。下面我们就将注意力转到这种工作的结果上来。

## 作为模式的历史

如果毛作为一位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的目标之一是证实中国的独特性，那么，了解他摒弃马克思本人对这种独特性的论证的背后的理由就显得重要了。正如他对这个术语（来源于“存在的经济事实”）<sup>⑦</sup>的理解一样，马克思在其著作中是个经验主义者，他从他自己的时代向前及向后延伸，构想了历史分阶段发展的图式。他深入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以及它由之生成的以往的封建社会。在这一历史研究的基础上，马克思推测了封建主义经历的发展阶段，并对他预言的继资本主义之后的阶段提出了尝

试性的粗略的假设。由于他的研究是建立在对西欧，尤其是对英、法历史发展的解释基础之上的，因此他不愿从这一假设中作出推断说，他得出的模式在这一社会背景之外也是普遍适用的。马克思的确指出过，就他对印度、俄国和中国的了解而言，它们似乎表明历史发展有某种变体，他把这种模式叫做“亚细亚生产方式”或“东方专制主义”。<sup>②</sup>

在毛的著作中，人们找不出有论及中国为东方专制主义或曾经历过独特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地方。我认为，这一忽略的原因在于毛喜欢表明中国没有偏离正道，相反，她的发展符合发达国家发展的模式，马克思的主要理论原则就是建立在这种模式的基础上的。就像利文森指出的，五四时期中国的知识分子之所以诉诸于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它提供了一种不致使中国在世界历史发展过程中永远处于劣势的模式，尽管这种模式源于西方，并具有一种科学的基础。同摆在中国人面前的其他西方发展理论不一样，马克思主义能够承担这一重任，因为马克思主义假定了一种当时西方已经经过的发展阶段。<sup>③</sup>毛认为，即使中国在某些意义上显示了她独特性，但绝不可能仅仅沿着她自己举世无双的历史轨迹达到改变其劣势的目标，相反，她的独特性必须在于中国遵循了同样为西方所遵循的轨道，但走得更快速更成功。

要排除中国曾走过一条独特的偏离正轨的道路的可能性，就要接受这样的挑战，即用马克思以欧洲为中心得出的小阶段历史图式来套三千多年的中国历史。假如人们将注意力集中于这样的事实，即官僚阶级收入的近一半来自土地投资，<sup>④</sup>以及虽然有科举制度和迴避原则，“贵族”家庭仍有一定程度上的承继性和地理上的稳定性这一事实，那么，讲封建主义是传统中国社

会的特性看来是有事实根据的。然而，要描述它由之产生的奴隶社会并确定这一过渡的历史分界点，则是一项相当困难的工作。<sup>①</sup>近来的考古发现已向中国的历史学家们指出，根据已出土的商朝坟墓中有若干可能是合葬的尸体的事实，并假定这些尸体是奴隶的，那么，从这一假设推断，结论是商朝属于奴隶社会时期。

毛在1939年写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有他关于划分中国历史时期这一问题的论述，为后来的历史研究确定了某些准则。他在这篇文章中指出，商王朝的崩溃是奴隶社会的终结，因为他相当含糊地说到“周秦朝”开始了随后的封建时期。<sup>②</sup>他认为中国封建时期的特征是农民和地主间的矛盾构成了主要矛盾，并讲到这一时期的农民起义“空前未有”——尽管农民起义人多势众，但因缺乏成功地推翻封建制度所必需的领导条件，结果只能是周期性的改朝换代。<sup>③</sup>

这就证明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时期图式并不是难以对付的。要将中国前现代的全部历史置于其上的普罗克拉斯提之床。另一方面，近些年来，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们遇到了更加紧迫的、不对这种图式做实质性修正就更难以解决的问题。在这里，理论上的挑战在于，要对中国在资本主义没有得到充分发展之前就产生社会主义社会的可能性作出解释。这个问题不是轻易能够解决得了的。这主要是因为马克思强调资本主义社会实现的发展是社会主义产生的先决条件。尽管同社会主义相比，资本主义是有害的，但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仍然具有重要的建设性的特征。工业化和城市化都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完成的，作为“普遍阶级”的无产阶级的产生也是如此，正是由于资本主义的剥削性质，无产阶级才能够反映整个人类的受剥削状况。<sup>④</sup>

在讲到后者时，马克思倾向于强调工业场所在无产阶级产生过程中所起到的独特而又必要的构成作用。相比较而言，毛则强调一般的剥削事实作为无产阶级产生的必要和充分条件。毛正是通过重新确定这里所涉及的剥削的性质，尤其是把这种剥削的中心从城市转到农村，从而能够将“无产阶级”的特性赋予其他成分的人。

毛解决这一理论问题的方法——他对国内战争取得胜利后直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可能性所作的解释——包括三种要素：第一，他把解放前一个世纪的中国社会当成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第二，他认为1911年革命是失败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开端；第三，他把新民主主义概念发展成为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过渡到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独特的政治形式。

尽管封建时期一直延续到20世纪，但在毛看来它的特性因帝国主义渗入中国的经济、社会和政治而根本改变了。他认定这种渗透始于1840年的鸦片战争，并指出鸦片战争使中国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帝国主义进入中国造成的后果是两方面的。一方面，“促使中国封建社会解体，促使中国发生了资本主义因素，把一个封建社会变成了一个半封建的社会。”<sup>⑤</sup>在给予帝国主义在中国历史发展中这种有限的积极作用之后，毛接着详细展示了帝国主义有害的一面，它们“残酷地统治了中国，把一个独立的国家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国家。”<sup>⑥</sup>

在毛看来，1911年的革命标志着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开始和中国人民大众新的政治意识的觉醒。<sup>⑦</sup>这样来阐述1911年的事件存在着问题，因为，象毛强烈意识到的那样，资产阶级只是参加运动的社会阶级和集团中的一个阶级；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个阶级对民主改革的支持是脆弱的并且最终是起不了什



么作用的，因为王朝制度内部瓦解，因为一群信仰坚定的革命活动家们有效地实施了取代那种制度的统一方案，这些事件的结局才是“革命的”。尽管如此，到了1927年，毛似称1911年革命是一次不成功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并指出“国民革命需要一次大的农村变动”——1911年的革命没有造成这一变动。<sup>⑳</sup>

据他认为，1919年的五四运动由于在这一革命中造成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强大的革命阵营”而成功地改变了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这一强大的阵营是由“工人阶级、学生群众和新兴的民族资产阶级”所组成的。<sup>㉑</sup>然而，这一运动也被证明是失败的，因为中国仍处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统治之下。<sup>㉒</sup>

毛对1911年革命失败的看法有助于说明他对孙中山的不明确态度。一方面，他说孙是中国首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的发动者和领导者，并取得了有限的但又不是无足轻重的成就。<sup>㉓</sup>另一方面，在不那么公开的场合他又因孙在政治上的无知和缺乏民主而嘲笑他。<sup>㉔</sup>然而，尽管有这些论述，毛显然认为自己是孙的后继者，是胜利完成孙开创的但又被曲解没能毕生为之奋斗的革命事业的政治领袖。正如毛对待中国历史上其他人物一样，他进一步指出，尽管孙有不可避免的缺点，但这些缺点“要从历史条件加以说明，使人理解”。<sup>㉕</sup>

辛亥革命的失败也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的原因，即毛在20世纪20年代后期和30年代初期继续认为中国共产党的使命是完成孙已开创但未成功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这一信念致使他提出了在正统马克思主义者看来是稀奇古怪的观点：“中国迫切需要一个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这个革命必须由无产阶级领导才能完成。”这是他在1928年秋写下的<sup>㉖</sup>他通过强调这种革命的双重目的来解释这一新颖的观点，必须既要打败侵入

中国的帝国主义“以完成民族革命”，又要进行土地革命“以便消灭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封建剥削”。这两大工程只有在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参与下才能进行；只有在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下才能完成。直到1935年他得出日本侵略中国开始了革命的新发展阶段的结论前，他始终坚持这一观点。在新的革命阶段，同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超出了同一般帝国主义的矛盾，国内的阶级关系改变了，“国内矛盾降到次要和服从的地位”。<sup>④</sup>

在1935年，即在长征刚刚结束之后，毛就号召建立“人民共和国”。<sup>⑤</sup>二年后，他讲到这种共和国是“各革命阶级的联盟，其前途可能是走向社会主义”。<sup>⑥</sup>到1939年，他称这一新阶段为新民主主义阶段——新型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其独特性是由它发生在俄国十月革命之后所决定的。它的“新”在于，尽管这种革命是由无产阶级领导的，目的是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但它寻求广泛的“革命”阶级和集团参加，并不准备推翻中国的资本主义，因为资本主义“尚能参加反帝反封建的斗争”。<sup>⑦</sup>这种革命的结局是建立“各阶级的联合专政”，并在这种专政下、完成中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最终，“革命……发展到第二阶段，以建立中国社会主义的社会”。<sup>⑧</sup>

因此，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新民主主义是毛对解放前中国历史时期所作的划分。然而，在他后来的著作中，我们找不到他对解放后历史时期划分问题的系统回答。不过，零星提到的时期和转折点有助于我们再现他认为三十年来中国历史应当做出的正确划分。新民主主义时期的终结似乎是在1953年，那时尚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一总路线号召“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中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sup>⑨</sup>至少在名义上说，社

会主义过渡时期截止到农业生产集体化的完成，虽然过渡时期的完成和他称之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开端之间的临界点非常不明显，这部分是由于“社会主义建设”一词不仅是用来描述一个不完整的时期，而且，更一般地是用来描述在过渡时期就已开始的特定的建设任务。<sup>①</sup>对这一新时期首次明确的阐述是在1957年，那时毛认识到“现时期”就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sup>②</sup>

这种分期体系——新民主主义让位于社会主义改造，尔后社会主义改造又让位于社会主义建设——受到毛在解放后编史工作演变中存在的两种倾向的影响。第一涉及到以重大运动本身作为历史时期的分界；第二是用“两条路线的斗争”概念来解释当代史。“大跃进”起初被认为是缩短社会主义建设过程的运动。因此，在毛那时的著作中，它常被单独作为一个历史时期。<sup>③</sup>与此类似，毛也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当作重大的社会和政治举动，以它们作为其发生时期的标记。<sup>④</sup>第二我们看到，在“文革”期间，长期存在着这样一种倾向，即极力强调按照那些主张走“资本主义道路”和那些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来发展中国社会的人中间存在的“两条路线的斗争”来讲现代史。<sup>⑤</sup>结果，按照犯错误的人或心怀叵测的人企图改变党和国家的发展方向这一线索，彻底改写了1921年以来的政治历史。<sup>⑥</sup>然而，无论根据运动或斗争来分期是多么不明确，但在1970年公布，1975年正式通过的宪法修改草案的导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仍对编年史作出了公开的表述。<sup>⑦</sup>人们认为建立社会主义的时期已经完成，中国已开始了社会主义的历史时代——我们看到，毛渐渐认为这一时代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

除了提供了对中国革命的清晰描述和比较中国革命的实

践同其他社会革命的实践的方法外，解放后历史的分期在方法论上和政治上说都是了解和分析该社会的关键。正像马克思以生产关系决定推动历史前进的阶级斗争为主线来处理宏观历史分期一样，对毛来说，解放以后导向社会主义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支配着历史分期的种种工程决定着分界线，各种不同的态度是依据这种分期线来区分的，革命后社会中各种社会的和政治的意见分歧也是据此加以确定并得到“正确处理”的。

### 历史营养与历史废料

1940年，毛相当自豪地讲到中国封建时期曾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他接着说，“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sup>⑤</sup> 1942年，他又指出，吸收过去“民主性的精华”，在文学艺术领域就要有“文野之分，粗细之分，高低之分，快慢之分”。<sup>⑥</sup> 而且，如他若干年以后指出的，抛弃封建中国的历史和文化，老百姓是不会赞成的。<sup>⑦</sup>

另一方面，完全有可能走得更远：“古董不可不好，也不可太好。”毛在1958年说。<sup>⑧</sup> 在革命年代和解放以后的时期，毛多次批评他在文艺领域的同僚们有“太好古董”的倾向。像他称之为“帝王派”的历史学家一样，在他看来，有些艺术家和作家也过于以同情的笔调描绘封建统治阶级的生活，而没有吸取其“民主性的精华”，去其反动性的糟粕。<sup>⑨</sup> 毛认为，旧情节和旧人物应当为新情节和新人物所取代。旧体的作品应让位于简洁、明了、易懂的新体的作品。<sup>⑩</sup> 旧的艺术品本身也可以得到理解和欣赏，但必须把它们当作历史来理解，而不是单从感情表达的才能方面来理解。<sup>⑪</sup>

通过什么方法才有可能“清理遗产”，在这种使中国革命同别的社会主义革命相区别的丰富的封建文化中剔除无益的东西，吸取有益的东西呢？1938年，在党的第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即毛努力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一个创新性文件中，他提出了这一问题的答案，虽然随后他又抛弃了这一答案，但它毕竟表明辩证地吸收以往的积极方面对他曾具有并且继续具有的重要性。他写道：“承继遗产，转过来就变为方法，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sup>⑥</sup>文件中，这一论述与他在同一段话中提到的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来评价中国历史的说法相提并论，表明那时在他看来，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历史将共同为指导中国革命提供一种互补的方法。最近出版的这一报告中省去了“方法”一词，把整个句子改写为：“这〔总结过去，承继遗产〕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sup>⑦</sup>这样一来，他修正后的观点便是，既然马克思主义已采取了“民族形式”，那么，单是马克思主义就为理解过去的经验教训提供了一切必要的方法论工具。

这种方法论问题对艺术家和作家来说是同对历史学家完全一样的，既然理论只能从实践中来；既然一个人、一个社会或一个历史时代所提供的经验只能是有限的，那么就必须转向历史和古代文化以克服这种缺陷、增强人们的感性认识和经验积累。经验是通过正反两方面的事例教育人们的。但是，历史学家或作家如何准确地区分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则取决于他们是持“历史”的观点还是持“阶级观点”。我们看到，历史被认为是阶级斗争在时间中的展开，而这一过程又是被设想为一系列生产要素的物质世界溶进的结果，是生产过程的产物。对马克思来说，在这种历史发展中起作用的各阶级中，无产阶级占有特殊

的地位。他认为，由于无产阶级的阶级特征及其受剥削的性质，无产阶级成了普遍化的阶级，她有能力代表受压迫和异化的人类总体。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无产阶级居支配地位，这种历史就终结了，开始了全新的时代。即使这种关于无产阶级的独特性的观点成立，那么，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面临的问题则是，应赋予以往历史时代的其他阶级什么样的积极作用。

这一问题的“阶级观”坚持认为，由于历史进程的前进性质，以往的必然不如现存的，但它应被看成是为目前的实践提供反面教材的唯一来源。毛在告诉那些过分专注于古代研究的历史学家们，他们有倡导仿效落后而不是仿效进步的危险时，指出了这一点，因为“古董总落后一点嘛”。<sup>⑥</sup>按照“阶级观”来指导中国史的编写工作，最重要的作用在于突出强调要从人民群众而非统治阶级的观点来写历史。由于迄今为止的历史主要是靠书面记载的，因此对社会中有文化成员的行为和思想的记载必然要远远超出对极大多数无文化的社会成员的行为和思想的记载。转向“群众历史”有助于说明考古学在解放后中国所处的重点位置，充分利用被发掘的材料作为书面历史记载的形象而明确的补充，是为了描写整个社会，而不仅仅是社会名流的历史经验。

相反，历史的观点则在各历史时期中都看到了起积极和消极两方面作用的力量，并将以往时代的进步力量看成是也许对现时代有益的教训的载体。毛本人对历史的论述非常接近于历史的观点而不是阶级的观点，尽管有必要指出，他赞同前一种观点绝非是要贬低在历史中阶级分析进行的重要性，正如他所阐述的，历史论者有将在他们研究的历史环境中本质上是积极的特性或特征误当成是普遍的或永远积极的特征的危险。我们看到，正是为了反对这种危险，毛才告诫人们要在阶级分析的基础

上有选择地利用过去的经验。从毛关于孙中山的论述中，我们看到了他运用历史观和阶级观的范例；按照阶级分析的观点，孙被认为是资产阶级的一员，因而严重限制了他领悟社会主义与领导革命的能力；按照历史的观点，作为中国新生的资产阶级的一员，他在资产阶级民主背景下所作出的贡献是重要的、进步的和值得纪念的。

在毛对孔子的态度的演变中，我们可以进一步发现这两种历史分析方法的重要实例。正是这种例子又可导入一个更一般的问题，即毛对中国传统文化和政治、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之间的关系的关系的处理。这个问题我们将在结论一章中讨论。

1974年批孔运动背后的理论基础尚需充分的说明，<sup>⑧</sup>毛对这一运动中所进行的批判持什么看法也需要进一步澄清。这一运动是在他没有公开对运动中提出的问题发表评论的情况下进行的。事实上，他早先对孔子的详细评论揭示了一个相当一贯的观点，这种观点同运动期间提出的对孔子的批判本质上是不一致的。他在列举那些作出重大贡献但在年轻时又几乎没受过正规教育的人时，多次提到孔子。<sup>⑨</sup>虽然他在晚年确以自己所受教育的性质来打破林彪把他捧为真正天才的意图。但他多次讲到早年所受的儒学教育，并且并没有特别的反感。<sup>⑩</sup>他对孔子的批判总的来说语气婉转，并总是将孔子置于当时必然对他起作用的历史局限性之中，即置于他的阶级和历史时代之中。<sup>⑪</sup>确实，直到1964年，他还说：“孔子是贫民出身，他了解他们的处境，……不要把孔子的传统丢了。”<sup>⑫</sup>

在毛关于孔子的两处评论中可以发现后来的运动的某些迹象，但在我看来，这只有在回顾那场运动本身时才能看得清楚，两处评论都论及孔子的社会地位这一重要问题。第一次是出现

在他关于《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读书笔记中，在笔记中，他指出，孔子从未得到过他想得到的官职，结果，他成了一位“学司”，过着一种讲授和整理诗歌的寄生生活。<sup>⑭</sup>三年后，他又说孔子是一位既不跟他那时代的剥削者又不跟他那时代的被剥削者发生关系的人物，“孔子讲‘仁者爱人’、他爱的是什么人？所有人都爱？绝对不会！爱剥削者？也不完全……否则他为什么做不到大官？……〔而且〕楚国人要杀他时，他差点丢了命。”<sup>⑮</sup>

今天读来，对孔子社会地位的这些评论可能被解释成是预示着开始批孔运动的第一步，这第一步涉及到改变迄今为止对孔子的阶级成分的正确解释。以前，他被当成是他那个时代新生的封建阶级的代表——这个阶级后来把他的箴言作为一种国家的意识形态，而这种新的解释则将他看成是同没落的奴隶主阶级相联系的人物，因而在他自己所在的时代，他也是位倒退的而不是进步的人物。为什么他的思想在整个漫长的封建时期始终占据统治地位，这个问题既没人提出，也没人回答，这种新的解释甚至使得从历史的观点出发也能抨击他。<sup>⑯</sup>作为没落阶级的代表，孔子主张“复礼”，“兴灭国”和“继绝世”据此就能对他作出重新解释，并斥责这些是企图阻碍社会前进的反动企图。

在把孔子描述成在当时就是一位倒退的而非进步的人物时，运动中的文献指出，他对现时代没提供什么积极的教益。现在，他被当成是糟粕的一部分，而不是中国历史的精华。的确，如果毛赞同这一重新评价（我们只能通过假设发动重大政治运动之前需要他点头来证实这种赞同），要提出的问题就是，什么东西使他改变了对这位中国历史上重要人物的评价。历史学家们在进行研究时常作这样一种假设，即鸦片战争之前中国文化的性质从根本上说是儒家的。人们愿意承认，解放后中国历史学



家在把“精英人物”的历史同其他社会层次的历史联结起来方面所作的努力，已经在作为士大夫阶级的孔孟之道的对立物的民众文化中显示出一种重要的反儒学倾向。然而，近来批孔运动期间贬低和破除中国文化中的儒学这一意图似乎表明，人们认为儒家思想深入人心，并确实是垄断了中国前资本主义时期贵族阶层和平民阶层的文化。我们将会看到，毛在他的一些著述中似乎是赞同这种观点的。<sup>①</sup>

批孔运动的一个特别有趣的特征是，广泛发行孔子语录的白话文本和注释本。这种出版物的效果之一无疑是扩大了全体中国人对儒家思想的了解。关于什么东西最初可能会成为发展生产的阻力的问题的似是而非的解释是，旧思想，即旧社会的上层建筑，如不用新思想同其进行实际的斗争，就不能得到辩证的否定。尽管作为当代的思想方式，儒家文化也许已失去了大部分活力，然而，这种文化的某些成分在现代文化中仍是不可忽视的。简单杜绝这些思想的流传是不够的，因为其消极方面可能会苟延残喘。相反，必须让它们流行，以便同它们进行积极的斗争，从而使之得到辩证的改造和取代。

以往文化的要素，一旦正确地得到吸收，必然会对革命的现在和将来起作用，这种观点是作为毛的政治发展观一个方面的文化改造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下面，我们就来探讨这一更广泛的政治发展模式问题，这不仅是阐明毛的政治思想内容的方式，而且是作为总结前面几章关于政治思想的论述的方式，因为在某种意义上，政治发展是毛思想中的主题。

#### 注 释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8页。

② 这一例重使霍华德·布尔曼将毛同朱利乌斯·恺撒、里昂·托洛茨基、温

新顿·邱吉尔等历史活动家作一比较。见《作为历史学家的毛泽东》，载于艾伯特·福伊尔沃克编《共产主义中国的历史》，第306页。布尔曼指出：“尽管不尽相同，但这些创造历史的人的记载下来的观点都具有实在的价值，因为他们对于所描述的事件有着各自的知识，简言之，在他们成为作者之前，他们首先是活动家。”

- ④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34页。在1965年同斯诺的谈话中，他又重申了这一论述：“地球上的一切瞬息万变，从现在起一千年，我们每个人，甚至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大概会显得有点可笑。”
- ⑤ 人们记得毛1965年写的“游泳”一词中有这样两句：“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毛泽东诗词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83页）。
- ⑥ 《在杭州会议上的讲话》（1965年12月21日）。
-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3页。马克思是这样作进一步的阐述的：“历史并不是作为‘产生于精神的精神’消融在‘自我意识’中，历史的每一阶段都遇到有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数量的生产力总和，人和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在历史上形成的关系，都遇到有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尽管一方面这些生产力、资金和环境为新一代所改变，但另一方面，它们也预先规定新的世代的生活条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
- ⑧ 一方面，他指出，采取任何行动之前，“条件要成熟”，（参见在扩大的中共七届六次全会上的讲话）。并指出，中国革命的“一切是特殊条件下的产物；我们组织了农民起义，但我们没有煽动农民起义”。（1965年8月3日同法国国务部长马尔罗的谈话）。另一方面，他主张“决定人类命运的，并不是技术，而是人，是人民群众”。（《列宁主义万岁》，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8页）。他在1938年就说：“武器是战争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决定的因素，决定的因素是人不是物。”（《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69页）。这两种观点在他1939年所作的论述中无意地被联系在一起了：“若问一个共产主义者为什么要首先为了实现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社会制度而斗争，然后再去实现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那答复是：走历史必由之路。”（《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59页）。
- ⑨ 约瑟夫·W·伊舍里克在《毛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资本主义复辟”》一文中（载于即将出版的《现代中国》）对马克思的历史发展概念作了相反的解释。他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找到了证明毛关于存在着向两个阶段之间出现倒退运动可能性的观点的历史实例。

- ⑩ 毛曾经转述过斯大林就引用一位辩证思想家的言论但却不考虑历史背景的错误所说过的一段话：“现在，当我们由于新的历史环境而进入一个新的时代——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舍米契在这一切以后却引证斯大林在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所写的那本小册子中的一个地方，这能有什么意义呢？它只能有这样一个意义，就是舍米契是离开时间和空间，不顾到活的历史环境来引证的，因而违反了辩证法的最基本的要求，没有考虑到在某一个历史环境下是正确的东西在另一历史环境下就可以成为不正确的。”（《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70页）。唯恐他自己的领导者们犯同样的错误，毛不断修订他自己的著作以同当时的理论观点相一致。参见斯图尔特·施拉姆《毛泽东的政治思想》和陈志让《毛文献、选集和目录》（牛津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
- ⑪ 因此，他在1941年讲到党员不注意历史时说：“虽则有少数党员和少数党的同情者曾经进行了这一工作，但是不曾有组织地进行过。不论是近百年的和古代的中国史，在许多党员的心目中还是漆黑一团的。许多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者也是言必称希腊，对于自己的祖宗，则对不住，忘记了。”（《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7页）。三年前，他就曾告诫过他的同僚避免“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34页）。恰好三十年后，他再次指示他的同僚：“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1968年11月25日《人民日报》）。
- ⑫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30页。
- ⑬ 关于这些方式，毛在1956年评论道：“不要像慈禧太后那样，盲目排外。盲目排外同盲目崇外一样，都是错误的、有害的。”（《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1956年8月）。在别的地方，他把这些方式归咎于对西方鬼怪的反应：“从秦始皇开始，中国人就从未重视过外国人，称他们是蛮夷。到了清朝末年，外国人进攻并侵占了中国，国人受惊，成了奴隶，感到自卑。从前夜郎自大，现在卑躬屈膝。我们要来个否定之否定。”（《在出席八大二次会议的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5月18日）。
- ⑭ 利文森用这一短语来描述蔡元培的思想，认为在这方面他的思想是调和的而不是折衷的，参见《儒学的中国及其现代的命运》（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6年版），第109—114页。
- ⑮ 参见《民众的大联合》（1918年7月）。联系起来，1975年末，对作为解决教育制度中种种问题的办法的折衷主义，以及进而作为邓小平一贯作法的折

衷主义的判批,是颇有意义的。例如,参见纪鹏(音译),《折衷主义代表修正主义》,载于《红旗》1976年第2期。

- ⑭ 例如,胡适相信实用主义可作为结合的纽带。他是在美国从事研究期间发现了这种哲学学派,并潜心研究以便将这一原则融进中国的思想中。见胡适:《中国哲学史纲要》(商务印书馆,1919年版)。在《论实用主义思想的可能性:约翰·杜威和毛泽东的认识论原则》一文中,我详尽阐述了毛的思想同约翰·杜威及其中国门生们的实用主义间的关系,指出毛出于种种原因一直反对胡适及其方法(加利福尼亚大学共产主义社会比较研究讨论会论文,1975年)。
- ⑮ 同“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一词联系最紧密的人物是张之洞。这一词出于他的《劝学篇》(1898年)。利文森关于体/用方式失败的探讨是有启发的。参见《富家的中国及其在现代的命运》第1卷,第59—78页。
- ⑯ “有些人主张什么‘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这种主张对不对呢?不对。所谓‘学’就是基本理论,基本理论是中外一致的,不应该分中西。”(《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1956年8月24日)。
- ⑰ 参见《在杭州会议上的讲话》(1965年12月21日)。斯图尔特·施拉姆按照体/用公式探讨了“文革”期间毛的政治思想的演变,见《历史视野中的文化大革命》,载施拉姆编《中国的权威、参与和文化变革》(剑桥大学出版社,1975年版),第1—108页。
- ⑱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7页。在1956年的《论十大关系》中,他又说:“必须有分析有判批地学,不能盲目地学,不能一切照抄,机械搬运。”(《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40页)。
- ⑲ 《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1956年8月24日)。
- ⑳ 同上。这样的结合引证最频繁的方面是医疗卫生。在这方面,毛曾倡导中西医结合,闯出一象新的独特的路子。参见《关于传统中医工作的指示》(1954年7月30日)。
- ㉑ 同上。
- ㉒ 《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
- ㉓ 《关于哲学问题的谈话》(1964年8月18日)。在1951年讨论电影《武训传》时,毛提出了差不多相同的观点。参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6—47页。
- ㉔ 《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66年3月20日)。1958年是中国历史界广泛争论阶级分析方法的一年。有些历史学家反对把阶级分析作为唯一合法的历史方法强加于人,这在艾伯特·福伊尔沃克和哈罗德·卡恩所撰写的

《学者的意识形态：中国的新编史工作》一文中有所论文。戴福伊尔沃克编《共产主义中国的历史》，第2—4页。毛另一次关于编史工作的指示突出了实践。在同他的侄子毛远新的谈话中，他谈到了在学习的各方面都要讲究效率以便在最短的时间里完成要做的事的问题。关于历史，他建议主要应学习近代史，“现在才三千年历史，要是到一万年该怎么讲呢？”（《同毛远新的谈话》，1966年2月18日）。

- ② 《列宁主义万岁》（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2—13页。
- ③ 参见马克思《经济学哲学手稿》。
- ④ 在1853年夏，马克思为《纽约每日论坛报》写了一组关于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的文章，提出了他关于“东方专制主义”的思想。在文中，他讲到一些社会中灌溉的需要导致了“中央集权的政府来干预”。“在印度有这样两种情况：一方面，印度人民也像所有东方各国的人民一样，把他们的农业和商业所凭借的主要条件即大规模公共工程交给政府去管，另一方面，他们又散处于全国各地，因农业和手工业的家庭结合而聚居在各个很少的地点。由于这两种情况，所以从很古的时候起，在印度便产生了一种特殊的社会制度，即所谓的村社制度，这种制度使每一个这样的小单位都成为独立的组织，过着闭关自守的生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6页）。
- ⑤ 利文森《儒家的中国及其在现代的命运》第1卷，第134页。
- ⑥ 这一数字出自弗朗兹·迈克尔《十九世纪中国的国家和社会》一文；载于《世界政治》，1955年第7期，第419—433页。
- ⑦ 艾伯特·福伊尔沃克在《披着马克思主义外衣的中国历史》一文中阐述了中国历史学家中关于封建时期开端日期问题的争论和渊源。见福伊尔沃克编《共产主义中国的历史》第28—31页。
- ⑧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3页。斯图尔特·施拉姆向我指出过，这篇文章的原始版本明确断言，封建时期的开端是周朝。
- ⑨ 同上书，第625页。
- ⑩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4页。
- ⑪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0页。
- ⑫ 同上。
- ⑬ 参见《民众的大联合》（1919年7月）。
- ⑭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页。十年过后，重提这一问题时，毛对1911年的革命作了如下评价。“辛亥革命把皇帝赶跑，这不是胜利了吗？说它失败，是说辛亥革命只把一个皇帝赶跑，中国仍旧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

- 之下，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务并没有完成。”（《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64页）。
- ③④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68页。
- ⑤ 同上书，第564页。
- ⑥ 在1956年纪念孙中山诞辰九十周年之际，毛称他是“伟大的革命先行者”，他的“尖锐的斗争”和“丰功伟绩”应受到赞颂。（《毛泽东著作选续》下册，第754页）
- ⑦ 在1961年12月20日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毛讲到孙的政治理论很少有本质性的东西——“水多油少”“他很不民主，很无知，以致于他在定义共产主义时，先要画一个太极图，然后在内面画个较小的圆，写上‘共产主义’一词，在圈外他又画另外一个圆圈，他称为社会主义，最后，他画个大圆卷，并写上‘民生原则’。他会说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都包括在‘我的三民主义原则’中。”在1957年的一次地方党委书记会议上，他甚至把孙的名字与蒋介石和康有为联系在一起，提出要作为反面教材出版这三个人的全集。（《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57年1月）。
- ⑧ 《毛泽东著作选续》下册，第755页。他接着又说：“不可以苛求于前人。”
- ⑨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48页。
- ⑩ 同上书，第252页。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一文中，毛对“人民共和国”的论述成为他五年后阐述的新民主主义的先驱。他痛斥认为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已经完成的观点完全是托洛茨基的。二年后他又说：“我们是革命转变论者，不是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者。我们主张经过民主共和国的一切必要的阶段，达到于社会主义。”（同上书，第276页）。
- ⑪ 参见同上书，第156—161页。
- ⑫ 同上书，第263页。
- ⑬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48页。
- ⑭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72页。在1964年回顾这一时期时，毛对新民主主义的政策有如下说法：“我们不能搞资产阶级专政，只能搞新民主主义，搞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专政。大约八十年来，所有资产阶级领导下的民主革命都失败了。我们领导的民主革命最终取得了胜利。这是唯一的一条道路，没有其他路可走。”他还批评了斯大林没有理解中国革命的这样一个事实。（《关于哲学问题的谈话》，1964年8月）。施拉姆和卡莱尔·德恩考瑟在比较了《新民主主义论》的原版和1951年版的基础上作了如下分析：“在原版中，他讲的参加统一战线的各阶级中只简单地包括了资产阶级，而

没有说是指目前版本中说的‘民族资产阶级’，换言之，就是也包括大资产阶级，甚至‘买办’资产阶级，要是它是‘爱国’的话。注意到关于资产阶级在革命中可能的领导权这样一句话（这句话自然从现行版本中删去了）也是很有趣的。”（施拉姆、卡莱尔·德恩考瑟《马克思主义与亚洲》，第251页）。

- ④ 参见《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示》。载于1971年7月1日《人民日报》。在1955年，毛对同资产阶级的联盟终结作了评论，指出这是合作运动过程中“工农联盟”“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逐步巩固起来的结果。这种新的工农联盟甚至于把资产阶级孤立起来，并使资本主义在中国绝种。（参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96—199页）。
- ⑤ 在1953年6月，毛讲到“建设新的时代”已经开始（《在接见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团时的谈话》），但两年后他又谈到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之前需要做些准备工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1955年7月31日），在1956年初，他确定新民主主义时期结束的日期为全国解放，因而混淆了过渡时期和建设时期的界线（《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参见1956年1月26日《人民日报》），后来，在这一年中，他讲到了“十大关系”在取得“社会主义建设中更好、更快、更省的结果”方面的贡献，讲到了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讲到了各种人士联合起来完成社会主义建设任务的必要性。（参见《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20—744页；第745—753页，《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40页）。
- ⑥ 参见《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157页。
- ⑦ 这一运动的分期较早是在毛批评他的同僚渴望“首先进入共产主义”时提出的。毛指出，这不是不可能的；但考虑到底子，中国应在苏联之后进入共产主义。（《在八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1958年12月19日））。
- ⑧ 他在1963年讲，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土改以来的“第一次伟大斗争”，同时指出，因为它远不是一场动员运动，教育的任务也许要花数十年才能完成。（《关于共产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1963年5月）。后来到了“文革”中，他认为这场运动是同国民党和资产阶级的斗争的继续。（《关于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见1968年7月9日《人民日报》）。
- ⑨ 在1962年的北戴河工作会议上，毛根据两条道路间的斗争提出了党的领导层内部关于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问题上的分歧。他说，“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中，仍然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第二年他又引证斯大林的话说：“这里有两条道路，资

本主义道路和社会主义道路，向前走到社会主义的道路和向后退到资本主义的道路。……所谓的第三条道路，其实就是第二条道路，就是回到资本主义去的道路。”（《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63页）。

- ⑩ 在1956年，毛论述过党内的六次错误，但没有同两条路线斗争的思想联系起来。这六次错误是：陈独秀，李立三，第一次王明路线，张国焘，第二次王明路线，高、饶事件（《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载于1956年4月5日《人民日报》）。1959年，他又作了例举。这次只例了五起，即去掉了陈独秀和张国焘，加上了“彭、黄、张、周”反党集团。”（毛泽东1959年9月11日在军委和外事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到1971年，扩大到了十起，即陈独秀、瞿秋白、李立三、罗章龙、王明、张国焘、高岗和饶漱石、彭德怀一伙、刘少奇、林彪。每次显然都是同错误路线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视察期间同当地负责同志的谈话》，1971年8月—9月），最近反对四人帮的斗争使斗争的次数加到了十一次。（见1977年8月23日《人民日报》）。
- ⑪ 参见1975年1月18日《人民日报》。
- ⑫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7—708页。
- ⑬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60页。
- ⑭ 参见《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46页。
- ⑮ 《在南宁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月11日）。
- ⑯ 他在1941年说：“在旧戏舞台上（一切离开人民的旧文学旧艺术上）人民却成了渣滓，由老爷太太少爷小姐们统治着舞台。”（《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22页），在1963年他又流露出不同意旧戏继续在舞台上出现的看法。（《一评文化部和文艺报》，1963年11月），1966年举行的文艺座谈会批评了斯大林“不加批判地”采用传统的和外国的形式，尤其是在芭蕾舞中，赞扬了现代革命样板戏批判地吸收了京剧的传统。（《林彪同志委托江青同志召开的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载于1967年5月29日《人民日报》）。
- ⑰ 这一观点在他给他的诗集出版者的一封信中可见。信中说，旧的体裁束缚思想，又不易学，不宜在青年中提倡。因而，不主张正式出版。参见《毛泽东选集书信集》，第520页。
- ⑱ 他在1964年说：“《红楼梦》我看了四遍，也没有受到影响。我是当历史看看的。”（《关于哲学问题的谈话》，1964年8月）。在他的怂恿下，他爱看的一本古典小说《水浒传》被用来作为投降主义错误的一种反面教材（《评〈水浒



传》，载于1975年9月4日《人民日报》。毛死后，人们才揭发说，江青及其“四人帮”中的周伙歪曲毛的意思，全国借助这一运动来达到他们自己的目的。

- ⑤ 斯图尔特·施拉姆《毛泽东的政治思想》（普雷格出版社，1969年版），第172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34页。

- ⑦ 《在南宁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月11日）。他又说：“我看人类历史是逐渐进步的，一代胜过一代，前人不如后人。”（《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月28日）。

- ⑧ 官方的解释是华国锋在其“政治报告”中作出的。他在报告中批判了“四人帮”歪曲这一运动，并利用来达到他们攻击周恩来的恶毒目的。关于这一运动的第二手的论述包括在我们的文章中，《1974年的中国：“破四旧，立四新”》（《亚洲研究》1975年第1期），王国武《当今的中国把过去与现在并列起来》（《中国季刊》1975年第51期），帕里斯·钱《批林批孔运动，意义与目的》（《亚洲研究》1974年第10期）托马斯·W·罗宾逊《1973年的中国，复活的左倾观点威胁着“新方针”》（《亚洲研究》1974年第1期）彼得·穆迪《中国新的批孔运动，第一个回合》（《亚洲研究》1974年第4期，以及默尔·戈德曼《中国的批孔运动，1973—1974》（《中国季刊》1975年第83期）。

- ⑨ 参见《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22日），《在中共八届二次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5月8日）。

- ⑩ 参见《关于哲学问题的谈话》（1964年8月18日）。

- ⑪ 他讲到封建统治阶级宣传的那一套，要服从孔子。总觉得自己不行。（《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5月8日），讲到孔夫子也有缺点（《在庐山会议上的讲话》，1959年7月23日），讲到尽管孔子的课程造就了“圣人”，但这些课程缺乏实践知识。（《在春节对教育工作的指示》，1964年2月13日）。

- ⑫ 《对教育工作的指示》（1964年2月13日）。

- ⑬ 《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1961年）。

- ⑭ 《关于哲学问题的谈话》（1964年8月18日）。

- ⑮ 外文出版社1974年出版的《批林批孔论文选》，共二卷，选入了主要的批孔文章。

- ⑯ 例如，他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说：“在中国，又有半封建文化，这是反映半封建政治和半封建经济的东西，凡属主张尊孔读经，提倡旧礼教旧思想，反对新文化思想的人们，都是这类文化的代表。”（《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93页）。

## 第九章

# 论政治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是一个不断革命的过程。<sup>①</sup>

毛的政治思想的特征从根本上讲是发展的。我们看到,这种思想的基础,是随时间流逝而发生积极的或进步的变化,从而使矛盾和斗争获得正确的处理和解决。因此,我们感到,论述毛的政治发展概念——包括变化的目标以及目标得以实现的过程,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要概述他的政治思想。

毛认为,中国政治发展所要实现的目标是由一整套的近期目标和若干的长期目标组成的。就近期目标而言,毛的发展目标的概念包括某些相当具体的改变中国社会和政治生活特征的目标,其中有些要在他有生之年内实现。从这一狭义上说,毛的发展目标同19世纪中国几代现代化主义者、改革者和革命者所倡导的目标没有显著的差别。与提出“富国强兵”口号时期的日本人一样,19世纪的中国人,面对西方帝国主义的威胁,非常关心其国家的前途,把创造一个能抵制外来干涉、免受外部世界的威胁、迫使其他国家对其尊重并平等相待的强大富庶的中国作为期望的目标。

毛是那一代中国人中的一员。那代人开始也迷恋日本,把她视为成功地适应了西方挑战的模式,直到日本现代化的奇迹导致了新的帝国主义威胁,而且这种威胁甚至要比日本的西方

良师益友们所带来的更为直接时，他们才发现自己在反动的民族主义的推动下投入了革命活动。同那一代的其他人一样，毛深信中国要维护自己的独立，免受外来干涉，即“站起来”，就需要具有强大的实力和雄厚的财富，正如他在无数场合——最重要的场合是他于1949年10月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时所说的：“我们的民族再也不是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们已经站起来了。”②

1919年五四运动之后，增强国力这一目标中出现了一个新的内容，而且被提到了首要的地位上来，那就是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由中央政府领导的统一国家。到了20世纪的前几十年，对毛来说，富国的目标也有了新的含义。毛没有将国家拥有财富作为免受外来侵略的唯一手段，他逐渐把经济发展视为减轻无数中国人的贫困和营养不良的手段，这种贫困和营养不良是数十年来的起义、战争、分裂和腐败无能所致。毛以国家财富来改变中国的经济状况的观点是建立在他所信奉的社会主义原则基础之上的：国家财富不仅要增加，更重要的是要平等分配。这样，在经过改造之后的“富国强兵”，即实现国家的统一和独立、减轻人民的贫困，就成为在解放时毛认为中国的政治和经济发展所必须实现的主要的短期发展目标。

在毛看来，他的中国政治经济发展的长远目标是一系列的矛盾，其中有些在社会主义时期是能够解决的，而另一些他相信要延续很久，因而在社会主义阶段只能“正确处理”。这些长期矛盾的一份远非详尽的清单中包括传统与现代化、技术原则与政治原则、城市与农村、工业与农业发展间的矛盾。毛对这些矛盾的论述，构成了他的政治和经济发展理论的核心。

毛把实现这些发展目标的过程看成是一场革命。在把发展

和革命当作同义词来使用和演进过程中，即在把发展看成必然是一个“不断”或“继续”革命的过程的思想发展中，他实际上是以自觉的反传统主义修正了，并在某种意义上是稀释了他在1927年提出的革命定义：“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做文章，不是绘画绣花，不能那样雅致，那样从容不迫，文质彬彬，那样温良恭俭让。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的行动。”<sup>③</sup>后来，毛认识到，推翻一个阶级，不可能用一次暴力行动就能全部完成，成功的暴力行动结束后，被推翻阶级的影响仍长期存在。而且，他逐渐相信，在驾驭暴动后的政治制度的过程中，革命者自身也会变得腐败起来，以致起着类似于被推翻的阶级敌人的作用。结果，越到晚年，毛就越把革命视为一种不使夺取国家政权后建立的政治制度动摇和解体的持续努力。这种认为发展就是非制度化和制造政治不稳定的观点，同西方，尤其是美国政治学家普遍采用的发展定义形成了鲜明的对照。<sup>④</sup>毛的发展观也受到苏联政治领导者们相当大的抵制，尽管他们在解放初期曾被毛奉为发展的榜样。下面我们就讨论这种发展过程观，同时探讨这一过程所要正确处理和最终解决的那些长期矛盾。

## 传统与现代化

尽管“一穷二白”这一术语通常是与毛为1958年第1期的《红旗》写的一篇文章联系在一起的，其实，早在1956年，<sup>⑤</sup>他就开始讲到中国人民是“一穷二白”了。《红旗》上的一段话是这样写的：“除了别的特点之外，中国六亿人口的显著特点是一穷二白。这些看起来是坏事，其实是好事。穷则思变，要干，要革命。一张白纸，没有负担，好写最新最美的文字，好画最新最美的画

图。”③毛的这种将中国人民比喻为一张白纸，利于和易于改造和动员的观点，是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相对顺利而导致的乐观主义的必然产物。④这种观点也可能被认为是从马克思关于社会制度中“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关系这一相当机械的唯物主义看法中产生出来的。这种看法认为，在一定意义上说，当革命改变了社会的经济关系时，文化和政治形态的上层建筑也会自动得到改造。⑤

实际上，如果说这是将马克思主义运用到中国具体实际时，毛对马克思主义概念创造性的领悟，那么，这在弗朗兹·舒尔曼的重要著作《共产主义中国的意识形态和组织》中也以令人寻味的方式得到了反映。舒尔曼在书中指出：“在一个国家历史中的某个特定时期，事情急剧变化，以致于旧的模式不能再重新出现以重新构成统一体。”⑥将这一原则应用到中国革命时，他说：“在传统的中国，道德伦理、权力集团和典型人格的三位一体是由儒教、贵族和家长制家庭来体现的……到1949年，革命摧毁了这一切。”⑦按照这种观点，他又指出，“社会制度的建立是要花费时间的，一旦遭到破坏，那么在有人能说新的社会制度已经建立之前，需要用大量的时间”。在过渡期间，在建立新的社会制度的过程中，“组织必须对社会起到原先由社会制度所起的作用”。至于革命前社会已经消失的时代思潮，他指出，“意识形态已被取代”。⑧因此，同毛一样，舒尔曼也说中国革命创造了一张革命者们可以在上面写其意识形态的“最美文字”的白纸。不过，毛和舒尔曼都没有坚持这一观点。

舒尔曼在1968年续补他的著作时指出，要是重取书名的话，他会将此书命名为《中国的意识形态、组织和社会》。这种变化是由他称之为“中国社会诸种力量的复活”引起的，他渐渐认识

到，革命并没有完全铲除这些力量。<sup>②</sup>同样，在“文化大革命”前，毛不再使用“一穷二白”一词了，即使在60年代初使用这个词时，他也只是重复早先的说法，所说的“白”是指中国而不是中国人，这样一来，“白”的意思是指“技术和经济发展不足”。<sup>③</sup>

改变和随后放弃这一说法表明，毛的文化上层建筑概念发生了演变，这种演变是他关于处理和解决政治发展过程中传统和现代化之间矛盾的观点的一个有趣而又重要的方面。在1940年，他是这样来描述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的：“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而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的表现。”<sup>④</sup>这种观点是马克思和列宁有关观点相当正统的复制品，到了50年代中期，他在一个重要方面修正了这一观点。1956年，在谈到知识分子在政治制度中的作用时，毛说，“凡是上层建筑不适合经济基础，不是对于经济基础有所促进，那末，就丧失了它这个上层建筑应该有的任务。上层建筑……它必须执行促进生产力的任务。”<sup>⑤</sup>两年后，在《工作方法六十条》中，他又重申了这一观点：“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发展的需要。”<sup>⑥</sup>

1959年12月—1960年2月，在评论苏联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毛把大量的精力花在了上层建筑的问题上。他在评论中批评斯大林没有足够重视上层建筑，认为合理分析的前提应是同样充分重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sup>⑦</sup>在这一评论中，毛对这种关系作了简单的阐述，确实是恢复了早先的说法，因为没提到需要发展：“上层建筑适应生产关系，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sup>⑧</sup>在这里，即使人们不再被看成是“白”的，至少也假定他们是能被教育的；他认为，在经济状况得到改变的情况下，“农民的世界观才

能够逐步地以至完全地改变过来”。<sup>④</sup>

在作完这一《笔记》后两年开始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加速改变这种观点的一次努力。运动过程中遇到的障碍似乎使毛得出这样一种观点：没有激进的行动，上层建筑可能在长时间内难以同经济基础协调一致。而且，因为如同基础影响上层建筑一样，上层建筑也能够影响基础，所以甚至存在这样一种可能性：即旧有的上层建筑导致变革后的经济基础发生退化。因此，在“文化大革命”的开始阶段，毛号召群众采取革命行动来破旧立新，积极“改革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以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sup>⑤</sup>

毛的“文化革命”概念不是60年代中期才出现的。在1940年写《新民主主义论》时，他就讲到需要一场文化战线上的革命，以及适应政治战线上的革命：“这类反动文化是替帝国主义和封建阶级服务的，是应该被打倒的东西。不过这种东西打倒，什么新文化都是建立不起来的。不破不立，不塞不流，不止不行，它们之间的斗争是生死斗争。”<sup>⑥</sup>在这段话中，毛指明了一点，即中国共产党在新的统一战线中，在文化方面所做的工作是五四时期文化革命的继续和发展。他指出，五四运动是资产阶级文化和封建文化冲突的一个例子。在这一运动之后，资产阶级文化也不能再继续保持其在文化革命中的领导地位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资产阶级文化的存在要依赖于帝国主义，而在这个时期，反帝和反封建已成为政治上的必然任务。正是在这一时期，即以中国共产党承担起革命任务为标志的时期，文化革命的内容才发生了变化，变成了社会主义文化反对资产阶级文化和封建文化的一次革命：“在‘五四’以前，中国的新文化运动，中国的文化革命，是资产阶级领导的，他们还有领导作用。在‘五四’以

后,这个阶级的文化思想却比较它的政治上的东西还要落后,就绝无领导作用。”<sup>②</sup>

在这里,“文化”一词是在正式传授的知识实体这一相当狭隘的意义上使用的。毛指出,这种狭义上的文化既“反映”它作为其组成部分的社会的经济秩序,又为之“服务”。<sup>③</sup>类似的用法在1950年夏他关于努力改造革命前文化的论述中也可见到:“有步骤地谨慎地进行旧有学校教育事业和旧有社会文化事业的改革工作,……在这个问题上,拖延时间不愿改革的思想是不对的,过于性急、企图用粗暴方法进行改革的思想也是不对的。”<sup>④</sup>实际上,就这一狭义而言,就可以把50年代中期的大多数中国人视为“白”,即缺乏正式获得的文化,不管它是封建的,资产阶级的文化,还是社会主义的文化。然而刚过不久,毛似乎就已清楚地看到,尽管多数中国人对儒家学说的种种原理或舶来的一整套自由主义原则缺乏正式获得的知识,但却不能认为他们是“白”。确实,要了解他们头脑中充斥着什么东西,什么东西构成了妨碍他们得到改造和动员的障碍,还需要拓宽文化的定义,以使之包容比正式获得的知识更多的内容。

到1961年,有迹象表明毛开始认为文化上层建筑包括范围相当广泛的各种思想和习惯,并因此逐渐认为对其进行改造是一项非常长期而又浩大的工程。毛指出,过渡时期必然包括“一切社会关系”的改造,其中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包括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各方面的关系”。<sup>⑤</sup>五年以后,他的认识达到这样一点,即文化的改造要有其自身的一场革命——文化革命,但这里所说的“文化”包括了“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以及过去狭义上的正规文化。毛指出,无产阶级必须通过革命的方式,反对这种旧的思想、风俗和习惯,提出他们自己



的“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sup>②</sup>就这种广义的文化而言，中国人就决不是“白”了；每个人都有某种程度上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这无论如何是不能简单地夺取政权和对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就能够自然而然地得到改造的。也正是在这种广义的文化定义的基础上，才想到和发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

毛最终认为构成社会迅速变革的障碍的这种内容广泛的文化，早在1927年他就提到过，那时，他发现湖南农民受之束缚的迷信，可以从中国文化的“伟大传统”中追寻到渊源，这种传统经过数百年与大众文化的同化，同这些正统的思想体系只有若隐若现的联系了。那时他告诉农民说，“神明么？那是很可敬的。但是不要农民会，只要关圣帝君、观音大士，能够打倒土豪劣绅么？”“我这些话，说得农民都笑起来。”——这是破除迷信的一种特别有效的方法。<sup>③</sup>他在1940年意识到，解决这些旧思想、旧迷信、旧习惯和旧风俗的办法，是将其一扫而光。“只有破坏旧的腐朽的东西，才能建设新的健全的东西。”<sup>④</sup>

同样的解决方法在他十五年后的论述中也反映出来，不过已赋予它新的重要的含义。“一个崭新的社会制度要从旧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它就必须清除这个基础。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总是长期地留在人们的头脑里，不愿意轻易地退走的。”<sup>⑤</sup>需要进行政治教育，共产主义者们必须“向着背上背着旧制度包袱的广大的农民群众，进行耐心的生动的容易被他们理解的宣传教育工作。”<sup>⑥</sup>与他的上述论述相一致，在1962年，他再次重申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是主要矛盾的同时，他意识到，尽管农村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取得成效，但这并不意味着旧思想和旧习惯也随之消除了。他感到，“思想意

识方面的影响是长期的。”<sup>④</sup>“文化大革命”前夕，在同安德烈·马尔罗谈话时，毛引证了列宁关于这一问题的论述：“列宁写道，‘无产阶级专政是同旧社会的一切力量和传统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他重复了列宁的“坚持不懈”一词，以示强调。<sup>⑤</sup>

毛在重提阶级斗争概念过程中形成的需要坚持不懈斗争的意识，以及他对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这一新理论的阐述表明，虽然他曾将消灭革命前文化（这里是就他在广义上使用这个词而言的）看成是一个“彻底清除旧基地”的简单行动，但后来他逐渐认识到，社会主义社会中传统与现代化间的斗争同阶级斗争有着本质的联系，并且是长期的、辩证的联系。传统和现代化间的斗争是辩证的这一思想反过来又表明旧文化应被改造和被取代，而不只是被扫除和被破坏。按照同一思路，毛认为狭义的、即一般意义上的旧文化有其“封建性糟粕和民主性精华”，所以，他渐渐认识到，广义上的革命前文化需要“同化”，以保存那些可用作“营养”的因素。

如果用舒尔曼的话来说，革命思想构成了新的社会精神，那么，毛关于社会主义阶段转变过程这一方面的概念似乎就是这种新精神同从旧社会承继下来的旧精神之间的一种辩证互动的概念。新文化，即这一转变时期的最终结果，——是这两方面构成要素的辩证扬弃，它将既不是一种纯粹的革命思想，也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传统的社会精神。<sup>⑥</sup>因此，在60年代后期，毛提到需要“多次”文化革命<sup>⑦</sup>这一点就是承认：社会主义社会里传统与现代化间的斗争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矛盾，这一矛盾或许能够得到正确处理，但未必能在社会主义阶段短时期的政治发展过程中得到最终解决。

## 技术和政治

毛在1960年说：“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历来认定，在世界历史上，决定人类命运的，并不是技术，而是人，是人民群众。”<sup>④</sup>在各种场合下，诸如此类的论述，以及他在解放前的著作中，完全忽视提及技术这一点，有助于使人形成这样一种印象：毛是20世纪的鲁德<sup>⑤</sup>，他决定以纯朴的政治信念取代技术。这种印象不仅从传记的角度看是不正确的，而且更重要的是，就我们现在的研究目的而言，它曲解了毛的政治和经济发展的概念。

毛曾坦率地承认自己对技术一窍不通。他在1958年说，“我不懂得工业，我对工业也是一窍不通，可是我不相信工业就是不可高攀，我和几个管工业的同志谈过，开始不懂，学过几年也就懂了，有什么了不起！”<sup>⑥</sup>鉴于毛泽东度过二十五年革命生涯的游击根据地环境，他在那个时期的著作确实很少注意中国的技术发展问题，而且在1958年仍然说自己“会坐飞机，不会开飞机”，<sup>⑦</sup>这并不值得特别惊奇。到了50年代后期，他对改变这种状况表示了相当的关注。他在1959年说：“去年8月以前，主要精力放在革命方面，对建设根本外行，对工业计划一概不懂。”<sup>⑧</sup>不过，不懂技术决不意味着要排斥技术。的确，他始终认为必须掌握技术：“凡是没有被认识的东西，你就没有办法改造它。”他在1961年这样说道。<sup>⑨</sup>由于毛献身于改造社会的事业，很显然，下一步就是要掌握技术知识。

其实，从一开始毛就认为，技术知识和正确的政治方向之间

④ 英国1811年—1816年以捣毁纺织机械为手段抗议资本家降低工资和解雇工人的团体的成员。——译注

的关系是辩证的。与中国农民的旧思想和旧习惯使毛感到必须“清除基地”的情况不同，他认为那些拥有技术才能的人掌握了某些有益于发展进程的东西。这一点本身在解放时呈现的矛盾是再明显不过了：那些掌握技术知识的人几乎都不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而那些通晓政治原则的党的干部又都几乎在技术方面一窍不通。

在1958年写到“红”与专关系的著作中，毛清楚地阐明了他对这种矛盾的辩证态度：“古人有云：贤者在位，能者在职，二者不可得而兼。我看你这个人是可以兼的。”<sup>④</sup>在同年的另外两个场合，他又讲到红与专是对立面的统一，并号召进行“技术革命”作为解决这一矛盾的方法，以此促进国家的发展。<sup>⑤</sup>他解释说，“提出技术革命，就是要大家学技术……过去我们有本领，会打仗，会搞土改，现在仅仅有这些本领就不够了，要学新本领，要真正懂得业务，懂得科学和技术，不然就不可能领导好。”<sup>⑥</sup>

那么，解决这一矛盾的部分方法就是要在必要的技术领域培养政治上可靠的干部。在毛在解放前提出的干部要“学会领导群众生产的一全套本领”<sup>⑦</sup>的号召中可以看到这种最近似的观点的影子。由于他那时讲的生产是农业生产，而不是工业或技术生产，因此所谓一全套本领的内容也就非常不同，但这种论断的思路是一样的：干部没有生产过程方面的知识，就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领导者。<sup>⑧</sup>1956年，毛讲到需要四十万新的技术干部，并指出他们大多要从工作岗位上培养出来。<sup>⑨</sup>两年以后，他问一橡胶厂化工车间的党支部书记是“内行还是外行”。在得知这位支书是个外行时，毛回答说：“该是外行变成内行的时候了。”<sup>⑩</sup>

我们已经看到，解决这一矛盾的另一种方法，一方面要从政

治上教育那些已掌握了专门知识的人，另一方面又要改革教育体制，以便培养出把政治知识和经验与技术才能相结合的毕业生，同时还有一个交流问题有待解决：专家们要学会以容易吸收的方式，即“毛毛雨”，向政治领导者们提供信息，以免发生“径流”。<sup>④</sup>在另一场合谈到这一同样的问题时，他说：“要彼此有共同的语言，必须先有必要的共同的情报知识。”<sup>⑤</sup>

在提出政治专长和技术专长这一矛盾的长期解决方法的可能性时，毛含蓄地采纳了类似雅克·埃伦提出的观点。<sup>⑥</sup>毛也许赞同埃伦的观点，即技术决策——最终只以效率为基础的决策——具有一种获得自身生命力的倾向，一旦初始决策是按照技术原则作出的，就将限制进一步做政治选择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毛又不具有埃伦在纠正这一倾向的可能性问题上所表现出的悲观主义，他提出了，“政治挂帅”，这是一个自“大跃进”时期起就被广泛引用的词。<sup>⑦</sup>

基于这种对技术和政治之间关系的理解，毛旗帜鲜明地反对那些认为技术发展已使得马克思和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某些观点过时了的人，例如，他在1960年曾批评过铁托。毛认为，只要是在社会主义经济范围内，技术的发展只能用于增进人民的利益。而在资本主义经济中，技术发展“只是把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推进到一个更新的阶段”，因而它必定“进一步激发它本国人民的革命”，结果是加速了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灭亡。<sup>⑧</sup>最后，他也不同意这样一种思想。即由于起步晚，中国在同苏联和西方的竞争中永远处于劣势。他在1964年说，“我们不能走世界各国技术发展的老路，跟在别人后面一步一步地爬行。我们必须打破常规，尽量采用先进技术，在一个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

现代化的强国。”<sup>②</sup>

因此，在发展过程中，技术发展和政治动员必须同步进行。比如，只增加农村的农业机械是不够的，除非同时努力“提高农民的觉悟”，“改造人的思想”。<sup>③</sup>尽管在毛看来，要最终解决红与专之间的矛盾还很遥远，但他认为在短时期内处理这一矛盾还是可行的，其办法正如他在1960年关于“鞍钢宪法”的批语中概括的：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政治挂帅、大搞群众运动、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开展技术革命。<sup>④</sup>

## 城市和乡村

“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最大的一次分工，就是城市和乡村的分离。”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写道，“城乡之间的对立是随着野蛮向文明的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而开始的，它贯穿着全部文明的历史并一直延续到现在。”<sup>⑤</sup>解决这一历史上关键性的社会矛盾，是毛政治和经济发展理论的第三个长期的目标。在他看来，处理和解决这种矛盾的过程包括城市和乡村的同步发展，以及清除城乡差别的努力。在制定实现这个目标的计划时，毛起初借鉴苏联已有的经验，随后又抛弃了它，认为它不适合中国的国情。最近，他又认为苏联的发展经验有根本缺陷，因而即使在苏联本国应用也是不合理的。他逐渐认识到，对中国来说，苏联经验的有益之处是它提供的反面教训而不是可以竭力仿效的模式。

毛在1961年的著述中按照在中国革命中提出任务的顺序制定了一种模式：“首先制造舆论，夺取政权，然后解决所有制问题，再大大发展生产力，这是一般规律。”<sup>⑥</sup>夺取政权后，就城市

和乡村的发展来说，情况也是相似的，首先是改造所有制形式，然后才是开始发展经济。

城市中所有制改造所遵循的政策，按毛在1963年回顾这一历史时所说，是在经济中“利用、限制、改造、消灭”私人资本主义成分。<sup>④</sup>他在1960年指出，已经对他所谓的“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作了区分。前者被全部没收；后者因为属于那些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同共产党合作的人，因而对之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sup>⑤</sup>在所有制变革之后，根据在“摸索的过程”中制定的经济计划，工业开始发展。<sup>⑥</sup>毛承认，尽管在夺取政权时已经有了二十多年的行政管理经验<sup>⑦</sup>，但共产党人却发现他们的经验同其进入城市后所面临的问题基本上不相干。因此，在“一边倒”的最初时期，他们主要依赖苏联老大哥的经验。

尽管是在“摸索”，但某些依然与“毛主义模式”相联系的工业发展原则仍是从50年代的经验中产生的。在这些原则中，最重要的是，强调企业的多样化而不是专业化，<sup>⑧</sup>管理决策的分散化而不是集中化。实行分散化政策，既是为了利用中国地域内自然经济的类似性，<sup>⑨</sup>又是由于保卫中国的战略利益，它要求国家的工业生产能力广泛分散在国家各个区域，而不是集中在某些地方，因为这样易受敌人攻击而遭削弱。<sup>⑩</sup>在这一时期，毛形成的关于工业发展过程的第三条重要原则，这就是依靠精神刺激而不是物质刺激来提高劳动生产率。<sup>⑪</sup>

类似的模式，即首先注意所有制，然后才是生产发展的模式，在解放后立即进行的中国农业改造中也得到了实行。这种发展政策的许多要素早在革命初期就形成了。在1934年写的《我们的经济政策》一文中，毛已经讲到了提高农业生产的可能性，讲到必须注意耕牛不足、肥料不足、种子不足和水利设施不足

的问题，讲到动员妇女参加农业生产从而增加农村劳动力的可能。然而，所有这些措施都是以解决他所谓的“所有制问题”而产生的农民热情高涨为先决条件的。<sup>⑤</sup>

部分是由于集体化准备阶段的运动出人意料地迅猛发展，在解放后的第一个十年间，毛关于农村发展的阶级路线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在1950年夏，他号召对富农采取新的政策：“由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的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以利于早日恢复农村生产”。<sup>⑥</sup>五年后，他又推翻了自己的这一主张，号召消灭农村中的富农经济，以便“使全体农村人民共同富裕起来”，以便使“农村中向两极分化的现象必然一天一天地严重起来”的状况能够得以避免。<sup>⑦</sup>在1963年回顾这一时期时，毛认识到依靠贫农进行革命和依靠境况相对好的农民进行生产的政策是错误的。他得出的结论是“依靠贫农、下中农，是党要长期实行的阶级路线。”<sup>⑧</sup>

在毛看来，合作化不仅是调整农村所有制的必然步骤，而且是通过机械化实现农业生产现代化的先决条件。<sup>⑨</sup>他认为，迅速地从互助组向初级社，从初级社向高级社转变是必然的，这既是为了充分利用农民在土改中产生的积极性，又是为了使他们不致停滞在社会主义改造的第一阶段所产生的小生产者的关系上。由于需要使土改后依然存在的、阻碍农业设备现代化的不合理的土地占有形式合理化，迅速向高级社转化也被认为是人心所向。

尽管人们常常认为毛要对人民公社最初形成阶段产生的“巨大症”负责，但是，仔细领会他那时的有关指示就可以看出，这是对他的观点的误解。在1958年12月，即在他的许多同事认为人民公社化运动在想法或在实施中甚至在两方面都是错误的



之前,毛指出,人民公社作为高级社进一步发展的一个阶段出现是事先没想到的,“四月成都会议没有料到,五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时也未料到,其实五月间这件事已在河南出现。我们六月、七月不知道,直到八月才发现这件事。”<sup>②</sup>在第二年夏季的庐山会议上,毛的同事责备他把人民公社化运动搞过了头,他对“开了”发起这一运动的“这一炮”承担了责任,承认炮开得“不谨慎”,运动在某些地区发展过快。同时,毛又对“开炮”的环境作了解释:“人民公社我无发明之权,有推广之权。北戴河决议是我建议写的……我在山东,一个记者问我:‘人民公社好不好?’我说:‘好’,他就登了一报。”<sup>③</sup>他用听起来与其说是中国共产党的主席,不如说像是一位烦恼的美国政治家的口气总结说:“以后新闻记者要离开”。<sup>④</sup>尽管作了某些有限的让步,但他仍深信人民公社的某些积极特征。

毛在这种组织形式中看到的超过它所取代的合作化的优越性,实际上就是规模大,人多,便于办很多事。<sup>⑤</sup>然而,正如他看到的,还有更重要的一些特征。第一,人民公社可以作为基层的政府机构,从而能将国家和社会在一个较小的实体中结合起来,这在以前是不可能的。在这种结合中,大规模的公社并不是一个优点,因为它们常常超过了其行使政府职能所限的区乡规模。第二,像综合性工业企业一样,公社使小规模合作社中不可能实现的各种生产活动一体化成为可能。第三,人民公社将成为扩大农村民兵的基础,因而有利于国防。最后,或许也是最重要的是,他认为人民公社是实现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也就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一种新形式。<sup>⑥</sup>

另外,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毛始终不变地反对随后在1959年到1960年间发生的转变,即将最初由公社管理部门行使

的某些会计和计划职能转交给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尽管他后来批评了主张在农村以各家各户作为基本核算和计划单位的人，他在“大跃进”后的退却期间关于分散化问题所作的唯一的一次指示是，必须使基层单位本身——无论是生产大队还是生产队——对最后作出的决定表示满意。<sup>⑥</sup>

然而，工业和农业各自分离的发展本身并不利于最终解决两者间的矛盾。正是由于千方百计寻求解决这一矛盾的办法使毛发觉自己已同他的苏联老大哥分道扬镳了，并开始摸索自己的新的解决方法。“一边倒”的政策早在解放前就已宣布了，<sup>⑦</sup>并由毛在1949年冬至1950年春访问苏联期间签订的中苏条约所赋予实质内容。<sup>⑧</sup>他的这一早就公开表述过的观点，在1953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讲话中得到了很好的概括：我们“要学习苏联。我们要进行伟大的国家建设，我们面前的工作是艰苦的，我们的经验是不够的，因此，要认真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sup>⑨</sup>

根据毛的讲话和著述，人们能够相当精确地断定他改变这一观点的时期。1955年7月，他在重申向苏联学习的必要性时，特别提到了那种经验与中国合作化过程的关系。<sup>⑩</sup>然而，到了这年的12月，毛就指出：“不要老比苏联。我们三个五年即可搞2400吨钢，就比苏快。”<sup>⑪</sup>第二年4月，他作题为《论十大关系》的讲话。<sup>⑫</sup>两年后，他说这提出了与苏联发展模式不同的中国特色的发展模式。<sup>⑬</sup>

即使说毛后来认为这一文献是一种对苏联经济和政治发展模式的独立宣言，它也仍然不过是一种措词谨慎的口头声明。苏联模式的根本一条是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以农业积累来筹集必需的资本投资的资金，中国在其第一个五年计划中采用了这

一条。在论述“十大关系”中的第一大关系——农业和工业间的关系时，他仍强调重工业。不过，与此同时，农业和工业间的关系也得到了谨慎但是根本性的改变：“我们现在发展重工业可以有两种办法，一种是少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一种是多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后一种办法会使重工业发展得多些和快些，而且由于保障了人民生活的需要，会使它发展的基础更加稳固。”<sup>⑧</sup>随着时间的推移，毛进一步提出了中国需要有更直接地反映本国具体特点的自己的经济和政治发展计划的思想。毛在同年八月指出，中国革命和俄国革命在根本原则上是一致的，区别在于形式和风格。<sup>⑨</sup>四个月以后，他又指出，“机械地搬用”苏联模式是有危险的。<sup>⑩</sup>

毛关于中国和苏联在政治经济发展模式之间的差异的最完整的论述，见于他在1961年写的《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中。在笔记中，毛扼要说明了解放初期中国采用苏联模式的必要性，尽管“我们对它‘总觉得不满意’”。在这些笔记中，他把中国决定探索自己的政策的日期追溯到1955—1956年，并认为这种探索是因为认识到，1917年的苏联是在比较充分发展的工业基础结构的情况下起步的，但即使考虑到战争导致的破坏，它的发展速度也是中国人认为难以接受的缓慢，并且是在中国人看来不能容忍的剥削农民的农业资本的基础上发展的。<sup>⑪</sup>

在60年代中期，由于中苏论战的加剧，毛就越来越直言苏联经验的不适用性，直言在他们自己的革命斗争过程中，苏联领导人在指导中国革命问题上的错误。他说，要是中国革命按照斯大林的方法进行，那只能招致失败。<sup>⑫</sup>斯大林“对农民一窍不通”。<sup>⑬</sup>确实，斯大林曾认为中国革命是又一次南斯拉夫革命，毛是又一个铁托，只是因为中国参加了朝鲜战争，斯大林才最后

接受了中国革命的结果。④苏联和中国之间分歧的加深，不仅使毛更加直言斯大林的错误，而且使他把苏联的政治经济发展模式看成一种不同类型的东西。由于斯大林死后修正主义者控制了政权，并复辟了资本主义，⑤现在，研究苏联经验的价值不在于作为一种正面的发展模式，而在于作为一种反面的典型。⑥

随着50年代后期逐渐摒弃了苏联模式，在制定中国自己的发展计划时，毛越来越强调农业。到1958年，当“大跃进”这一独特的中国式运动处于高潮时，他指出，这一侧重点的转变是如此之大，以致于必须再一次“及时”调整领导重心，使之从农业转到工业方面。⑦不过，在1959—1961年的经济挫折之后，优先发展农业，已经不是一种选择，而是一种必要了。⑧

尽管确定农业和工业谁优先的政策可以成为处理城市和乡村之间矛盾的一种方法，但它却未必有助于这种矛盾的解决。在试图解决这种矛盾时，毛常常关心的是，城市和乡村、工人和农民之间的矛盾，如果处理不当，就会成为剥削性的，变成对抗性的矛盾。由于依靠农业积累来筹集工业发展的资金，由于两种所有制，即农村中的集体所有制和工业中的国家所有制持续并存，他看到了这样一种危险，即农民逐渐认为自己是受剥削的，因而国民经济发展在短时期内以之为基础的工农联盟会破裂，转变成阶级冲突。⑨

在毛看来，解决这一冲突就要求辩证地消除最终可以克服城乡划分的那些根本差异。他认为，在矛盾双方中都可以找到各自的优势。尽管城市是进步的，但农村有人口和自然资源方面的优势，我们已经看到，他坚持认为这是农民的内在优势。因此，这一矛盾的最终解决必定在于创造一种新的经济实体，这种经济实体既不专是工业的也不光是农业的，结果可能是一种新

型的保留了农村和城市优点的居住工作单位，以此取代农村和城市。尽管实现这种解决办法显然是长远的事，但沿着这一方向已经迈出了最初的几步。我们看到，在毛看来，工业化的前途和人民公社的日益强化在于多样化的可能性。将农业生产作为附属行业进行吸收的多样化的工业被视为克服城市和乡村间矛盾的一个步骤。同样，人民公社从事适度工业生产的能力也被认为是另一种这样的步骤。<sup>⑥</sup>他指出，增加农村地区可以得到的教育和经济机会，来缩小城市和乡村之间生活水准上存在的差距，也就是沿着这一方向发展的另一种步骤。<sup>⑦</sup>最后，有组织地安排城市知识青年下放到农村短期或永久居住，也被认为是有助于解决这一矛盾的一种方法。

在毛对这里讨论的每一种矛盾，即传统和现代性的矛盾、技术和政治的矛盾、城市和乡村的矛盾的论述中，意义深远的是，他确定的长远发展目标不涉及矛盾的一方最终压倒另一方。他确实使人清楚地看到，他认为，在这些矛盾中，矛盾的一方要比另一方进步些，但他又认为，不那么进步的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也都有自己积极的一面。因此，毛的发展计划要求的是最终产生一种新的综合，这种综合既非纯传统的，也非纯现代的，而是包括了两方面的要素；既非纯技术的，也非纯政治的，而是两者兼而有之；既不是纯城市的，也不是纯乡村的，但兼容了两方面的因素。实现这种综合的方法，即经济和政治发展的过程，就是主动地鼓励斗争和冲突，积极地反对制度化。这也就是毛后来所谓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过程。

## 继续革命

毛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从没在一篇文章中得到系统的阐述,相反,首次提到已是到了“文化大革命”的结束阶段,那时发表了他从前著作中的一些摘录汇编,据说,这一理论就包含在这些摘录的整体之中。<sup>⑩</sup>这些摘录,多数已在本书前面引用过,它们强调社会主义社会长期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并且延续到社会主义的整个阶段,而且认为这一时期的特征是斗争加剧而非减弱。这些摘录把“文化大革命”说成是这种剧烈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断言将来仍需要一系列这样的运动。

这种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构成了毛对社会主义社会政治发展过程的论述。只有依靠这种理论,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期矛盾才能得到解决,也才能控制这个社会形成新的对抗性阶级矛盾。这一理论成了毛政治思想演变中一次新的并非空前的发展。这种理论在他作为一位政治活动家和思想家的生涯快要走到尽头时提出,它作为政治遗嘱的目的是明显的,但很难实现。

毛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前身,我们在他早先关于中国革命是“长期的”革命的论述中,在“大跃进”期间作为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指南而提出的、经过修正的、非托落茨基式的关于需要“永远”或“不断”革命理论的论述中都可见到。

长征刚刚结束后,毛就讲到中国革命可能是长期的。他说:“由于中国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产生了革命发展的不平衡。……要把不平衡的状态变到大体上平衡的状态,还要经过很长的时间。”<sup>⑪</sup>三年后,他专门就“持久战”的问题作了一系列

的讲演，指出抗日战争必然是持久的，因为速战速决是不可能的。④在1940年《论政策》的指示中，毛断言正确的政策必须基于江西苏维埃时期学到的两条教训，即中国革命的胜利有赖于认识到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有赖于认识到革命的长期性。⑤尽管这种中国革命和抗日战争是长期的观点有助于后来转变为继续革命理论的持久斗争的思想，然而，民族解放后还必须继续进行革命的思想，即毛后来曾批评赫鲁晓夫没有掌握的这种思想，⑥显然只是在解放后才在他的头脑中逐步清晰起来的。

在倡导永远或不断革命时，为了割断他的这种理论同托洛茨基理论之间的联系，毛煞费苦心。的确，我们看到，在1937年的著作中，他就指出，他和他的同事们是“革命转变论者，不是托洛茨基主义的‘不断革命’论者。我们主张经过民主共和国的一切必要的阶段，到达于社会主义。”⑦事实上，他确实不赞成托洛茨基关于此时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已基本完成的论断。⑧另一方面，“大跃进”时，毛再次提到了永远或不断革命这一术语。⑨尽管他的主张是相反的、但他采用的术语至少在一方面与托洛茨基的很相似。托洛茨基曾从三个方面来阐述他的不断革命理论。⑩第一方面是论述革命直接从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发展，即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发展的必然性，不允许有一个资产阶级民主的社会来稳定它自己。他的理论的第三个方面论述了每一具体国家的革命和国际革命间的必然联系。然而，同毛在50年代后期提出他自己的理论时所思考的东西非常相似的，正是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的第二个方面。托洛茨基对第二方面的描述是，在所有的革命任务完成之前要使社会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正如毛所指出的，不许它达到一种

新的平衡状态。

虽然毛否认托洛茨基观点，但他在1958年所作的阐述同托洛茨基理论的第二方面有惊人的相似之处：“不是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再讲一点革命的不断革命论。可不是托洛茨基，你们把我当托洛茨基可不行。”“这就叫不断革命，一个接一个，趁热打铁，中间不使冷场。”<sup>⑧</sup>如我们在上面已论述的，他列举来说明他的观点的革命是土地革命，建立互助组、先搞初级社，然后再搞高级社、整风运动和技术革命。几星期之后，在《工作方法六十条》中，他又提到了不断革命的思想，指出即使这一系列的运动完成也不表明不断革命的终结：“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每年都要用鸣放整改的方法继续解决这一方面的问题。”<sup>⑨</sup>尽管毛的一些同僚们强调这种新的不断革命理论为“大跃进”期间从社会主义阶段直接进入共产主义阶段提供了理论基础，但没有证据表明毛本人曾很认真地坚持这一思想。<sup>⑩</sup>在随“大跃进”而来的挫折之后的几年中，不断革命的概念虽然在毛的著作中消失了，但有意识地使社会不稳定作为一种更迅速更有效地实现革命目标的方法思想，构成了把毛50年代后期关于不断革命的论述和他十年后提出的继续革命理论联系起来的纽带。

变“不断革命”一词为“继续革命”是有意义的。尽管几年前论及这后一个术语时，<sup>⑪</sup>我使用了“theory of continuous revolution”（不断革命的理论）这种说法，其实，用“theory of continuing revolution”来翻译更为确切，并表达了这样一种意思：在中文中，“继续”一词所起的作用类似于及物动词，而“不断”一词所起的作用类似于表语形容词。因此，“不断革命”一词阐述的是革命的自然特性，“继续革命”表达的意思则是，为了确保革命不中断，就需要革命者方面采取行动。这样，要积极采取行动



以保持社会制度的不稳定这一思想便成了这种较新的理论公式的一个组成部分。

由毛起草并在1969年党的九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章的序言中用了“不断革命”一词。在讲到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这一历史过程又是以一系列矛盾为特征之后，党章写道：“只能靠马克思主义的不断革命理论和实践来解决”这些矛盾。<sup>⑩</sup> 党章接着指出，“文化大革命”就是运用这一理论的典型。进一步深入考察这场运动的某些方面，就能清楚地启示人们：在提出这一理论作为社会主义阶段中国社会政治发展的恰当模式时，毛心目中想的是什么。

可以说，“文化大革命”是在四个方面证明了继续革命理论。第一并且最重要的，它是一场在寻找解决该社会旧有矛盾的方法的过程中把合法性赋予直接的民主行动的运动。只有在这种行动被中央，尤其是被毛本人赋予合法性时，才能鼓动起学校、工厂和机关中的青年造反派对某些长期存在的不满采取行动。1966年7月，他畅游长江，8月他写了一张大字报和一封赞成红卫兵行动的信，他身着军装，手臂上戴着“红卫兵”袖章”在青年造反派们的集会上露面，所有这一切都表明毛赞同他们的行动。然而，红卫兵的行动不仅仅是毛一时激励的结果，也是他们在新中国的制度下生活的特定经历的结果。他们行动的合法性来自毛，但他们造反的理由则在于他们自己对培养尖子的教育制度、对不負責任与官僚主义的领导者、对新生的自私自利的干部阶层的认识。正因为他们是被鼓动起来就涉及他们自身生活的问题而采取行动的，所以这场运动不久就证明要由中央来支配和控制是何等的困难。

“文化大革命”与理解它同毛的继续革命理论之间关系密切

相关的第二个方面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归根到底，它包含的不仅是青年学生一时任性而且往往是过分地攻击其社会中的封建文化残余这样一种行动，而且要贯彻一种精心构想出的有组织的改革制度、并改革教育制度，旨在消除整个运动所要解决问题的起因和防止这样的问题复发。尽管这些改革在某些情况下即使得到贯彻也效果不大，而在另一些情况下，这种改革因遇到不愿放弃自己所掌握权力的强大的利益集团的顽强抵抗而难以贯彻。但这种改革仍然引起了人们对作为资产阶级产生原因的滥用权力问题的重视，并开始着手解决这一问题。

第三，“文化大革命”是与行使政治权力联系在一起。它表明，那些支持继续革命政策的人必须要掌握充分的权力，以便对那些作为这一政策对象的人强制实施这种政策。这里存在着一种理论上似是而非的含混之处，因为使一些个人变成对象的正是这种被滥用了的权力。尽管他们的权力腐蚀了他们，但这种权力又保护他们免受抨击，除非运用上级权力来对他们施加压力。作为这种理论的倡导者，毛主要是利用了他自己超凡魅力的合法性，以及作为权力来源的人民解放军的意识形态（有时则是强制力量）的合法性，首先打击腐化的掌权者，然后“夺权”以消除社会各层次上潜在的冲突。

最后，“文化大革命”作为一场单独的运动，毛从一开始就认为它本身也是不充分的。尽管他起到了作为一种基于继续革命理论的政策范例的作用，不过，光靠它也是实现不了这一理论。需要许多次的“文化大革命”——每七年或八年来一次，“文化大革命”开始时他就这样指出。<sup>⑩</sup>在运动展开将近一年后，他又比较保守地指出，要每三十年至五十年来一次。<sup>⑪</sup>

“文化大革命”的这些方面表明了建立在继续革命理论基础

上的毛的发展政策的含义是什么。首先，正是政治发展的理论假定了社会中冲突存在的公理性和永久性。第二，正是基于这种思想，才能够以这样一种方式使冲突得到正确“处理”，从而挖掘其最大的创造性潜力，逐步解决在一个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社会主义社会中长期存在的每一个矛盾。然而，这种正确处理的重任不能赋予一种稳定的制度，因为稳定的制度就得压制这种冲突的半无政府主义的方面，而在毛看来这正是这一过程的前提条件。反过来，这种压制又使这种制度成了那些在其中起作用的人受腐蚀的环境。因此，继续革命理论指出，要同时进行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周期性的革命，消除社会内部自然存在的冲突，同时又以一种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某些发展目标的方式来控制这种冲突。

这些看法在毛“文革”的前后所作的一些指示中就已显示出来，这些指示唤起了他在面对混乱时感受到的信心和乐观情绪。在1958年，他就讲到打破秩序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结果的可能性：“结果如何还待证实。看来出乱子也不会很大，无非乱一阵，乱还会走向‘治’，出乱子包含着好的因素，乱子不可怕。”<sup>⑩</sup>“文革”前夕，他在一封信中说道，运动从“天下大乱”到“天下大治”是一个周期，对社会有利。<sup>⑪</sup>一个月后，随着运动的发动，他主张“乱他几个月”，并坚持认为这威胁不了总体上的制度稳定。<sup>⑫</sup>到1974年秋，他对“解放了的干部”说了他关于政治制度的看法：“乱之，而后治之”，“不混乱我们怎能区分良莠”，他接着又说，“社会主义是一个变革的社会，而不可能是一个和风细雨的社会。”<sup>⑬</sup>

毛对中国革命的贡献是巨大的，但他留下的理论遗产给他

的后继者们带来了大量的问题，要是他们想实施这种理论的话。这些问题在上面所引用的他关于“先乱后治”的指示中就可以看出。当象毛这样的革命巨人走完了他自己的生命历程之后，有谁能同样自信地把这一集结全球四分之一人口的庞大而又复杂多样的政治体制先搞乱而后再达到治？在他生命的最后十年中，毛同许多曾与自己共同领导革命的老资格同事进行了斗争，把他们当成是被其所行使的权力腐蚀的当权派，因而是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和人民的敌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政治发展等于政治秩序的非制度化（如果你愿意的话，也可以说是鼓励创造性的乱），这些从根本上都有赖于这样一种人的存在，即他们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威来维持社会框架最低限度的稳定。正是在这种框架中才会为纠正那些掌权者不可避免的错误而发生周期性的混乱，而稳定的框架则使两次“乱”之间的“治”成为可能。

华国锋，毛的直接继承者，他继承的决非毛曾拥有的那样强有力的地位，尽管他竭力想通过不断提及他的前任来确立他的合法性，<sup>①</sup> 他的政策接近于毛五十年代的乐观的务实的思想，而不是毛在六十年代创造的理智而又悲观的继续革命理论。邓小平1977年的复出有助于加强华的这种政策倾向。<sup>②</sup> 华或他的同僚要想能实现毛的具有争议的理论遗产，就要有充分的权威，要是已有了这样的权威，他们是否愿意这样做，看来是本书极难承担的。相反，毛本人对他的理论的贯彻所持的乐观态度是谨慎的，他写道：“前途是光明的，但道路是曲折的。”<sup>③</sup>

## 注 释

①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57页。

-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691页。
- ③ 《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卷，第17页。
- ④ 我印象特深的是塞缪尔·亨廷顿的著作，他是根据制度化来定义政治发展的。见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耶鲁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
- ⑤ 第一次提及是毛在1956年1月20日中央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的讲话。
- ⑥ 《介绍一个合作社》（1958年4月15日），载于《红旗》1958年第1期。
- ⑦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2月版）。
- ⑧ 例如，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说：“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又说：“国家不外是资产者为了在国内外相互保障自己的财产和利益所必然要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
- ⑨ 弗朗兹·舒尔曼，《共产主义中国的意识形态和组织》（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2版），第2页。
- ⑩ 同上书，第7页。
- ⑪ 同上书，第7页。舒尔曼这种观点的前身可在毛1940年写的《新民主主义论》中找到。在这篇文章中，他讲到“共产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整个思想体系，同时又是一种新的社会制度。”封建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是进了历史博物馆的东西了”。资本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也已“日薄西山，气息奄奄，人命危浅，朝不虑夕。”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86页。毛的阐述舒尔曼的阐述的一个重要不同在于将这种新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描述成是“共产主义”而不是“社会主义”，毛意指它的实现需要有一个过渡时期。
- ⑫ 同上书，第504页。
- ⑬ 他在1961年说过，“难道这15年来我们不是努力在一个一穷二白的国家进行深刻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 ⑭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3—664页。
- ⑮ 《在中央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的讲话》（1956年1月20日）。
- ⑯ 《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
- ⑰ 参见《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

- ⑮ 同上。
- ⑯ 同上。
- ⑰ 《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见《人民日报》1966年8月9日。
- ⑱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95页。他关于文化革命概念的论述与列宁的不同。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698—712页。
- ⑲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98页。
- ⑳ 同上书，第695页。
- ㉑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9页。
- ㉒ 《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
- ㉓ 《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见《人民日报》（1966年8月9日）。
- ㉔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34页。在这篇报告的其他地方，他讲到这场运动的目标是“各种宗法思想和制度”以及“乡村的恶劣习惯”（同上书，第14页）。
- ㉕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32页。他在1958年说：“办法，就是揭盖子，破除迷信，让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都爆发出来。”见《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第一次讲话》（1958年5月8日）。
- ㉖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4页。
- ㉗ 关于《一个整社的好经验》一文的按语，（同上书，第245页）。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中，他讲中农和富农的“私有观念”“比较浓厚”，要改变就比较困难。
- ㉘ 《在北戴河中心小组会上的讲话》（1962年8月9日）。
- ㉙ 《同安德烈·马尔罗的谈话》（1965年8月3日）。他9年前曾引证了列宁的另一句话，“旧社会的腐朽的、带有毒素的某些思想残余，还会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存留下来。‘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是最可怕的势力’。”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载于1956年4月5日《人民日报》。然而，毛在这里是把个人崇拜讲成是“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
- ㉚ 我在一本书中讨论这种观点对当代中国政治的影响时作了这一论述。见《意识形态和文化：当代中国政治辩证法导论》，（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73年版），第10页。
- ㉛ 《人民日报》（1967年5月18日）。
- ㉜ 《列宁主义万岁》，载于《人民日报》（1969年4月20日）。

- ⑳ 《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第一次讲话》(1958年5月8日)。
- ㉑ 《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第三次讲话》(1958年5月20日)。
- ㉒ 《在庐山会议上的讲话》(1959年7月23日)。
- ㉓ 《在八届九中全会上的讲话》(1961年1月18日)。
- ㉔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548页。
- ㉕ 《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在1958年5月，毛把他关于政治和技术必须结合的观点同列宁号召的“苏维埃加电气化”作了比较，认为是通向共产主义的道路。见《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第三次讲话》。在1955年关于农业合作化的讲话中，他也号召进行技术革命。在这一讲话中，他说，“我们现在不但正在进行关于社会制度方面的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革命，而且正在进行技术方面的由手工业生产到大规模现代化机器生产的革命，而这两种革命是结合在一起的。”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82页。在第二年1月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讲话中，他提到中国依靠外国的技术，“我们这个民族，吹起牛皮来，很了不起，人口有那么多，地方有那么大，过细一研究，工业是不行的，重要的装备都要苏联进口，精密的东西我们不能造。现在汽车、坦克、飞机什么东西，有一点样子了吧，搞了一两架飞机，一两辆汽车，拖拉机也有一辆吧，但是一辆汽车，一辆拖拉机，比较少一点嘛！这个牛皮也就吹不起来……有那么一些同志说这么一些很不聪明的话，说是‘不要他们也行’，‘老子革了一辈子的命，不要你也行’。现在我们是革什么命呢？现在是革技术的命，叫技术革命，叫文化革命，要搞科学，要革愚蠢同无知的命……没有他们就不行了，这个很清楚，单是我们这些老祖那就不行。”
- ㉖ 《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
- ㉗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11页。
- ㉘ 他在1958年指出，政治家就是“搞人与人相互关系的，是搞群众路线的”。见《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第三次讲话》(1958年5月20日)。
- ㉙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40—744页。
- ㉚ 《人民日报》(1958年9月29日)。
- ㉛ 《在南宁会议的讲话》(1958年1月12日)。
- ㉜ 《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
- ㉝ 埃伦的观点在他的《技术社会》一书中得到了具体的论述。
- ㉞ 他在1958年写的《工作方法六十条》中讲到，“思想和政治又是统帅，是灵魂”，“不注意思想和政治，成天忙于事务，那会成为迷失方向的经济家和技

术家,很危险。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是完成经济工作和技术工作的保证,它们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只要我们的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稍为一放松,经济工作和技术工作就一定会走到邪路上去。”

- ⑬ 《列宁主义万岁》，载于《人民日报》（1960年4月20日）。
- ⑭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49页。
- ⑮ 《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
- ⑯ 《鞍钢宪法》（1960年3月22日）。
- ⑰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6页。
- ⑱ 《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
- ⑲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156页。他认为私人资本是采取这一政策，还是采取“放纵、扶植和鼓励”的政策，“是判对这个国家朝社会主义方向发展，还是朝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一个重要根据。”南斯拉夫就是一个反面事例。
- ⑳ 按照他的估算，官僚资本“占全国工业、运输业固定资产百分之八十”。反对它的斗争包含着两层性，一方面是反买办资本，另一方面是反“大资产阶级”。前者属于民主革命，后者属于社会主义革命。见《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
- ㉑ 《对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批注》（1959年11月）。
- ㉒ 参见毛泽东1955年12月6日关于反对右倾机会主义和保守主义的谈话。
- ㉓ 他在1958年视察武汉钢铁公司时指出：“像武钢这样的大型企业，可以逐步地办为综合性的联合企业，除生产多种钢铁产品外，还要办点机械工业、化学工业和建筑工业等。”并说：“这样的大型企业，除工业外，农、商、学、兵都要有一点。”见1958年9月29日《人民日报》。
- ㉔ 在参观天津的一个进出口商品展览会时，他指出：“地方应该想办法建立独立的工业体系。首先是协作区，然后是许多省，只要有条件，都应建立比较独立的但是情况不同的工业体系。”（毛泽东1958年8月视察天津时的指示）。
- ㉕ 他在1966年讲，分散指挥是革命战争年代学到的一条原则，也应运用到解放后的工业化中。“我们这个国家，是由二十八个国家组织的。有大国，有小国”，“人自为战，各大区、各省市自己去搞”。见《在杭州会议上的讲话》（1966年3月20日）。
- ㉖ 毛在1960年讲到，我们的党是连续打二十多年仗的党，长期实行供给制。……一直到解放后初期，“大体过着平均主义的生活，工作都很努力，



打仗都很勇敢，完全不是靠什么物质刺激，而是靠革命精神的鼓舞。”依靠物质刺激，就会在工人中间相致资本主义精神的产生。

- ⑤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1—132页。
- ⑥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8页。
- ⑦ 同上书，第187页。
- ⑧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1963年5月20日）。
- ⑨ 为了批驳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提出的农业机械化必须先于合作化的思想，毛重申了早先的观点，“先要改变生产关系，然后才有可能大大地发展社会生产力，这是普遍的规律。”“文革”期间，人们批判刘少奇在农业政策上提倡合作化要等待机械化是在走资本主义道路。
- ⑩ 《在党的八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1958年12月9日）。
- ⑪ 《在庐山会议上的讲话》（1959年7月23日）。
- ⑫ 同上。
- ⑬ 《在党的八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1958年12月9日）。
- ⑭ 《在第一次郑州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1月）。
- ⑮ 《同新、洛、许、信四个地委书记座谈时的谈话》（1959年2月27日）。
- ⑯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3页。
- ⑰ 在1964年2月29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给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信中，毛对这一条约以及苏联不慷慨的对华援助作了评论。
- ⑱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届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见《人民日报》（1953年2月8日）。
- ⑲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81—183页。
- ⑳ 《关于反右倾反保守的讲话》（1955年12月6日）。
- ㉑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20—744页。
- ㉒ 《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10日）。
- ㉓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22—723页。
- ㉔ 同上书，第745页。
- ㉕ 《在出席全国工商联第二次全体会议的部分代表参加的讨论会上的指示》（1956年12月7日）。国内的经济形势，即合作化的发展以及在苏联影响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三年的经验和结果，大大有助于重新评价苏联经验同中国的发展的关系。见维克托·D·利皮特《大跃进的再思考》，载于《现代中国》1975年第1期。当然，也要看到这一重新评价有政治上的原因。

《论十大关系》发表前两个月，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大上大反斯大林。毛对此的反应包含在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的两篇社论中。因此，应该同这两篇社论联系起来看《论十大关系》。

- ⑤ 《谈〈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
- ⑥ 《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10日)。
- ⑦ 《同安德烈·马尔罗的谈话》(1965年8月3日)。
- ⑧ 《在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的讲话》(1962年9月24日)。
- ⑨ 毛在1966年说过，苏联“已经或正在”复辟资本主义(1966年10月25日给阿尔巴尼亚劳动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贺信。到1970年，这种复辟已经发生。(1970年4月22日《人民日报》社论《列宁主义，还是社会帝国主义?》)。
- ⑩ 毛在1966年说，资本主义“已经或者正在”苏联复辟。见《人民日报》(1966年11月3日)。
- ⑪ 《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第二次讲话》(1958年1月28日)。
- ⑫ 《在庐山会议期间的两次讲话》(1959年6月29日、7月2日)。这里所列的优先次序——农业、轻工业、重工业——自1958年以来(除短期外)一直是起作用的。周恩来在1975年的四届人大上的讲话重申了这一政策。见《人民日报》(1975年1月21日)。
- ⑬ 他在1950年指出，工农联盟只有在农民援助工业化、工人帮助农民完成土地改革的情况下才能巩固。(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6页)。到1955年，他指出农业和工业的社会化要同步，以防止农民(如果他们把自己看成是在发展过程中被迫作出不公平的牺牲)中断他们与工农联盟的联系，同资产阶级共命运，在农村复辟资本主义制度的可能性。(同上书，第196—198页)。在1961年，他又认识到两种所有制的危险，指出它们“在社会主义制度中不可能长期共存”。
- ⑭ 毛在1961年注意到，“土高炉”(这被人们普遍认为是大跃进愚蠢举动的典型)事实上是生产了许多无用的生铁。然而，从长远来看，这是将工业生产引入农业环境，并以人民公社作为这种引入的组织载体的有益的起步。
- ⑮ 参见《谈〈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
- ⑯ 这一汇编是以《毛主席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为题出版的，见《北京周报》(1969年9月26日)。1967年11月6日《人民日报》、《红旗》和《解放军报》社论《沿着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辟的道路前进》概述了这一理论。
- ⑰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52页。毛接着又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战争，过去已经花去了很长的时间，而要最后彻底地解决内外反革命势力，

我们还得准备再花一个应有的时间，像过去那样地过分的性急是不行的。”（同上书，第153页）。

- ⑤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39—518页。
- ⑥ 同上书，第762页。
- ⑦ 《同安德烈·马尔罗的谈话》（1965年8月3日）。
- ⑧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6页。
- ⑨ 托洛茨基，《中国革命的问题》，（纽约，双日出版公司和多伦出版公司，1937年版）。
- ⑩ 施拉姆在《中国的继续革命》（巴黎，英顿出版公司，1963年版）中研究了这一时期的文献。他在《毛泽东和不断革命理论，1958—1969》，（载于《中国季刊》，总第46期，第221—244页）中又提到这个问题。
- ⑪ 利昂·托洛茨基，《不断革命》，（纽约，先锋出版社，1965年版），第7—9页。
- ⑫ 《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月28日）。詹姆斯·佩克在《革命、现代化与修正主义》，（载于维克托·尼和詹姆斯·佩克编《中国的不断革命》，纽约，潘森出版社，1976年版）一文中，对毛的理论及托洛茨基的理论的关系作了有益的论述。他突出了两者间的区别。
- ⑬ 《工作方法六十条》（1958年1月31日）。
- ⑭ 其实，他在1958年12月就指出，中国先于苏联进入共产主义阶段是不适当的。见《在中共八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1958年12月9日）。
- ⑮ 斯塔尔，《毛泽东继续革命理论的概念基础》，载于《亚洲通论》，第11卷，第6期。
- ⑯ 《中国共产党党章（草案）》，见《人民日报》（1969年4月29日）。
- ⑰ 《致江青的信》（1966年7月8日）。
- ⑱ 《接见阿尔巴尼亚军事代表团时的讲话》（1967年5月1日）。
- ⑲ 《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20日）。
- ⑳ 《致江青的信》（1966年7月8日）。
- ㉑ 《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6年8月23日）。
- ㉒ 《同“解放了的干部”和“武汉的干部”的谈话》（1974年）。
- ㉓ 据说毛在去世前5个月与华的一次会谈中曾给他写了“你办事我放心”。
- ㉔ 我曾在两篇文章中论述了邓的象出及他提出的政策。见《再生凤凰：从四届人大到五届人大的邓小平》（《亚洲思想与社会》1978年4月）和《中国的新路线》（《现代历史》1978年9月）。
- ㉕ 《给江青的信》（1966年7月8日）。

## 毛泽东的政治哲学

MAOZEDONG DE ZHENGZHI ZHEXUE

〔美〕约翰·布赖恩·斯塔尔 著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国外研究毛泽东思想资料选辑》

编辑部编译

---

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北京1740信箱)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

850×1168mm 32开 10.75印张 300,000字

00,001—10000册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

ISBN 7-5073-0120-6/C·8 内部发行

定价 6.30 元

李維新 內務 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內務部 印